

民衆叢書之一

研究  
南邊地問題

龍雲書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出版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全二冊 國幣二元  
下卷 國幣一元

版權所有

編輯者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出版者 同 右

總發行處 同 右

代售處 昆明市各大書店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 下卷目次

### 普思殖邊之先決問題

蘇國藩(1)

#### 一 界務

#### 二 公路

#### 三 教育

### 開發瀾滄全部與鞏固西南國防之兩步計畫

熊光琦(13)

#### 一 引言

#### 二 第一步辦法

(甲) 定期建設縣治於猛朗

(乙) 修築直通緬甸與隣縣五幹路

(丙) 就邊夷實用上施以特種教育

(丁) 先行開墾猛朗荒地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目錄

雲南邊疆地問研究 下卷

二

(戊) 確定土司地位變通自治辦法

三 第二步辦法

(甲) 收服未歸化野卡

(乙) 撫綏半歸化之馴卡羅黑

(丙) 變通現行官制實行分區墾殖

(丁) 統一地方財政減輕人民負擔

四 尾語

開發普思沿邊計劃

經附錄(59)

一 建置方面

(甲) 縣治問題

(乙) 設官問題

(丙) 人選問題

二 建設方面

(甲) 交通問題

(乙) 居室問題

(丙) 墾殖問題

(丁) 教育問題

## 到普思沿邊去

上篇 普思沿邊之實況

一 緒言

二 沿革疆域

三 山川氣候

四 物產狀況

五 擺夷及其階級

六 原始共產社會

七 婚喪禮俗

八 早市場

九 冷水浴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目錄

李文林(81)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十 唱婆祝福

十一 少女侑酒

十二 丟包遊戲

十三 相見跪禮

十四 衣食住

十五 裝束

十六 議事庭

十七 大佛爺

十八 語言文字

十九 工藝

二十 宗教與正朔

廿一 瘴氣

廿二 教育

廿三 路政

廿四 沿邊界務與美國教會之侵略

廿五 治邊之今昔觀

廿六 治邊較有關係之人物

下篇 沿邊之急務

一 治理方針之確定

二 信仰自由

三 移民開墾

四 慎選邊官

五 邊官應注意之事項

六 防止土司壓迫

七 義務教育之推進

八 以設立邊縣之省立學校爲推行邊教之代用機關

九 殖邊督辦公署應移設於車里縣

十 佛海五福兩縣可合併爲一縣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目錄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一一 車五佛與瀾雙及邦洪卡瓦山等處之改進步驟

一二 沿邊之將來

附錄一 (佛海縣全圖 十二版納全圖 普防十三屬全圖)

附錄二 關於普思沿邊之書籍介紹

附錄三 日記

## 葫蘆王地概況

一 導言

二 自然狀況

三 經濟狀況

四 生活狀況

五 政治狀況

六 結論

附錄 (鑛山形勢略圖 開鑛籌備辦法)

六



# 紅河沿邊情況

一 紅河源流

二 地勢

三 土司

四 納樓近史

五 民族

六 物產

## 河口邊情一瞥

一 引言

二 河口特別區概況

三 新店對汛狀況

四 越南邊境狀況一般

五 滇越邊界壩洒對汛之概況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目錄

普劍磨(271)

甘汝堂(293)

冀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八

六 那發對汎概況

七 河口邊防之建議

附錄 (河口邊地區域形勢圖)

## 金河邊區狀況

一 導言

二 地勢氣候及物產

三 人種之分佈及相互關係

四 各種族之性質及服飾

五 風俗

六 文化

七 土職

附錄 (金河形勢圖 開發江外計劃擬議 法越殖邊近況)

## 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概況

趙正嶽(359)

葉桐(381)

- 一 前言
- 二 形勢
- 三 官制
- 四 民族
- 五 物產
- 六 特殊狀況

附錄 (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形勢圖)

## 邊地教育之我見

- 一 這問題之所以提出
- 二 一點申明
- 三 邊地教育的現狀
- 四 目下辦理之困難
- 五 我的議案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目錄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十

六 尾聲之一

七 尾聲之二

## 雲南邊務說略

一 引言

二 界務

三 墾殖

四 治安

五 文化

六 結論

編輯後記

李生莊(413)

編者(448)

# 普思殖邊之先決問題

孫國藩

雲南於中國爲廣土寡民之省；其西南及西北沿邊，延袤數千里，尤爲土曠人稀之區，蠻夷雜居，榛莽未啟。○居今日而從事墾殖，洵乎其爲當務之急矣，顧邊務邊業，有根本之問題焉，以言西南：曰界務，曰公路，曰教育，使不先謀解決，則其他建設，皆無基礎可據，本之不立，枝葉焉繁，國藩忝膺邊寄，年來規劃所及，條目繁多，舉其綱要，不外上述三端，茲分析言之。○

## 一 界務

自前清光緒十一年，英人併吞緬甸後，滇緬界務問題，緣之而起，當時屢經勘議，外交無能，而滇緬續約，乃併原日滇緬條約中劃歸我國之昔馬木邦科干各地，而亦失之矣。○疆界未經劃定，懸延多年，而英人初則侵佔我片馬，近更派兵進據我江心坡矣。○狡焉思逞，着着進逼，此在滇緬北段者，尙有騰永人士之呼號奔走，赴京請願，其在滇緬南段者，吾人如以其爲無事而忽之，其能保他人之不測量調查，暗中進行乎？殷鑒不遠，夾軫方遘。○是故滇緬界務，不但屬於北段者，應急起力爭，早日確定，即屬於南段者，亦應速請會勘，俾案完結。○致南段未定界，日瀾滄縣即鎮邊廳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對岸起，至瀾滄縣屬附近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清光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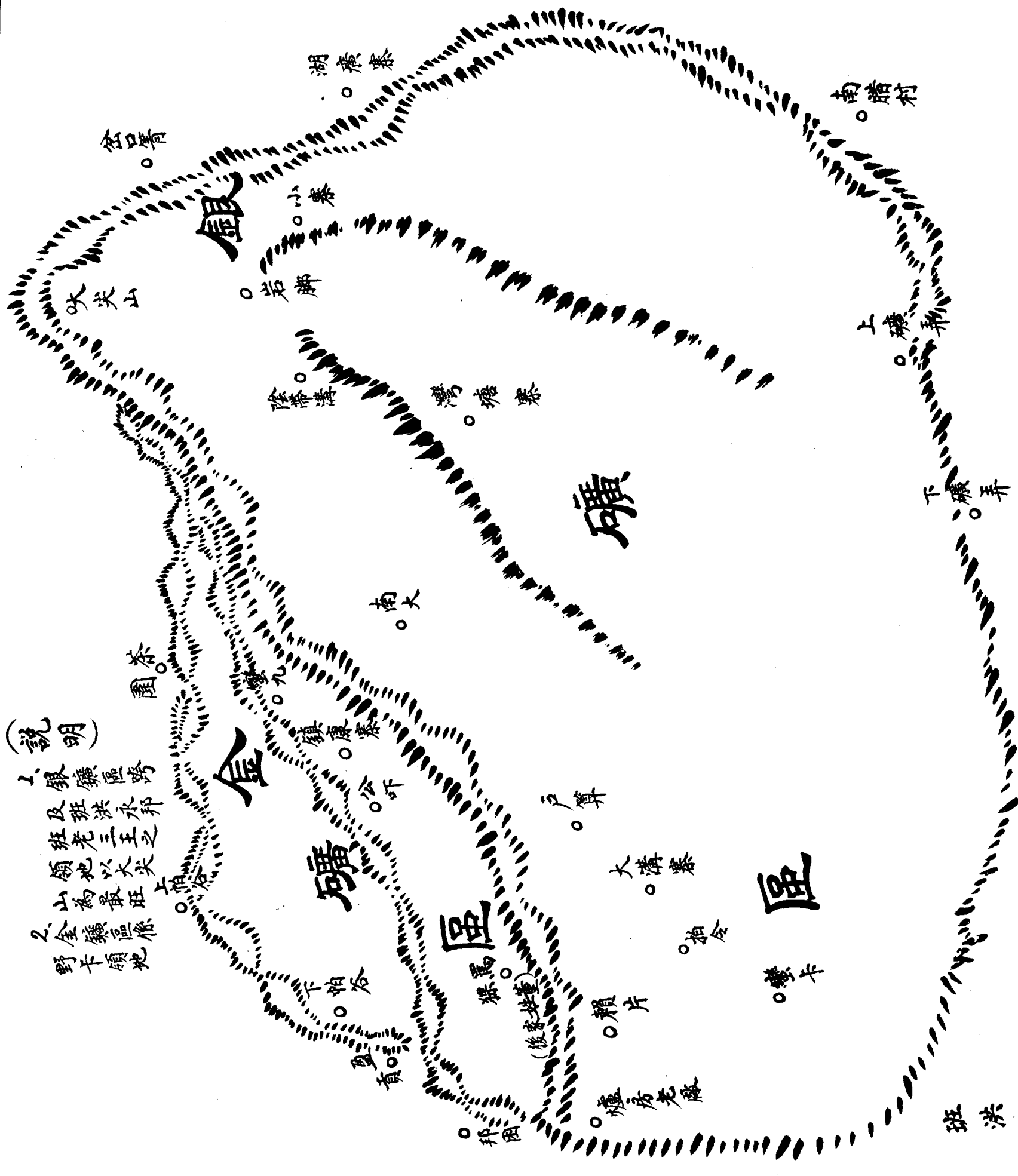


廿五年，派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與英員司格德會勘，劉鎮陳道以總理衙門咨滇之詳星便圖爲根據，先在戶板與英員會晤，會議定以班洪所屬各地歸滇，班况所屬各地歸緬，循猛林山伯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爲界，照此界綫，則猛角猛董及孟連所屬各地均應歸滇，與約文所載將耿馬猛角猛董歸中國及順南卡江而行以孟連歸中國等語，均相符合，乃英員謂詳圖經緯度數與約文不合，寫出小圖，請照圖定界，而將猛角所屬之猛董拱弄拱勇小猛弄各地，及孟連土司所屬之猛梭西盟各地，皆劃歸緬界，劉鎮陳道以英員改綫侵地，堅執不允，至二十六年春，英員乃又寫一綫，將猛弄猛梭等處，劃入滇界，旋又自翻前議，仍請照紅綫定界，彼此各執一線，相持不決，並各繪一圖，呈請政府核辦，既而英員入緬界後，竟命人潛入南卡江東岸，在附近蘇辛寨之大樹及大石上，各刻英文三字，仍照所擬紅綫繪具地圖，照會劉鎮陳道，劉鎮陳道，立派人將大樹大石上私刻之英文剝去，並照覆辯駁，斥其無信，聲明議定彼此繪圖請示，應俟兩國政府核示，方能定界，仍照原擬黃綫繪具地圖追送英員，取回收據存案，自是以後，雖兩國曾經提議，而界綫迄未解決，歲月不居，遂延擱泊於今茲，此南段未定疆界，以前會勘之概要也○吾人平心探討，鑒往察來，無論在黃色綫內歸化歷數百年之民族，守其土地，乃心向華，誓死不能讓入，即按諸條約，証以事實，在黃色綫內地方，英人亦無再爭之理，按司格德所以必持異

鑛山峽勢形鑛山鑛圖

(說明)

1. 銀鑛區跨及班洪永邦班老三王之領地以大尖山為最旺
2. 金鑛區係野卡領地



銀

礦

金

礦

區

區



議者，殆以前此該國索得昔馬木邦科干各地之輕易，而爲此得寸進尺之計耳，夫所謂條約者，原以訂明兩國相互間權利義務之關係也，滇緬條約既明載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以鎮邊廳歸中國，以孟連歸中國，是已確定不移；猛角猛董孟連各地，既歸中國，則各該土司歷來管轄各村寨，自應全歸中國，尙復何疑！又約文中明言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又云，此界綫亦皆七人所熟識，今試執土人而問公明山所在，則無不知爲黃色綫圖所指之公明山亦稱來母山也。○試執熟識界綫之士人而詢之，則無不知猛董拱弄小猛弄各地之屬猛角，西盟猛梭各地之屬孟連也。○更試執土人而告以某某等地將劃歸某國，又無不疾首蹙額，驚駭相告，作死不承認之堅決表示也。○是皆徵諸輿情而知之者也。○如以公明山位置，與約文經緯度不合，則兩國在北京訂約，相距萬里，經緯度數，容有計算錯誤之處，而公明山乃天造地設，一成不變，條約第六款，有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妥協者應行更正之語。○自必更正誤算之經緯度以就公明山，而萬不能移不可變易之公明山以就條約也明甚。○且也，英人誤指近瀾滄縣即鎮邊廳城之孔明山爲公明山，致孔明山在京西十六度四十一分，即英東經九十九度四十九分，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四分至三十七分，較約載之度分，偏東九分，偏南二十三分，勢難吻合。○矧孔明山東屬猛濱，南屬孟連，西屬西盟，北屬寨適爲四土司犬牙相錯之地，距縣城僅六十里，約文明定以鎮邊廳歸中國，豈有附近廳城之孔明山

(3) 日用簡句：

gádo ! 走了!      mado 來了!

sin len 喝水!

wange lae fu ma sin mai 小鷄來這裏吃米,

cu 'm in wanige? 誰會數小鷄?

gan 'm m : 我會數

gam mei ga leu? 你去那裏?

u 父, ma 母, ge 子, en 女,

leun 天, leun 地, wan 日, leun 月,

jan 山, leun 水, gum'ui 石, mia 馬,

mai 狗, mie 羊, ge 雞, mun 猪,

gei 我, gam 你, cu 誰;

gam faui 吃飯, wan ge 小雞

gam faui mee 吃早飯, gam faui'en 吃午飯,

gam faui'no 吃晚飯,



，而可以影射混指乎，是皆就條約觀察，彼英人者，未容徒爭權利，而忘應守之義務也。○再就事實言，西盟土司李同明，率家投誠，事在光緒十七年，此時尙未訂滇緬界約，經劉璵陳道，將奏奉諭旨，抄送英員閱看。○又鎮邊廳照會駐紮孟倫英員，引渡叛變夷匪扎法罕炳昭二名，在光緒二十二年，此時亦未勘界，案牘具在，可爲確証。○又自設鎮邊同知後，即於是地分紮防營土練，視同內地，加入猛梭一帶，皆歷年納糧應役，鐵案如山，縱耽耽逐逐者，抑何能抹殺此等事實，而故作無厭之求乎？夫界務妥協，則地之近緬者歸緬，地之近滇者歸滇，此於條約之精神未悖，在英人絕無所失，在吾國亦無得也。○劉璵陳道所擬黃綫界圖，綫外之班弄班况及十一家召華諸野卡，地之近緬者也，綫內之公明山，即來母山，與紹興紹巴大蠻海上下困馬山通岩成諸野卡，地之近滇者也。○彼野卡雖爲未開化之民族，然我國素主懷柔，固不虛駕馭難周，而患在藩籬盡撤，且彼野卡，亦自知隸屬漢朝，故一聞勘界，則惟恐失其內附，而每作反抗之行動，往事歷歷，在英人當未忘之。○是故吾人爲開發邊地計，尙將施以適宜之教化，而未容界務之懸延莫結。○彼英人者，果尙崇尚正義，殆亦同此感想。○吾茲所言，僅就滇緬未定疆界，作客觀之見解，圖中英之互利耳。○此外中法滇越界務，自法人要求迫我割讓向隸寧洱縣屬之猛烏島得後，邊界本已確定，惟界碑所在，倒塌壞濶者甚多，十五號雷欠界碑，有移植我國境界內情事，曾據前第五區殖邊分局，

繪具圖說，呈轉外交廳咨法領會修在案，至今尙仍擱置，謂宜切實整理，全部會同修復，以堅實耐久爲度，且宜派遣測量專員，前往實地測量，繪具詳圖，存備查攷，並宜於界碑左右，栽種樹木，作永久標識，設備完善，振疆此界，糾紛自無由發生。苟利國家，不論未定界或已定界，均當積極圖維，爲一勞永逸之計，亡羊補牢，戢止野心，有賢者起，不易斯言矣。

## 公路

居今日而言彌漫，使不由交通着手，則所謂移民墾殖開發物產種種事業，皆待託空言，絕無進行之望。何也？滇爲山國，其陸上交通之需要，較任何省爲急，而邊地乃較省內各縣爲尤急，此年省府高瞻遠矚，亦知公路可以輔鐵路之進行，公路之建築，較鐵道爲工易而費省，故於路此特爲注重，而建設廳綜持全綱，其公路計劃，有確定之系統，惟列思普區公路於第三期，是殆限於經費，山近及遠，尙未審其重要焉耳。自國民革命成功，屯墾之聲，甚囂塵上，自東北屯墾也，自西北屯墾也，自西南屯墾也，皆爲海內名流所主張，足以動國人之傾聽，西南屯墾，則吾滇之騰永及普思沿邊，亦與其列，顧東北西北諸省，鐵道之外，益之以汽車道，一言屯墾，設備既定，即可坐言起行，一日千里，在吾滇則何如？不惟無一鐵道，且並無一汽車道，不惟在國內移餘剩之民於雲南，在勢斷不能行，即由雲南移內縣之民於邊地，亦復感於行路之難，而動生阻碍。

矣。○就實際觀察，邊土膏腴，原隲居多，誠所謂地有餘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夷攷其農業狀況，土民懶惰，每年只種穀稻一次，豐年纔穫，已有供過於求之勢，今時沿邊墾地，不過十之三四，穀米之價，已較思普各地低至一倍以上，而思普各地，歲有荒歉，則穀米價較沿邊漲至二倍以外，勢不能取諸遠道，供求兩不相應，一方為穀賤傷農，一方又為穀貴傷民，此由運輸不便，其現象既若斯矣。○吾滇內地，如昭通，曲靖，宣威各縣，人口繁密之度，與年俱增，移墾實邊，誠屬急要，然目前見諸實行，則必發生下述諸困難：道阻且長，墾民運送不便，（一）也；經費繁鉅，墾民安家及所需農具各費，不易籌給，（二）也；邊地號稱瘴癘，墾民視為畏途，此時不易招募，一有死亡，不易補充，（三）也；各區土地未曾清丈，墾民不易分配，（四）也；穀價太賤，墾民生計，不能充裕，（五）也。○如使交通便利，來往之日多，糧食之需要最切，內縣不足，皆可仰給於邊地，生計易籌，熟墾民不待招而自至，此等問題，有不迎刃而解者乎？以言物產，大利所在，莫過於鑛，現時瀾滄縣屬募迺，西盟與佛海縣屬猛板之銀鑛，已發見者，皆有可採之價值，五福，景谷之鐵，寧洱之鐵與銅，時有人以小資本經營之；準諸鑛產國有之例，自必以國家財力作大規模之採掘，然在交通梗阻狀況之下，以新法開採耶？則機器以何道運輸；以土法開採耶？此地所產不能應彼地所需，勢必至得不償失，其關係之

鉅如此！至於政治文化經濟之興衰，皆與交通相表裏，斯又不待言矣。夫殖邊者，經國之大計也；吾雲南居地大物博之質，而恒有民窮財盡之患，以寶藏未興故也。今沿邊空虛寥廓，不惟爲邊務計，未容聽其荒廢，即爲國防計，亦何能視爲甌脫？改進樞紐，厥惟交通；是故思普之公路，不較內縣爲尤急乎？國藩知其然也，前於到普之初，即曾倡議及此，前思普人士，亦知此方公路迫要，應與東西三迤同時並進。當今物質進化，愈推愈新，人民生計，愈演愈繁，道路建設，在各地均講求普及，矧殖邊問題之關係極大者乎？發軔伊始，功未及半，鋌而不舍，竊有斯志，果無其他阻力，使此路獲與東西兩迤並告成功，則殖邊計劃之實現，此或其嚆矢也。

### 三 教育

瀾滄縣屬，有傳教之英籍美牧師永偉里，永亨洛父子焉，其推廣教務也，於羅佛，卡瓦山（界內外卡瓦都有）猛猛各地，設立學校，其學科以用英文拚爲羅黑或擺夷語言，教以聖經及講解教理，此外略授以簡單算學地理及緬文，每日五六小時，漢文漢語，反付闕如；據最近調查，該永偉里統計表冊，係將設學布教地方，分爲卡瓦山，羅黑山兩部分進行，卡瓦山一部，計在安康等處，設有學堂十餘所，福音堂九十處，教民共一萬五千餘人，內有未歸化之野卡三千五百人；羅黑山一部分，計在雙江，緬寧境內，設有學校六所，瀾滄境內之東岡，班利，南澗，伯伯，



南寧，馬里，阿列設有學校八所，福音堂一百三十六處，教民亦約一萬五千餘百人，內有未歸化之阿卡漢滿老元等約六百人，又其學校內容，禱佛一校，有男女學生約二百人，他處由十餘至數十人不等，皆供給膳宿衣服醫藥等費；若靈殫精竭慮，誘導多方，不惜年糜鉅款，果何爲者？蓋欲利用土人，忘其祖國，使其認賊作父者矣！至如車里，英教師數人，類皆先通緬語，並教耶教經典，完全譯爲緬文，印成專冊，附以精美圖畫，散發教民，流布極廣，吾人觀感所及，即不目爲文化侵略，予以取締，而見兔顧犬，直起急追，則教育權之喪失爲何如耶！夫普思沿邊，設治二十年矣，而教育直無成績可言，瀾滄縣治，建置歷數十年矣，而教育之未推廣如故，是果何因而致此歟？毋亦曰教育之基金未充，施教之方法未善而已。試巡沿邊，土著夷民，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種族繁多，言語龐雜，其最通行者爲緬文緬語，至漢文則無人誦習，而能通漢語者，百不得一，夷人子弟，視入漢人學校爲畏途，稍加強迫，則資請他人替代者，往往而有；蓋以不通漢語之人，而施教者又爲不通緬語之漢人，一傳衆喻，形格勢禁，宜土人之却步不前矣。○原夫國家撫夷籌邊，絕非私其土地，尙將誘導掖進，協於同文之化，且邊地遼闊，尙有未歸化之民族，如野卡者，彼傳教帥且能以耶教主義，侵漬而感化之，引爲徒衆。○罔知殖邊大計，舍教育末由已，苟得其道，吾人當不惜迂迴曲折以就之。○嚮者國藩以爲邊地教育，宜先培養略通緬文緬語

之師資，當早請省政府核示者三事：（一）擬請先於普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及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增設緬文一科，暫定為選修科，令學生隨意選修，或即設為必修科，以免學者歧視敷衍，先就兩校增設，視以後邊地學校之多寡，師資足敷分配與否，於必要時，再酌量於思普男女中學添授，以補此項人材之不足，此乃先事造就師資，以備日後之用；（二）查思沿邊八區中，凡有土人所在地，即有緬寺，土民即視為學校，咸送子弟學習緬文，擬請即就本期師範畢業生中，品學兼優性情純和者，考試錄用，先派赴有土司所在之各緬寺居住，稟承該縣政府，勒令緬僧分配時間，教授國語及文字，以為土人入學基礎；二者暫時並施，再緩圖取締緬寺，一面並令教育人員，隨緬僧練習緬文，以通情感，而便施教，此項教師薪俸，均由各地方長官及土司負責，土民父兄，見官廳派人教養其子弟，定必樂從，教師薪俸，既由地方及土司籌給，勢必較優於內地，藉此可資鼓勵，而公家培養人才，亦得其用，又復免此間師範生供過於求，此乃先事急圖以備將來設學校之計。（三）關於親民官吏及屯殖軍隊，亦當先事有所訓練，俾得與土民接近，宣傳政府德意，而使其信仰日深，故於普洱特設一緬文講習所，延請緬文通曉之員，担任教授，凡機關公務人員，及派往邊邑行政官，均令隨時入所講習，並令調各處駐軍官佐，輪流來普學習，以便回營教導士兵緬語，備為將來屯殖邊地，移民邊地，互與土民通款洽相親愛之媒介，以同

化其習性，而使易就範圍；此與教育無直接關係，而爲開通民智則一。○夫吾人之言教育，將使夷民學習漢文漢語，而今反欲使漢教師先通緬文緬語者，誠以土民頑梗，違意則逆，不籌之以漸，感化其習性，則錮蔽自封，難以言維新，治本垂久之圖，首在乎是。○教育本非殖邊署專司，惟邊地情形特殊，苟有所見，未容以越俎爲嫌，凡所呈請，惟在誘導夷民，納於正軌而已。○當奉雲南省政府發交教育廳核議簽撥照准，均經分別辦理。○今者省政府於第一九四次會議，議決籌決邊地學校，飭由教育廳擬具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規畫至爲詳盡，優待教員，則將實行年功加俸之制度，造就師資，則於省立第四第五兩師範學校，各附設訓練班；竊幸國藩向所私人主張者，不無多少暗合之處，而漸見諸實施矣。○顧自實際考查，照案師資訓練班招收之學生，其夾歷應以確係土著，未曾受內地普通教育者爲限，今第四師校附設之訓練班，業經開學，邊縣十民，送到者無慮數十人，其程度參差異常，有略通漢語僅受初等教育者，有漢語茫然，一字不識，尙須授以初等一年級課本者，一堂之中，須用單級教授，此於數年之間，欲求其可當師資之選，不亦難乎？此等班次，在勢不能不辦，則視同以前思茅所辦之土民學校可也；非期諸十年之後，恐難得若干可用之人。○延師設學，既爲邊地急待興辦之事，余意不若加設一漢人之師資訓練班，就邊縣初中畢業生，考試錄取，給以膳宿衣服等費，於教授必要學科外，並授緬文，期限

一年，畢業後限定到邊地服務，就學之先，當填具志願書，至是有不願往者，則追繳學膳等費，往而成績優良者，則實行年功加俸，優予待遇，教職員處地既安，當必專心致力，視為終身職業，以漢人通緬文者，使負教育之責，其同化力，定視夷人之任教者為強，可斷言也。○至年功加俸，在各縣所需之教育經費，勢必與年遞加，於創設第一期內，雖辦法綱要規定按縣分別補助以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之開辦及經常兩費，此後仍須由地方籌給，加以教育推廣擴張，更必求其內容之充實，種種設備，漸期完善，又不僅增加俸給一項已也，以各地籌款之艱，似亦不易，謂宜指定由何項地方稅撥，得一切實辦法，並於不擾民不害公不作弊之範圍內，稍給地方有司以便利之權，不必盡以苛捐雜稅繩之，蓋必有確定充裕之經費，而後能得相當之師資，施以適宜之教育，否則各縣借口經費短絀，即不中道而廢，亦必敷衍粉飾矣。此於邊地文化及邊民智識之開發關係極鉅，擘畫多方，有教應在，吾人盡其力所能及者，而建議補助之，斯固未敢辭也。

綜上三端，皆以切合實際為言，吾人非謂舍此三者別無可以努力之途徑，特提綱挈領，要以此為最重要。整頓邊務與開拓邊業，為雲南全部問題，則縣為鵠的，併力以趨，豈非滇人上下共有之責耶？

徐霞客先生遊日記

慕霞

先生名宏祖，字振之，霞客其別號也。○一世祖名鋼，河南新鄭人，任開封府尹，隨宋高宗遷杭。○四世祖名守誠，宋慶元間為吳縣尉，遂居蘇州。○其子千十一，於元初遷居江陰之吳膝甲，遂為江陰世族。○（丁文江徐霞客先生年譜）

先生生於明萬曆十四年，丙戌，（一五六六）卒於崇禎十四年，辛巳。○（一六四一）年五十六歲。○（同上）

特好奇書，喜博覽古今史籍，及輿地志，山海圖經，以及一切冲高踏遠之蹟。○每私覆經書下潛玩，神栩栩動！……：搜古人逸事，與丹台石室之藏，靡不旁覽。○與酒人詞客，與親故過從，觸詠流連，動輒達旦，而又朝夕溫溫，小物克謹，所言皆準忠孝，……：裘馬之習，兵心耻之。○（陳兩輝 徐霞客先生墓誌）

# 開發瀾滄全部與鞏固西南國防之兩步計劃

熊光琦

## 一 引言

在中國本部，西南極邊，雲南瀾滄江之西，瀾江之東，小黑江之南，普思沿邊特別行政區之北，依天然形勢構成今之瀾滄縣境，緯度爲北極出地二十二度二十九分，經度距北京中綫偏西四十六度三十一分；廣四百九十里，縱八百餘十里，北東西三面以次界順寧雙江景谷及沿邊新設之六順江城五福等縣，西隔公明山野卡各部落，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對峯起，迤邐南下至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爲中緬南段未定界。元以前沿革無可考，明宣德五年置猛緬長官司，後改猛猛土巡檢孟連宣撫司，轄今緬寧雙江瀾滄全部地，清乾隆十二年始設流官，置緬寧廳。光緒十三年添設鎮邊廳，分猛猛孟連兩土司地，隸於鎮邊，民國十七年復添設雙江縣，劃緬寧南部與瀾滄小黑江以北之土改心地屬之，故瀾滄現境已照舊時爲狹，然仍不下於內地從前一府之廣，若與江浙繁盛之省較，雖設十縣亦屬有餘。其地已沂熱帶，氣候甚熱，又因草昧初闢，瘴癘極盛，漢

人之居此者，以湖南籍爲多，石屏次之，皆清乾隆年間募乃銀廠最發達時冒險前來開鑛，旋廠停而流落於此之客子客孫，合之普思各縣之移來經商者，約占全縣人口十分之一，其十分之九，悉爲擺夷羅黑卡瓦老元阿卡漢滿等夷族，共三萬餘千戶，十三萬餘千人。各夷族中擺夷已爲優等民族，羅黑在半開化之間，餘皆野蠻，各成部落，互不相下，卡瓦一種，則披髮裸身，茹毛飲血，甚有殺人而食者，尙與原人無別，此瀾滄有史以來之大概情形也。

瀾滄自設治迄今，垂四十餘年，居民仍渾渾噩噩，不識不知，物質上之建設，幾等於零，然其地五金礦產之蘊而不發者，到處皆是。以地勢論雖跬步皆山，而氣候和煦，土質肥沃，幾無地不適於種植，崇山峻嶺之巔皆產旱穀，森林畜牧無所不宜。其西北方面，緊接緬甸，南下四日程，即入暹羅界；東南經五福以至越南西北部，亦不甚遠，一逾縣境，大都有汽車道直達各大城鎮。故瀾滄地位，無論其在地理上軍事上交通上經濟上文化上皆實占有重要形勝，而於國防邊防上，尤足以握西南鎖鑰而爲之屏蔽。

前清於瀾滄改流設官後，並在西北兩部，配置相當兵力，常川駐防，揣其用意，原欲以國家力量，積極經營，進野蠻於文明，使與腹地同化，則於國防邊防，皆可增加一重保障，固不僅爲一隅之開化計也。惟四十餘年，依然故我，毫無成績可言。此中癥結何在，識者莫不歸咎於治人

之未能得常，是耶？非耶？亦嘖乎其難言之矣！

民國肇造已二十年，干戈擄攘，迄無寧日。以言邊事，當局者日皇皇於內部秩序安寧之不保，安有餘暇注意及之？今幸反動消滅，大局漸歸統一，談建設者無不以開發邊地，移民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實行墾殖爲切要之圖；蓋以產業落後之中國，歷受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致全國農工商業幾已瀕於破產，山經濟而影響政治，遂使庶政咸陷於停頓之中，而無法推進。豈謀挽此頹勢，惟有積極防止列強對華經濟侵略，並一面設法將腹部各省過剩與失業人口，移赴邊地，開發富源，興辦各種實業，俾生產增加，供求相應，不必仰給於外人，則自身經濟安定，政治自不難立即納入軌道也。

開發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固爲急不容緩之圖，第凡事有不當務遠而忽近者，試問中國本部各省，已否完全開發，固盡人皆知。滇黔桂等省，蠻荒不毛之地，尙居多數，黔桂姑置不論，滇省由西北以迄東南，數千里邊防綫內，地廣人稀，蕪蕪至富，又盡人皆知，其有拓殖之價值與必要。是以雲南省政府於廢道後，復有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之設，意即在謀邊事之改進，與邊地之開拓也。瀾滄已劃入第二殖邊區，光琦奉令於去冬來官斯土，到任以後，周諮博訪，切實考慮，既審知其在地理事交涌經濟文化上皆占有重要形勝，足爲全國西南鎖鑰屏蔽，故認爲與普通殖邊區



情形稍明，是宜特別籌計設法，縮短其進化過程，使全部皆得以充分進展。當切就地方現實狀況詳密規畫，擬具革新具體方案，計分兩步。

第一步

甲，定期建設縣治於猛朗。乙，修築直通緬甸與鄰縣五幹路。

丙，就邊夷實用上施以特種教育。丁，先行開墾猛朗荒地。

戊，確定土司地位，變通自治辦法。

第二步 有四

甲，收復未歸化野卡。乙，撫綏半歸化馴卡羅黑。

丙，變通現行官制，實行分區墾殖。丁，統一地方財政，減輕邊民負擔。

兩步辦法，期以五年，一律完成，經分別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各機關已有數部分奉令核准着手進行矣。惟是凡民可以圖成難以肅始，非常之原，黎民所懼，默察現在環境，前途不少暗礁；自身知識既極匱陋，能力又復薄弱，此兩步九種辦法，明知結果終亦不過徒託空言，無實現之可能，但成敗利鈍本難逆視，茲所策畫，其為利鈍與將來成敗何若原不敢自信，顧到任迄今數月，心力強半皆耗於此，原案又係各按性質，分呈當道，日久忘失未可可惜，故特將關係外交國防應

暫守秘密各節，一概刪除，其他可以發表者，即略加整理，彙爲一帙，以供留心邊事者之參考。後有同志或能採及部分，見諸實施，則在光琦亦可云不負此行也。

## 二 第一步辦法

### (甲) 定期建設縣治於猛朗

改流四十餘年之瀾滄，而治所迄未確定，寧非怪事。所以然者，固由地方變亂相尋，建設爲難，而各處士紳別懷私見，爭執不定，亦其一因，重以地方官隨時更換，五日京兆，不願力負責任，其關係尤屬重大。○按瀾滄在改流設置鎮南隸廳之初，其治所原定今之猛朗坭土城，官舍規模粗具，居民將近千戶，亦有市廛商賈，乃光緒十七年，突發生漢勇交關，官軍不能制止，旋且敗歸，全城遂付一炬，人民悉逃避他方，其留者因當時殺人盈野，尸積不收，大兵之後必有瘟疫，厲氣傳染，致此子遺亦都蕩然；於是猛朗爲瘴毒最盛地方，遂遍傳遐邇，談虎色變，人人視爲畏途。○自此官署忽遷佛房，忽移閣標，忽駐蠻蚌。○中間地方官，又繼續病故數人，瀾滄全境皆成鬼域，猛朗設治之議，自無人敢於提及，直至繆前任甯綽任內，乃大胆突破羣議，仍主張設治猛朗，由甯燾遷回佛房，實行建築猛朗衙署，且主張開墾猛朗坭，建設朗川市，其眼光計劃，自非

一般肉食者之所知，惜其甫經滿年，即便以他故去職，未盡厥施。繼任者察其失敗，以茲事體大，一年瓜期，轉瞬即至，開始雖易，結束極難，中途交代，尤多困苦，重以才財皆極缺乏，而地方人士意見，復不一致，因而感宗黃老之術，以無爲爲治，不欲自尋煩惱，此過去經過之事實也。

綜合過去情形與各方主張，能設治地點，不外猛朗，上允，團盤，田堪四處。何處人，即主宜在何處，皆屬一偏之見。實則團盤偏東，上允偏北，其爲瘴鄉與猛朗同；田堪氣候雖較和適，而並無所謂田與壩，乃亂山叢錯之中，一狹長山谷，氣局偏小，置四五百戶之村落且不足容納，故四處相較，終以猛朗爲極適宜。該處居全縣中心，爲各區交通必經要道，四至邊界程途，皆相差不過遠，在此山國中實無第二處足與相媲美。且氣局開展，地土肥沃，河流交錯，足資灌溉。緣其山足開墾之田，今已不下數百畝，居民約有數十戶，使主持得人，辦理得法，兩年以後，全堪開畢，至少當得沃田數千畝。其原建城池，亦略有基礎，繆任新建衙署，即在南門城脚，當日費去款項不少，今雖倒塌，而磚瓦石料，多數尙可應用，如繼續在此建築，約可省費五千元左右。有此種種便利，設治猛朗除瘴毒較大外，別無他種理由可以反對。

若論瘴癘，瀾滄全縣，無處無瘴，遠客初來，無人不病，醫藥兩缺，死亡之多，尤屬當然。

但認真研究，所謂瘴者，天然氣候，僅占十之二三，而人事則當占十之七八，蓋皆於衛生毫不講求也。○猛烈地方，初設縣治何以不聞有瘴，殆兵燹以後，因積尸腐壞，發而成疫。○今經數十餘年，城社邱墟，毒蛇螫蟲，遨遊其間，腐草敗葉，充塞盈野，兼以河流從未疏通，四山積水挾同各種腐化生物，復滋生種種病菌，到處洋溢奔流而下，飲其水者又安能不病且死？果設治確定，則當先行焚山刈木，芟除蔓草，疏通河流溝渠，積極開墾荒地，並嚴格講求衛生，設備醫藥，兩年以後，人煙既多，瘴毒自除；在兩年內，爲慎重計，則遇酷暑瘴發之際，儘可遙避於迤宋山半；距此二十里，即令縣政府所在之佛房地方，亦並無何種爲難也。

設治地點確定，即應實行建設縣治；照總任計畫，多已不適於現情，自宜酌加修正。○茲擬分全部爲四區，於中央建築縣政府，按照現行縣組織法，將教育建設公安財政等局及保衛團隊一併納入；復因縣長尙兼司法，急切未必即能成立法院，則法庭監獄，看守所，亦須納入縣府；倉廩爲民食所關，地方發達，或有特設糧食管理局之必要，故亦須建於縣府範圍以內；是爲政治區。○東北部建中學校一，附高初兩級小學，期足容學生十班；是爲教育區，由縣府南向，及由東經縣府至西，開直街兩條，橫街若干條爲商業區。○其餘悉作住宅區，惟於西北酌留空地，備建公園，或公共游藝場，四周開爲馬路，不建城池，便隨時皆可充分擴張。

設治經費分爲三部：市街住宅兩種，擬就地集股，設一建築公司，分期建築，售給人民；如難辦到，則由政府規定方式，選派專門工程人員指導，聽人民自由建築。○學校則令教育局，籌款修建。○至縣府與全城道路，及其他公共必需之建築物，當然由政府負責興修，所需款項，照案本定有設治經費，即係瀾滄江各渡口抽收之江稅，第自光緒二十年前後以至民國八年，所收雖不下十數萬元，而皆爲歷來官紳所中飽，迨民八經前普洱丁道尹發覺，嚴格監督，始稍集有成數，而又一再耗於猛烈新署之部分建築與修補，今結存者不過區區五千元。○照總任呈定預算僅建一舊式之衙署，已需三萬餘千元，則如上述方案，應需經費何止倍蓰於從前，蓋此間只木料一項，尙較便宜，其餘磚瓦石料與一切應用材料，皆須向他處購運，或雇人前來定製，其泥木石工並須全向思普或迤西招雇。○瀾滄爲着名瘴鄉，人多視爲畏途，來此做工者，即所謂走夷方下填子之徒，工資至少每人日需元餘至二元，昂貴實駭人聽聞。○當茲民窮財盡，經濟枯竭之時，籌集巨款，談何容易；但如江稅存在，尙可設法先向他方借墊，陸續抽收歸還，今不幸而被認爲苛捐雜稅之一，奉令取銷，通案所關，屢爭不獲，業於本年二月一日停止征收，來源既竭其將如何籌措彌補！故瀾滄設治計劃可謂已根本動搖。○而尤難者大凡土木工程一經着手，必須繼續竣工，如中途停頓，流弊即因之叢生，緣或作或輟，則新者甫成，舊者已壞，而不肖之承辦人員，又往往有意操縱其

間，圖取私益，極弊之所至，將永無落成之一日，過去事實可爲殷鑒。○以是自身決意，若不能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建築完成，寧可置之不辦，亦不求有功先求無過之理也。○有是各種困難，經苦思冥想，決定建築縣府與全城道路及其他公共必需建築，所需經費，仍暫照原來預算，假定爲三萬元，即就此限度內酌量縮小範圍辦理。○籌集此款之方，除猛朗已建房舍五間及堆積材料與結存現款，約合一萬元外，查省府取銷苛捐雜稅原令，曾有凡取銷之款，如係歷來撥支地方公益者，得專案呈報核准照數發給之規定，此項江稅早經定案，抽作設治經費，照案係抽足定數，即便停止，較之年年需用之經常款，本有限制，故茲即遵令專案報請省府，准予一次發給補助費現金一萬元，似亦不爲苛求也。○至於不敷之一萬元，經召集全縣首人反復開導，已一致承認，由各區儘力負擔籌解矣。○實行建築縣府，本定去冬即便着手，旋因江稅取銷，經費發生問題，自不得不暫行停頓，而此間以天時關係，夏秋兩季工人不敢在此居住，無法工作，今已將各項工人雇定，飭於冬初前來應需建築材料，亦已有相當準備，果省府能迅將補助費核准發給，及中途別無事故發生，得以順利進行，則預計冬初動工，儘明年春暮以半年爲期，當可將縣府建築落成，暨將全城大概布署略具規模，待明冬繼續工作，後年春間必可完成也。

## (乙) 修築直涌緬甸與鄰縣五幹路

瀾滄進化遲滯，其最大原因即在交通不便；萬山叢雜，道路崎嶇，一遇天雨，泥深數尺，雖牛馬亦不能通行，因之行旅往來，皆在冬春兩季，一至夏秋，不惟商旅裹足，即縣屬居民，亦皆關門閉戶，度其鹿豕生活，彼此不通往來，似此一年之間，竟以半年光陰擲之虛耗，實不啻一生中而犧牲其半世；此種惰性不速法矯正，其影響於全社會之進化，誠屬不淺。今知癥結所在，完全繫諸交通，則興修縣道，固不僅積極以謀地方之發展，而消極上掃除民間不良習慣，其效益亦至重且大也。○繆前縣長爾綽曾早見及於此，且已着手進行，惜動工未久，即便去職。○今其原修數小段，早已倒塌還原。○光琦到任後，以今日瀾滄物價上之建設，首重交通，當召集縣屬士紳佐治人員，及土司頭目人等，詳加研議，議決分爲兩期修築幹路五條，支路若干條。○五幹路中並提前先將西通緬甸，東至瀾滄江邊以通思普之兩路完成。○蓋此兩路爲由內地至緬甸必經大道，每年商人之下填子，即赴緬甸錫箔瓦城經商者，不下數千人。○茲擬凡幹路皆特別認真，將其修作汽車道基礎，待至相當時期，略加更改，即可行駛汽車，使以後商旅隨時皆可往保，不僅限於冬春兩季，則此間商業之振興，可操左券。○而與緬甸交通後，精神物質上之文明接觸密切，則地方之進展尤屬事所當然。○又若將來再由西南兩路延長至暹羅越南邊界，其爲利之溥更可想見矣。○五幹路原定兩年完成，其實施計劃條列如后。

(1) 縣道之劃分——瀾滄區域遼闊，縱橫各在數百里，故與鄰封各縣，及英緬毗連之路綫，極爲錯綜複雜。茲特擇通商最要之道，定爲幹路計分東南西北東北五綫，均以現定設治之猛朗填縣治中心爲起點，其經過路綫勘定如下：

(一) 東幹路 自猛朗起經大林窩扁担山千莫河雅口至瀾滄江邊鷺扎渡以通六順思茅，計程二百七十里。

(二) 西幹路 自猛朗起經猛董東崗孟連猛馬猛阿至緬甸邊界，以通錫箔瓦城，計程五百餘十里。

(三) 南幹路 自猛朗起經猛本那木稅房班中至五福縣界，以通沿邊新設各縣，計程二百六十里。

(四) 北幹路 自猛朗起經附郭田堪大塘子戰馬坡安富上下猛允渡賽罕江至雙江邊界，以通雙江緬寧，計程五百餘十里。

(五) 東北幹路 自猛朗起經下谷地黃草嶺小填子蠻蚌蠻宋臘撤至景谷縣界以通景谷普洱，計程三百餘十里。

五幹路外，其餘連接鄰縣與本縣各區間相互交通之道路，皆爲支路。



(2) 修築之程序——縣屬雖地廣而人稀，每一路皆長數百里，若五線同時動工，則人力財力皆不敷分配，故決分爲兩期，於冬晴農隙之時修築。第一期先修東西兩幹路，以二十年一月五日動工，至五月底將土路築成。第二期修南北及東北三幹路，以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動工，至五月底將土路築成。各綫於土路築成之後，即繼續修建橋梁涵洞及鋪沙，預計二十一年底至遲二十二年五月底可以完成。

(3) 修築之方法——與修縣道固以能一次修成汽車路爲最適宜；惟在此間，確有困難，一則以一縣之人力財力，不足以負五綫重責，二則汽車路不免有繞越之處使路成而無車行駛，反不便於商旅，而路亦不久廢壞。故初步擬修爲通商大道，路幅放寬，照公路規定，使行人牛馬，可以暢行無阻。但其基礎凡幹路皆以汽車路爲標準，認真修築，俾將來時機成熟，略加更改，即可行駛汽車。至路旁溝道均應深挖，使雨水易於排洩，不致停積路面而成泥塘。

(4) 築路之負擔——凡築路工程，一律派民夫工作，由路綫經過地方負責。但橋梁涵洞，工程浩大，非一區所能勝任者，除由縣府特籌的款外，再由路綫附近各區之未担任修路工作者捐資補助。其橋梁涵洞何處宜如何修建，由縣府派員測勘酌定，但大體橋面，以用木料爲主，兩面砌石碼頭，過河身較寬者，並分作數段於河中砌石支柱。此綫經費難籌，且縣屬石料之可用爲建

築材料者絕鮮，有之亦距路綫甚遠，搬運不便，復無多數石匠工作，故不如用木料之隨處皆是，取用不竭，較爲便利也。○至支路修築，不論路面與橋樑涵洞皆由路綫經過地方，各村寨負擔而由各縣府派員監督指導之。

(5) 道路之歲修——無論何種道路，不能以竣工後即爲已達目的，從此可以置之不顧，蓋一遇雨水稍大，山崩崩塌，往往阻止水之排洩，道路即因而倒塌，此歲修之不可或缺也。○茲縣道完成以後，應責成路綫經過地方各首人，認真負責隨時查勘，倘發見倒塌之處，立即派人前往修復原狀，以維永久。

以上五項經計議決定，即已呈報省府及建設廳，並一面於一月五日（二十年）實行動工修築，東西兩綫土路，西路在猛朗猛滾孟連，東路在千莫須渡河四條。其寬度均在十丈至二十丈之間，原建木橋皆極陋劣，人馬經過危險異常，概須拆去另行照前法修建，預計工程甚大，每座需款千元，計共四千元。茲已由縣府設法籌獲半數，准本年秋冬間興建，所難者此間現無專門建築工程人員，關於建設縣治與修築縣道，絕不能以不明工程之人肩其任，現已特呈建設廳，爲聘請當技術人員，前來認真指導一切矣。

### （丙）就湯夷實用上施以特種教育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開發瀾滄全部與鞏固西南國防之兩步計劃 二五

瀾滄地處邊僻，文化晚開，人民知識異常簡陋；統計全縣人口，約三萬餘千戶，十三萬餘千人，而識字者尙不及百分之一，能淺語者，不及百分之五，似此情形，幾完全與野蠻部落同。故當前清末年，滇省大吏，即已有鑒及此，認爲欲謀瀾滄之發展，非積極興辦教育不可，特奏准清廷，年由省庫撥發巨款，委任專員前來設立十民學校多所，以教擾夷民，通曉漢語，認識漢文爲主，未已辦有成效，旋值光復，時局擾攘不定，經費異常支絀，遂將撥助之款，完全停發，從此瀾滄人民，復返於渾渾噩噩，不識不知之天；直至繆前縣長任內，乃就地方原有款項，加以整理，籌獲少數教育經費，陸續開辦初小學校數所，歷年推廣，迄今全縣已有初小二十六校，高小三校，統計全縣學生，不過八百餘人，即以公私費負笈思普省城會受中等教育者，亦不過五六人而已，言之可爲浩歎。茲經切實計劃擬定辦法如左。

(一) 義務教育 僑本年度先將原有初小二十六校，極力整頓增加名額，充實內容；自下年度起就漢甯參半地方，如猛福巒弄山莫乃西盟下允猛董怕賽班中等處，推廣十校。次則就夷人較多，漢人較少地方，如峇帥南柵安康糯波猛角猛滲猛馬猛阿等處推廣十校。如是使全縣重要地方皆設有初小一校，計全縣共四十餘校，俟其辦有成效再就各村寨人口較多之地，調查學齡兒童，或一寨單獨成立一校，或數寨聯合成立一校，實施強迫教育，以達到普及爲度。至其編制則因瀾

渣才財兩乏，擬一律採用二三四學年等複式編制。

(2) 高小教育 先就已辦之三校，竭力整頓，擴充班次名額，添製校內一切用具，如圖書器械標本等，以充實學生之學校生活；自二十一年度起應增加雅口邦威兩校，二十二年度增加大山安富酒房東崗四校，二十四年度增加孟連，猛董，岩帥三校，計全縣得高小十二校，已可容納初小畢業學生矣。○惟有高級地方，均應合初級為一校，不另立校舍以節經費。○其校長教員均暫向思普師範學校畢業生聘任，通為複式教授，合兩級教員分科担任兩級學科，俾各盡所長，不致偏畸。

(3) 中等教育分二(子)師範教育，現時暫將已辦師資訓練所，盡力維持展長日期，以資深造。○此外並選高小畢業生多人，酌給津貼，送入普洱師範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即當就縣治所在地，設立一師範傳習所，招收學生定期二年畢業，以造就將來推廣各初小師資。○蓋瀾滄教員，自來皆向外籍延聘，雖楚材普用，原無不可，但按之事實，終以多數能由本籍人担任，則事事皆較便利，故宜即早培養此項師資也。○(丑)中等教育最近因才財困難，不能立即舉辦，惟有每年酌給津貼，多選學生送入思普中學，將來擬於師範講習所畢業一二班後，即便將其改為初級中學，以容納縣屬高小畢業生，但須變通加授教育科，以便畢業後不能升學之學生，得從事小學教

育職業；其中學師資除延聘本籍，且有相當學識經驗者充任外，餘由省聘任之。

(4) 特殊教育 此在瀾滄關係尤重，緣夷人子女十九不通漢語，驟施以普通教育，誠非易事。故擇特設專校，以教化之。辦法分二：(子) 擇定縣治及縣屬重要地方，設土民學校數校，招選各處夷民，如羅黑擺夷卡瓦阿卡等各種人之優秀子女，以深通土語之教員，分班教授；其科書宜特別編輯，注重注音字母，而專以漢人適用之禮制，習性，語言，文字教授之，俟其語言已通，並能識普通文字後，再擇其可造者，加授較深之學科，至達相當程度時，即令其各歸故鄉，轉教其族，美教士永偉里，歷在瀾滄，實行文化侵略，即完全用此方法。○今其所收學生已達數百人，而皆有相當成績，以該縣立兩級學校幾有天淵之別，夷人於彼不待強迫皆喜入之，而於我校則反視為畏途，此雖永偉里對於入校學生格外給予津貼誘之以利，然其教授方法，亦實費盡無窮心機腦力，方克至此，是宜特加注意，而不可稍稍忽視者也。(丑) 擺夷一族，深信佛教，其居處即僅三五戶人，亦必有緬寺一所，和尚數人，其戶口較多者，緬寺亦較寬大，和尚由數十以至百人不等，除長老一二外，餘皆學齡兒童。○蓋彼族習例，凡男子至六七歲均須送入緬寺充數年和尙，方能立足社會，否則幾不以人類視之，入寺和尚僅於早晚習緬文經典，一二時餘即聽其閒遊。○竊以為能利用彼族此種習性，每一緬寺強迫設一漢文漢語教員，令其照上述土民學校

辦法，先授以語言文字，至通曉後再改照初小學科教之，待三年畢業，已及若輩還俗之時。欲圖深造，自可升入高級以至中學師範，如是一轉移間，瀾滄大小數十之緬寺，即變爲數十學校。所稍難者，若輩完全不通漢語，則所有教員必須嫻習土語，略識緬文，方能勝任，然急切安得如許教員？則根本辦法，又當特別造就此項師資，茲擬上緊籌集經費，先設一上語緬文傳習所造就之，再以漸委赴各緬寺實施此種特殊教育。

(5) 民衆教育 瀾滄無多人通漢文漢語，而土語復以夷人種族不同，隨之而異，在如此情狀之下，欲望政治之進展，其安可能？此民衆教育之所以不可緩也。今擬於各處兩級小學校，附設平民學校，招收該處所有年齡較長者，分別教以漢語漢文。教授時間，以夜間六至八爲限；除漢語由教員自由教授，不限用何種課本外，漢文則一律用平民千字課，由教育局購發教師，即以該校教員輪流担任之。又在人口較多，已有街市並設有初級小學地方，亦可由該小學校教員照上述辦法辦理。

(6) 女子教育 瀾滄女子教育，此時本尙談不到，但亦不能不籌畫及之。擬此後責成各地方首人及各校教員，加以宣傳勸導，飭其逐漸入學，在初小時可男女同校，至初小畢業之女學生，如已足辦高級一班時，即可另行成立女子高級小學。其學科宜酌量變通，特別注重縫紉烹飪紡

織等科，以備畢業後確有實用能獨立生活，使此野蠻社會耳目一新，則以後推廣自必易於普及。○  
現如雅口圍醬田琪南窪等處，皆可先於初小實施。

(7) 職業教育 爲適應瀾滄環境而謀其全部發展，職業教育較之他種教育需用之迫切實超過十百千倍。蓋瀾滄地土肥沃，氣候溫和，適於各種農產如紫根甘蔗茶棉竹木等物，遍處皆是；至鑛產中如銀銅鐵煤鑛更蘊藏極富。○乃今農產則不知培植，製造聽其自生自長，除食用外任其腐壞，鑛產則一律封閉，不知開發；商業既不振興，工業更不知爲何事。○尤可憐者，如泥木石工以及縫紉編造器具等一切普通工作，皆須仰給於每年春冬兩季所謂下琪子走夷方之外來工人，每一泥木工日需工資現金一元餘至二元，如縫紉編織等工則非二元以上不可；夷民亦甘受其剝削而無可如何；似此蠢蠢，如不以漸誘導，再逾百年亦復毫無進化可言。○茲擬上緊籌款，先設一普通職業學校，內分染織縫紉泥石竹木鐵漆等科，招致或迫令各區各選送若干人入校，授以染織縫衣土木建築工程，及鑿造竹木銅鐵器具，油漆器物等一切技能；一二年後再加辦茶業棉業糖業及其他農工商鑛等必要學科。○總之以就當地所無而爲日常生活所必需，與夫能發展此間農工商鑛者，因勢利導，隨時相機籌辦，不拘成法，一俟若干年後，人民程度能與內通相等，再爲實施高級職業教育。○此則應請主管官廳特別變通，不能以現行學制範圍者也。○

(8) 社會教育 人民識字者既少，則設立通俗圖書館尙非必要。擬積極辦理通俗演講，即飭令各級學校教員，於各街市地方每週街期，即酌量舉行一二小時演講，將國民應具之一切常識，灌輸於民衆，其無街市街期者，則遇有會期季節，或於人民聚集之時，利用機會講演，此外並於每年擇一相當地點日期開遊藝會，表演新劇，先期通告民衆自由參觀，以感化其習俗。俟教育發達，至相當時期，應於縣政府所在地及屬區上尤田垌孟連等處，各設立一通俗圖書館，購置各種圖書新聞雜誌以供衆覽。

以上八條皆切就瀾滄現實情形計劃，已呈奉教育廳指令核准，原定於本年度着手實施，而事有竟出於意料所不及者，則教育經費之突然變動，幾至全部斷絕來源也。緣瀾滄教育經費，最初係提取各土司所收之官肉牛判兩種陋規充之，旋奉令辦理牲屠稅，因事實上絕難照章辦理，經前任呈准財政教育兩廳變通就舊收官肉牛判，加重收數，每年由收獲款內提出一百餘十元報解財廳，作爲牲屠稅，其餘一律以之充作學款，經定案後即由教育局經征保管支用報解，地方官僅立於監督地位，毫不經手，從來皆無絲毫沾潤，此與他縣牲屠稅之向縣府經征者，於額定解款外餘款概入地方官私囊者完全不同，乃自本年起財廳變更牲屠稅招商投標包辦，此間以地居邊僻，消息梗阻，得信後根據原案呈請維持，而事已實現，早爲周姓商人以二十倍於原解數，投中標額



，委辦到縣；旋奉財廳指令謂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撓財政大計，至此挽救無術，不得不遵令將牲畜稅交付商人承辦，而瀾滄教育遂立即瀕於破產，人民咨嗟怨望之聲，有不堪入耳者。縣府於無可奈何之中，勉籌救濟之策，乃復呈請恢復從前舊狀，仍照原定稅率抽收官肉。○每屠豬一口，折征洋五角，屠牛一口，折征洋八角。○牛犴（買賣黃牛一條，征銀五角，水牛一條，征銀一元。○）兩項陋規，以作學款，但總收數已驟減十之七八，則暫維本學期現狀尙極困難，設別無補救之方，現設各校，下學期勢非裁減半數不可。○上所計劃云云，在最近之將來，安有實施之可能，結果恐亦不過託諸空言，從成其爲計劃而已。

### （丁）先行開墾猛烈荒地

開墾荒地，絕不應枝枝節節而爲之，以瀾滄地廣人稀，荒地遍於全縣，自宜作大規模之開墾，特以經費關係及預備必需時日，故分區開墾，應列入第二步計劃中，所有情形及其辦法已詳下文。○茲主張先行開墾猛烈墾者，以該地原有屯兵田百餘畝；緣四山足經私人開成之田亦復不少，全堪河流錯綜，灌溉極便，土質亦甚肥，一經開成，即有相當收穫。○且現已確定在該處建設縣署，本年入秋，即便着手。○故於該地實有提前開墾之必要。○全堪開竣，縣治建設完成，同時已有

相當田地足供使用而從此可使人民漸漸集中該處。於將來新治各項建設。亦連帶有重大關係也。○今其辦法應先將屯田認真清查劃開。此項屯田原係若干畝。歷年既久已無可考查。○佃開鎮邊疆成立時，設有士兵三百名，初尙按人給餉。嗣以款項無出。改爲屯兵，人給一斗籽種之田一份，開成後年納屯穀一京谷，故屯谷總數共爲三百石，後屯兵或死亡或逃逸田土強半荒廢，又招致人民承種，然荒地仍屬不少，而應納屯谷則責之繼續承種未荒各地者，共同負担足數，以是擾累不堪。○至民國初年始呈准減免四十石，現仍年納二百六十石，承種之戶屢經易人，荒廢之地，有始終荒廢者，有爲人侵占者，縣府以無案可稽，歷來亦無人過問，年復一年，將來或當化爲烏有，亦意中事。○其在他方面尙有一種絕大障礙，即每議開墾猛烈，良民咸裹足不前，推其原因，方知係屯田與荒地混淆不清，皆懼於開成後，被公家認爲屯田，無條件沒收。○有此種種情形，故今非先將屯田劃開，必致無人承墾。○此事現已着手進行，預計年內准可完竣，擬查明後另定劃一辦法，先儘現耕各戶承種，再視荒地多寡酌量招添種戶，如是既可增加不少收入，而原種各戶亦得以減輕若干負擔，實一舉而數善備焉。○屯田清理後，次將建設治所，需用地面劃定，餘將其大略平均分爲若干段，每段復於相當地點，酌留若干地給墾民暫時建屋居住，即爲將來建設村落地點，此外概爲墾地，每段設一首人負管理墾民，監督墾荒之責。○墾民不分籍貫種族，先就本縣鄰縣招致，不足

則勒令人口較多，如孟連猛悅等處，調查貧民與無相當職業者，移來分發各段。第一年統由公家貸與口糧籽種各給荒地若干，限期開墾；至第三年起分兩年歸還，三年以後方升科納糧。同時經過一度嚴格考核，發給管業執照，此後所墾之地，即歸墾戶私有，取得所有權，其已領口糧籽種而懈怠因循不如期將給予荒地墾畢者，責令加倍賠償。若查明確係不良分子，得隨時驅逐，全場河流溝渠，概由縣府規劃勸墾民合力謀濬開通，但如墾民力有不逮，縣府應酌量予以器具糧食或金錢上之補助。開墾猛烈所需經費，現已呈准即以歷年積存屯谷約千五六百京谷充之。不足再就地設法籌措，無論如何為難，總期其能與建設縣治，同時完成，則墾荒不毛之孟明全填，至遲在三年之後，即可變為繁盛地方。若屆時東西兩幹路已可開行汽車，則一躍而為通都大邑，亦事所必然也。

### (戊) 確定土司地位變通自治辦法

按省政府頒發全省各縣完成縣組織縣自治，分年進行表，瀾滄列在第三期，縣組織早宜完成，縣自治亦當着手籌備。但經實地考查結果，若非將土司地位先行確定，並特別變通辦法，敢謂再越百年，所謂地方自治，亦無實現之可能也。

瀾滄夷多漢少，種族又極複雜，一切特殊情形，前已屢詳言之，常未設治以前，全部地土人民，皆歸孟連土司所有，嗣因該司後人，不自振作，勢力日漸減削，所屬夷人叛變無常，每經一次變亂，底定之後，恢復地方，即以之另設若干大小土司分治之；日復一日，至極盛時，瀾滄一縣，計有十八土司之多，迄設治以後，各該土司或乏嗣承襲，或因案取銷，又各視其地方大小，改設爲里日糧目；截至今日，僅餘孟連宣撫司，蠻海土守備，猛角董土千總，下猛允土千總，上猛允土把總，東河土把總，六正式土司，又大山土守備，圈濶土千總，莫乃土把總，西盟土目，猛漢土目，五代辦土司。此外皆已改爲里日或糧目。○查該大小十一土司，以擺夷爲多，羅黑次之，代辦中間有一二漢人。○然不問何族皆因襲舊日封建思想，視所屬土地人民爲子孫帝王萬世基業，而夷民之對各土司亦儼然奉之若帝若王，聽其牛馬而奴隸之。○尤可怪者由土司消滅後改設之里日糧目與數處所謂直轄保董（即直轄於縣府而不歸任何土司里糧目所管之保董）對於所轄土地人民，亦仍如各土司之可以視爲私有，向之征收門戶攤派夫役，故瀾滄全境可謂已爲各土司與里糧目等準土司所分割盤據，縣政府大小政事皆須經由其手承轉，縣府不能直接及於人民，勉強爲之亦不生效。○蓋全體夷民，其心目中皆只知有土司里糧目，而不知有漢官也。○此亦不獨瀾滄爲然，沿邊情形大都爾爾。○說者謂在沿邊得一保董，即儼然裂土分疆，較之各省大軍閥，其潛勢力之大

與運命之長，實質上皆超過百倍，身歷其境者，殆無不謂然也。

在如是部落時代情狀之下，乃驟欲剷除封建勢力，打倒一切舊習慣，而實行地方自治，其難真有如登天。○然使當事者，能乘機觀變，因勢利導，待至相當時期毅然依法改革，雖不免必經若干困難，甚或別有反動，而蠢爾族類，毫無抵抗實力，結果固何嘗不可將縣政納入正軌，並以漸完成自治也。○乃歷來官紳，往往多利用各土司保持地位，爭奪地盤之惡習，從中左右之，以遂其私圖，致及促進各土司之封建勢力，而助長其驕恣。○至去歲奉令改革縣組織，當事者居然能於最短期間劃全縣爲十區，委任十區長治理，其毅力熱心，誠有令人不得不佩服者。○惜其劃區方法，不依法以山川形勢及行政便利爲準，而係牽就各土司里糧目舊有地，大致歸併成爲十區，即擇該區中勢力較大之土司里糧目任爲區長。○此間紳民安知自治爲何物，經此改革各區長奉委就職，自以爲地盤擴大，人口加多，尙有若干較小之土司里糧目歸我管轄，於是夜郎自大，公然認區長爲一新式大土司首，即照其土司舊例，於各地分設屬官，其不將所謂大叭二叭掌爺與爺等土官名稱抬出者尙係爲漢官稍留顏面。○屬官既設其唯一重大職務即係向人民誅求門戶錢與種種攤派而已。○而全縣較小之土司里糧目，亦不知區長爲何職，以爲土地人民已被此新式大土司所剝奪，遂又起而抗爭，不服管轄。○當事者至此，遂又利用鄉鎮制，分委若干鄉鎮長以餌之。○統計全縣有區

長十人，鄉長七八人，鎮鄉二三人，去冬出巡全境，偶於非鄉非鎮之舊村中忽然發見四位閭長，他處則皆無之，此種組織，實為全國所絕無，而瀾滄所僅有，試為自治前途設想，誠有不禁痛哭流涕者矣。○而猶奇蹟者，一縣之中既行區鄉鎮閭鄰制，而四縣倅，復依然存在，既有舊式之大小七司，又有改設里糧官各種之準土司，更有關係之團首保董甲排長，官治自治土司治紛紜擾亂，衝突矛盾，至斯為極。○光琦於治術固乏知能，但於地方自治則以十數年之經驗，自問尚略知門徑。○本省地方自治，經由自身規畫而見諸實施者，其成效昭昭在人耳目，今不幸躬自出任地方，首即遇此怪現象，無法應付，可謂請君入甕。

照上述情形詳切考慮，欲完成瀾滄縣組織縣自治，竊謂當分四種辦法以次進行：

- 第一、首即應明令將以前達法所劃十區及委任區鄉鎮長一律取銷，暫行恢復舊狀。
- 第二、分派人員經過精密查勘，依法以山川形勢行政便利為準，另行劃定縣區。○在此有應特別注意者，即土司屬地與自治區劃，應趁此嚴格分晰清楚，不容混為一談是也。○按土司制之在今日，以時局關係，尚不能不相營維持，特土司之地位則應為之嚴格確定，如各土司在其指定區域內，對於土地人民得享受何等權利，似宜由省府以明令定之。○經規定後，所有土司地盤均應作一度清理，另行發給執照。○惟不論其轄境之大小，統應以之酌量劃入自治區內。

一土司地方或劃爲二區乃至劃爲數區，或一區而有數土司地，皆以各縣山川形勢及行政便利爲準，不能有所牽就，各該土司除得享受法定待遇外，其在本區內仍與區公民等，不能自認爲特殊階級，人民亦不得以特殊階級視之。

第三、劃區以後，急宜選任區長，前云瀾滄漢人不及十分之一，此少數漢人又多係思普石屏湖南等處小資本商人，唯日葦葦以謀蠅頭之利，略有積蓄，即便他去，其於瀾滄並無鄉土關係，且其知識亦較土人所高無幾，以之選任區長，既不勝厥任，亦不足以服衆。至於土人則識漢文者恐不及千分之一，通漢語者最大限得千分之五；再合漢土人民調查其學力，全縣之畢業初高小學者，約百餘人，畢業中學者，尙不滿十人，曾入東陸大學而未畢業者一人，現皆任有重要職務。故如照區長訓練所條例規定選送區長，此間實無一人，勉強將畢業中學者全體送省，亦不敢決其必能入選，甚至雖經入選，訓練滿期，畢業歸來，而以種族言語習慣之種種隔閡，仍不足以勝區長之任，且反恐因之發生絕大糾紛；如將來以本縣無人而委客籍人來任區長其弊害更不可勝言。竊以政治之運用，因須適應各地方文野程度，自不能以一種法規強行於殊方異俗之地，而絕對不予變通。故如瀾滄區長之選任訓練，必固執照章辦理，雖再逾百年，恐亦難辦到。光琦以爲救濟之方，宜先選任而後訓練，其資格暫以能熱心公益

爲各該地方人民所信仰者爲必備條件，不問其種族與是否土司。及其學方爲何若。如孟連區現非以宣撫司刀派永任之，潯安區現非以土千總罕華相任之，絕不足以統馭其衆。此外能選開土司者，自以設法避開爲佳。區長如此，區助理員，則一律限定以漢人中之文理清通較有常識者充之，蓋即以區助理員實執區長職權也。區長區助理員選定後，調集於縣府，加以兩個月訓練，其課程不必如區長訓練所之繁，宜以黨義及地方自治制度爲主，餘則擇要講授即可。如是辦理，既不違反法定辦法。而在事實上亦確可收相當效益也。

第四、區長既定，應立將舊日里糧目保董排甲長等完全取締，一面實行調查戶口，一面依法編制鄉鎮閭鄰，選任鄉鎮閭鄰長。在此有一問題，即自來調查戶口，皆係閉門偽造，其故因縣府並無經費，委任許多人員前往調查，勢必委託各土司里糧目辦理，而各土司里糧目則以有征收門戶攤派夫役關係，又必竭力設法隱匿，以故濶滄戶口，迭次查報，均只三萬戶左右，實則雖不能加倍，當亦不下四萬餘千戶也。前云須由省府明定土司在指定區域內，對於土地人民得享受何種權利，預料將來核定結果，至少仍必准其征收門戶錢以作養贍。若是則非土司之里糧目等，現所征收之門戶錢，當然應隨其職務一概取締。然同隸一縣，而以有土司與無土司之別，門戶錢即或征或不征，則負擔未免不平，且土人對於上納門戶，已有千數百



年之習慣，業視為故常，故在琦意。似不如仍一律征收，而以舊日入於里糧目等私產者，歸諸地方公有，即定為自治專款，則調查戶口，辦理自治，皆不必另行籌措經費矣。

上述四種辦法，預計以一年為期，當可竣竣，縣組織亦即完成。不同前此之違法作弊，貽害地方，其區鄉鎮閭鄰編組既竣，土司勢力自必漸漸分化於無形，障礙剷除，則陸續依法定程序辦理，亦極順而易舉。倘中途別無挫折，縣自治殊不難按照程序規定，如期完全也。本節所述在普思沿邊新設各縣，與其他土司較多之地方，諒都有同一困難，似可一併變通辦理也。其新設各縣之區長，似不妨即在瀾滄或普洱委員設所訓練，尤較鄭重便利。

### 三 第二步辦法

#### (甲) 收服未歸化野卡

在此須先說明情形，此間卡瓦皆居中緬未定界內。查中緬界務，英人已自動請勘，無論如何拖延，為期當不能久，是宜未雨綢繆，早為之備。乃國人對此非不注意而所注意者，悉在北段，其於南段，大都忽之，不知南段之重要，有較北段為尤最者。該段設完全在瀾滄境內，五綫爭執，姑無論司格德自割綫，茲公明山與孔明山譯音，近似折入內地，已將瀾屬西境割去一大部分，

即部示亦因不明地勢，竟將歷歸我屬，現已設有縣佐治理之西盟全區，完全犧牲。故將來實行劃勘結果，縱不能達到鎮道原定綫，而最小限度亦當力爭以鎮道擬定線爲準，我方損失乃不至於過鉅。然在鎮道原定綫與擬護綫之間，縱橫數千方里之土地皆爲野卡所盤據，即鎮道擬護綫與部示綫之間，亦復住有不少野卡。此等地方，既不歸我，亦不歸緬，自成部落，自立酋長，其大者五，小者無數，其人爲純粹之野蠻種族，穴居野處，斷髮文身，羣以搶劫爲生活，殺人爲能事，中緬兩方與之接壤，各村寨無不受其蹂躪，畏之如魔，但緬方以有相當戒備，近且進一步而與有相當聯絡，故可安然無恙。其受害者，純爲我方之漢夷人民，但前清時曾於各要隘處所，駐有重兵，民國十五年以前，亦常派殖邊隊駐防南柵等處，因之迭次變亂，皆不旋踵即使戡滅，未曾擴大，自民十五後防軍完全撤退，貴成地方團保防禦，因械器人少，能力薄弱，致使野卡乘機從此復熾，而附近居民，實有寢食不安者矣。

又接瀾滄與野卡接壤之村寨居民，以馴卡爲最多數，羅黑次之。所謂馴卡者，即野卡之半開化而歸化於我者。在前政治修明，復有相當武備，用刑變夷，以漸進野蠻於文明，固非難事。今漢官能力幾不足以保衛地方，而不肖者或反以種種方法巧取豪奪壓榨夷民，則該馴卡等與野卡原係一族，爲避免兩重壓迫，自以脫離漢官，仍同化於野卡爲得計，此近來馴卡之所以亦不可靠，

而時間叛變也。較馴卡又稍開化者，爲羅黑。但在岩帥西盟兩區居住之馴卡，現雖未與野卡同化，而與彼處及附近各區之羅黑，則大多數受美教士之洗禮，投入基督教；其入教之唯一主因，即永偉里四處宣傳入教以後，可以由彼保護，不爲卡瓦滋擾，不受漢官剝削，蠢爾夷類，不識不知，以爲入教即真可脫離我國管轄，因而抗糧抗稅，時有所聞。該永偉里亦遂居然認教民爲其人民，於每一村寨派一撒拉（即傳教師）前往居住，名爲傳教，實隱隱執該村寨之政權，而爲之首領。該夷民等亦竟聽彼指揮，奉若神明。現永偉里雖經政府嚴重交涉，業已撤回，而其所設撒拉，聞在百餘人。其子永亨樂仍常居縣暗中操縱一切，其潛勢力實爲雄厚。此實西南莫大隱憂，不可忽視者也。

卡瓦羅黑外，尚有擺夷一種，即瀾滄之主人翁。瀾滄大小土司頭目，十九皆爲擺夷，不與他族混合居住，各立村寨，計共占瀾滄全人口十分之五以上。彼族文化，自較卡瓦羅黑高逾數倍，性質亦較馴良，對於漢官頗知敬禮，但對其轄境內之土民，即儼然以貴族自居，土地人民咸視爲若輩之私有物，其普通惡習即在固閉自守，不求上達，性復異常懶惰，遇事畏葸不前，是以居此數百年仍不能進化與漢族同也。

各郡民大都奇窮，其不事生產坐而致富者，皆爲土司頭目人等。此外所謂中產之家，當屬之

漢人，人民既窮而又加以官吏之誅求，十司頭目之敲磔，在人民中復隱隱有漢人擺夷羅黑卡瓦四大種階級。因種族之別，文野程度之殊，層層壓迫，反之即層層嫉視，咸欲乘機報復，得以甘心，若是互不相容，縱無外人操縱於其間，已覺危機四伏，有觸即發。証以過去事實，如民七之大變亂，及歷年騷擾，其主因皆在於此。蓋至不得已時，強者舍挺而走險以薰僥倖於萬一外，絕無坐以待斃之理。至於弱者之往往因被迫迫，焚其居處，扶老攜幼，全家逃入緬界，歸化英人。此在沿邊各縣隨時隨地皆有此種現象發生，原無足怪也。

往事已矣，來軫方遄。而默察現狀，不惟險象環生，今聞英人復故意優待移入彼界人民，常在邊界地方以種種方法招致誘惑我邊氓，彼其用意，豈非爲異日強佔土地準備。其永備里之刻意經營，南柵岩帥等處，不惜年耗巨金，收買土人服從其指揮命令，尤難免不含有異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當其衝者，自不宜再事因循敷衍，以貽國家無窮之患。此收服撫綏各夷族，所以爲萬不可緩之圖也。

收服撫綏各夷族，事非一蹴可躋，權其輕重緩急，當先收服未歸化之野卡，次則撫綏半歸化之馴卡羅黑。此雖爲勘定中緬界務之預備，而設能辦到將此著名無邊寶莊之大小卡王地，歸我版圖，其增加我國我滇之富力，實足以利賴於無窮。

查各野卡部落，皆沿公明山東西地方居住；在山以西者，將來即能照鎮道擬議綫定界，亦係英緬所屬。英人經營已有相當成績，可以不議。在山以東者，英人雖欲竭力經營，而一時勢力尙難達到。現該野卡境內，任何人皆不能輕入。聞其對於外國人皆深閉固拒，不准越雷池一步，而我方販賣鹽布之漢夷商人，苟得其頭目之許可，仍可往來於其腹地，通行無阻，復証以邦洪銀廠，外人涎垂三尺，威脅利誘，設盡種種方法，欲一探視，皆遭卡王嚴厲拒絕，而我方之與接洽者，該卡王竟能容納意見；惟其條件上之要求過苛，且須有相當武力補助，方足避免危險，故迄未成爲事實。但由此可知其與我方自較有感情，非絕對不能經營也。

各大部落中，邦洪邦弄接近順寧之耿馬，與瀾滄之猛角董永康紹慶，永和則在上下困馬一帶，插入瀾滄內地，北接岩帥，南接西盟，與該兩區利害關係，至爲密切。其他小部落，多散處於孟連左近；所有各部野卡，因地理歷史上之關係，對於孟連，猛角董，耿馬三土司，均能相當崇敬，時通音問，竊以爲經營各該部落，自非利用此三土司不可，前已與孟連宣撫司刀派永猛角董土把總罕華相一再討論。決由其分頭陸續與各卡部實行聯絡，至相當時期，則由該土司等導同光琦，率數精於測量人員及攝影師一人，遷入各該卡部，與作一度接洽。即秘密將其山川險要，及各部形勢測量明確，旋恢復從前駐防制度，於各要隘酌駐精兵，俟布置完密後，仍

利用三土司飭其加緊工作，結之以種種恩惠，導其內向。此時下條所陳撫綏半歸化馴卡羅黑，當已竣事，即以下述方法，轉而施之野卡，促其歸化，其有不聽命之部落。則更利用彼族互不相下之弱點，相機促其自相兼併，而隱爲之操縱一切。此雖非旦夕所能奏功，然預計辦理得法，五年以內，必有相當成效可觀也。

### (乙) 撫綏半歸化之馴卡羅黑

照前交涉署所製滇緬南段未定界地圖，在鎮道擬綏與部示綏間之住民，多爲半歸化之馴卡羅黑。○現在表面上雖歸瀾滄管轄，並於西盟設有縣佐，但按諸實際，則自來即叛變無常，每隔若干年，均有一度騷擾，實爲漢官權力所難及。○故在前政府對於南柵岩帥西盟猛角董地方，皆持一種羈縻政策，格從優遇，應納糧賦正供，咸聽其自行酌認，每歲年納數元數十元至百元爲止。○因此尚可相安無事，嗣以地方攤派紛繁，該夷民已漸漸離心，近更加以各土司之待遇不善，與永偉里之誘惑侵略，於是抗糧抗稅，不服命令之事，時時發生。○現往來於各該地方之他區漢夷人民，已不若前此之自由，幾與入野卡境相同，倘不速謀救濟，不數年間，勢必同化於野卡，其危險殊不堪問。

查馴卡羅黑之入基督教者，雖在數萬人之多，但不奉教者，仍占多數，只以漢官自行放棄，老年不一履其地，而永偉里反無時不往來彼間，親切在問。兩相比較，在待遇上立見優劣，故彼族常云：「漢官多年不來一轉，看看他的子孫牛馬，可見是決心不要我們了。」奉教者，即藉此以挑撥之云：「我們的洋官不惟時時都來看視，並且每村都派得有撒拉來保護我們，你們不要癡迷了，趕快入教罷。」此等言語，初聞之似無甚意義，細思之乃不禁慨然。蓋多數人信仰漢官之心，固未嘗死，而無如漢官之視彼族，竟牛馬不若何。光琦近於彼族有來佛房（即縣政府所在地）貿易者，常召入府內，躬親存問，給以酒食，曉以大義，婉辭開導，令須服從漢官，照納賦稅，並說明政教不容混為一談之理，皆歡喜雀躍而去，命令亦較前稍稍生效。以此推之，足徵野人非不可以理喻，以情感也。

撫綏之方：前張縣長培爵曾有建議，謂當年籌款若干，購置彼族日用必需完全仰給於外來之食鹽牛米，遇有歸化，且恭順不為民害者，當每年酌給若干，著為定例，經呈奉核准，擬俟改收門戶捐一案試辦有效，即由日捐盈餘項下，年提數百元，作為賞需在案，嗣因張縣長去職，戶捐亦未改收，此項建議，遂無形打消。光琦之意，擬將前派第一步各種辦法，布置就緒，即親赴彼間周歷各重要村寨，一一加以撫綏，收謂最小限度，亦必能使其對於漢官，深生信仰。惟是此

種蠻烟瘴爾之鄉，地廣人稀，水土惡劣，厠廁一次，需時總在一月以上，而復逐處均可發生危險，故屢任咸視爲畏途，不願輕往，此去既非容易，擬仍帶若干測量人員，順便將其山川險要，逐處測量明確，以備將來不虞之需。其犒需等項除照例之食鹽牛布外，並特製黨國旗百餘面，攜往散發。此其用意，固不僅在使野人知有黨國，且於將來勘定界務時，亦必隱有一種助力也。此外能再由省政府製發可以紀念之獎品如各種銀質徽章，及堅久耐用美觀之實物若干，攜去轉發，則收效當尤宏。

又各該地方中有岩帥一區，歸化雖較早，而其首人原係土匪出身，在前清光緒二十餘年，即任斯職，彼時地方官以該區時時變亂，皆其人從中作祟，政府既無力將其蠲滅，自不得不改用權變辦法，即以該匪暫任首人，責令維持治安，此實出於萬不得已。而該匪自任職以來，橫征暴斂，無惡不作，多數人民恨之刺骨，其對縣府已多年不納糧賦，不認地方撫款，甚至有時於任何公事皆置不理，有此種種，故在撫綏時，如該匪仍不誠心歸化，或當相機設法將其剪除也。又該區東接小黑江，西接猛角董，南接南柵，北接耿馬，其去耿馬僅百餘十里之程，四周住民，皆比較進化，獨其冥頑不靈，有如野卡，然該處地土肥沃，鑛產豐富，實有經營之價值。所慮開始之初，難免土人不橫生阻力，是必得鄰近各區認真協助。其東西南三面，可由瀾滄指揮，不成問題。



惟北方與最近之耿馬，因係順寧所屬，且距順寧縣治在十站之遙，不惟難期其如何協助，且歷來岩帥卡羅各匪於殺人越貨後即向該處逃避無如之何，因是種種及上述收服野卡邦洪邦弄等部，必須借重耿馬土司；故總前縣長爾綽，曾有請將耿馬劃歸瀾滄殖邊總辦直接管轄之建議。琦意縱不能劃歸，亦須特准直接指揮。此撫綏馴卡羅黑對於岩帥一區，所當特別請求於政府者也。琦擬撫綏以後，即照下條所述，將其劃為一墾殖區，特設委員一人，負責經營，一面照張縣長建議，於誠心歸化各村寨，著為定例，按年犒以食鹽牛布，而結之以恩，一面授權條所述防禦野卡軍隊。○於必要時，得以相機懲治反動村寨，剷除卡羅各匪，而威之以力。如是分工並進，通力合作，自不難於二三年間，收得圓滿效果。此時再移其目標，專注野卡，即於上述及前條所述各辦法施之各該部落，更利用各區馴卡，加入工作，五年之後，當必其一律收歸版圖。屆時會勘界務，一切糾紛，皆可迎刃而解。○及此不積極以圖，而未定之界，英人又已一再請勘，一旦時機迫切，無法諱辦，則亡羊補牢，追悔莫及矣。

### (丙) 變通現行官制實行分區墾殖

瀾滄幅員至少有舊日內地一府之廣，但已墾之地，不過十之二三，其原因固在經營之不得當

而地曠人稀，土著人民性質極懶，不耐工作，客籍人又深畏煙瘴，移殖爲難，其關係尤屬不淺，土著人中不問爲擺夷爲羅黑爲卡瓦以及何族，其惰性皆自天成。夫瀾滄雖居萬山叢錯之中，絕少平原，而以接近緬越，氣候炎熱，土質亦適於種植，故雖崇山峻嶺之巔，亦產稻穀，且此間之旱穀，較水穀爲尤佳，以天時論，年可兩收，以土質論，無所不宜，使煙瘴稍輕，能移內地勤勞之氓居此，認真講求種植，其致地方於富庶，可以觀足而待。乃今情形爲何，如沃壤數千方里，十九聽其荒廢，偶於山巔水涯，見有茅屋數間，人家三五，居民渾噩渾噩，不識不知，五畝之田，尙係零星散處，不相連屬，其於田土不耕不耨，亦不施肥，秧種一播，即各他適，聽其自生自長，至時幸能收穫，計足以支全家一年之需，便一事不理，安坐而食，否則以重利貸自他人，待明年又另易一地耕種，每年雨水下地，則皆關門閉戶，度其鹿豕生活，彼此不相往來；以此之故，瀾滄田土幾全爲公有，不值一錢，亦絕鮮買賣，今此經營，自仍宜就地招致七八開墾，但如不切實計劃，仍如從前之隨便敷衍，或擇一二處所，以作試驗，則再逾百年，亦復爾爾，絕無絲毫效益。其大規模之移民墾殖，以今日時局之惶杌，經濟之枯竭，終亦不過紙上空談也。

就箇人拙見所及，開墾瀾滄，固不宜如何鋪張，惟仍須以現在處境爲範圍，矯正此間歷來不良習慣，就現在所有之人力財力，腳踏實地，認真做去，即可以收實效。其法擬將全境劃爲東西

南北中五墾殖區，每區設一墾殖局，以委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負責；先查明該區戶口數目，及各人所有已墾田地，除十六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不議外，其餘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不分性別，必限每人有五畝已墾之田，作為基本產業，以三年墾畢，三年內不納糧賦，在五畝以上，有願多墾者，聽其墾成，而力不能耕種者，得售之他人，或由公家收買，另行招客民承種。○其應開墾之地，先由公家調查，除去城市村寨道路河流與森林鑛產，及宜於特種種植如宜棉宜蔗宜紫根等地方外，得由人民自行選擇，經公家認可後，無償給與開墾之。○在第一年內，經調查確實，係貧窮無力者，得由公家貸與口糧籽種農具，於第二年內，分年償還；預算瀾滄有戶口三萬，每戶平均有四人開墾，即得男女十二萬人。○即可墾成六十萬畝田地。○此因瀾滄氣候接近熱帶，栽種時期甚長，且多係栽旱穀，只須播種即可，故開墾後，人種五畝，亦必屬可能也。○所有開墾用具及各種農具，十製笨拙已極，應由公家照新式者製發，酌取代價，是為第一期辦法。○第一期三年辦竣，預計所產穀米，除自食外，第一年當餘三分之一，第二年餘二分之一，第三年以後餘三分之二；此項餘糧，如聽人民自由買賣，不為之設法，則因谷賤傷農，人民必愈形困苦，餘粟亦多數腐壞，不值一錢，現在瀾滄田地之未廣開，即坐此故。○蓋人民既終歲勤勞，無處取償，當然不願犧牲精力，羣以足食為止，而遲之又久，無形中遂養成此一種懶惰性情，而牢不可拔。

也。

救濟之方，是宜依糧食管理法，按每年所產數量，酌留若干自食外，其餘糧概照市價，由公家收買，運售他區他縣。光琦全部計劃，三年後全縣縱橫道路必已建築成功，此時交通既便，餘糧價值不高，運費亦低，當必有利可圖。

第一期開墾事竣，則當另行經過精確調查，視全縣地土，除此已墾之六十萬畝外，尚有餘地若干，復視彼時人口及其能力，應否由土人繼續再開，或招鄰縣貧民承墾，或竟以其地提倡他種種植樹藝畜牧等事，應俟彼時再為酌定辦理。

若達到上述辦法，不但數年之間，荒山可悉變沃土，而人民富力，平均人人皆有恒產，地價亦不定而自定。竊謂總理民生主義，將不難先於此間實現也。

至於墾殖局與其人員之設置，除中區由縣政府兼辦外，其東西南北四區，大可裁廢瀾滄現設之四縣佐改組之，緣四縣佐中，僅有西盟縣佐之設置，尙較有意，他如下改心上下尤雅口三縣佐實無設置之必要；查該三處悉在瀾滄東北，三縣佐聚居一方，分布已不適宜，且此間大小政事，悉隱操之士司頭目之手，縣佐位卑權輕，其實力反不逮一頭目人，故其於行政之執行，幾完全無效，司法則准兼與否，尤屬兩難，蓋得人尙可，否則利未見而害已隨之，其人民之對各縣佐，徒

見其終日一無所事，早已失去信仰，而各該縣佐，因與地方隔閡，不能充分行使職權，遂亦俯首低眉，如老僧之入定，而自甘於尸位素餐。此種情形，繆前任曾經呈報，請准變吏有案，但當日形勢，與今稍異，其所計劃分區設局辦法，亦即與今不同。光琦之意，四縣佐裁廢，改設墾殖局，則現住喇叭之西盟縣佐，應實行移住西盟街，改爲西區墾殖局，上允縣佐，應移入巖帥，改爲北區墾殖局，此兩區委員，尙須兼任前一二項所述經營各該地方之各種責任，故須令其深入，不當居於內地。下改心縣佐，可不必他移，仍住圈羅，改爲東區墾殖局，雅口縣佐應移住孟連，改爲南區墾殖局。此係大略將各墾殖局應設何處，先爲規定，其各區所轄地土，應如何劃分，尙待出巡全境，切實考查後，詳爲厘定，墾殖委員之人選，應請省政府及主管廳遴選年富力強，具有墾殖經驗，而頭腦較新者委任之。事務員宜限用專門技術人員，皆優其薪俸，並於薪俸外，得酌提墾殖後所得純益十分之二獎勵之。

墾殖局之經費，應將機關費事業費明白劃分，機關費即以裁撤四縣佐俸公充之，不足再由地方籌措補助。事業費在第一期預算每局至少當籌現金一萬元爲其本金，五局五萬元，共合紙幣二十五萬元，其籌集方法有三：

一，請省府由任何款下或勸銀行一次借給，酌提利息，於三年後，分五期歸還。

二、由省府及主管廳，就全省代發公債，募集足額，利率與償還期，照前條辦理。

三、作為官商合辦，由省府縣地方合入股半數，其餘悉募商股，將來純益，按股攤分。

三種辦法中，本以第三種為最妥適，且必要時，尚可擴充股份，開辦鑛產與其他種植畜牧等事業，則收效尤宏，特本省商人眼光短淺，只圖近利，不知遠大，恐急切殊難募集足額，（英人以東印度公司經營之成效，舉世皆知，特滇商無此識見耳。）故如用第三法，仍須省府及主管廳予以援助也。

其墾殖局組織及辦事規則經營方法等等，統俟將本條大前題決定，當再詳細議擬。又瀾滄幅員遼闊，將來進化，須分為數縣。此五墾殖局辦有成效至相當時期，即可一變而為五縣，是今日之設局，已隱為異日改縣張本矣。

#### （丁）統一地方財政減輕人民負擔

瀾滄每年報解財政廳之款，計有田賦七百零七石一斗九升六合，共征銀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七角零九厘，條折三百零九兩三錢一分四厘，合征解銀六百一十八元六角二仙八厘，輸拍等村，新認條折銀一百元；牲畜稅菸酒稅現已劃歸包商承辦，雜款僅有鉛課八十九元七角七仙八厘，又解

種禁吸罰金之解禁煙局者，年約兩萬元左右。至地方款項，則歷年不同，照十九年併所征，有圖款一萬八千元，學款八千四百四十一元，（大部分係屠餘款，現既劃歸商辦，學款已多數無着。○）建設款二千七百元。總計省款縣款，約四萬三千餘百元。凡此在事實上除鉛課外，幾無一而非出之攤派。○以瀾滄河口三萬計，每戶所負擔尚不及二元，然詢之人民貧者，每年負擔不下七八元，貧者至少亦在二元以上，此無他，即前清政府不能直接人民，事事須假手於土司頭目，而土司頭目又誘之於其用人辦理，於是每一攤派，政府所得不過十之二三，而土司頭目及其用人層層剝削之所得，則在十之七八，而人民之所負擔，更加以土司頭目之各種直接攤派，是幾已成爲無限矣。○

今欲矯此積弊，竊以爲非將以前上下相賤之種種黑幕，一齊揭開不可。夫進化公例，由野而文，原有一定過程，此種半開化之地方，安能與內地等量齊觀，若不分別情形，強以一紙命令，迫其與內地一體照辦，結果非因循擱置，即事事作僞耳，琦意在最近之三五年間，與其因襲舊制，自欺欺人，毋寧揭破其面具，對此一隅政治，特別變通，准予就實際程度，循進化過程，認真辦去。○其一切征收款項，亦即公開的出之攤派，尙覺簡潔了當，足以防止不少弊病，減輕人民不少負擔也。○

其攤派之法，先切實認真調查全縣戶口，將其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級，除己級爲赤貧不攤外，從戊級起以一元累進攤收，每年只收一次。茲姑以三萬戶試算如左：

甲級	占十分之一	合三千戶	戶攤五元	得一萬五千元
乙級	占十分之一	合三千戶	戶攤四元	得一萬二千元
丙級	占十分之二	合六千戶	戶攤三元	得一萬八千元
丁級	占十分之二	合六千戶	戶攤二元	得一萬二千元
戊級	占十分之二	合六千戶	戶攤一元	得六千元
己級	占十分之二	合六千戶	分文不攤	

以上共攤合六萬三千元。較舊攤，數雖所增不多。但邊地戶口，孰不知因與土司頭目有利害關係，爲所隱匿者甚多，一經切實調查，增加常在十之三四，戶口一增，攤款亦即隨之而多，是全年收入，至少當在八萬元左右。

支出辦法，凡解省庫者，除鉛課照征報解，餘悉由上項收入款內，照舊額報解。其解禁煙局者，除禁吸應認真辦理，由吸者罰解外，（開報載禁吸，已有取銷之議。）禁煙罰金，亦即照本年標準數撥解。此外皆係地方款，應全部統一於財政局經營，不必各別獨立，俾每一年度，得標



衡應辦事務之輕重緩急，以支配所需款項。蓋在此草創之初，凡百政事，絕不能同等並進，自不必如何嚴分界限，反使重要政務，因此停頓也。但如何支配，在年度開始，仍應擬具預算，呈請省府及各主管廳核定照辦；若是則政務亦絕不至因主持者之主觀不同，發生畸輕畸重之弊，各項經費，仍成不獨立之獨立，於現行功令，似亦無所抵觸。又凡地方款之收支保管，並應由各局及各區首人，地方士紳組織一財政監察委員會監察之，以免款成虛糜，及杜絕一切弊端。

至凡土司頭目人等向人民征收之門戶錢及其他攤派，因在此期間，有種種困難，不能決然取消，致滋他變，應明令准其按照政府查定等級與攤征數額征收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四爲止，以作養贍之費。此種公開攤派，人民負擔，不過由一元四角至七元爲最多數。且係一次征收，毫無苛擾，自必樂從。而土司頭目人等之權利，復依然存在，並未如何削減，亦可決其不至發生反抗。其公家收入，從此驟增半數以上，則經費既裕，庶政自可猛進矣。

依此辦理，同時更進行前條墾殖辦法，三年之後，全縣有六十萬畝之田地升科，省庫所入，何止十倍。其禁種方面，能實行禁絕固佳，即暫時不能，而田地已經過濶勸，自可達到有種必調，按畝罰款。此時縣治建設完成，商業比較發達，鎮市亦必繁盛，則菸酒牲屠及其稅收，皆可一律照常辦理，屆時只須另將地方款規劃籌定，則所有攤派，即可永遠免除也。

此項辦法，張前縣長培爵任內，亦曾提議，呈奉普洱道尹核准照辦，惜未實行，張即去職。今所主張，其詳細辦法雖有不同，而根本用意，則無差別也。

#### 四 尾語

上述兩步辦法，第一步業已分別具呈省府及各主管廳核示，第二步因有尙待考慮之處，不日當續具呈。總而言之，欲謀瀾滄全部發展，以鞏固西南國防邊防，舍此兩步辦法，實無其他再勝良策。就琦理想，倘能將此整個計劃，見諸實施，預計民國二十一年可將全縣戶口調查清楚，籌備辦理完善，再於調查戶口時，更進一步，實行分區編組鄉鎮閭鄰，特別注意普及教育，訓練人民，至二十二年，道路亦已修築成功，二十三年，開墾已畢，此時有六十萬畝之田地升科，應計議二期開墾辦法，即可就此將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經此數年經營，土司勢力，當漸分化，人民訓練，亦近成熟。更復加緊工作，按照縣組織法區鄉鎮閭鄰自治法，積極籌備自治，迨二十四五年，此蠻荒不毛之區，已縮短進化過程，成一完全自治之縣矣。此非光琦全憑理想誇大其詞，爲治之道，因時因地，固有不期然而然者，全在治法與治人爲何如耳。惟是凡事以時機之關係爲最要，倘時機不熟，或進行中時機又有變化，則茲所計議，即不能預必其結果矣。

徐霞客先生遊滇日記

慕霞

萬曆三十五年丁未（一六〇七）先生二十二歲，婚於許氏。○是年「始汎太湖，登眺東西洞庭兩山，訪威靈丈人遺跡」（陳誌）母王孀人，爲製「遠遊冠」，以壯其行。○（丁文江徐霞客先生年譜○）

先生入浙，從曹娥江，獨走寧波，……渡海遊落迦山，反趨天台，雁宕。○是行也：與江陰僧蓮舟同行，蓮舟乃靜聞之師，靜聞則後隨先生赴滇，沒於南寧者也。○（丁文江徐霞客先生年譜○）

# 開發普思沿邊計劃

綏爾緯

普思沿邊，其地雖不及千里，而原隰居多，土膏之積，物產之富，駢闐充溢，甲於全省，宜若既庶且富矣，乃工商不講，農利不興，試望平原，荒涼滿目，是果何因而如此歟？蓋人力不至，則天產雖豐，亦不足恃；沿邊民族，閩漢羅卡，占最大多數，語言龐雜，文字歧異，漢人往來其間，實際上已感困難，且兩季瘴發，中人多死，漢人貿易，只在冬春之交，行李既無往來，則智識無從交換，欲求進化，其何能得，夫人必不滿意於現在，而後能圖進取，沿邊土人，以為十二版納，大莫與京，度其簡單之生活，懸望已經滿足，語以世界文明，彼將詬為神奇，或且以為誑語，嬰兒食乳，成人食肉，其需要者異也，非其所需，則視為無用，誰肯致力於此，以求必得沿邊無盡之藏，其所以秘而不宣者，職此之由。○江外各縣，與英屬景棟毗連，英人之經營景棟也，不惜犧牲鉅資，以謀發達，其於交通，設有路工專員，權力與溫道相等；迨近年來人民富力，既已增加，地方收入，遂亦隨之有加無已，蓋凡事必先有犧牲，而後有報酬，犧牲者大，則報酬者豐，此自然之勢也；譬之爲禾，耕而鹵莽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芸而滅裂之，則其實亦滅裂而報予。○政府對於沿邊，經濟上之發展，不聞有具體之辦法，雖設縣治，亦不過形式上之改革

耳，文化與物質遂可望其進步乎？邊地情形，既與腹地不同，則所以治理之者，自當因地制宜，不能膠柱而鼓也。茲將沿邊意思，條舉如次：

## 一 建置方面

### (甲) 縣治問題

沿邊之設行政官，已二十年，在未改縣時，各行政分局，其職權僅同縣佐，除緝捕彈壓催科等消極政務外，即無所事，當時分局長，豈乏賢能，豈不欲有所建樹，惟有事權不專，動多掣肘，故官其地者，縱有雄心，亦惟斂才就範，循分守職而已。○柯氏長總局，十有四年，如此其專，如此其久，對於交通，特設工程隊，專司其事，亦可謂盡心焉爾矣，乃其成績之可觀者，僅由車里通思茅一路，此外各區，概付闕如；今則思茅一路，亦茅塞之矣。○以柯氏之精幹，豈不足以籠罩八區，惟其精神集中車里，故其成績亦僅在車里，至於各區分局長，其自視也，不過委吏乘田之屬，誰肯任勞任怨，勉為其難。○前道尹徐公，為求責任分明，治理方便，毅然呈請改縣，省府亦決然行之，誠應時勢之需要，而為改進沿邊當務之急也。○惟縣區之分割，尚有應行變更者，縮小行政區域，已為政治家所公認，現在對於縣區，欲求擴大，豈不違反潮流，而為識者所笑，不

知縣之成立，其先決問題，在於經費，沿邊新設各縣，就土地物產而論，原有設縣之可能，惟必須交通便利，土地加辟，戶口加多，人民之富力增高，地方之收入乃裕；至如現在經濟狀況，尚在幼稚時期，各縣組織，雖已略具雛形，而每舉一事，往往捉襟肘見，無法辦理，訓政開始，百度維新，無充分之經濟，其將何以措施乎？雖強制經濟，與個人經濟不同，個人經濟，係量入以爲出，強制經濟則量出以爲入，惟課公收入，必不能超過人民的負擔力，沿邊新縣戶口，除車里外，無達七千戶者，五福與佛海，縣府之相距，僅四十餘里，兩縣戶口，五福僅六千數百戶，佛海尚不及五千戶，五福之東南，距縣府三十里，即爲佛海界，佛海之東南，亦距縣府三十里，即爲車里界，佛五兩縣合併，地形尤爲整齊，人民之負擔，比較輕減，經濟之支配，亦比較充分，俟將來富力增加，再爲分割，亦未爲遲，若在今日，實有合併之必要也。○行政區本爲設縣之預備，而臨江區域既狹，戶口亦少，且與瀾滄犬牙相錯，十匪易於竄伏，如篋巴橋地方，常爲匪人所盤據，地方官竟莫如之何。○現在既有法令規定，裁撤縣佐，如將瀾滄縣屬之雅口，下改必兩縣佐區域，合併臨江，成立縣治，於治安上之維持，定甚便利也。○

## (乙) 設官問題

殖邊督辦署，循名核實，應在五福，以五福可墾之土地，遠出各縣之上，就地位論，亦爲中外交通之樞紐，督辦署設置此間，指揮上較爲便利，惟第二區殖邊督辦，既兼綏靖主任，自應擇適中地點，始便控馭，普防地位之適中，蓋無有過於寧洱者，以防務之重要，督辦既不能遷移，而江外各縣，墾殖事業，實有相互關係，似應添設專員，統籌計劃，就近監督，於邊業之進展，始無掣肘之虞；或以爲現在欸項支絀，機關人員尙須裁併，豈容再設駢枝機關，以糜公帑，不知沿邊各縣，皆藏於地，正待開發，如無興業機關，爲之經營，將長此廢棄，豈不可惜，爲發展邊業計，應設殖邊會辦，以負專責，所需經費，應由國家提撥公款，予以充分之接濟，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欲謀永久之利益，必不能惜暫時之費用，此就政治上經濟上言之，實有設置殖邊會辦之必要也。○至於防務上，亦有應行注意者，江外各縣，與革屬緬甸，法屬安南接壤，因國界交錯，匪人易於潛踪，各縣團隊，勢力既薄，又不團結，雖有駐軍，而人數既少，又復分駐各縣，愈形其少，故有三五十人以上之土匪，即敢於縱橫無忌，此擊彼竄，無法剪除；軍團實力，既因經濟之限制，不能擴充，欲使其互相團結，而地醜德齊，命令又不統一，以薄弱渙散之兵力，其何以維持治安乎？茲欲謀防務之鞏固，惟有就殖邊會辦，加以軍職上較崇之名義，所有駐在軍團，統歸節制，庶幾指揮便利，得收指臂之效也。○沿邊在現時，物質文明，尙未發達，只冬春之間，

人類較難，餘時即有匪警，亦屬偶然，比之內地，誠可謂太平矣。○惟是居安思危，須繆綢於未雨，此在防務上不能不預爲設備者也。○外人於邊地官吏，建築衙署，必爲之謀安全，如英屬景棟，其溫道公署，建於曖昧，爲景棟最高之山，距景棟城幾七十里，彎曲而上，可通汽車，景棟城中，只有行署，溫道僅於晝間到行署辦公數小時耳。○善邊地事業，一切均係創辦，勢不能不死攬人才，以資助理，而瘴癘之鄉，往往因氣候關係，難得其選，即或得人，亦因各有戒心，未能久於其職，不預爲之謀，則於邊業之進展，實有最大障礙，此亦不能不早爲注意者也。○

### (丙) 人選問題

邊地既設有專員，並假以軍職上之名義，邊業之進行，宜可以計日成功矣。○惟是爲政在人，不得其人，事終不舉，而人才難得，邊才尤難得，求才於今之仕途，更爲不易；將求之於考試歟，文學長矣，而政事或短，將求之於勞績歟，開歷深矣，或趨避亦工，至求之於有資望者，宜若無間然矣，然而名望既大，莫氣亦深，潛其資望之隆，或者足資鎮懾，至若開創，恐有未能，故君子用人，或用其氣，或用其才，或用其望，皆因其人其時其地其事而各不同，不能執一而論也。○且夫奇才異能之士，往往日空一切，高自期許，用人者不惜其才，而以資格限之，以文法繩之



，束縛馳驟，使之不得發展，其何以激發志氣，成就功業乎？不寧惟是，江外各縣，炎瘴甚毒，有志之士，即不避艱險，未有不惜性命者，初到之人，水土不服，決不敢輕冒風霜，實地考察，如及瓜而代，則風土人情，尙恐未悉，焉論事功，昔人有詩云：阿娘經歲撫嬰孩，飢飽寒溫總費猜，才識呱呱真痛癢，家人又把乳娘來。○內地官吏，尙致慨於任期之促，未諳情形，何況邊隅乎？政府當局，不欲發展邊業則亦已矣，如欲發展，則對於邊吏，必優加待遇，寬其文法，其有諳熟邊情，能耐炎瘴者，當破格錄用，不次升擢，且必寬其小過，責其成功，非有大故，不輕變置。○蓋建設事業，非可以旦夕成功，如創業未半，而中途易人，即使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而新舊意見，未必皆同，因所見之殊，必且趙轅漢易，未必蕭規曹隨，其有明知彼之所爲未必非，己之所見未必是，而欲翹人之短，以顯己之長，遂致意氣用事，雖背道而馳，亦而所不顧者矣。○即或不然，而今昔殊時，南北異勢，既受時間之限制，則情形之隔閡，雖賢哲亦不免也。○縱或有一知半解，而扣盤捫燭，究何常於實際乎？英法之治緬越，設置官吏，既崇其名號，假以便利，又復令久於其任，俾得本其計劃，貫徹始終，故緬越行政官，十年不調者，往往十而八九也。○孔子爲政猶待三年而後有成，何況其他也。○且邊民智識落伍，尙未能談及自治，欲圖發展，不能不恃官力，惟必須人民與官吏，互相諒解，地方之於政府，信仰既深，則政府之於地方，措施較

鳥；故邊地官定，不威則人不畏，無恩則人不懷，而所謂恩威，得之素養，非效於一晷刻，可懷被擄掣以至者，忘恩立威，嚴酷者或曰激懣，徒曰行惠，姑息者適以養奸，求其威恩素著，此其人豈易得也！政府爲地擇人，苟得其人，亦何所吝措，而不假以全權，俾有志之士，得展其才乎？天下無地無才，無時無才，用人者不知鼓舞賢豪，激揚士氣，而徒致慨於才難，當局諸公，其何以對地方也。

## 二 建設方面

### (甲) 交通問題

雲南在中國，交通事業，最爲落後，普思沿邊，又最落後，以運輸機關之缺乏，致豐富地域，廢爲荒壤，猶胥路政而不講，豈非自外生成，委棄天賦之遺產乎？查沿邊道路，由打洛至思茅，皆係坦途，修築汽車路，除瀾滄江外，並無高山大川，爲之間阻，証以抵抗至少之原則，實爲最與理想相符合者。茲就交通計劃，大略言之。

#### (1) 工程之先後

修築土路，胥用民力，路綫測勘後，即可以各縣同時工作，惟橋梁涵洞，須用工匠，如同時

並舉，非惟財力不逮，即工匠亦不敷分配，故工程之先後，不能不先爲規畫；沿邊地界，至打洛止，打洛江外，爲英屬景棟，其道路已可以通行汽車，一入吾境，則荆棘塞途，幾於無路可尋，豈地勢限之耶？亦緣人力未至耳。○土人迷信最深，興作土功，即可利用其祈福心理，謂修橋築路，功德最大，得福愈多，彼既有所希冀，工作自愈努力，此爲余所曾經試驗者也。○五福縣道路橋梁，年久失修，幾無故址之存，余在任時，乘其農隙，加以勸導，數月之間，村道縣道，及一切橋梁，均經修竣，由五福至佛海界，已可以通行汽車，惟涵洞尚須改用磚砌耳。○（因該處闕乏石料）今計劃之汽車路，自打洛起，繞由五福而至佛海縣治，計程不過百六十里，道途所經，多係平坦，修汽車路，一年即可通至猛海，猛海爲沿邊商場，現在道路未修，憑自然之集合，尙且日臻繁盛，如交通便利，則發達可操左券矣，由是而車里，而思茅，節節向內進展，三年之中，必可以通至省城。○十年生聚，沿邊之富庶，且將甲於全省也。○議者以爲沿邊商務不興，工業不振，對內尙多隔絕，乃岌岌焉謀向外交通，汽車通後，所受外人之經濟侵略，其程度將至不可思議。○不知對外貿易，不謀積極之競爭，而爲消極之抵制，則惟有終於劣敗而已，沿邊工商業，誠不足言，惟農產物最爲豐富，如茶葉樟腦之屬，其可以運銷外國者，爲數不少，惟以輸運困難，致實貴之物，諸多廢置，如運輸便利，則微論茶葉樟腦，即糧食之供給，亦可以吸收外資。且運輸既

廣，則一切種植製造，將益謀擴充，益求改良，地方富力，必且日漸增加，何外人經濟侵略之足慮乎？此就國民之需要言之，修築汽車路，宜由打洛起點也。

### (2) 款項之籌集

沿邊各縣，均有折工。此項收入，原定為修路建署之用，雖為數無多，而微塵之積，可成秦岳，涓流之積，可成江河。蓋常年的款，與臨時收入不同，臨時收入，無繼續性，常年的款，則源源不絕也，惟各縣因團款不敷，多已移作團費，茲既有修路工作，應另籌團款，（團款如何籌集，另有論列），將折工完全提充築路經費，倘有不敷，則臨時發行公債，亦可集事，商人感於輸運貨物之困難，又見外國交通之便利，相形見絀，必不甘於故步自封，況用途係生產事業，一面興工，一面募款，人民知大利即在目前，誰肯放棄權利者。去年有南洋華僑到五福，彼見境內土地物產，甚為歆羨，余與談發展邊業計畫，因問此間修路開墾，華僑能否投資，彼謂計劃如果實行，願負募款完全責任，是公債之發行，不患無人購買也。夫開支款項，苟用於生利之途，則雖借貸外債，誰者猶或諒之，况募集內國公債，並不受任何方面之操縱乎？且款項係陸續籌集，道路亦分段修理，修至猛海，即可以開始營業，運費之收入，亦可以稍資補助，惟賴董其事者熱心戮力耳。

## (乙) 居室問題

沿邊瘴厲之毒，固由地位卑濕，田土荒穢，而村政不講，其住居之不適衛生，尤為最大病原。○在土司時代，因階級限制，非寺廟官舍，不能覆瓦，積習相沿，故土人住居，均係編茅為屋，屋凡兩層，下為牛廄，而人居其上，糞氣之薰蒸，令人難耐，土人習而安之，固亦久而不聞其臭矣。○惟時疫發生，往往死亡相繼，甚而至於戶絕。○至於流寓之人，其初至者，但得不死，已屬萬幸，若疾病則決不能避免也。○議者每歸咎於醫藥缺乏，以為苟有醫藥，則人民生命，有所保障，居住雖不適宜，亦屬無害，不知有病而醫，豈若改良住居，使其適於衛生，減免疾病之為愈乎？且現有建築，亂雜擁擠，又無消防之設備，以防火災，冬春之季，風高物燥，火險時時堪虞，土人炊爨，皆乘天之未明，晝間不敢舉火，然而全村灰燼者，猶時有所聞也。○夫居室為文明一因子，人類由是所得之快樂，較之衣食為尤多。○今社會物質文明，日有進步，居室之建築，或因自然之趨勢，或緣人事之建設，已於有意無意間，達到安適及方便。○乃沿邊數萬戶，猶度其初民生活，且日在不安狀態中，民生之謂何，可不為之計畫乎？新闢之地，沃野盡屬荒蕪，建設新村，甚為容易，即毀其舊有居室，為之另建，茅茨土階，屋主亦何所愛惜。○在此間計劃新居，較之改革

都市，可斷言其事半而功倍也。茲就建築上之需要，分述如左：

(1) 材料製造所

(子) 磚瓦廠——土人造瓦，仿舊式，小而且薄，磚厚半寸，長五寸，寬視其厚二倍之，製既不精，火候亦不至，髻墜薛屨，不能耐風雨。○即有內地陶人，偶至其地，亦以為奇貨可居，物竊價昂，既耗金錢，復不耐久，誰肯以血汗之資，擲之虛牝乎？欲得精良之物品，則磚瓦廠之設置，不能不由政府辦理或取締也。

(丑) 木材廠——土人不解鋸木，所用材板，皆以斧削，雖有大木，亦斲而小之，材料與工程，均耗於無用之地；茲欲改良建築，宜於相當之處，設置木材廠，儲蓄材料，以備供給，小者為椽，大者為柱，凡建屋之所需，均由廠內製造，即材料之運輸，亦由廠內擔負，取材既便，則高堂華屋，亦可以不日成之，既得安適，又無危險，住居之改良，有不待勸而自動者矣。

(2) 工匠介紹處

土人聰明才力，並不後人，特以簡陋之住居，已成習慣，故建築工業，不切需要，所謂繕攝之工，攻木之工，均甚闕乏，即有內地工人，流寓其間，而對於建築，亦毀瓦畫墁，潦草塞責，其技術既不足受社會之歡迎，猶復自命班倕，高其身價，操縱要挾，無所不至，此種工人，適足

以阻碍建築之進步；欲除此等障碍，惟有由政府招募工匠，其自來者，亦應受政府之檢定，考試合格，始准營業；既有製造材料之機關，復有建築居室之工人，則凡民間建築，均可由公家以低廉之價，爲之包辦；因種種設備，已經完全，價雖低廉，任建築者，仍有利可獲，即人民不願包辦，其所建築，須令其依一定模範，所用工人，亦應由公家爲之介紹。○總之住戶與工匠，均須在政府指揮監督之下，革新始可徹底，亂雜擁擠，不適衛生之弊，始可蕩除矣。

### (丙) 墾殖問題

雲南之西南，沃野千里，半屬荒原，墾殖之聲，早已囂且塵上，余之到瀾滄五福，亦抱墾殖主義者也。○招募墾民，經多少周折，僅得百數十人。○乃未逾年而死者過半，其未死者，亦鬼死鴉悲，皇皇求去，余雖不以此灰心，惟因交通不便，墾民病死，即無從補充，且糧食價低，墾荒者亦無甚興趣。○故余認爲從事墾殖，必先由交通着手，蓋供求不相應，則物價之低昂，雖著龜不能卜，巧厝不能算也。○生計學唯一之危險，爲生產過多，現在沿邊田土，已墾者不過十分之三，所出糧食，已經供過於求，無從消售，穀賤則病農，農既病矣，誰復肯投資開墾，與之同病？此在交通不便地方，自然之趨勢也。○既已修築汽車路，則往來之人，日漸加多，糧食實爲最急之需要。

，且運輸既便，則他處之仰給於此者，亦正不少，需用既切，招墾自易，所謂墾殖事業，可以次第舉行矣。

### (1) 興修水利

沿邊土地，以五福爲最肥沃而廣闊，惟因缺乏水利，荒者十居其七，余於十七年赴五福縣任時，尙未下車，即繞道勘南溪河；此河引入平原，可以灌田數萬畝，曾經呈准招商承辦，奈因無人投資，招募墾民，又不容易，遂未舉行。繼又勘南木河，工程較簡，旋因交卸，卒未計劃興工。○現在地未加闢，田未盡墾，一般農民，已感受灌溉不足之苦，車路通後，墾民源源而來，不爲之興水利其何以便耕農乎？查南溪河距田較遠，引入平原，尙須築堤開渠，估計工程，需費約現金萬五千元。○至南木河，則只須一二千元耳。○現時耕種之田，全賴流沙河之灌溉，而下流未曾疏濬，上流亦無溝洫，當農作時，僅恃自然之利，遇旱則闕乏水源，遇潦則盡成澤國，茲既從事墾荒，必須一面引鑿新河，一面開濬舊河，水利既興，而後所墾之田，不致荒廢。○惟土地之管理，不能不先爲規畫，以防大地主之產生，致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也。

### (2) 開發鑛產

沿邊鑛產，幾於五金皆備，六順白馬山之銅鑛，臨江蠻烘之金鑛，其開採遠在六十年前，今



惟鑛洞尙存遺跡耳。○五福縣到處產鐵，柯績丞長行政總局時，曾投資萬元，在猛滿開辦，因所出之鐵，混雜銅質，以製器具，往往破裂，且經理無人，不久即廢，此後講實業者，懲羹吹噓，遂不復敢問津矣。○其實此種鐵鑛，出產最富，如採時加意選擇，或製時精工提鍊，未嘗不可以得純鐵。○此外有佛海縣猛板之銀鑛，其發見之鑛苗，極爲豐富，銀之成分，雖未經試驗，但據留心鑛業者之所考查，所含銀質甚多；外人甚爲垂涎，以前曾有奸人，偷運此鑛賣給外國。○其地爲計劃中之汽車路所必經，將來開採，輸運上極爲便利。○又有鎮越縣整董之石油鑛，發見之處，密邇某國，聞某國人已經偷採，土人言之鑿鑿，五福縣政府謄譯員李君，在十年前經過其地，曾採得石燭數塊，乃問之官其地者，竟不知有此鑛，殊可怪也。○聞某號界碑，已被移置，就緯度計算，非惟此項鑛產，在某國界內，即磨歇之鹽，亦入其殼中，此不能不詳爲調查，早爲規復者也。

(3) 改良農作物之栽培及製造

茶葉——沿邊農產物，以茶爲大宗，年產茶葉，在萬担以上，惟對於茶樹，一聽其自生自長，凡施肥剪枝，及病害虫之檢查與除去，無一人注意及之。○其勤焉者，亦不過每年刈草一次，並刪除雜樹而已？製造亦甚苟簡，採摘之後，於葉之老嫩粗細，絲毫不加別擇，入釜焙數分鐘，傾置席上，搓揉者亦數分鐘，由是暴於日中，俟其乾透畢乃專；栽培製造，如此苟且，安得有良好

物品，以與人爭勝乎？今欲改良，宜設模範茶林，（余在五福已經闢地試種）先為改良種子，一切栽培，均為示範，復隨時加以督促，種植既精，則所得茶葉，其原料已經優良，其製造也，必令改用新法，即用舊法，亦必令留心揀選，加工焙製，並設物品陳列所，就製出之茶，分別等第，附以說明，藉資觀摩而示鼓勵，有比較斯有競爭，所出之茶，自無劣品矣。

棉花——沿邊各縣，其山地多腐植土，所含酸性鹼性，成分最多，以種棉花，甚為相宜，故棉花在各縣，亦為出產大宗，其性之韌，更優於舶來品。○滯土人種植，只求自給，並不圖營業之發達，故非特選種施肥，不加講求，即耕芸亦殊草草，以宜棉之區，而產量不為加多，甚可惜也。○茲欲擴充棉產，改良棉質，宜籌設棉場，注意於種子之選擇，土壤之調查，棉作害虫之預防與剪除，凡一切收花軋花，均須極力勸導，廣為宣傳，並須分設公軋花廠，俾便工作，如此設備，則棉花之產額，必益增加，棉花之品質，必益優良，將來衣被全滇，亦屬可能，豈但供給沿邊而已耶！

蔗糖——沿邊各縣，其平原多沙礫土，種蔗最為適宜，惟土人種蔗，非惟不施肥，並不分畦，亦不加以灌溉培壅，迨及成熟，則刈其莖，梢與葉拋擲地上，俟其乾而焚之，次年發生，更茂更密，蔓延遍地，其莖硬而且細，形如蒲蘆，所含糖質亦薄，必經三年，始為易植，對於蔗之種

植，其漫不經意也如此！其於製糖，非但不經提鍊，且以瓜果之屬，雜入糖中，只求量之多，不求味之美，故雖有出品，亦難銷售，無怪以天富之區，而食糖反仰給於外人也！茲欲增加產量，改良品質，必須選擇蔗種，栽培之法，亦宜詳為指導，使產額日益加多。至於製造，須設製糖廠，於榨蔗鍊糖，均極精工，則糖質純粹，雖以之銷售外國可也，奈何坐而患貧，不圖改進也。

樟腦——五福佛海兩縣，所產樟腦甚多，惟皆係自然生長，並無人工之培植，其製樟腦，亦用土法，耗費既多，出品亦劣，其不得善價也，又何足怪。如加意種植，則原料必益加多，又改用機器製造，則出品精良，易於銷售，獲利既厚，人民自趨之若鶩，爭從事於十年樹木矣。

真荊——真荊為一年生植物，製之成膏，可供藥用，江外各縣，因氣候較熱，凡一易之地多產之。惟不知製膏，只土人病時，用為發散之劑耳。如能夠製造，則此物之種植，殊甚容易也。

紫梗——紫梗可製顏料，可作紫膠，用途甚廣，沿邊氣候溫暖，可放紫梗之樹，為數不少；其為人工栽培者，有三葉豆，係小灌木，最易繁殖，如在沃土，年餘即能開花結實，其樹可放紫梗，其實又可飼牲畜，誠大利也。此外蘭葉樹及豆科植物，可放紫梗者，亦所在多有，惜近數年

來，紫梗無銷售場，遂致無人培植。蓋此種原料，僅供外人製造，外人不收買，遂置諸無用之地也。

黃籐——沿邊多產黃籐，其液可為製膠之用；此籐係天然產物，全無人工之培植，惟亦須外人收買，土人始行採取，現在各處競築汽車路，需用汽車極多，汽車之行駛，全賴輪胎，製胎之原料，端賴樹膠，將來製車，此種物品，必須有多量之供給，而橡樹係熱帶產物，欲其遷地為良，勢所不能，既有黃籐為代用品，則培植為最要也。

此外如花生芝麻，到處皆宜，苟講求種植，則出產必多。至如糧食，須獎勵種植豆麥，園藝須督促種植蔬果，此皆就易生之物，因其勢而和導之，並非強人所難，恐有不便也，長民者亦何憚而不為耶。

#### (4) 關於森林之保護及管理

沿邊各縣，因地廣人稀，交通不便，故森林最為茂密，有延長數十里，不見天日者。其中以闊葉樹為最多，針葉樹則青松及軟枝側葉柏，亦有數處分布最廣，或為單純林，闊葉樹則到處皆是，山木之最堅實而細緻者，為三合樹，紫椿樹，紅毛樹，細桂樹。低濕之地，則冬瓜樹，茅柴樹，椴櫟樹，生耳最易，故亦最多。此外尚有野漆樹，質極堅韌，蟲蟻不能食，濕氣不能侵，以

作樁梁，最能耐久。在此現況之下，只須禁止濫伐，或無限制之焚燒，即可以用之不絕。至於平原傍近，因人烟較多，交通亦比較稍便，良好之森林，多因居民樵採，及放火墾地，而不復存在。○即或偶有留遺，亦均散生各地，爲不中繩墨之樵樹而已。倘猶不加制止，一任斧斤之伐，牛羊之牧，及無意識之放火，勢不至爲童山之濯濯也不止。○且森林足以培養水源，固結土壤，即氣候亦能調節，試加考察，凡無旱潦蒸渥者，多係林木蒼鬱之區，反是則水患頻仍，此爲顯而易見之害，故森林於社會保安上，實有重大之影響也。○邊地火耕，最傷林木，既不能因噎廢食，勢惟有加以限制。○余長五福縣時，諭民間墾地放火，必先劃定範圍，並先報明頭人，經勸諭後，始准放火。○凡與墾地相連之草木，在一丈以內，務須剷除盡淨，使不至於延燒；並飭附近村落，當冬春之際，組織巡查隊，於山徑之蹊間，負責巡查，如發現野火，而不得放火之人，即處罰該村頭目，視其輕重，勒令種樹若干；樵採亦爲之規定，不准伐及有用之材，其未成材，而有成材之希望者，倘或壯伐，亦與伐成材之樹同科。○蓋森林既經破壞，林地荒廢，優良之樹種，已多不適於生存；再於萌蘖之生而不惜，則燃料之供給，且將感受困難，安得大木。○土人只圖近利，不顧後來，不知森林之能否保護，其利害之關係甚大也，可聽其自生自滅，不加管理乎？

(丁) 教育問題

沿邊民族複雜，語言不通，文字歧異，既如前述矣。○在此種情形之下，辦理教育，其將何道之從乎？余長五福縣時，教育計劃，擬分兩項進行。

### （甲）學校教育

當停科舉與學校時，爲鼓勵入學起見，對於學生，除發給書籍外，並伙食制服，亦由公家供給，蓋人民難與慮始，事常創辦，雖糜費亦難避免也。○沿邊人民不知學校爲何物，入學爲何事，召集生徒，難於拉夫，欲令其向學，勢不能不優其待遇，而經費有限，焉得人人而濟之，故欲擴充學校，經濟上實有所不能；且邊民語言習慣，均與內地不同，不通土語，教授即無所施，此項師資，決非普通師範生所能勝任，求其既諳教法，並通土語者，非優給薪水，決不能得。○經費與師資，兩受限制，在辦學者既已感受困難，而招收學生，又復不易，即令強迫入校，教師對生徒，不惟不能引起其好學之心，並言語之間，亦多隔閡，則旋進旋退，或作或輟，入學數年，毫無效果，此種學校，其何以取得社會之信仰，事當創始，即啓人民之輕視，欲其進行無碍，其可得乎？故與其擴充校數，實際無補，不如多籌經費，精選教師，其於學生，亦擇其優秀，厚給獎資，使既入學者，有所觀感，未入學者，亦見而生羨，庶幾辦一學校，有一學校之益，收一學生有

「學生之用，其始也雖簡，其畢也必鉅，如辦學者，但爲考成計，對辦學者，亦以校數之多寡，爲殿最，照例之學校，於邊地教育，可斷言其無功也。○五福縣立學校，僅有三所，學生亦僅數十人，以限於經費，僅供給書籍筆墨，（教科係教師自編，間以緬文，用油印）與寺僧較，相形見絀，（各村入寺爲僧者，其衣食均該村供給）又何怪其不肯入校乎？」

### （乙）社會教育

欲謀教育之普及，必使民衆對於教育，有所信仰，沿邊民族，擺夷最多，濮蠻次之，羅黑阿卡又次之，此外尙有所謂老元老品卡瓦等，各民族中，以擺夷爲優秀，其語多古音，（如「元」讀「捫」「雞」讀「皆」之類，）女子亦係古裝，喜居熱地，殆閩越遺族，俗所謂閩家者也。○「瀆繫以爲契人，又曰明家，恐未必然。○閩濮兩種均信佛，凡有村落，即有緬寺，男子七歲以上，即入寺爲僧，誦習緬文，如內地之入學校，惟其功課僅黎明黃昏兩小時耳；非惟子弟就寺習緬文，即其父母，亦於廢曆六七八九等月入寺聽經，在此數月間，寺中往往聚集多人，縱橫坐臥，乘此則演講，無須重行召集，無須另覓地點。○五福緬寺，大小以百計，余在任時，擬組織循環教授，聘畢業師範諳習土語之教師，担任功課，一教師担任數寺，視寺址距離之遠近，定担任寺數。

之多少，輪流講演，一方面練習國語，一方面灌輸常識，教師薪金，即由各種寺担負，此種計劃，已與地方商量，取得同意，惟如何進行，尚須有一番詳密規劃耳。

余邊陲竊位，兩年有餘，雖管豹窺測，僅見一斑，而老馬識途，能致千里。以上所述，皆就耳之所聞，目之所見，身之所親歷者言之。○狂夫之言，聖者擇焉，一得之愚，或亦可供採擇乎？昔唐公長省政時，曾有人提議，撥省款二十萬，作沿邊八區移墾經費，此種辦法，微論鉅款難籌，即使有款，而交通不便，輸運艱難，雖荒地盡墾，而墾民無利可圖，能保其不相牽脫亡，或疑而走險乎？本為地方謀福利，乃反為社會貽隱憂，支節自為之結果，勢所必然也。○柯氏在任時，政府舉八區之地，而畀以全權，凡一切用人行政皆假以便利，寬以歲月，使當時經費充分，規畫遠大，則邊業之發展，何待今日？亡羊補牢，猶未為晚，所望留心社會經濟者，移其視矚於邊荒也。



徐霞客先生遊日記

慕霞

先生祖父以來，家幾中落，賴王夫人勤儉居積，家始復振。陳眉公壽文載其嘗語子孫云：「吾初嫁時，太翁睡子舍，吾投龍眼於茗碗中，太翁不憚曰：『田畯家，何用此爲？』」余愧謝，謹裹而藏之，今兩核俱在，可念也。一足見其非常婦人。○（丁文江徐霞客先生年譜○）

先生妾周氏，不容於嫡，孕而被逐，育於李氏，故乃名寄，以介於兩姓而歷兩朝，故字介立。○不任不娶，年七二而卒，著作甚富。○（丁文江徐霞客先生年譜○）

# 到普思沿邊去

李文林

## 上篇 普思沿邊之實況

### 一 緒言

余於民十九年，奉雲南教育廳委任為第四六兩區省督學。——四區為臨蒙開廣一帶，六區即思普沿邊。當時擬先視察第四區，待至秋季往第六區視察，繼因籌辦民衆教育館，奉命補助籌備，竟未成行。

民二十年余調任第二區，同事董君崇正調第六區，董君行抵寧洱縣屬之涌關以秋暑瘴烈而北旋。○是年冬全教會議閉會，教廳改訂視查區域，余復被委為思普區督學。

受命之餘，頗以為難！聽廳長告以多季前往，可以無碍。旋經廳務會議議決，至十二月三日遂買舟南下。○由昆陽登陸，經玉溪、峨山、新平、元江、墨江、而達寧洱，繼由寧洱入思茅，經普文、六順、而渡九龍江。○（即瀾滄江）在車里適逢新年，住車里一週，二十一年一月四日往佛

海，住佛海半月，二十三日往五福，住五福十三日，二月七日西行過瀾滄縣，經雙江出緬寧，由滇西大路東旋，於六月十二日回抵昆明。計行路五千餘里，經二十餘縣區，共百九十四日，沿途視查，均有報告。

余職在督學，對於沿邊，事前既少研究，臨時又鮮專長，材料搜集，尤少參考，僅憑耳目所及，於精疲力竭之時，荒山野竄之中，隨手筆錄，茲欲整理成書，掛漏遺誤，自知不免，惟以沿邊情形，內地人士，咸引爲神密之邦，傳說不一，雖間有記載，亦多各執一詞，親履其地者又多爲環境所囿，未到其地者多無從得悉其真象。余作此書，用意有三：引起一般人士對於沿邊之注意，故以「到普思沿邊去」爲名此其一。沿邊各地之風俗民情政教可供吾人研究者甚多，以此書爲「拋磚引玉」此其二。余書不能盡寫出沿邊所有，但自信總可介紹一些沿邊實況此其三。

沿邊古爲百濮，又名十三版納，（現只有十二版納，景洞一版納，已爲英人佔據）清末劃分爲八行政區，民十七年，改爲七縣治一行政區，現在歸併爲六縣治一行政區，就地勢言瀾滄江自東西下，恰分爲兩半，鎮越、六順、江城、爲江內，車里、五佛、佛海爲江外，江內各縣，漢夷各半，風俗與景東、景谷、略同，江外各縣，百分之九十以上，俱爲夷人，情形與內地迥異，本書僅就江外各縣而加以探討，亦余親身所歷耳目所及之實況也。

## 二 沿革疆域

沿邊地方，在我國周時稱爲百濮，亦名產里，在漢稱爲哀牢，三國時爲孟獲部族，東西晉稱爲爨夷，唐大詔時稱爲禰族，元稱徹里，明置车里軍民府，清改车里宣慰司。（至今猶存。）民國二年改爲普思沿邊特別區，至十七年始改爲八縣治，現在又歸併爲六縣治一行政區，自思茅南行三十里，爲老軍田，即入沿邊領域，橫行數百里，南極英緬界綫，沿途所見，除螞蟻據倒合圍古樹，與螞蟻累積高數丈之土堆而外，直無營壘戰壕，義士古塚之可尋！即就建築而言，除车里行政總局（今之縣府）與五福營房（今改爲縣府）而外，欲求較古之中國式之建築，則杳不可得。○至歷史所稱各名詞，粵人直不聞問，漢人稱沿邊，夷人稱十二版納。○今稱车里，夷人稱九江，稱佛海爲猛海，五福爲猛遮，諸如此類。○文言既不互通，習尚又復剗別，宜乎幾千年來，漢夷兩族，仍是各吹各打也。

統觀沿邊，自元迄今，紛擾不安。○或內地相爭，或爲中國征伐，或被緬甸與隣邦入寇。○時而稱尊中國，時而背中國服緬，時而復向中國稱臣納貢。○自光緒十一年英人佔據緬甸後，中國對於沿邊，以國防關係，始加以重視。○宣統二年管帶柯樹勳破頂真，沿邊告平，直至民國十六年，曹錕

無事○十七年道尹徐爲光設縣治，召唐人兩次肇亂，十九年省府主席龍雲令車里縣長余瀛招安唐人，沿邊復呈平靜○沿邊歷史約可分爲三時期：自漢迄清末爲「控治時期」，民元至民十六爲「征服時期」，民十七以後爲「設縣時期」○

余在車里宣慰司衙門附近，發現敗瓦類垣○瓦係方塊，磚爲長方紅色○相傳爲數百年前建築遺跡○觀碑瓦形色，與英法人在昆明市之建築所用者，如出一爐，此爲英法學擺夷耶？抑擺夷學英法耶？惜沿邊歷史上無此種記載○又考沿邊各猛命名，除車里、耿馬、猛猛、較特殊外，土司所在地曰猛海、猛遮、猛主、……：鄉名曰蠻峨、蠻味、蠻老……○西南雖相距數千里，但凡擺夷所在處其地名均屬類似○

沿邊居雲南正南方之極邊，東南界法越，西南界英緬，西北界瀾滄縣，北界思茅景谷，東北界寧洱、墨江、元江○東南西南三方面，均與英法屬地毗連，曲折長至千四百里，東西相距千里，南北相距七百餘里，面積十餘萬方里○有三萬八千餘百斤，計二十萬人口，每方里平均不及兩人○車五佛三縣平原廣曠，土地肥沃，水旱無憂，尤以五福之農產物爲多○供過於求，人民習尙懶惰，田地亦多荒蕪○

由雲南省城至五福縣治，需二十九站，合中里一千九百餘里，由五福縣城南行三十里，爲三

面坡，中英界橋，即在坡下。由思茅第一站入沿邊界，五站到車里，由車里二站到佛海，再一站到五福。此爲通省大道。由瀾滄縣亦可通車五佛。由佛海過打洛渡（南覽河）入緬甸，到印度放洋，經新加坡而達香港，又可由印度而入後藏（佛海茶葉運入後藏，即由此道）。貨物輸運，商旅往來京滬者，多由打洛出關。以地理上觀察車五佛，車里爲沿邊之「政治中心」，佛海爲沿邊之「商業中心」，五福爲沿邊之「產業中心」。

### 三 山川氣候

沿邊山川，以瀾滄江分爲兩大部，由雲南省城南下思普，自峨山縣以下，萬山橫亘，諸江伏流，歷經元江（富良江，亦名江河）越哀勞山脈，再渡墨江，把邊江（入安南界合流名李仙江）。橫陸寮樂山脈，而抵瀾滄江北岸。北岸之山脈河流，皆東南行入安南境。總觀沿邊山脈，均爲橫斷山脈之餘幹旁支，山峯高度平均約在萬尺，谷底深度約六七千尺。因之氣候寒暑不同，加以坡度懸殊，道路崎嶇，故三拖旅行，其坎坷困難，莫逾於思普道上耳！

南岸諸山，係爲怒山脈之餘支，自瀾滄縣南趨入沿邊，以車里後山及五福之新火山爲最高峯。佛海五福之間，平仄廣遠，山勢陡拓，羣峯聳秀。流沙河發源於新火山之南，蜿蜒盤旋，由五

瀾北流入佛海，又復環繞而下車里入瀾滄江。○流沙河除可供灌溉田畝外，復爲該地天然之保障，如五福之頂真城子，爲沿邊用兵必爭之地，流沙河環繞其下。○宣慰司所在地，即流沙河與瀾滄江合流處，包圍周密，其地（宣慰司所在地）有九流入江，九龍江因以得名。○車佛公路，即沿流沙河岸而修，附近車里，河身高低相懸，又可借作電機馬力。○又新火山之北，即爲南覽河發源處，此河由三面坡而南流，是爲打洛渡，碗轉周流車五佛三縣之西南界，亦即中英之界河。○有人謂五福山水明秀，人物優美，不亞於蘇杭，則不免過甚其詞，不過在思普瀾雙景東景谷之外，此誠爲一片明媚山川也。○

統觀車五佛之山川，瀾滄江流於東，南覽河環繞西南，新火山橫亘東北，洵爲天然之金城湯池，宜乎明清兩朝，累次用兵，旋得旋失也。○又民十七廣人之變，道尹徐爲光，善用地利，由瀾滄縣進兵，卒告成功。○距五福百餘里有猛養壩，爲沿邊與瀾滄縣分界處，氣候險惡，夏秋進兵尙新火山障地，一時不能得手，其危險甚於渡江。○

余意推進邊務，與其由思普渡江，不如由瀾滄縣而越新火山爲宜，因五福佛海兩縣，不惟宜於經商業農，且氣候水土亦較車里溫和適宜也。○

沿邊面積，經綫自西十五度起，至十八度止，緯綫自南二十度起至二十二度止，均處於亞熱

帶，氣候極爲炎熱，余於十二月杪到車里，沿途所經尚豐草綠褥，佳木扶疏，花香鳥語，有如內地夏秋景象。○在車里每當下午，天氣酷熱，人亦昏悶，初到旅客，尤奄奄不振。○當時縣府與公路人員，多罹瘧疾發死症。○若當夏秋之交，其酷熱更不知如何苦煞人也。○

由車里西行百二十里，到佛海（猛海）縣治，則氣候爲之一變，平時重棉不熱，朝夕須圍爐取暖。○再西行六十里到五福縣治，則又溫暖如三春，單衣不寒，夙夜亦無須圍爐取暖，其相懸有如此者。○

三縣相距，不過三百里，而其氣候之差異如此，是亦山川地勢有以致之也。○但一入夏季，則一律炎熱，車里則尤甚，秋季有「穀搓癢」外客中之不死必病，即本地擺夷，亦多有受病者，斯三縣同有之病症也。○

#### 四 物產概況

普思沿邊多植物，動物次之，鑛物雖富，但無一開採者。○鎮越縣屬折地方，有鹽井可開，佛海縣猛板區蠻祿地方，有銀鑛，質甚純，柯氏運省城化驗，結果，得千分之三，——每六十二斤鑛質，可得純銀三兩。○又五福縣屬之猛滿壩有鐵鑛，現有王直卿氏，將往開採。○其未發現者，尙



不知有若干處也。○相傳車里宣慰司所在地，有極旺之銀礦，夷人迷信，密而不宣，若有人發見，動遭不測。○沿邊五金棄地，視若無睹，一因地廣人稀，土地肥沃，供過於求，人民不感受需要；二因民智不開，迷信太深，不許漢人開採；三以交通不便，距銷場地過遠，腳價工資高昂，每每得不償失。○農產物以飯米糯米爲大宗，僅供外來商人（飯米）與自給（糯米）之需。○動物則虎、豹、象、鹿均有，人民多獵取者。○肥豬易養而多，亦爲出產之大宗。○每驅售於思普各地，沿途繹絡不絕。○沿邊炒菜點燈，統用豬油，現金二角，即可購淨油一斤。○（合省城紙票一元——低於省城三倍）。○植物則以茶葉、樟腦、紫檀、檳榔、爲最，茶樹樟樹，以佛海產生較多，車佛路上，逐地可見。○樟腦製法，極爲簡單，當國曆歲杪春初，將樟樹枝葉砍下，移在柴水方便地方，用鐵鍋熬水沸騰，以大木甌置於鍋上，將樟葉於木甌之中，又以一鍋置甌上，引水流入空鍋中，及熱換去鍋中之水，換至三次，樟腦即化升凝結於鍋下矣。○此項產物，多由打洛渡出口，售於英屬緬甸。

茶葉產量多產地廣，每年合計江內外可出茶葉二萬餘担，（每担百斤，共產二百餘萬斤）。○數量之多，可以堆積成山矣。○江內產地，有蠻松、攸樂、倚邦、易武、蠻磚、革登、架布、莽芝、六大茶山。○江外產地有猛海、猛遮、頂真、猛翁、猛阿、猛松、猛混、南糯、蘇帖、蠻糯等處。

○江內茶則銷售雲南省城，再轉售安南四川各地。○江外茶有運至思茅改製者，有前藏人直寄佛海以貨物交換者；近年以來，則由佛海縣治各茶莊駛出打洛，假道緬甸印度直達後藏拉薩一帶銷售，或在印度售與藏商。○關於茶葉產量產地與銷售情形，係根據李拂一氏所藏與車里之茶業貿易一文——登於新亞細亞雜誌。

江內外所出產之二百萬斤茶葉，在雲南人與中國人，統稱之爲普洱茶。○普洱一今改爲寧洱縣境內，何嘗見着一株茶樹。○若由思普直往車里，在五六百里長途中，仍不見一株茶樹。○到思普領域以後，普洱茶之名，化分成無數小名，而無普茶之名詞矣。○蓋當日沿邊各猛屬思茅廳管轄，思茅又屬普洱府治，以思茅代表沿邊，以普洱代表思茅。○以統治階級之滿清政治，宜乎有此虛僞冠冕之名目。○不意又有人以車里代表佛海五福，雖較普茶差進一步，事實上仍與普茶同一虛僞。○猛海（即佛海）不惟產茶最多，且爲江外「商業中心」。○在某氏之意，以車里來歷較遠，在書本上根據較確，地居沿邊中心，又係政治重心所在地，故以車里代表江外產茶之區。○但一般本人（擬夷對漢人，亦自稱本人，人以本人稱之者，則異常滿意，歷史相傳，他是先漢人而來，故以本人自命也。○）商客，只知有九龍江，而不知有車里。○以其用車里，何如用九龍江。○此事雖小，影響實巨，以前劃界大員，往往在地名書面上欺騙朝廷與國人，如往沿邊，方到普洱思茅即謂深入

極邊○喪失邊疆，遺留懸案，（如未定界）雖其原因甚多，用代表名詞，以自欺欺人，誤懸國體，實爲主因○此種庸儒冠冕之觀念不及時打破，害正自無窮○

車里之名，在漢爲產里，在元爲徹里，在總理孫先生建國大綱中亦曾說着「車里爲廣州思茅綫通緬甸必經之區，同時又爲拉薩大理路綫之終點○」車里在地理上之重要可知，但國人亦有誤認車里者，在地名詞典上，竟將車里地方拉到安南去，並謂已亡於法人之手○

### 五 擺夷及其階級

沿邊人種，不下數十種，而以擺夷一種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比其他種族優秀，全數居於原野，其他種族，則散居山麓，以漢蠻阿卡爲最多○擺夷一種，不獨思普沿邊有之，如景谷，元江，緬寧，雙江，瀾滄，與耿馬，鎮康，猛丁，猛烈，等地皆有之，其人口總數，約在四五百萬○然擺夷究何種人？由何處移入中國？與中國發生何種關係？不惟無書可考，而一般人士，亦尙未注意及之，類多以夷人視之而已○楊成志所著之雲南民族調查報告稱爲「禪族」，亦曰歹人，殆以擺夷信佛而譯爲禪族，亦未究其來歷也○西人克勒脫納在雲南地理的考查文內云：「擺夷還是澤人，是泰族之一支，和住在它南部的暹羅人同種○」余觀擺夷種族，信奉佛教，學習緬文，性

耐烟瘴，衣食住行各事，宛似居住南洋羣島之馬來人種。蓋「馬來人種，一名鶯色種，又名棕色種，膚色與外貌近似蒙古人，蓋頭及眼，近似高加索人，鬚鬣甚少。」（辭源）擺夷不拘男女，皮膚多帶鶯色，男子有鬚鬣者，亦不多見，又觀南洋羣島，西婆羅洲上之馬來人，據鍾估衡所著西婆羅洲之現狀一文（登新亞細亞第二卷第四期九十七頁）云：「所居房屋，極其簡單，因其地潮濕及毒蛇猛獸猖獗，故其建屋於木椿之上，使地板離地數尺，藉以避免。」又婦女週身金碧輝煌，赤貧之婦，必手御鍍金戒指。以上列膚色，鬚鬣，建築，裝飾，數者相比較，馬來人與擺夷，均屬大同小異，擺夷殆即為馬來人種耶？惟有待於血緣之證明耳。當擺夷未入中國時，普思沿邊各地多係雜族所居，既入中國後，挾其特殊之語言文字及政治宗教，較各族當然逐處勝利，各族不得已遂遷居山巔以避其鋒，故擺夷逐漸北移，北抵元江景谷，東抵大理等縣，或竟遍佈三逆亦未可知。○擺夷北移，漢人南遷，兩族碰頭，擺夷雖視各族為優，但比漢人則不及，於是又漸由原路折回，除散居各縣，與夫同化於漢族者外，大部均聚居於沿邊一帶地方矣。

擺夷男女，發音咸輕緩而悠長，言語則曲折而委婉。○其溫和直實之心性品質，以其聲音與言語，即可代表。○與人交談，輕聲細語，絕無與人片言抵觸者，偶有不合，或遇爭執之事，亦能善措其言詞，其措詞極能盡譬喻比擬之妙。○其發言常察觀顏色而後出口，誠恐得罪於人，處處顧慮。

，誠恐其言不如人意。○於其巧使詞令之餘，猶以爲不足，故每言必繼之以笑，而其笑必暢而且長，如數人相談，只聞其互笑喧嘩，鮮有呢喃詈罵之事，蓋因其性格溫厚和平有以使之然也。○擺夷天性醇厚，應事接物，無不直心直腸，以說誑語爲恥辱。○故凡事迂緩，乏操急怒恨之弊。○故有「漢人急得死，擺夷死不急」之批評。○不拘男女，胆亦較怯，怕罵怕打怕犯罪之聲，常不絕於其話頭語尾。○其家庭與社會中，既鮮互相罵打之事，故訟官下獄自亦少見。○至其平時所佩之長刀短劍，僅資防備毒蛇猛獸，絕不用以殺人犯事，萬一兩人相爭，抽刀數寸，繼復插入，此即爲憤怒達於極點之表現矣。○故與擺夷相處，初見其狀貌可畏，聞其聲音則可親，聽其言語則可愛，居心行事，則可敬也。○

沿邊擺夷，有水旱之分，水擺夷傍水而居，性喜沐浴，旱擺夷則反是。○更有名「旱」爲「漢」，謂旱擺夷係漢人所同化者。○以余觀之；水旱擺夷均屬一種。○沿邊旱擺夷，多自景谷方面遷來，其信仰風俗，十九同於水擺夷，惟正朔與漢人相差不遠，但水擺夷之堆沙插花，開門關門（詳後）等禮節，旱擺夷亦一致奉行。○至與水擺夷極懸殊者，即在社會上之一切待遇，享樂，名分，階級，不克平等耳。○凡沃野地方，多係水擺夷所在，旱擺夷則居山陬水涯，如五福山下臘毛冲旱擺夷寨，是其明証。○水擺夷儘可五光十色——內中亦有階級等第之分，詳於後習慣節「衣」一段。

內○旱擺夷衣服，限定靑黑色，若着異色，則水擺夷人人得而指摘禁止之○又旱擺夷只許就地蓋屋，不得高屋樓居○凡勞役之事，均屬旱擺夷固定任務，水擺夷只知取需享受○自土司威權崩潰以來，旱擺夷除供納貢稅外，尙操作蔬菜涼粉，豆腐，糖食，鹽米等小貿易○水擺夷以享樂階級，優勝民族自居，不屑與旱擺夷同伍於小販，結果水擺夷之經濟多爲旱擺夷所吸收○水擺夷十九外強中剛，旱擺夷多爲無名財主○更有甚者，旱擺夷向例不得任土司叭目與村長頭人○若論水旱擺夷之體格，才智，殊無優劣之分○至若近水好沐浴而爲水旱之分，則旱擺夷亦多近水而居，又何嘗不好沐浴○至謂漢人同化於擺夷，所見尤覺膚淺○兩者之不等，或係由於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耶？

## 六 原始共產社會

沿邊地廣人稀，生產過剩○一切田地，均屬官民公有，自無買賣情事○沿邊數萬戶人家，無一有田地契約者○五福琪子，沃壤荒蕪，一望無垠○所種田地，冬春之季，修草滿田，至分秧之時，一面燒去雜草，一面鋤而插秧，不施肥不事芸鋤，然尙可豐收○田地既爲公有官廳亦不徵糧○穀子不以升斗計，以人之一挑爲單位，官田（指各猛土司）人民代耕，秋收之後，每工田送與

土司谷子一挑○如某寨有遷移人民，只以茶點送給該寨頭人，（虎音叫大叭）遂出頭人召集寨內人公議，計口分與田地，彼即可自耕而食，可以無飢○寨中人民，如有不法行爲，動干衆怒，則羣奪其所耕之田迫令遷移出寨○觀此種田地制度，頗似孟子所稱之井田制○要之，其爲原始共產社會無疑○殊不料社會進化史上尙存有此頁活材料！

## 七 婚喪禮俗

捉夷極重視婚姻，全部生活，幾爲婚姻支配，爲婚姻，不惜犧牲一切○捉蟬捕魚，田歌夜紡，丟包侑酒，在在均爲男女求婚機會○兩意相投，即成配偶，一言不合，驟爲路人○雖係直切爽快，然亦殊多曲折懊惱○有歷久不得滿意之選者，有終身不得對手老死不嫁不娶者，亦有二三年內，即數婚數離者○惟解鬥爭勘殺，起訟告官之事，實不常有○其婚姻離合，均男女自負全責，與第三者無關○婚媾習俗，如男女既情投意合，則雙方告知家屬後，男子即到女家服務，男女共同工作，儘可親近，但不得苟合○至一二年後，則就女家成婚，婚後有返男家者，亦有獨立成家者，不拘在女家或男家，均當自食其力，男女仍各自鞏固其經濟地位，各不相照，萬一發生離異，則共買臘條一對，同到緬寺對大佛叩頭，即告分離○但亦有分手之時，男女互祝各得滿意之配偶

者○當其成婚之初，男女所有財產，各自保管，及至生兒育女，彼此互信可以偕老，乃合併男女所有之財產於一處，至此，關係既深，婚姻前途亦可不致發生問題矣○女子幼小家居，其紡紗織布，捉蟬捕魚，每有收入，均歸自有，故出嫁後，多能自給，不致依人爲生○惟其「女子經濟獨立」，故完全自主，並且絕對自由，由來有致，斷非偶然也○行動自由，交際公開，除有夫之婦外，凡屬處女，男子均可與之往來，如男至女家，其父母兄弟（有說避兄弟不避父母）視爲賓朋，引爲子女之光榮，在家未便親近，則有樓下夜紡之事，——即凡在樓下夜紡之女子，即不啻高張艷幟，男子均可向之接談○若男女情投，則女子啓柵延入，男子則以身披被單，將女子包於懷中，輕聲細語，各道衷腸，但擺頭有「輸口不輸身」之諺，蓋男女間此等事，不過爲結合手續之過程耳○因其社交公開，未婚男女，得互相有深刻觀查認識之機會，實爲其婚姻制度中之一大特色○當男女成婚之後，不拘同返男家，或另立門戶，但猶未斷其對於女家之服務○凡女家有事，其婿無不應時而來，輾轉服務，女家有事，服務者不爲其子，盡屬其婿，以視內地稱女婿爲半子，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在此自由自主之外，亦尚有極畸形之病態存在，即婚姻階級之限制是也○如土司之女，必嫁與土司之男，土司可以納民女，官女則不能下嫁平民，以此終身處女者甚多○又如頂真地方，則



本案不能出嫁外寨，外寨之男，可以入贅。故頂真多終身不嫁之處女及年齡懸殊之配偶。據說頂真有「皮拍思」，女子出嫁外處，鬼必作祟，頂真無敢犯者，沿邊迷信，多如此類者。

沿邊喪葬，有水火土三者之分；火葬多貴族行之；兇死及受傳染病死者，皆用水葬；土葬多不用棺。凡月之朔望二日，即爲出殯之期。壩山封樹爲職，歲一祭或數祭，各猛不同。在祭期四十日內，禁止婚娶屠宰。居喪不哀，惟赴緇寺祈禱，或請佛爺到家唸經超度。貴族富室，以金珠象馬，供諸佛前。平民悶靈，不得過十五日，貴族則可多延時日。余在普騰城子，見一棺停於室內樓上，以花氈蓋之，和尚唸經於棺側，婦女環坐樓中，言笑自若。其樓下則殺牛一頭，一老婦正事烹調。是夜停喪之家，經聲，歌聲，嬉笑聲，紛至沓來，通宵不息。據云翌日即爲發送入土之期。走靈沿邊，不見坟墓碑石，沿途所見壘壘之高堆，宛如內地坟墓，實皆螞蟻所造之屋子也。

## 八 早市場

沿邊街場，均自黎明趕起，至十時以後，則完全散盡，故相距稍遠者，必於前一夜先到街場。如在夏秋瘴氣發時，四山下垠趕場者，則前夜來至半途野宿，或預先蓋有茅屋，作趕場往來宿

處○每一趕場，必耗廢一日夜之時間與精力，蓋一入午時，則風起塵揚，此亦環境使然也○市民約可分爲：銷售英日貨（多裝飾品與布疋）者，多係甯商；銷售食鹽用具者，多係石屏玉溪之行商○銷售飲食與蔬菜者，多係四山之漢人與雜族○銷售食米者多係擺夷婦女○華服多金，往來街衢，專一買貨購食者，則土司之戚屬與緬寺之佛爺也○各市均有賭博器具且完備，操其業者，多係招安後失業之廣人，從場縱賭者，以擺夷爲多○擺夷性直而無訓練，每賭必輸，輸後極慚，或放火自殺，（佛海城子，延燒數百家，據云卽爲一賭者自焚其屋，以身相殉）○或搶劫商旅，世外桃源之沿邊，賭禁一開，破壞立見，豈不惜哉！

## 九 冷水浴

沿邊天候酷熱，山高樹茂，密不透風，時覺隆冬，凡屬婦女，僅以一裙圍於胸股之間，光頭赤足，坐於涼風台（每家於樓梯頭前方，抬一晒台，晒衣其上，台下則養豬，平時婦女多坐台上紡線或領小孩○）上○出外汲水洗衣，每就便作冷水之浴，人故名之爲水擺夷○此與名花擺擺夷，因其衣小裙長者，同一取義耳○初非其生性好浴，不過爲環境使然，相習成風而已○冷水浴，極爲有趣，每到午初烈熱之際，擺夷婦女，身圍長裙，肩擔兩瓦罐，罐上常置應洗之衣物蔬菜，

向水邊嫵媚而來。至江干河岸，置其衣物蔬菜於水濱石上，獨担瓦罇至急流處汲水，繼洗衣物，舐之沙灘石上然後散其高髻，以木梳將其修美之髮理伸，即就水透洗，洗訖，乃梳成高髻。插梳髻上，則深入水中，先洗頭面，繼及胸臂。於是鬆其乳前之裙結，兩手伸入裙中，裙漸高而身漸屈於水中，繼則繞其裙於頭上，沐浴全身，事畢，裙漸下面身漸起，裙透水面，而身已直立，其曲綫美始終在裙中水中，曾不輕易給人賞鑑。既而復取其髻上之梳插入裙結之內，登岸取其衣物，加於水擔之上，蹣跚而歸。

余於九龍待渡，親見其沐浴狀如前述，當時江岸商旅雲集，彼此各事其事，視若無睹，殆亦司空見慣耳。觀彼沐浴婦女，亦莊重自若，絕無輕浮滑稽之態。曾記普思沿邊志略附錄龍江竹枝詞之「浴水」一首有云：「一幅羅裙卸水邊，查與事實不合，殆作詞人以耳代目，未曾親見其事也。擺夷沐浴不足奇，特其用具經濟，手續有趣耳。至竹枝詞十首，與事實不符者，不一而足，茲不暇枚舉。在五福時，與縣令王琦聲氏，在臘毛冲見一旱擺夷少婦，溫柔嬌好，略識漢語，差可互通情感。王令長歌韻之云：「自云本是漢家人，（王誤早爲漢）淪落蠻荒依草木，我聞此言已聲吞，長州學士更消魂。」事實何嘗如此，此亦中國文人「有意離開事實，借題發揮，作無病呻吟」之通病。誠恐以訛傳訛如龍江竹枝詞者，特於此作一申明也。

## 十 唱婆祝福

沿邊每遇慶祝宴，均有唱婆出場，操唱業者以九龍與頂真較多。余在九龍頂真所見唱婆，均係中年婦人，仍屬有夫之婦。唱婆帶衆樂飲時出場，席地而坐，其前仍置酒席，旁則陪以多數之男人，用以補助吹笛拍鼓，並隨時爲唱婆喝采。唱婆入席略用酒令後，遂於布袋中取出短笛紙扇，笛則男子吹之，唱婆則屈身於前以遮羞面，扇多本地手工，扇面畫着色神鳥一類畫圖。所唱詞語，固非漢人所能悉，惟其聲音宛轉悠揚，其哀感分佔名數，真有如泣如訴之慨，顯出貧民族落不振之聲音，令人聞之，不禁凄凉慷慨，加以邊荒萬里，子然旅客，尤不覺悲從中來也。唱至節拍之處，同坐男人，齊聲喝采，男女輪唱，我嘗酒盡而闌，而唱者猶興高彩烈，花樣翻新，意在博歡侑酒，須客給與唱婆錢後（一元或數元現金）乃携其短笛紙扇之布袋與辭而去。當其齊聲喝采之時，余曾令人翻譯其詞意，則知係贊譽賓之富貴榮華，並爲旅人祝禱沿途清吉平安者。○與其哀宛音調，殊不相符，抑其長性慈祥和順，故其發音凄凉宛轉而不自覺耶？

## 十一 少女侑酒

沿邊出局女子，多係未婚未字之少女，不拘官民之女，均以能出局爲榮，並認爲求婚必經之過程。故不拘何家之女，一召必至，至則必多，有一席來至十餘人者，入席不坐，亦不置盃箸，羣立於客人之後，飲酒必盈盈大觥，且必一舉而盡，女子多豪飲之量，能互相一舉而乾至數十盞不醉者，如客不能酒者，則羣集其側而貫之，狀極狼狽可哂。席散則略給川資，則相携喜笑而去，如強其坐強其食，殊驚惶不自安，即勉坐而食，亦覦然不能果腹而散也。

## 十一 丟包遊戲

丟包爲沿邊遊戲之一，亦爲促成婚姻之一媒介。其活動略似吾人打乒乓球。出包者均爲未字之女郎，自製花團，其大如橘，外皮用顏色之布，內裝棉花細子，每人均製花包三五枚，密置背袋內，俟男女分爲二列，相對而立，中距一二丈，一聲動手，則由女子先丟花包給對方之男子，互丟互接，以不能接者爲失敗，若男女互不失手，其團體亦有至樂存焉。男女勝負，則以食物或銀錢作質，其有衣物手飾作質者。余在車里度歲，九龍宣慰司使其第三宣慰率少女十餘人而來，是夜諸女侑酒而後，猶步月（陰十一月二十三日）渡流沙河而回九龍。多係土司子女，服飾極爲華麗，狀貌亦多優秀，惟肉色稍帶蒼色，且皮膚不甚細膩。人謂女色多出九龍，以余觀之，五福

實多於九龍，不過有官民階級之分別耳。○聞某縣令即因去包，與一擺夷女子結婚，斯亦邊官之類舉也。

### 十二 相見跪禮

沿邊民族，完全爲宗教生活，幾有人人皆僧爲僧，終身不離經書，事事必本經訓之概。○故社會狀況，人民思想，言語動作，家庭服飾，禮尚往來，無一不以佛教爲標準，亦無一不表現出佛教之精神，相見禮者，人民信奉佛教之表現也。○擺夷多樓居，席地而坐，凡登梯者，不脫其鞋於樓下（到官廳司處，則盡脫鞋於樓下）即脫鞋於樓門之外，或脫於竹席之邊，絕無有着履入席者。○即入私室，亦必脫鞋於屏門之外。○男女老幼，一律如此。○凡男女與外客相見，既脫其鞋，必下跪致敬，初見如此，數見亦如此，須得客許可免其跪拜乃止。○此與日本禮節殊相似。○凡入緬寺，必以禮物掃佛爺（即和尚）見客人亦必以禮物食品用具相送，若無相送之物，則引以爲耻，或竟規避，不與客相見也。

### 十四 衣食住

(1) 衣——擺夷男子，多衣青色短裝，亦有著呢絨廣裝者，綠廣人居處沿邊者多，故男裝多數爲廣人所同化。一般仍包包頭，並由包頭而分階級，黑白色爲平民，淡紅艷紅等色，則階級較高耳。每人披一五花十色之洋氈，蒙首露面，出則以氈爲大衣，入則以氈爲長被，凡旅行之人，挂一布袋，佩一長刀，帶一飯盒。飢則就水而食，夜則依樹下而臥，各處可以爲家，不以旅行爲苦。女子多用白巾或色巾包其頭，耳塞甚大多用金屬，上衣以雪白色爲普遍，緊小異常，亦有黑色夾衣，爲中年以上之婦女所服用，裙則有花條數道，花條之多少，即以外表階級之高下，規定極嚴，婦女無敢違犯者。鞋多側尖花鞋，亦有着朝鞋拖鞋者，此爲氣出之服裝，家居多以花裙圍身，不句頭亦不着履。極爲輕便涼爽，與外人接見，亦不以赤身爲可恥。

(2) 食——沿邊飲食，極爲簡單，不拘貴族平民，家內不起爐灶，即就樓上火塘爲炊。炊器器具，簡陋不堪，小鍋無把，取置艱難，炒菜以勺代鏟，切肉則用腰帶之長刀。尚須中資之家，乃克備此用物焉。貴族之家，亦有銀盃玉箸，但視爲裝飾品，使用仍感不便，平民之家則棹槩碗筷俱無。就火塘爲炊，則圍火塘邊而食。飯前用水洗手，以竹羅盪飯於側，用手捏成小團，送入口內。間食醃菜與茶水，此爲一般人午食之狀況。沿邊筵子，居屋甚密，著茶花雄雞（短足小身，叫「茶花兩朵」甚明）亦甚夥，每夜十時以後，則喔喔而唱，彼唱此和，達旦不息，雞唱不

數時，則各戶之沖米聲「梗樞胆覽」相繼而起，直至天明乃止。○戶戶如此，早早皆然。○蓋暹夷習慣，「不吃隔夜米」，所沖均爲糯米，沖出以後，則用甌蒸熟，有事外出者，則各以竹盒盛之而去。○日間時餓時食，入夜合眷歸來，即出釜底之魚，或袋中之獵品，就火烹調，飲酒大嚼。○烹時既已入夜，有用豬油燃燈者，有燒松明取亮者，一時火焰柴烟，充滿居室，而夷婦仍安坐鍋側，烹調自如。○頭目首人，有事至土署者，雖土司賜食，但不得同席，僅土司之婦人陪之，食餘之食，轉賜於頭首人，則跪而受之，惟土司夫婦之盃箸，他人概不敢取用。

(3) 住——沿邊住屋，約可分爲三類，一曰緬寺佛爺和尚居之。二曰官署，土司與頭目居之。三曰民房，則平民居之。○緬寺建築，崇高偉大，金碧輝煌，雕樑畫棟，五光十色，極工程之精妙。○土署有階級之分，故建築亦有大小之別，惟略小於緬寺，特大於民房，一望而知爲特殊階級之住屋也。○民房則統用竹木草三項造成之。○緬寺土署民房，其式樣皆尖頂方角。○土署民房，俱以圓木或大竹爲柱，人民居於樓上，樓下則關牛馬，樓板多削大竹充之，居之涼爽清潔。○民房建築，多係鄰居互助，一日即可完工。○其建築方法，極適宜於瘴氣方，樓下僅以木柱或大竹支撐，不用墻垣板壁，可以避免洪水猛獸，可蓄多數之牛馬。○並可避免潮濕與地熱上蒸。○屋面係成爲兩大廈，故室內之空間甚大，陽光自屋頂下射，則屋內與冷空氣化合，人處室中，可以减少炎威之



壓迫，屋面以兩大長方塊合併而成，兩山以兩小廈承接雨水，一廈稍長，則置樓梯，並添建晒台。○漢人名其屋曰雞單籠，又曰孔明帽子，余則名之曰，方塊建築屋，亦可名之曰緬寺化之屋子。○蓋民房式樣無一不摹仿緬寺也。○至緬寺與土署之建築，用小紅磚與長方片瓦，木料粗大，九龍有數百年前之緬寺與土署，至今猶不傾不朽也。○鍾佐衡氏所著西羅羅圖之現狀；所述馬來人種之建築式樣，與沿邊民房，大致相同，由此可知此建築物，係由南洋羣島方面，帶到沿邊來者，更可證明沿邊傣夷是馬來人種也。○

沿邊民族之習慣，大多守舊懶惰，蓋因天候壓迫，地廣人稀，供過於求，尊信佛教，不思進取，只求飽食終日，安度一世足矣。○有人謂傣夷「吃似豬，睡似狗」。○因其就火塘炊，就火邊而食，臥則用一大棉褥，亦有近火塘而臥者。○觀其樓上，一隔兩截，外則爲厨房食堂之用，房內則全家集宿其中，其榻甚矮，公婆兒媳，亦僅以蚊帳相間房內無箱籠木櫃，裝物則用罐罐羅羅，金銀財帛，多置袋內，出則隨身，入入則置於枕下，女子財產，多製爲手飾，富有子女其臂帶金銀手鐲至十餘枚者。○再有多金，分以揣佛，或埋之地下。○

沿邊民族，男子尚有留髮盤於頂上者，並穿其耳，塞以指大之耳塞，但已居其少數。○一般男子，多剃其髮，或留爲平頂，或梳爲滑頭。○特殊階級與經商之人，多帶寬邊毡帽，平民則一律帶包巾，擺夷膚色較黑，眼部微凹，口內多嚼檳榔，赤唇烏牙，身段中資，亦有修偉之軀，手足多刺藍色之花紋，亦有全體文身者。○其身體狀貌，既若以紅（檳榔色之唇）黑（膚色與牙齒）藍（身足花紋）三種色彩，且多數披氈佩劍，突然相見，實屬猙獰可畏。○女子狀貌裝束，仍保其原始之狀態，一律盤髮於頂，宛如中國道人之髻。○耳塞粗大如手指，面部與男擺夷略同，惟紅白細膩之資，較多於男子，早擺夷之婦女裝束，與水擺夷不同，頭部相似，衣則圍領大襟，腰圍一帶，帶有金銀鍊子者，裙則寬短相稱，着拖鞋，往來翩跹，不啻日本美婦，但此類秀出之資，不過百中一二而已。○此外又均以緊衣掩其乳房，與男性接近時，亦時防備其乳，謂爲乳房之起，係屬後天，引爲可恥。○赤身時，亦多以裙掩其乳房，蓋彼視其乳房與陰部，均應同一秘密也。

## 十六 議事庭

九龍宣慰司下有議事庭，其出席人員，宣慰司署之職員與貴族之親屬，其外則爲各猛（指十木板納）人民舉出之代表，議事庭不啻爲宣慰司之內閣，又不啻爲各猛之國會，實爲沿邊民族最

高之政治機關也。即在今日議事庭，仍不失其雷震萬鈞之力，尙有左右支配沿邊全部民族之威權，凡漢官施行於民衆之規章法令，必經議事庭議決頒布而後，乃可推行無阻，否則民衆不置若罔聞也。○議事庭有漢文翻譯員，車五佛三縣府，亦設有緬文翻譯員，於議事庭中，可以測驗沿邊民族之才智，沿邊各猛，自柯氏改爲行政區，徐氏又改設縣治以來，省府一切規章法令，遂與內地各縣同一待遇。○凡縣府接奉各廳令文，必交緬文翻譯員，翻成緬文，或在告示之後，翻出緬文，乃發貼各街市。○遇省令文字稍長，或有附件者，縣府則翻譯令文而略去附卷，轉令宣慰司，由宣慰司研議辦理，數週之後，議事庭則有疑問請求之公文來府，其所質問與請求，多數與其研議令文之附卷相同，亦有議事庭擬具辦法，呈請縣府採納執行者，甚有與附卷完全相合。○遇其質問請求之事，繼由縣府將附件翻譯成緬文交諮議事庭，彼則完全遵行。○由此可以看出沿邊民族之才智，是如何深刻高明耳。○縣府與議事庭公文往來之內幕，乃車里縣府科長潘膏澤告余者，潘爲省立師範學生，思茅縣城人，曾署大雅口大猛龍等處縣佐，又在車里縣府多年，曾納夷婦，家於九龍，乃深悉邊情且熱心邊務之人也。

沿邊民族之思想，以佛教思想，佔全部思想百分之九十以上，大有非佛教即失其生活意義之勢。○雖其屬主或英或緬或中國或自立，在彼則似無足輕重，所不能變動者厥惟佛教信仰，此爲沿

邊民族思想之普遍趨勢也。○就其思想自身而言，尚頑固，喜保守。○綿密周到是其所長，判斷擇別，是其所短，如繁雜艱巨之問題，有一議不決，而議不斷，竟至輾轉牽連數月數年不決者。○此種懸案，九龍議事庭中，不知尙堆積若干件也。○

## 十七 大佛爺

擺夷既已迷信服從佛教，故對大佛爺二佛爺小和尚，亦絕對表示其服從，推而至於土司漢官，亦事事惟命是聽，即使有萬不願意之事，亦惟忍受之而已，怒且不敢，遑論直言！迫不得已，亦惟拱手謝罪，或遷居遠避耳。○就其形式上之服從觀之，見佛與佛爺，及土司漢官時，則先脫其鞋，並去頭巾，雙膝跪下，既而屈身而起，尙復擇地坐下。○至陳述事實，亦必俯首低聲，陳畢與辭，又必磕頭而後走，一時數見，亦必如此行禮。○擺夷素性誠直，不獨形式服從，其心理亦無不服從也。○故在昔之世，野心者每借民族之服從性，妄肆蹂躪，今之漢官，亦鮮能體貼民族之美德，借政府之威權，施其殘酷剝削之手段者！默查目下人民之心理，漸漸與政府惡化，背此適彼，誠爲沿邊一大隱憂，而昏庸邊官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也。○

沿邊民族階級，異常嚴格，人民認爲至尊者爲大佛，而代表大佛者，則爲大佛爺。○土司見大

佛爺及大佛爺之父母，必下拜，而大佛爺對於土司與其父母之敬禮，則與對一般人同，不作特殊之答復。○大佛爺受人敬禮時，略頷其首而已。○此外二佛爺與小和尚，亦自視爲特殊階級之人，只有敬禮大佛及大佛爺之事，而不知有尊其長官，孝其父母之禮。○若二佛爺小和尚向其他人致敬，是爲侮慢大佛爺，欺辱大佛之舉動，罪莫大焉。○因過重階級，影響於教育與行政者甚大，如以緬寺爲學校，以二佛爺及小和尚爲學生，中緬文兼授，豈非一舉兩得？然因二佛爺與小和尚不肯向中文教師行禮，致多隔閡，若強其就範，則彼認爲非但侮辱其大佛爺與大佛，並認爲破壞其信仰，消滅其宗教，較之國殺身爲禍尤烈也。○宗教階級，既如上述，貴族與官僚之階級，亦極嚴格，沿邊民族，皆無姓氏，今稱姓刀姓罕者，乃其首八名之一字，改流後從漢人而興者。○然其名字，亦有階級之分，如土司則曰「沼」（譯爲官，案六詔南詔，亦此字之譯音也。○）女曰「南」，（譯爲小姐）平民之女則曰「玉」（譯爲百姓。○）頂真有大叭，則名曰「叭姓罕」，其夷民曰「愛底懷」。○今之宣慰司名「刀棟樑」，蓋因對漢人稱呼而命名，其命名殆別有所謂也。○命名階級，約分三等，一爲貴族，一爲職官，一爲平民。○各有字派，不能侵越，亦不敢侵越。○土司，職官，平民各有其傳統世系，世代相承，平民不能常職官，職官不能做土司，更不得夢想宣慰司之尊位。○故每遇父子傳位之時，內部極易發生變動，稍一不慎，干戈立見。○當漢清之世，屢次對沿邊用

兵，多因其內部發生變動，因之引起各猛互相撕殺之鬥爭。○九龍宣慰司之承襲傳位，尤爲十二版納，二十餘萬民衆所注目之大事！如當今九龍宣慰司，至今尙無嫡生之子，抱其弟之子爲子，其三弟刀坤材，頗有覬覦其位之野心！宣慰欲免將來互爭，將抱其私生子以爲承襲，而議事庭堅不允其議，至今尙成懸案。○——宣慰司刀棟樑所私通之婦，爲其父妾，老宣慰死後，以其年甚輕，特許其回母家，另行改嫁，此婦雖已出署回家（九龍江）竟未另嫁，今宣慰屢娶無子，於數年遂與其父妾私通生子。○其後因此案未得議事庭通過，繼又與一女私通，因其病體日增，議事庭遂限制其行動，絕少與其情人見面之機會，惟相距咫尺，魚雁時通耳。○據云宣慰司每致書其情人，連篇累牘，每書必盡緬紙數張，其情意之深長可想。○此則雖爲當今宣慰司之穢史，亦可見沿邊民族傳統思想之深，及其家族制度與婚姻制度之紊亂也。○蓋沿邊民族貴族階級，可以多妻，亂婚，亂倫，而人民不以爲怪。○平民則一夫一妻制爲多，若有亂婚亂倫等事，則當受法律宗教之制裁，且其對平，亦不許其橫行也。○

改流而後，土司承襲，人民不得過問，其權操於漢官，滿清之世，不過遙爲節制而已。○改行政區設縣治而後，土司承襲，幾爲行政長官所掌握，聰明官吏遇土司承襲之時，以其舉足輕重之資格，陰使其互爭，居中漁利，不問土司之賢不肖，惟視其運動手段之高下，而決其成敗，所謂

民意，所謂自由平等，已成爲歷史之陳蹟，嗟乎！沿邊民族，未改流時，則爲野心者所利用操縱，既改流設治，又厄於聰明官吏之縱橫捭闔，發縱指使。○既失望於其士司，復玩弄於今之官吏，宜其思念柯氏於不置也。○柯氏非真爲沿邊之孔明，（柯氏於普思沿邊志略自序云：「昔武侯平蠻，用擒縱法以攻其心，今治普思沿邊，雖不敢抗衡古人，然於邊務之整理改治之方法，其事雖異，其用心略同也。」）更非治理沿邊之聖手，惜乎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柯氏何幸，於沿邊獨擅千古，斯亦沿邊民族之厄運未除，吾滇南之睡魔障莫掃也。○可勝歎哉！

## 十八 語言文字

沿邊民族之語言文字，與緬甸完全相同，在山居之雜色夷種，均以擺夷文字言語爲中心。○與內地及西部之擺夷，其語言文字，大同小異而已。○有字母三十二個，係各音不同，其音有長短之分，外有字母四十四字，則各音有雷同者。○文言一致，不拘何事物，均可用字母拚而名之，且委宛曲折，詞能達意，惟不免失之冗長複雜也。○譯爲漢文，殊非易易，只能譯意，不能直譯其詞。○——有人謂沿邊文字，與緬文不同，另係擺夷文，實則非也。○沿邊民族，信仰印度佛教，其經典多來自緬甸，若文字與緬甸不同，則其經文，必須另譯一道，現在在車里之美國人，其學緬文





十九 工藝

沿邊民族之藝術天材，多於其緬寺中表現，蓋沿邊之緬寺，實爲其民族之最高學府，亦沿邊社會之文化中心也。○如緬寺中之塑像，沿邊緬寺，僅置大佛一尊，別無其他配像，但沿邊緬寺不下數百所，以余所見，亦數十所，其佛身雖有大小之分，而其衣冠狀貌，則無毫厘之差，塑像之神彩風度，千百一型，宛如一手造成者也。○大佛形像，與內地所塑之釋迦牟尼不同，有粗大耳塞，其面略圓，頤以下稍狹，表現其十足之溫和渾厚，其頂尖如銳角塔，身披黃色布料之袈沙衣。○與內地所塑之釋迦牟尼係長圓而龐，金身露臂，表情爲慈祥和藹，沿邊大佛其不同如老大長兄如初自田間來，如能耐勞安貧，如忠厚長者。○中國大佛，則如年青兄弟，如衣冠已都市化，如社會之過來人，如富貴貧賤不足以動其心者。○其所以然者，殆心即是佛，心之趨向不同，故所造之像，亦各成一面目耶？然以沿邊民族，人多視爲衰落野蠻之邦，而能產生「楊惠之」一流之無名畫手，不其難能可貴乎？尤有異者，沿邊人民之面龐，約略有似大佛，偶爾聯想，令人神馳。○究佛仿人而塑耶？抑人信佛而影響及於先天耶？其外如緬寺之房屋建築，其形式與中國之長三間略同，惟緬寺則由山牆開大門，以山牆之一端作大佛地位，其佛後山牆，仍開爲門，柱子有高矮兩層

，內層於直達屋頂之檐，外層柱僅及下廈，在兩廈之間，放入空氣與光綫，廈下圍以牆，室內作大長方之空間，鋪以廣大之竹席，宜禮拜，宜納涼，宜教學，宜宴會，宜開全民大會。用作大多數人之公物，大有無施不宜之概。○統觀緬寺矗立巍峨，莊嚴燦爛之形式，足以表現佛教之偉大與極樂。○又其內空廣靜穆，又足以代表佛教無我利他之精神。○結構之奧妙，已足令人傾倒，建築之鞏固堅實，尤其餘事耳。○至壁間圖畫，與佛座前之雕飾，挂於大殿之彩布，與夫土牆木板上之金漆油刷，雖多為古代神畫，然無一不足表現精美莊嚴也。○尤有甚者，寺前之石塔與樓閣，更為精深獨到之建造。○寺後多建小屋數楹，以居大佛爺，在此光明燦爛，雄偉莊嚴之建築中，其缺點則為人工之掃除整潔也。○民間工藝，如早擺弄所織綫呢，——用以製裙。○堅實雅觀，具華經之製作，與金銀首飾，竹木用具之創造，均有獨到之技術，惟惜不善編，不分門別類，不擴而充之耳。○緬寺之木，石，塑，畫，金漆，雕刻，等項工人，據云不有專師，一寺之建，均樂捐互助而成，即內容之一切工作，亦各獻所長，各盡所能，不標榜，不留名，不取工資，不專利，盡心以備播佛之一事而已耳。

## 二十 宗教與正朔

沿邊民族，完全信奉印度佛教，觀其社會，乃一全民佛教化之社會也。○社會之種種制度風俗，莫不以佛教為依歸，在人民思想營為方面，因受佛教之影響與支配，故形成凡事和平，不尚武力，尊重自由，不妨害他人，性喜互助，不事爭奪之原始共產的安定的社會。○宗教勢力之表現於物質方面者，則為緬寺，不拘城鎮市集與荒村野寨，有十家以上居民，則無有不建築緬寺者。○由緬寺之壯觀與否，即可判斷該寨人之貧富，無有有居民而無緬寺者，亦無有民居建築優於緬寺者。○蓋某一寨之緬寺即可代表該寨之一切，亦有一寨有緬寺數所者，城市緬寺，尚有官緬寺與平民緬寺之分。○寺中和尚分為三級，最尊為大佛爺，二佛爺小和尚次之，此三項人，非為特殊階級，即係社會優秀份子。○大佛爺則終身為僧，以還俗為犯罪；二佛爺則可自由還俗，凡土官首人，無有不具二佛爺資格者。○凡人民之吉凶休咎，禍福榮辱，均為大佛爺所掌握，即一切地方事務，人事曲直，大佛爺亦有處理判決之全權。○故緬寺不特為最高學府與文化中心，並可稱為人民心理善惡之最高法庭也。○人民信仰宗教如此深刻，緬寺具有操縱支配社會之潛勢力，在推想中之緬寺，不知如何完備，經濟力如何豐富，實則不然，與內地之佛寺，完全兩樣。○沿邊緬寺，不惟無藏垢納污之所，更無吟風弄月之地。○宏敞壯麗之緬寺，除巍然一佛外，則無一長物，寺中和尚，不惟無尺寸之產業，並一切衣食用具，俱為民衆所貢獻，來擋者衆，大佛爺亦有堆金積玉者，萬一飢

無食寒無薪，則小和尚登高一呼，則所要之物，無不應聲而獲，婦孺爭先捐與。○凡家有美衣精食，若不分半措佛，則食不飽寢不安也。○余遇一婦，家中資，衣食有餘，而斷其髮之半，售以措佛，問其故，正色答曰：不如此不足以表示最敬。○沿邊家庭，不供天地神主之類，亦不置神位，但其最尊嚴修潔之地點，則必有貝葉經多札，緬紙經書數本，幾無家無之，無處無之也。○蓋其經文所包，除佛學哲理外，舉凡民族之史事常識，莫不收羅靡遺。○即其流行之正朔曆書，亦以緬寺爲發源地也。○

沿邊屬於中國，已六百餘年之久，但仍奉行其佛曆，未嘗尊從我國之正朔也。○當中國春季清明後十日，則爲其過年之期，亦名堆沙插花，是爲一年之元旦。○又至陰曆六月十五日，是爲其九月十五日，名曰「關門」。——關門之後，則羣到緬寺納佛。○至陰曆九月十五日爲其十一月十五日，名此日曰「開門」。○在關門期內，凡婚姻出門經商等事，完全停止。○考其曆書，每六十年頒發一次，係遵緬甸之制，緬寺大佛爺，亦有能推算不差者。○甚有地方之吉凶休咎，其曆書亦記載無遺，亦有應驗者，則非吾人所可知耳。○

## 二十一 瘴氣

車里距雲南省城二十五站，騰衝，緬寧距省城亦二十五站，吾人聞騰緬之事，造成人心理之恐怖與驚奇者，惟瘴氣之一物。沿邊爲瘴區，已爲一般人所公認，即往沿邊必經之坡脚，羅里，楊武堪，青龍廠，元江，乾庄堪等地，亦屬產瘴之鄉。有諺云：「要過乾庄堪，先把婆娘嫁！」由此言觀之，可見昔年烟瘴之毒耳。又由思茅南下必經之老軍田，普騰城子，小猛養等地，亦爲烟瘴極大之區。行人既抵普洱思茅，若再欲前往沿邊，凡向人間及前途時，不拘知與不知，均驟然表現出恐怖與驚奇之神情，當局者亦惟有孤注一擲與不惜犧牲之勇氣，方能前進。商人旅客，莫不如此，若公務人員，尤爲毛骨悚然，毫無生趣！大有一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之慨。此非危言聳聽，張大其詞，聞昔有一老同事，行抵普洱，寄其餞行諸友函云：「將由普洱入思茅，即直驅九龍耳。」及抵思茅，卒以勇氣戰不過瘴氣，遂折而西行過瀾滄縣矣。沿途瘴氣，已足令人喪胆，至十二版納，恐無地無瘴，無瘴不毒也。沿邊瘴氣傷人最多，莫由清末用兵之時。思茅爲軍事善後地點，故病兵流離轉徙，死於思茅者爲多。其後流毒思人，死亡幾達十分六七。查此浩劫之來源，亦沿邊瘴氣之所致也。以此殺人無算之橫天毒瘴而問於人，究爲何物？出於何地？則其答詞多爲無稽之說。有謂爲大蚯蚓，鱉魚，蟬蝦，毒蛇，螞蝗，一類之毒餘者。有謂爲山川草木之惡氣者。其易染易治者，爲泥蚯瘴，其毒而傷人，甚至當地擺夷亦時中者，

爲穀槎瘴○（秋收後，穀根所發出○）中猛性瘴毒者十九無救，中慢性瘴毒者則呈腹漲面黃，飲食增加，氣息奄奄之狀○老於沿邊者，究不能指瘴爲何物，言瘴出於何處？更無防備瘴毒之方法，中與不中，統歸之運數耳○

車里之外，以余所經，如五福之猛滿，瀾滄之猛烈，雙江之猛猛猛庫，皆爲瘴氣極盛之區，在此四琪子內，竟無一家漢人，即素稱能耐烟瘴之廣人亦不可見○猛猛猛庫屬今之雙江縣，四山，漢人村寨，星羅棋布，而兩琪仍無一家漢人○當冬春之交，萬山雲集，四山之建屋暫住者，無慮數百家，至夏秋則又毫無漢人之踪跡○蓋猛猛猛庫兩壩，四面高山，幾達萬尺，山巔積雪，琪子炎熱如火，大自然之壓迫，非人力所能抵抗耳○常改四排山縣佐時，有縣佐段慶華者，不信瘴氣能傷人，在猛庫縣佐公署打兩水（在炎方度夏，名打兩水，爲極冒險之事○）兩度，並迫擺夷領之尋瘴氣所在，其後大病幾死，移公署於于那賽，（雙江縣治所在地）今猛庫僑公署尙留段氏一聯云「耐除六屯瘴，回復萬家春○」段氏與瘴氣奮鬥之勇氣，亦邊官之翹楚哉○其外如瀾滄之猛朗琪，在繆爾緯氏任瀾滄縣令時，嘗掃瘴毒，開發猛朗，掘毒物之巢穴，除草木之腐穢，移民開街，凡人方可達者，無不辨盡，結果仍是死○殆盡，堂堂縣府，仍在龜宋佛房，以數間茅屋代衙署也○就以上數地觀之，則車里五福又較好一籌矣○蓋三縣均有漢人住家，佛海多至百餘戶，

娶妻生子，成家立業者不少，其原因在山與坭之高低，不似猛庫，猛猛，猛朗，猛滯，等處相懸太甚也。○根據以上事實與傳說，瘴氣之構成，始爲下列三者：熱帶動物之具有毒質者一也，朽木腐草，飲料污穢二也，天候炎熱，地毒上升，山頂坭子高低懸殊，寒暑過嚴，造成熱帶性又溫又熱的氣候，故時有熱帶性疾病流行三也。○至其防禦之方，萬語千言，不外一往來以時，行食慎重而已。○每於一霜降後去，於一清明前歸，可保無災。○若長住則須學擺夷之「淡食寡慾」。○若大食酒肉，無有不病腸胃者，瘴疾之所由生，瘴毒亦因之而起耳。○有謂走炎方必吸鴉片，此亦自殺之政策！處炎方之口訣曰「吃飯莫吃飽，早晨莫起早」。○蓋早晨常有霧氣露水，侵入人身，亦致病之媒介也。

余抵寧瀾縣府時，得閱新亞細亞雜誌某氏介紹沿邊給南洋失業僑胞一文，略謂：滇黔湘三省之人，俱不宜在沿邊，凡三省人之從軍沿邊者，其後均死亡殆盡，惟適宜於兩廣人，凡廣人之從柯氏遠戍沿邊者，今皆安然無恙。○當時即認爲不然，於寧瀾省立第四師校歡迎會上演說時，即力排其非，遂提出「往沿邊去」之口號，此時尙不知某氏即爲粵籍，又保柯氏之戚也。○及抵沿邊，果見不少之廣人，同時滇人亦頗多。○江內之迤邐易武等地，居民半數爲石屏玉溪人，即以佛海縣治而論，亦不下數十家之滇籍居民。○先柯氏到沿邊之商人不在少數，如石屏張檳階氏業茶佛海

已三十餘年，某氏欲見好於南洋僑胞，而不惜抹煞滇黔湘三省之人。○湘黔人以瀾滄爲多，亦隨軍而來者。○但吾滇人之安土重遷，不求發展，所謂：「窮走夷方急走歐」，此種輕視向外發展之態度，亦殊屬錯誤之極。○嗟乎，蠻荒萬里，急待開發，男兒事業，改善民生，鞏固南陲，勿讓匪生先我着鞭也。○抑有進者，沿邊不自秘密，而人秘密之。○沿邊本有其真面目，而人故欲隱諱之，支吾之，此余書之所由作並即命名爲：「往普思沿邊去」，實有不待已之苦衷，非敢妄肆操觚也。

## 二十一 教育

### (一) 一般概況

余銜督察學務之命，往沿邊去，今述沿邊事，至二萬餘言，尙未及於教育一字，寧非舍本逐末乎？實則沿邊（指江外）教育，設治二十餘年，尙無何項成績。○可言余爲沿邊教育建設，會出稿萬五千言，呈之教育廳矣。○今於敷陳沿邊教育之實況外，尙欲報告沿邊之緬文教育，蓋緬文教育，不惟高中初三級完備，並有普級與均等之現象，誠屬駭人聽聞之事也。○茲分爲漢文教育與緬文教育二事述之：漢文教育，不過有二十多年之歷史。○沿邊教育之產生，實始於柯氏民元七月所



上之十二條陳○條陳第九項曰「學堂」其條文云：「查各猛習用緬文，不通漢字，文告命令，非譯成緬文，不能通曉，大爲行政之阻碍○現於車里建設學堂一所，收聽穎子弟三四十人，入堂學習漢字，如簡易識字教法，藉通語言，隨字講解，用土音翻譯，半年來，稍著成效○將來經費充裕，每猛各設一堂，俾教育普及，開其智識，化其蠻瘠，講究倫常○辨明順逆，蘊其忠愛之忱，作我捍衛之用○其緬文並行不悖，留彰左道，而示大用○一以柯氏條文觀之，何等周到堂皇，條文中並明說「現於車里建設學堂一所，有學生三四十人，且已成立半年，又稍著成效○一當時之事實有無不可知，但今日之學校，尙係借柯氏祠堂，文武聖廟（孔子關公合祠，亦沿邊之創例○）及財神廟，並無所謂學堂，抑或是名建學堂，實則爲生祠與聖廟之用，今免翻此一筆舊賬○惟民元有聰穎學生三四十人，即使四年畢業一班，柯氏執政沿邊至民十五，則其畢業生已至百餘人之多，何以現在車里人民，竟百中難找一二識漢字者？起柯氏於九泉，亦恐難作此答案也○當宣統初年，雲南學務公所，探思普區視學秦康齡之意，由李曰孩，石雲章，陳錦昌諸人，年撥庫款二萬兩，辦理沿邊簡易識字學校，江內至思茅城入學校者已多人，今已任教多年○柯氏條文云：「如簡易識字教法，即指效仿李氏等所辦理，借此以免除送學生至思茅之麻煩，柯氏具稱沿邊功臣惟於教育一端，民十五以前之損失，柯氏不能辭其遺誤之責○條文又云：「將來經費充裕，每

猛各設一堂○然籌款辦學之美名，不知爲歷任邊官開發幾許財源也○現在車里縣治有初小一校，以柯氏祠堂爲校址○九龍江宣慰司所在地一校，以草竹建蓋○美國教會內一校，用木石建築○車里九龍兩校之教師，係景谷之旱擺夷，爲寧洱中學校畢業者○教會學校之教師爲一暹羅人○三人均明教法，惟開辦不久，教管未著成效，余到校說話，尙須翻譯，其幼稚格鬪可以想見○據美教士說，「前任車里縣長，由其手代匯回籍之現金有四五萬元之多」○然查兩校基金，至今尙無着落，寧非怪事！五福教育，尤爲廢弛，只有兩校，局長亦係建設局長兼任，俟余督察到該地時，乃新委人，其空虛草率之局面，在車五福三縣中，成績最劣，莫過於五福縣耳○佛海教育，爲江外翹楚，雖只辦有一校，有高小一班，初小二班，校舍係已故縣長徐達倫籌款新建，極高爽適用，學生男女同校，三班有百餘人，校長楊鴻基，四師畢業生，熱心善教，故學生成績甚好○淙縣長係普洱宏遠書院學生，任邊官多年，所到之處，無不以學校爲重，佛海縣治，漢夷相半，而能有此成效，亦以徐楊之功居多○事在人爲，有治法亦須有治人，於事方能有濟○余曾題「邊教中心」四字製爲軟匾，獎勵其學校○蓋沿邊有此，誠爲難能可貴也○徐氏與余方會銜請省款補助辦理二佛爺師訓所，業已批准補助費萬餘元，明令甫下，而徐氏云亡，邊教中堅，有志未遂，誠可惜也！

緬文教育，分爲三級，凡屬優秀子弟，到七八歲時，即由其父母家屬，送入緬寺做小和尚。當由家送入緬寺之時，親友以禮物慶賀，其家屬則製精衣帶冠履，羣送入緬寺，是爲一生之榮典。○故凡子弟不得入寺當和尚者，引爲終身之缺憾。○小和尚入寺後，除朝夕禮拜外，則終日悠遊寺中，每當黃昏之時，則由二佛爺聚小和尚於一地，先教以緬文之字母，繼教以拼音，拼音既熟，於是以緬紙寫字教之。○當教授之餘，則任小和尚敲鼓張鑼，自由戲樂。○俟小和尚識字既多，則授以經文，用個別教學方法，俾小和尚之個性發展。○教學既專且勤，故小和尚之緬文，進步甚速。○有入寺一二年即能寫滿紙之緬文者，每當其回家用膳，均携其所寫之緬文，喃喃讀之不輟。○當和尚者生活既優，階級超越，無不眉飛色舞，喜氣洋洋者也。○擬名此步教育爲「初級教育」。○當小和尚若干年之後，則升爲二佛爺，其年齡已達十六七歲，此時教者爲大佛爺。○或教神畫，或練習寫經，或揚鞭試馬，既具紳士資格。○又在寺若干年後，則可回家娶親，與担任地方公務，或承襲土司職守。○以其所學，可以應世而自立。○擬名此步教育爲「中等教育」。○二佛爺不回俗者，則升爲大佛爺，居社會至尊之地位，一切言論行爲，既執社會最高之特權。○惟其行動不能超乎佛法，終身研究經典，行動愈嚴，經典愈深者，社會之信仰亦愈大，遠近男女之以金玉衣食來播者，釋絡不絕。○社會上之一切興作事業，則爲斯人所操縱，斯人亦當具有釋疑解惑排難解紛之才識。○沿

邊民族，對大佛爺，信奉最誠，對土司次之，對漢官則又次之。○維繫沿邊民族心理及其社會治安者，與其謂爲漢官，勿寧說是土司，更勿寧謂爲大佛爺，反較名實相符也。○擬名此步教育爲「大學教育」，亦可名之曰「專門教育」。其社會教育，無特殊之設置，類皆以其經文爲範圍人心之工具，如每家必有經文數本，每人必視經文爲終身之指南。○其佛教有五戒：一曰戒殺生，二曰戒妄取，三曰戒侵越人婦，四曰戒誑語，五曰戒酒。○凡此五戒，雖不見形勢之禁戒，而擺夷則很少相殺相鬥之事，因其婚姻自由，侵越人婦，除特殊階級之土司外，平民少有此種行動。○不妄取，沿邊果有道不拾遺，夜不閉戶之美風。○不誑語，擺夷以此爲終身信條，故不覺信之專而行之久也。○惟戒酒一條，則鮮有不犯者，且亦鮮有不能豪飲者。○社會既以常和尙爲榮，故每寺和尙不下數十人，平均每戶必有一爲僧之人，其緬文教育，已到普及程度。○入寺爲僧，雖有貧富之分，但爲二佛爺大佛爺則無階級之限制，已得教育均等之精義，至其以一寺而兼三級教育之機關，又其教學得法，生活簡單，經費出於樂捐，學者得盡量發展其天才，如書寫，圖畫，雕刻，塑像，建築等職業教育之培養，誠有足多者。○其教育機關（緬寺）之組織，不惟經費出於人民之捐助，即一切辦法，亦係人民自動爲之，不受官廳之命令與限制，可以自由伸縮，又可以維持永久，此殆爲宗教教育之特色，乃沿邊民族所獨有者。○惟觀其整部之教育，迷信之色彩太重，故有「真經假和

尙之謔，然較能言而不能行之宗教與教育，是其教育又裨益於社會多矣。

沿邊漢文教育，此時只可謂爲萌芽時期，蓋車五佛三縣共有六校八班，均民十八以來省府勵行普及教育，各縣認爲不可再緩，乃有此初期之成績，現在教育廳擬用省款在車里成立鄉師，再得熱心邊地教育如徐氏者，推行於下，則沿邊教育，作□羊補牢之圖，猶未爲晚也。

(一) 邊民學校

在車里地方，且有中古之酋長遺風，近古之官僚習氣，現代之科學文明，三個極不相同之機關。代表官僚習氣者爲縣政府，代表科學文明者爲美國之教會，代表酋長遺風者爲宣慰司。蓋沿邊當百事待興之時，不拘有何設施，均可標奇立異，可以佔開發沿邊歷史之一頁。凡居沿邊而具有作爲之人，無不有獨樹一幟之好奇心與可能性。邊民學校之設，其動機雖多，而大要仍不外乎此例也。據主辦邊校周文卿氏之言曰：「邊校仍辦爲初級學校，但衣食住完全供給，學校設備，必須十分完美，使學校家庭化，學生生活階級化，學校環境優美化。並欲奪取人民往緬寺爲僧之信仰，使兒童樂於入邊校，而不樂於入緬寺，亦不樂於入教會學校，更不樂於入公立之漢文學校。」周氏商人，究不有說出邊民學校之宗旨何在，與如何着手辦理，惟是勢在必行，一面由李拂一氏到南京請胡漢民先生訂名爲「邊民學校」，同時買有萬有文庫一部，與民間文學數百種，究

爲學校之用，抑爲個人參考，則不可知也。○余到周氏茶莊時，曾親見有木工正製書棹，周氏云即邊校之書棹也。○並指佛海縣沿漢夷居民中間之山崗，爲將來建築邊校校舍之地。○余初以爲必由各  
大商捐有大宗款項，此種心切作育之舉，縱稍有所偏，與不顧事實之弊，但其熱心毅力，終屬可  
欽，頗願其地官紳合作，成此盛舉也。○詎料徐縣長召集各首人開會，周氏利用時機，向各首人舊  
話重提，速其樂輸邊校捐款。○於是余方恍然大悟邊校經費仍還是在老百姓身上打主義也！並明白  
表示出以邊校而破壞公立學校之居心，當時余曾力爲反對，意在指明周氏捐款興學，固非吾人所  
反對，惟在此時而來向人民捐款，未免太輕視公立學校也。○此不過暫時屈服，吾知邊校必在最近  
之將來而實現於佛海，故特於此而標出其經過與內幕也。○雖然，邊校周李均住家沿邊，其愛沿邊  
之深與謀沿邊之切，恐較沿邊以外之人爲熱烈。○即邊校之設，亦愛沿邊謀沿邊之一表現，不過只  
見着現在漢文緬文教會各處教育之不滿，而求將來之安慰，未免太於理想，太於不顧事實耳。○沿  
邊極應辦理而且重要之事實正多，教育不過是其中之一事，即就教育而言，以沿邊現時之需要，  
似以師資教育（如培養師資）職業教育，（如改良茶葉樟腦梓梗）民衆教育（提倡民智民權）諸  
端，較爲迫切。○至初等教育，以佛海而論，公學有二班，學生人數尙嫌不足，邊校學生，另招乎  
？抑拉公校之學生乎？恐奪取佛教信仰，教會迷信，滿成夢想，破壞公學，則可立而待，非以公

立而禁止私立，蓋佛海之人力財力與一切辦學環境，均非昆明市可比。○必欲勉強學步昆明市之生，生保育園，南菁小學，事實既有難能，即使依樣辦到，究於沿邊有何補益也？今退一步而贊成邊校之成立，亦不應設於佛海，因佛海學務，不嫌其不如法，而其缺點在於不善。○若就學校教育而論，佛海教育，在江外應當首屈一指！邊校之設，縱與公學無碍，亦成錦上添花。○重里為沿邊之政治中心，邊校之設，應在重里，究竟能否奪取佛教信仰，教會迷信，將來亦可作一實驗。○周李諸君，必欲設於佛海者，以諸君之子弟，均可就學，而得受較完全之教育，則已純為私立性質，即不應向人民頭上捐款，恐入校之子弟，亦未必為邊民，不過是遷居邊地富商大賈之子弟而已。○本來教育廳原有規定，私立學校，須得政府許可，乃可成立，佛海邊校，絕非例外。○余對邊校，實愛之以德，尤願周李諸君，稍微遷動其教育之目標，擴而充之，須以沿邊之教育，而從事教育，更應觀察沿邊急須之教育，而辦教育。○是諸君之邊校，上可無負於胡先生，下可不碍於公立學校。○至於人民受益，與諸君之事功，不惟可以獨樹一幟，並可為沿邊之萬家生佛百世師表。○邊校周李諸君，其亦有取於斯言也夫？

述及沿邊路政，行者無不以思普路之失修，與江面鐵鍊橋之疏於保護爲可歎。蓋自峨山以下，即爲烏蒙，哀勞，諸橫斷山脈所盤旋。加以元江，墨江，把邊江，瀾滄江，諸大江出乎其間，故山頂與江流高低相懸過甚。地勢所限，誠莫可如何，年來汽車路興工，官民集全力以赴之，猶苦其不速，安何事人馬路之修理。據建設廳全省公路計劃，思普第三期修築。殖邊督辦祿國藩氏於公路特別熱心，故提前修築。余到寧洱時，請祿督辦飭各縣修補人馬路，並保護江橋二事，祿氏一談數時，結果仍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徒喚奈何而已。思普沿邊公路，正在雷勵風行，車里佛海兩縣，尤爲努力，如此情勢，在短期間，祿督辦或可乘汽車開始往沿邊視查，亦意中事也。沿邊路政（指人馬路）過去成績已屬可觀，如思茅到車里一段中之邦閣箐，在未修時，有三十六道灣，七十二道水之稱，須數日乃可通過此箐，今則一日行之而有餘矣。柯氏在沿邊之政績，征服營居第一，次即爲路政與建築。柯氏於民二正月與各猛規定章程十二條：第三項爲「折工」，茲錄其條文：「舊規各猛百姓，均要派夫做工送担，現值創關伊始，一切營建工程，用夫很多。茲定每年每月，只派工兩天，又恐人民農忙時耽誤耕作，或因路途遙延，往返食費受累。故再酌定，每工一天，准折銀二角，一年兩工，每戶折銀四角。隨門戶捐上納，繳解總局，由本局長另招工程隊代做。」觀此章程，周詳妥善，故當時能修改道路，建築五福縣營房，車里縣行



政總局○兩處建築，均中國式，使用磚瓦，宏壯適用，今改爲縣政府，亦覺堂皇大方○兩處建築，可稱爲奠定克服沿邊之基礎，並可表現柯氏堅苦宏毅之氣魄也，「折工」章程，僅於「創闢伊始」時行之，不料一行十餘年而未改定，在柯氏手時，尙可以折工收入，作爲修路與修補房屋之用，近五六年來，路雖不致失修，房屋則破敗不堪矣！即以車里一縣而論，其戶口最低限度，不下萬五千戶，每年可收「折工」款六千元現金，合紙票三萬元，其數已屬不少，自設治局改縣，約收「入折」款，已在四五十萬元，改縣至今，亦收入「折工」款，十五六萬元之譜，何以破瓦頽垣竟無人加以修葺？此不惟有背柯氏立法初心，亦何以對沿邊民族也○至現在之汽車路，係直接派人民做工，而「折工」之事，仍是並行不悖，雖比柯氏時負擔有加，但較內地之公路派款，每升糧派至三次計攤紙票至三元六七之多，又屬輕減多矣○

## 二十四 沿邊界務與美國教會之侵略

沿邊之東與法屬安南接壤，其南與英屬緬甸相連，國防界綫，曲折至千四百里之長○江內之江城，六順，鎮越，三縣，與法越界○江外之車，五，佛，三縣，與英緬界○越南地勢，似大頭而灣長，以眉公河（瀾滄江）爲界，河之南岸，上爲緬甸，界綫頗短，下爲暹羅，界綫甚長○越

南北部甚寬，東自廣西鎮南關起，西至江城縣止。越南由沿邊江城入境，至寧洱，思茅，墨江，等處均不下數百里之遙。沿邊全境地勢，東方南方成兩鈍角，江城鎮越爲東部鈍角，深入於法越地界，東南西三界俱爲越土。五福佛海兩縣地勢，成爲南端之鈍角，深入於英緬地界，東南西三界俱爲緬域。緬甸地勢，似一斜長三角形，東界越南暹羅，西界印度。正北地方甚寬，較越南北部與我國相連之防綫尤長，東自車江起，西至前藏止，邊界至今尙多屬未定。由車里起至瀾滄縣南界之南版江止，爲已定界。瀾滄縣之西界上至耿馬之上邦恩地方皆屬未定界，又由此以至龍陵之尖高山，爲已定界，騰衝西部全屬未定界。統觀雲南之西南界務，嚴重複雜，令人望洋興歎，若中央政府再不從速由劃界之根本工作入手，則英人之野心決非止於得片馬與江心坡而已。後患無窮，望早防之！

沿邊一段界務，清吏陳燦曾一度親臨交界，與英法劃界綫，並用士敏土栽爲界碑。自第一號起至第二十九號止爲滇越交界。自第二十九號起至六十二號止，爲滇緬交界。並與英國定立條約，雙方不得有軍事之設置。故車五佛交界處，如打洛渡，爲出入必經之要地，雙方均無礙台重兵，兩地人民，即以界碑爲洪溝，彼此不相侵犯。余南下時，適值東省事變未久，舉國兇兇，謠言四起，有謂英法於邊界增加重兵，欲乘機侵犯者，故羣以注意國防之事相囑，及抵佛海，去打洛

渡不過兩日程，擬親往打洛一觀交界形勢，後得知邊情如常，未果。○蓋佛海人士均謂邊防無有變動，方九一八事變後，駐英屬地之緬兵，反而撤回壓服內地之革命運動。○且英國駐兵，其伙食係滇商洪盛祥茶莊包辦，在包辦條約會訂明，有百人增加，當於十日前通知，千人增加，當於一月前通知。○蓋該地採買不易，雖不能以此而自解，亦足見英人對於沿邊界務之鬆懈，殆已集其全力於江心坡方面矣。○沿邊國防安定，當局即應傾全力以謀建設，若反恃此以自豪，必為英法人所齒冷。

美國教會之侵略實為沿邊病入膏肓之隱憂奇禍。○瀾滄雙江兩縣，有美國教士永德里永恩洛父子，傳教至三十餘年，對瀾雙兩縣夷民之心理建設，已著絕大成效，造成偉大之勢力。○至今乃有吶喊呼救之聲浪傳於政府當局，而不知車里之教會仍是先後輝映，異轍同歸，其局勢之宏，用力之猛，較瀾雙教會之永氏父子為尤甚。○若不及早設法，將不知伊於胡底也！茲先將永氏父子在瀾雙侵略之經過與現況，介紹於國人，繼述車里教會之實況，其危殆情形凡關心國防者，必不寒而慄也。○民二十一年五月十日余自緬寧呈覆教育廳篤佛教會學校一文云：「查瀾滄縣地廣人稀，夷多漢少，雲南在中國稱山國，該縣又當稱為雲南之山縣。○故設治四十餘年，設學校不上十所，至民十五年間，有縣長繆爾綽者，竭力推廣，驟增至二十餘校之多。○學款亦盡量提撥，該縣教育之

根基，實由繆縣長而發揚光大，該地至今猶稱道弗衰。○其後各任縣長，於教育只能寫成，不足以言推廣。○……查龍縣長光琦原呈所稱美國牧師永偉里永恩洛父子分卡瓦山，羅黑山兩大部，計設學校數十校，福音堂佈道會數百所，有學生教民共萬餘人。○均屬實在情形，其原呈又稱一於明年實行改組，其不能照章辦理者，一律改爲福音堂或佈道會。○查永偉里到瀾雙經營傳教事業，已三十餘年之久，初到雙江屬之猛猛堪經營，被駐防管帶彭焯強迫送出雙江境界。○繼乃至瀾滄縣屬之糯佛地方，建蓋教堂，默潛化移，教徒日多。○漸漸干預訴訟，於是漢官乃知注意，此時已根深蒂固，防不勝防矣。○查其造成此項勢力之原因，厥有數端：瀾雙種族複雜，素稱久反之地。○土司時代，事事專制，改流以後，又重重壓迫，夷蠻無所保障，遂激成三種變象，一則遷入英國屬地居住。○一則附入野卡，聯合抵抗。○（現在野卡民族，不屬英，亦不歸漢。）一則投入教會，以作護障。○此政治不良，遂造成教會之勢力一也。○除擺夷有宗教文字外，其餘如野卡，羅黑卡瓦各色人種，皆無宗教文字，永氏父子，既知該種人言語，又用英文拚爲該種人言語，且編經書教之，故該種人等不惟樂於接受，且認爲唯一之恩物。○此中國之教化不行，遂造成教會勢力二也。○查永氏初傳教時，與車里縣教會，仍屬同樣策略，初則施醫，繼則行其小惠，終乃誘其入教。○其初步宣傳，多由貧病犯法之徒入手，故此輩人樂爲其用，當其施行誘惑手段之時，衣食住三

者完全供給，而整個人生，自亦由其支配矣。○此種教育，可名之爲「終身教育」。○既得此輩多人，直接間接，即到四方工作，故瀾雙兩縣之數十學校，數百所禮拜堂佈道會，萬餘人之教徒，絕非永氏父子化身千萬，更非一一用美金建築，尤非有何等完備之設置。○督學於三月二十日親到猛猛城子之南，永氏父子教堂內。○雙江紳首彭琨，既解管帶職後，故永氏父子，又捲土重來，乃有猛猛教會。○只一二羅黑應酬其間，又到邦木卡瓦寨有教會及學校處，亦只一單純之草屋。○蓋其教學方式，或用禮拜日，或用巡迴教師，由形勢觀察，此種教育，無足輕重，蓋在若有若無之間，若從心理建設上觀察，則其所輸入傳授之影響，有牢不可破，深不可拔之概。○永氏父子一紙號召，則萬衆齊集，無不惟命是聽，視永氏父子爲天人。○永氏父子，掌握萬衆教民之思想行動之特權，操縱支配，惟永氏父子之馬首是瞻。○此永氏因勢利導，善於利用，遂造成教會之勢力三也。○至其憑借國力犧牲金錢，永氏父子既專且久，成爲終身世世之事業，凡此盤踞諸大端，帝國主義之教會侵略，率皆類此，而亦人人易知易見者也。○惟以上所呈造成教會勢力之三大原因，恐爲瀾雙教會所獨有亦即永氏父子侵略瀾雙之密策也。○今欲制止其侵略，單憑一紙空文之取締，固難奏效，即推行邊教以謀權積之抵抗，亦難成功。○督學以爲應飭令瀾雙兩縣與夫有教會學校之縣區，注意下列之數事：（一）邊縣夷民無知，官紳土司，不得任意壓迫剝削。○人人謂瀾滄爲邊縣

缺優，蓋因夷民無知易於欺詐也。○若邊官不知教化安撫，則前呈遷居，反抗，入教，三種變態之人，必愈加禁止而愈增多也。○（二）凡初設教之地，則處處應當防備，不可徇情通融，或置若罔聞（如車里）已設有多年之地，則事事應當調查登記，呈報宣傳，如熊縣長原呈所稱：「索閱其統計表：……」○官斯士者，反不知外人之工作，乃就外人之書面而得其大略，宜乎永氏父子之侵略進程，一日千里耳。○（三）查各種夷蠻，其有宗教文字者，（如擺夷）仍聽其信仰學習，使之兼習漢文學禮教則可矣。○無宗教文字者，（如羅黑，卡瓦）則應當教以簡單之禮教文字，使其心神有所依歸，若有宗教文字者，務必強迫使其背棄。○無宗教文字者，又認為愚笨不堪教育，必致無所適從，與中國永久絕望也。○（四）查邊地辦教育者，無永氏之學力財力，更不能如永氏之專一持久。○然亦不可借辦學為名，而行擾民之實。○又有不能體念夷民心性，辦學者動輒攤派，教管者任意打罵。○馴至人民認辦學為苛擾，學生視讀書為畏途，有名無實，虛糜款項，則邊教推行，永無成功之望，更何冀與教會侵略角逐于蠻荒哉？上呈四事，固知迂遠難行，若並此四事，亦不知之不勉行之，則為邊官者，是不管斷送夷疆，辦學者不管荼毒邊氓，為害之大，何堪設想。○擬請飭令瀾雙兩縣，注意以上四事，以治教會侵略之本。○其治標之法，應飭嚴密調查永氏父子之一切設施，並實行改組，違章取締，不得如熊縣長索閱其統計表冊，以作呈報資料。○假

使上下敷衍，前後縣長，藉故因循，萬餘人之心理已去，數千里之山河旋失，中英未定界，不失於英倫之飛機重轍，而失之於永氏父子之福音堂佈道會！邊官固責無旁貸，邊地教職員，更屬罪無可道耳。○此呈聞教廳已轉呈省府，通令各縣矣。○車里縣之教會，爲時不久，（民國初年）防備尙易奏效，不致如瀾雙之束手無策，受人宰割也。○今年雙五節，余在緬寧縣呈報車里教育公文中，曾詳言教會侵略情形，呈文中有云：「查車里縣於民元，由局長柯樹勳，將縣府前之平原一塊（約有百畝之大）租借與美國人，作爲醫院，教會，工廠之用，年納租金百元，限期爲九十九年。○查現在美國人比牧司，醫生高禮悌，工程師古登柏，等又在縣治後之大山之上，建有避暑房屋，於所租借地之範圍外，正事建蓋宏大之禮堂，（借名爲附近擺夷所建。○）不知與柯氏所訂租約，曾載及避暑處與禮堂地址否？抑或由在任縣長另定租約否？擬請轉呈省府，飭令該縣長妥爲保管，並明白答復，以免外國人在本國領土以內爲所欲爲，亦國恥之一端也。○車里教會設施完備，此其志不在小。○……又該教會工作之步驟，初以施醫爲號召，繼以入教爲誘惑，終以讀書做工爲收買。○凡就醫之夷民，貧無所歸者，病愈之後，則在其教會外建屋而居。○又設有麻瘋院一所，附近各縣送入醫治者，多至百餘人，病愈後之居民，則一律入教。○教民子弟，則設學校以教之，即教會中所設之學校是也。○教民之壯健者，則入其工廠做工，其工廠機器，多係製木材

所用使用電力，九龍江面開駛之小輪，亦係該會所置。○上下九龍渡與橄欖渡之間，遊行江面數十里。○教會內任美國人三家，係幾年後一更換，現在任者已爲第二屆。○牧師姓比，其名已忘記。○高禮梯任醫生，古登柏任工程師，兼辦教會學校，分工合作，各携眷屬作長期之經營，年需美金巨萬，一切藥品機器用品，統由打洛用馬匹馱，年必數次，與國內各商埠之教會互通匯兌，在沿邊之官商，無不沾其便利。○故頌揚之聲不絕於耳，已忘其文化侵略之野心毒計矣。○幸沿邊民族，信奉佛教之歷史甚長，其信仰不易搖動，故車里教會，雖辦理近二十年，而入教之擺夷甚少。○惟居山之雜項夷人，其信奉佛教，亦與瀾雙兩縣相同。○查此項教會，不獨影響教育之推進，即於國體治權，亦有莫大之障礙。○應請飭令車里縣長嚴密防範，同時提高車里之漢文教育，以顧國體，而挽狂瀾也。○此文已轉呈省府飭令遵辦，若執行得力，終較置若罔聞，視若無睹者，國人可期漸端其趨向，外人亦必收斂其野心也。○

在此擬附帶報告車里，猛猛，兩地外人備瘴之方法，蓋車里，猛猛，均爲烟瘴極大之區，車里自柯氏建築總局，又於局前建蓋街棚民房，移居之人已多。○但時有病者，當今宣慰及現任車里縣長即是兩位善病之員，日與高禮梯爲緣，抑或偶爾之現象也。○車里教會之建築，樓房平房均有，居住多在樓房，三家生男長女，肥碩康健，飲料用濾水機，其外亦不過培植花木，打掃清潔，



而已。○亦不見有特別之防瘴設備也。○猛猛因漢人與羅黑均不有下其居住者，故永氏父子之教會居住，頗爲人所注目，據余觀察，其建築之式樣方法，完全仿照擺夷之樓房尖頂，四方挖出深溝，園中草地剝光，每晨服金雞納數丸，即夏秋瘴發，亦可居之無恙也。○由此愈信去來有時，居處有方，雖酷炎烈瘴，亦可不致爲害也。○沿方商人，如在冬季到地，吃過臘水，至第二年即呼爲「老客」，此種老客，即在沿邊打雨水，亦可免於瘴毒也。

### 二十五 沿邊之今昔觀

沿邊民族，與中國發生關係，已有六百餘年之歷史，但收服設治，不過二十餘年，而在二十餘年內，其中變動與進步甚大，注意沿邊與開發沿邊之呼聲，亦漸漸高唱入雲，治理沿邊之事項與人物尤爲關心沿邊者所樂聞。○茲擬將治理沿邊之過程分爲三時期。○自元迄清末名之曰「土司治理時期」。○自民元設沿邊特別區行政總局，名之曰「柯氏治理時期」。○自民十五以沿邊兵事迭興及至設縣治以至於現在，名之曰「徐氏治理時期」。○蓋沿邊以政治上觀察，較有關係而發生長久之效力者，莫若土司，柯氏，徐氏，等人物耳，茲分述如下：

一，土司治理時期：屬邊地夷民之政教風俗，各族均同。○邊地數千里（南自河口起，西至鎮

廉止○相傳千餘年，均無顯著之變更與差異○土司治理國家人民，統以宗教為號召○政治與宗教，互相呼應，互相利用，互相尊重○土司出身，無有不經緬寺者，緬寺之設施營為，土司亦無不從事其間者，古今一轍，萬方同調也○宗教重迷信講服從，故其政治亦以專制服從之色彩居多○其中最特色至今行之不減足以稱述者，絕惟議事庭，沿邊議事庭之最高機關，當以九龍為第一○九龍議事庭，係一平方建築，四面皆窗，中置竹席，即各首人坐而議事之所，四方為轉道，亦鋪竹席，則兩造人所在與旁聽席位○故議事庭可名為沿邊之最高議院，亦可名為最高法院○在各猛之政事與民刑等事，議事庭均有判斷處理之特權○至今設縣，其議事庭仍然行使其職權，惟對縣府履行呈報與備案之手續而已○至議事庭之人選與其組織，並對於宣慰司之權限等事，本書前已言之矣○

柯氏治理時期：據沿邊志略載：「宣統二年正月雲貴總督李經羲飭已革知縣黎肇元查辦烏得並猛海事○電請拿辦遮海亂匪，許之○三月肇元進兵攻奪蠻肺匪巢」沿邊軍事，遂由此開始○肇元進攻至頂真城子，鏖戰數月，值雨水盛發，煙燴劇烈，黎軍死亡過半○時管帶柯樹勳，在滇越鐵路，頗著堅苦善戰聲譽，於正月調往頂真增援，柯氏遂克頂真，擒殺匪首，聲威大震，柯氏坐鎮沿邊十餘年，實頂真一役，有以造成之也○頂真城子，位於孤山頂上，五福縣後之新火山東南

伸入琪子者爲佛海往五福必經之路，山脈至城子之北陡低，其南流沙河環繞其下。○山頂其寬，東西有積水塘，居民數百家。○東西爲其出入要口，兩大緬樹對列如門闕，天然險阻，爲沿邊軍事上必爭之地，柯氏之役，徐氏與廣人之戰，均以得頂真城子後，軍事遂告結束，頂真地勢之關係沿邊可謂大矣。○據柯氏幕友劉宏圃告余曰：「黎肇元欲帶罪立功，又限於清庭軍事不過百日，不得請款保薦之例，故延時日，至夏秋爲烟瘴所苦，俟柯氏到時，雙方精疲力竭，故一鼓而成功。」其後肇元以勞苦中瘴，歿於思茅廳任，柯氏提犯到英屬孟良，得考察英人治孟良之一切設施，其後調任思茅廳，民元成立行政總局，十二條陳，多採孟良辦法，此柯氏收服沿邊與治理沿邊之略歷，外人多不詳悉也。○「古成功立業之人，如柯氏者，殆已不鮮。○其十二條陳，自今觀之，已屬平恆，在當日而能出此，誠屬難能可貴也。○茲再介紹其條文於下，非其條文是治理沿邊之金科玉律，所惜者，沿邊設治二十餘年，尙無人有此通盤之籌畫與具體之辦法，可以代理其條陳也。」

## 柯氏治理沿邊之十二條陳

改流第一，查原案擬設一直隸廳三縣，設官分治。○各孟應修城垣衙署，各項開支，非有大宗

巨款不行。况民國初立，滇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事更不易。兼查官叭及羣夷之心，多有不服，終爲他日之患。前據宣慰司刀承恩等合詞公請暫緩改流，設官保護。十二版納，願如孟良，將地方錢糧歸於門戶抽收辦法。一切行政緝捕，伊等既鮮才能，又無力量，概求漢官担任保護，似此權操漢官，即屬不改之改。事尙可行，此後若得賢良長官，善爲撫循化導，悉泯猜嫌，長治久安，拭目可待。

籌款第二，萬事以財爲基礎，無財即寸步不行。今擬略仿英人之於孟良辦法。從輕征輸，不事重剝，夷俗地方，耕種不分貧富，除頭目赤貧免征外，每戶年征二元。沿邊約計二萬餘戶，年可收五萬餘元。即以一半分給各孟士弁叭目作爲辦公薪津，禁革舊有一切苛派。一半提歸公家，辦理各孟應興應創一切事件。其思茅廳每年應完之錢糧千餘元，即於此歸公之半數中，提出完納，不再加征。是生財有道，取之不苟，用之有節，於民無擾，於公有濟。

官守第三，車里爲全版之中心點，設督辦一員，表率各孟。將十二版納，劃爲八區，每區設行政委員一員，管理地方行政，及一切應興應革事務。其重要事件，仍稟由督辦解決。如應轉稟大憲請示者，均應照案辦理。總以整頓地方，及改良風俗，作富強之基礎爲宗旨。

訴訟第四，各孟距十餘站，遇有命盜各案，解赴思署報告，設有告到者，遣差拘提，皆視為畏途，往往十無一返。○現既設官行政，凡民間鼠牙雀角，隨到隨訊，隨訊隨結。○掃除舊時衙門陋習，以培元氣，其重要案件，擬於督辦公署，設刑件各二名，以憑錄案填格，以後詞訟繁多，再請設地方審判檢查各廳，以敷治理。

交涉第五，各孟界於英法二國之間，與英法管領地面，犬牙相錯，難免不無交涉事端，現在十二版納，既歸漢官保護，與前清末設漢官時，事權自不相同。○擬請飭由外交司，照會英法領事，轉飭該兩國之邊界辦事總理員知照，宣佈十二版納地方，此時已設漢官，治理保護，以便遇有交涉之事件，而不致留難，得以照約從權完結。○設有重大事件，並可通詳請示辦理。

實業第六，各孟夷民男女，惰農自安，但求一飽，從不研求他項工藝，其服飾大概購之英屬，所有田十，多係膏腴，氣候亦極溫和，甲於內地。○每年栽種，專候天雨，不知鑿渠灌溉，秋收後，其餘小春雜糧，概不栽種，各處竹木茂盛，不知製造，廢棄可惜，擬添募各種工匠，分往各孟，認真教習一切製造，逐漸推廣實業，俾免利源外溢，數年而後，其發達必有可觀。

國幣第七，各孟行用銅片，顏色太壞，五六腥，三四腥不等，舍此非鹽米不能交易。擬請轉令造幣局，借撥單雙銅元各十萬枚，單雙銀毫各二萬角，併同兵餉銀元分布各孟行用，水銀銅片抵銀，並免英法銀元滲入利權外溢，俟民國幣制劃一，將銅片全行易回化淨，可期一手繳還借款，不致延欠，如此銀元不足，輔以銀毫，不足輔以銅元。漢夷交便，可臻久遠，以維幣政，而尊國權。

通商第八，查版納全圖，西南通暹羅，東南通法越，東達思普，北達威鎮。實為商務輻輳之區。至各孟所產，以花茶為大宗。此外森林木植，尤屬葱籠蔚蔚，如煉藤之樟，製材之柏，及密而不露之銀鐵等鑛，均屬利業於地，緣道路崎嶇，泥塘深陷，雨水路斷人稀。今擬勘定路線，開通溝渠，修橋造船，安設旅店，以通商販，而利駛足。擬於事定興修，如關平坡，今年起蓋兵房十二間，派兵駐防，往來商販駛足，有所棲止。且得兵為保護，不覺征途之苦，咸稱便焉。

學堂第九，查各孟習用緬文，不通漢字，文告命令，非譯成緬文，不能通曉，大為行政之阻碍。現於車里建設學堂一所，收聰穎子弟三四十人，入堂誦習漢字，如簡易識字教法。溝通語言，隨字講解，用土音翻譯，半年以來稍著成效。將來經費充裕，每孟各設一堂，俾教育

普及，開其智識，化其獷榛，講究倫常，辨明順逆。○蘊其忠愛之忱，作我捍衛之用。○其編文並行不悖，留彰左道，而示大用。○

郵電第十，此地若關商埠，且毗連兩大強國，軍政民事，買賣商情，欲期快利，非安置電報郵政不可。○各孟延長，物產豐富，商賈偕來，行旅載途，交通敏捷，將來定能成一大都會也。○今擬於勘路之便，劃定地點，創辦電局郵政，以便官民，其經費取給孟中公款，不動公家錢文。○

招墾第十一，古人厲兵於農，法良意美，爲實邊最要之圖。○本年第五營兵，領墾者已五十餘名，雨水調勻，豐收相望，明年領墾必多。○兼之現土司舊習，輕取門戶錢文。○諸般保護，將來商業必能振興，谷米一定有價，附近各處，自必源源而來，此宜待以年歲，期底於成，不能求效太速也。○

練兵第十二，古云無兵不能立國，各孟界居英法二強國之間，尤不容有依賴性質。○今擬俟經費充裕，添練兵，有事則荷戈執戟，禦侮衝鋒，無事則鑿井耕田，散還各寨，以時訓練教育，不令遊手好閑。○孔子有善人教民七年，可以即戎或歡語。○要當身體力行，任勞任怨，十年之後，皆成勁旅，地陞無事，內地容有不安者乎？

此外柯氏又規定章程十二項，以便上下執行，就十二條陳範圍擬定。僅介紹其項目如下：（一）戶口調查○（二）征捐○（三）折工○（四）稅銀○（五）外交○（六）學堂○（七）墾植○（八）婚姻○（九）守法○（十）任房○（十一）雜髮○（十二）獎勵○

統觀其十二條陳，與十二章程，不可謂不周詳妥善，可惜多數是照抄英帝國主義治理殖民地的方法，並且僅有書面文章，不問事實，更有行不數年，便爾中斷者。此亦各地皆然，古今同慨。最可異者，戶捐折工，至今行之益力，如實業，教育，招墾諸要政，則又成績毫無，當時又不查沿邊社會情形，缺點尤多，其後亦鮮有補充。英人之於孟良，其治理方法，不知幾多變更，而沿邊猶是老套依然。此亦不能為柯氏責耳。柯氏初於沿邊，固亟欲登諸在席，其後日久承平，又深悉沿邊民族之庸懦無能，不思振作，滇政自民五以後，屢次出兵，不暇問及邊事，柯氏由佔有而思繼之永久或後世，漸漸萌其無形割據沿邊之野心，一面敷衍政府，一面見好即人，只求其職之永久，不思沿邊之進步，此亦柯氏英雄思想必然之歸趨也。柯氏殆僅有征服沿邊之功，而無治理沿邊之才，更無開發沿邊之居心。沿邊十餘年來，各政均無進步者，亦未始由於柯氏誤之也。但柯氏無改造沿邊之才智，亦無破壞沿邊之野心，欲保存沿邊之蠻夷狀態，以遂其無形割據，長期佔有，以遂其子子孫孫皆可以王沿邊之私心而已耳。



## 徐氏治理時期

徐昭武氏任普洱道尹時，適值柯氏壽終，初由其子柯祥輝代理總局長職務，繼委徐氏秘書長孫天霖任總局，不久而廣人之亂作矣！當時恰遇二六政變，繼又有六一四政變，徐氏保境安民。○內征外攘，幸而雙方盪平，徐氏即決改行政區爲縣治，與省府往來電文甚多，其後竟以去留相爭，其志乃遂。○余南下前，徐氏出其文稿示余：內有扼要之言曰：「五福山水，其秀麗不亞於蘇杭，五福人材，其優美亦不亞於蘇杭，今之五華，在千餘年前，安知不如今之五福，數百年後之五福，又安知不如今之光明燦爛之五華哉？」徐氏之動機，是欲以改縣破壞柯氏在沿邊之大一統勢力，至其目的，則以爲將沿邊各縣之政治地位提高，則可與內地各縣齊驅並進。○其謀沿邊之深且切，不使沿邊長久爲秘密之區域，更不欲後來之野心家，作無形割據，與永久佔有之舉，實賢於柯氏遠矣！當時滇政紛亂，徐氏樹中立之幟，有人尙疑徐氏欲割據沿邊，實則徐氏爲人心平氣和，大公無我，有佔據沿邊之名，而無獨享沿邊之實，收服沿邊者，柯氏也。○開放沿邊，提高沿邊者，徐氏也。○又有謂徐氏爲其左右包圍，不欲使孫天霖獨享沿邊特權，故慫恿徐氏改設縣治，一面遂其倒孫之心，一面即可瓜分沿邊之縣缺，事實有無不可知，即使有之，亦終不爲徐氏之病，蓋

改行政區爲縣治，是事勢所必趨也。○所可惜者，徐氏於政治力量，太於理想，而近於迷信，而於沿邊之社會情形，又鮮觀察與瞭解，故縣治改後，不久徐氏調省，其改良補救之方法，遂無施行之機會，於是縣長稍不得人，騷擾人民，羣歸罪於徐氏一人之身，此固非徐氏所能負責，若當時假以時日，俾其通籌籌劃，規定具體辦法，其造福沿邊，當不後於柯氏，而沿邊對於柯氏之聲威信仰，又必轉向徐氏之身，可斷言也。

## 二十六 治邊較有關係之人物

都竜拉花：九龍擺夷，任議事庭之要職，光緒十四年，法人（有說是英人）探險隊到九龍，即樹大旗，強宣慰司寫降文！衆以對。○既數日，都竜拉花謂法人曰：我邦向爲中國所管，須有中國公文到來，即可降，法人默然，於是都竜拉花下令夷民，不准與法人買賣鹽米，陰下其旗幟其馬，法人知不可欺，遂夜去。○其人住屋，現仍在九龍，相貌不揚，不多言語，偶發言則口如懸河。

宣慰司刀宗良，當孟遮刀正經作亂時，燒殺孟海，漢商議上報，有以不可直言諫者，刀正色曰：「正經既不服我，則送漢人宰割，亦不惜耳。」○遂上報，事平果改流。

張棠階，石屏人，到佛海縣經商三十餘年，娶緬婦，改良佛海茶爲緊團茶。開印度等處銷路。現在每年可銷印度四千多石，佔出產十分之六，其人健在，年六十餘歲，和霽如文人，家亦致富。

李夢璧，字輔廷，景谷縣旱澇夷，光緒十七年到九龍宣累任大幕，後助柯任佛海行政委員，因廣人之亂，出走孟良多年。現任五福縣府翻譯員，其人漢夷之文字語言兼通。夷人之知漢文化禮節，皆得彼介紹，故沿邊夷人對之，敬仰有加，柯氏送與公田甚多，無子女，現年六十四歲，住家阿洞。

柯樹勳，字清臣，廣西柳州人。其人堅苦耐勞，惟個性甚強，獨斷獨行，不能羅致人材。無官僚習氣，對夷人親愛如子弟，精建築，善調口味。沿邊民族，敬之若神明，建屋思茅城南，麻栗平琪子，爲其私產，有子女多人，祥輝爲其長子，廣人叛，逼之出任首領，事敗走孟良，去歲招安歸來，佛海土司建茅屋以居之。終日飲酒自樂，不問事事，余到佛海時，曾與之兩次見面，平凡之貴公子模樣，非野心家也。

徐爲光，字昭武，峨山縣人，民十五任普洱道尹，改沿邊爲縣治，有稱兵實邊計劃，未實行，調民政廳長，現息影昆華，杜門學佛。

陳燦，字崑山，貴州人，任清時普洱知府，立宏遠書院，（現在省立四中之校舍，即陳昔年  
建宏遠書院者也。）與英法二國，親到界綫劃界，栽立界碑，勞苦功高，爲界務不可多得之人  
材。

孫天霖，字雨農，曲靖縣人。繼柯祥輝任總局長，因廣人搶關平團兵之槍，處理失當，致召  
廣人之亂，事平，改行政總局，爲車里縣政府。

涂純治，字達倫，景谷縣人，以教員出任行政委員，前任佛海縣長。所到提倡學務，不遺餘  
力。居官清廉自守，本年春，病故佛海任所，年五十四歲。

李拂一，柳州人，柯氏之婿，著有車里一書，在佛海組織新滇公司，又與佛海商人王球時周  
文卿等擬辦近代學校，胡漢民先生，代改爲邊民學校。

\* \* \* \* \*

\* \* \* \* \*

## 下篇 沿邊之急務

### 一 治理方針之確定

依據上卷沿邊之實況，可以歸納爲下列之現狀：

(一) 就歷史言：沿邊與本國發生關係，雖有數百年（元大德元年起）之歷史，然征服設治，實始於民初柯樹勳之手。及民十七徐爲光乃改行政區爲縣治。

(二) 就地理言：沿邊在雲南之極邊，與英屬緬甸，法屬越南接壤，距省會千餘里。雖其地田土肥沃，物產豐盛，以相距過遠，交通不便，烟瘴惡烈，遂與內地隔絕，形成秘密之鄉。

(三) 就人民言：車五佛三縣之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俱爲擺夷，與其他雜色苗族。不惟風俗習慣與內地迥別；即其語言文字，政治宗教，均自成一完整之社會，傳之久遠，行之順利。

(四) 就行政言：由行政區改爲縣治，雖已二十餘年，然人民仍與土司發生直接關係，與漢官僅有納稅担夫之間接關係而已。

茲就上述四事而論，與內地情形，迥乎不同。在行政區時代，省府對於沿邊之治理方針，即

執行柯樹勳所呈准之十二條件。民十七設縣治以後，省府對於沿邊各縣，名義上已與內地受同等之待遇，而事實上則仍遵行柯氏之十二條件。其間之錯亂歧出，因循敷衍。改進莫由，將至根本搖動！凡關心沿邊之前途者，莫不以確定治理方針爲急務也。

謹就管見所及，提出確定治理方針之原則：

- (一) 沿邊自始自今，仍係一特別區域，應確定特別區域之治理方針以治理之。
- (二) 應就沿邊之歷地人民社會之現狀，而確定適合治理之方法與步驟。
- (三) 柯氏十二條陳，雖係抄寫英國治理孟良之方法，(普思沿邊志略三十四頁)然已行之有年，不無可採之處，應各條加以考核，存者存之，廢者廢之，另行由省府明令規定，頒布實施，使漢官土司人民知有所遵行。
- (四) 省府對於沿邊各縣，應行使遙爲節制之威權，殖邊督辦亦當依照規定之治理方針實施步驟盡督促之責任。

(五) 漢官尤宜慎選，土司威權更當減裁。

上述五項原則，均係根據沿邊之實況而來，至如何詳明規定，雖屬政府職權，然本卷下列十餘事，足供上述原則之理由與參考之資料焉。

## 一一 信仰自由

據上卷沿邊實況所述，可以知道沿邊社會，完全是宗教生活，信仰佛教。國可亡，家可破，身可死而其信仰佛教之心則不可移。蓋沿邊社會，以其言漢官治理，無寧言土司約束，更進則無寧言大佛爺所掌握，因不拘人民之思想言行，社會之建造設施，無一不為宗教所支配，亦無一不為宗教所產生也。

治邊之術雖多，扼要不外內安外攘。而沿邊雖與英緬法越接壤，然均屬已定界，無外攘之可言。中國之於沿邊，用兵數百年，故設治以來，政府視為征服之邦，只圖安寧無事，不問施治者之使用壓迫與苟安之手段，故最低限度之內安，此時尙說不上，實亦不知從何說起也。

內安之道，固不限於一端，然以余細察沿邊之社會情形，則莫要於明白規定予人民以「信仰自由」之一事。僅此「信仰自由」四字，在沿邊社會，已可盡安內之能事矣。茲節錄余呈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慎選邊官一文內第五項：「凡知邊情者，皆以移民開墾修汽車路諸新政為急務。殊不知已有之民而不能管理教育之，已種之田而不能耕芸之改良之，舍近求遠，徒事鋪張而已。治理沿邊，厥有數端：（一）首宜認清為極邊遠之區域，絕不能與內地相提並論。氣候炎熱，瘴雨蠻

烟，擺夷既能耐熱抗瘴，應以改善其生活爲前提，不可視爲征服之邦殖民之地○（二）擺夷既係異種人，其原有之宗教文字，仍許其信仰學習，地方長官，但能因勢利導，隨其性而教之，灌輸以人生常識，令其學習漢語漢文，知漢人語文之利益，而明瞭國家觀念，不致爲野心者所操縱魚肉○（三）擺夷田土公有，婚姻自由，樂善好施，禮讓和平，幾爲歐美國家所不及，極應光大發揚，不可視爲蠻風，一切破壞○（四）將來漢夷雜居，對於夷人，應有相當之保障，不可聽漢人之侵越剝削○以上四事，實爲攻心之良策，治本之正途也○若聽其自爲風氣，固於統一主權與行政系統上發生障礙，但其宗教文字，與良善風俗，仍應培養保存，即不能高談孫總理「民族自決」之理論，最低限度，亦應予擺夷以回教在中國信教服食自由之地位○……………」

### 三 移民開墾

開發沿邊，誠有利於移民開墾修汽車路設立醫院改良農產品，（茶葉棉花榨油等）開採鑛產，諸新政○無如每舉一事，動需鉅款，當此時期，既無國款可支，更無省款可撥，與其高談新政開發而不能見諸實行，何如就現狀可能範圍內而求逐步之進展爲益乎○過去對於開發沿邊者，亦不乏人，如繆爾綽氏，移徙東人民數百戶於瀾滄之孟浪垠，一面築城開街，一面瀾瘴墾田，實行



開發沿邊者，莫勇於繆氏矣。○結果城圯街荒，移民死亡殆盡！其外徐爲光氏，當民十六七之際，鑑於雲南之內爭，曾呈請省府移兵實邊，其計劃辦法，宏遠周詳，然事實上亦何能辦到也。○又有祿國藩氏，以提前修汽車路以圖開發沿邊，余謂修公路誠屬正辦，但在此時之沿邊，此種正辦，似可緩辦而無提前之必要。○沿邊道路，在柯氏治理時代，即已逐年修治，較內地各縣，有過無不及，若與思普道路相比，則有天壤之別！且人烟稀罕，往來之人馬甚少，合圍之樹，被螞蟻撼倒於路上，則絕無移樹讓路之力，惟有另闢一途以讓橫臥路上之樹者。○余以爲省公路到達思普之時，則沿邊公路乃可修築，意者先通打洛渡與英緬之公路相接觸，即使如此，亦不過如滇越鐵路之經過安南，易於運輸泊來品而已，於安南有何利益之可言？况以沿邊人民之力，亦不易於修通打洛渡也。

余之所謂移民開墾，是就自動遷移自行開墾者，加以保護指導而言也。○蓋歷年以來，自動遷移者，各地皆有，但各地官府，對此遷移之民，事前既無規定，沿途亦無保護，到沿邊各地，更無指導之方，內地各縣，亦無宣傳工作。○余意應由政府制定移民開墾條例，對於內地各縣，從事宣傳工作，有自動遷居沿邊者，原地官府，應發給護照，沿途官兵，應加保護，到達沿邊各地，應於所在地之官府登記，官府應指導居住職業開墾各事項。○逆料自動遷居者，必源源不絕也。○蓋

此種移民開墾政策，不支國款省款，尙可有一部份成功之希望。○省政府督辦署行之，效宏而易舉，即一縣爲之，亦可有相當之結果也。○（路近者可路遠者不行）

#### 四 慎選邊官

邊官選擇標準，殊不易定，有謂須身體強健，能知英文者爲合格，此亦未免所見不廣。○余謂邊官誠不易爲，凡有志仕途者，亦不樂於爲邊官也。○有謂凡爲邊官者，均不免貪污之行，而邊事之壞，悉歸罪於邊官之身，是亦不免苛責耳。○邊官除少數不自愛者外，凡受命邊庭之士，無不欲有所建樹。○至其結果，鮮有成效者，其原因不止一端，厄於山遙水遠，道路崎嶇，其精神已被大自然界由打擊而折服，無餘勇以謀建樹一也。○烟瘴惡烈，身體病痛，隨從死亡，談虎色變，心力不支，欲圖建樹而不可能二也。○凡邊庭建築，異常簡陋，設備給養，事事缺乏，官民既已隔絕，紳士尤少匡助，一門數局，一人數職。○偶有所爲，則無從着手，擇要而行，亦鮮興趣，不知不覺，統歸於因循苟安之一途，閉門臥治，坐候瓜代三也。○下焉者，以爲離省迢遙，聞聽隔絕，官書往還，動需數月之久，且人民愚懦，土司紳士，避禍不及，何敢過問官府之是非。○處此環境之下，無卓識之士，鮮不變其本來面目。○自以爲百里之內，惟我獨尊，於是欺上壓下，作威作福，生

殺子奪，爲所欲爲四也。○有此種種，而能於萬里邊庭，有所作爲者，是誠難能而可貴也。○

余以爲欲慎選邊官，必須由政府對沿邊作一整個計劃，根據沿邊之社會情形，確定治理方針，並規定步驟。○在某時應作何事，即以所規定之事之成績而定獎懲功罪，並可照所規定之事項，而爲事選才也。○

余於二十一年五月呈慎選邊官一文，僅詳述沿邊之現狀，而不會述及慎選之方法。○蓋現狀不明，則無由爲之改進，更無從爲之擇人耳。○若政府以邊庭爲急務，則須先明白認識邊庭之實況，根據實況，而確定方針，嚴分步驟。○則爲邊官者，有所遵循，功罪分明，優劣得所，邊官選舉，不難得賢良之士矣。○

## 五 邊官應注意之事項

沿邊事業，不拘何項建設，均屬開創史冊之第一頁。○但是爲邊官者，從無一有關於民生而可紀念之事。○一因政府一切政令，無關地方需要，除以虛構書面表冊應付各廳外，一切事實，僅可於縣府懸一招牌了之。○一因沿邊社會，原屬於「無爲而治」之政象，無所作爲，反使官民相安也。○故縣府可以羅雀，公堂監獄，直然可以不設不用。○偶有室訊犯人，亦多爲縣府之隨從，或遷居

之漢人。至人民與官吏接近，多係繳納戶捐或禁烟罰金等事，人民既鮮涉訟，更少獄囚。沿邊官吏，以治者已爲好官矣。此雖環境使然，亦不免有忝厥職，茲於政府未有確定治理方針，嚴分步驟之時，於邊官能力所及，應當注意下列之數事：

(一) 整理郵務：沿邊郵務，極爲廢弛。車里設有專員，佛海僅一信櫃，五福則全無設置。三縣收發信件，不能預定，又不能按時，平均每月收發信件，不過三次，縣與省之公文往返，動需二三月之久，凡遇省城有召集開會等事，俟明令到而會期已過，諸如此類，貽誤甚大。以核辦請省郵局飭令思茅局加以整頓，三縣信件甚少，所售郵票，不敷郵務人員之開支，應由三縣府酌籌補助費，以資彌補，務使每週收發信件一次，郵夫必按時往來，不惟各縣消息靈通，即郵務亦不難日見發達也。

(二) 啟迪民智：沿邊人民，識漢文者，千人難得其一，故一切官書布告，不堆積於縣府，即羣貼於叭日（鄉寨頭人）家中之四壁，鮮有粘貼街市，即粘貼於無人知道。間或翻譯成夷文，而觀者則不乏人，由此可知沿邊人民，非不關心政事，實無從得悉政事也。余意每有省府官文布告，或縣府政令設施，除翻夷文粘貼外，應由兼通漢夷文語之人（每縣均設有一人，名曰夷先生）每遇早市，則登台宣講。間可宣講國家大政，人民常識，行之以慣，人民受益非淺，余曾

見士司有口述事項，即由一人於市高呼轉達，人民聞之，注意非常。士司能行之，而漢官反並此亦不爲，宜乎官民之間，益加隔膜，漸由誤會而發生惡化，影響行政前途，爲害非細也。

(三) 改良農具炊具：沿邊純係農業社會，惟因地土肥沃，不獨人民盡屬惰農，即農具亦異常簡陋，且阡陌之間，並秋溝子溝亦無有。此亦應改良指導者也。又如炊具一項，亦應使人民採用鍋鏟菜刀等器具，凡此諸端，不能視爲末節，欲改善人民家庭與生活，是亦必要之工作焉。

(四) 打破跪拜禮節：沿邊人民，因其見佛必跪拜，故以跪拜爲致敬，見佛爺士司漢官亦必跪拜，應由漢官免其跪拜，以示體恤尊重之意，至相當時期，則見士司，亦可禁跪拜耳。至對佛爺與大佛，則聽其跪拜可也。

(五) 補助車里麻瘋院伙食費：車里美國教會，於其醫院之外，設有麻瘋院一所，醫藥兼施，不取費用。僅求病者家屬供應伙食，爲時既久，只有將病者送至院中，伙食遂不過問。人數已至百人以上，伙食問題，美醫高禮佛，亦無法解決。余意應由各縣長負責督促病者家屬，供給火食。貧窮無力者，應由各縣籌款補助。此等事件，不惟有關人道，並有關於國體也。

當余行抵思茅縣時，見該縣疫病流行，十年以來，死亡至十分七八，(思茅前有四萬餘戶，

，今僅有四千餘日！）曾專文呈請政府設法補救，近見報端披露，先組織考查團，而後成立醫院。○開辦費用，需款十餘萬元。○將來能否實施，尙不可得而知之？余聞美醫高禮悌云：余願到思茅設院施治，但須許余等在思茅設立教堂。○此事值得政府加以考慮，或由自行救濟，或請外人設院施治。○諺云：「救病如救火，」與其長期組織考查團核算開辦費，而不見諸實行！何如即由美醫設院施治之益乎？

（六）改善廣人生活：征服沿邊者廣人也。○兩次爲亂於沿邊者亦廣人也。○是廣人之於沿邊，其利害關係，可謂深且切矣。○當柯氏之分配廣人（隨從柯氏之官兵）於沿邊也，凡扼要村寨，均有廣人分布其間，在當時仍以之鎮攝夷民耳。○每人均爲之娶妻造室，發槍一枝，牛一頭，銀四十元。○廣人既能耐瘴，又有室家之樂，不惟無遠戍極邊之苦，反而心安理得，樂業安居。○不幸兩次肇亂失敗，全數逃入英屬景洞地方，民十九招安歸來，多已爲無家失業之民，適值沿邊賭癮大弛之際，廣人不得已，聚賭爲生，其爲害沿邊治安，有不堪設想之虞。○凡屬此項廣人，各縣府亦應有以善其後，不可聽其沉淪而不過問也。

（七）防止教會侵略：沿邊以車里設置之美國教會爲最可注意。○但以事實而論，不拘長住沿邊之官民，與遠適沿邊之旅客，視此樹荒萬里，而有此嶄新之醫院，不啻茫茫大海中之慈航。

○拜倒求救之不暇，尙何有餘勇而敵視之乎？雖然，有青者，在可能範圍內，安可不盡相當之防禦，而作夫雨之綢繆也。○茲節錄全羅瀾滄縣教會一文：「……：瀾滄種族複雜，素稱久反之地，土司時代，車車專制，改流而後，又重重壓迫。○再繼無所保障，遂激成三種現象，一則遷入英國屬地，一則附入野卡（現在野卡民族，不屬英，不屬漢。○）一則投入教會，以作護身符，此政治不良，遂造成教會勢力一也。○除擺夷有宗教文字外，其若卡瓦羅黑各色人種，皆無宗教文字，永氏父子，既知該種言語，又用英文拚爲該種人語言，且編爲經書而教授之，該種人等，不惟樂於接受，兼且認爲唯一恩物，此教化不行，遂造成教會勢力二也。○查永氏初傳教時，與車里縣教會，仍屬原樣策略，初則施醫，繼則行其小惠，終乃誘其入教。○其宣傳對象，多屬貧病犯法之徒，故此輩人，樂爲其用，當其施行誘惑手段，不惟衣食住完全供給，整個人生，不惜一手包辦，此種教育，可名之爲終身教育。○既得此輩多人，直接間接，即到四方工作，故瀾雙兩縣之數十校數百所禮拜堂佈道會，萬餘人之教徒，絕非永氏能化身千萬，更非一一用美金建築，尤非何等完備之設置，督學於三月二十日親到猛猛城子之南，永氏教室內，只一二羅黑應酬其間，又到邦木卡瓦寨等處，見其學校教室，亦只一單純之草屋。○蓋其教學，或用禮拜日，或用巡迴教師，由形勢觀察，殊不足輕重，蓋在若有若無之間，若從心理觀察，則牢不可破，深不可拔！永氏父子」

紙號召，則萬衆齊集，此永氏因勢利導，善於利用，遂造成教會勢力三也。○至其憑借國力犧牲金錢，永氏父子既專且久，成爲終身事業，凡此炫耀諸大端，帝國主義之教會侵略，率皆類此，而人人所易見易知者也。○查以上所呈，造成教會勢力之三大原因，恐爲瀾雙教會所獨有，亦即永氏父子侵略瀾雙之密策也。○今欲制止其侵略，單憑一紙公文之取締，固難奏效，亦難成功。○督學以爲應請飭令瀾雙兩縣與有教會學校之縣府，應注意下列之數事：（一）邊縣夷民無知，官紳士司，不得任意剝削壓迫，人人謂瀾滄爲邊縣缺饑，督學則以爲夷民無知可欺也。○若邊官不知教化安撫，則前呈遷居反坑入教者，必愈禁止而愈加多也。○（二）凡初有教會者，則處處應當防備，不可因循通融，或置若罔聞。○（如重里）已有教會多年者，則處處應當調查登記，呈報宣傳，如前縣長原呈所稱「索閱其統計表冊」……是該縣長既官斯土，仍不知外人之工作，乃就外人之書面而得其大略，宜乎永父子之侵略進程一日千里矣。○（三）查各種神書，其有宗教文字者，（如羅夷）仍聽其信仰學習，使之兼習漢文及禮教則可矣。○無宗教文字者，（如羅羅卡瓦）則應教以簡單之禮教文字，使其精神有所依歸。○若有宗教文字者，務必強迫其含棄。○無宗教文字者，又認爲愚笨可欺，必致無所適從，而永久絕望也。○（四）查邊縣辦教育者，無永氏之學力財力，更不能如永氏之專一持久。○然亦不可借辦學爲名，而行擾民之實，又有不能體貼夷人心性



，辦學者動輒攤派，教管者動輒打罵。○人民認辦學爲苛擾，學生視讀書爲畏途，有名無實，虛糜款項，則邊教推行，永無成功之望，更何能與教會侵略角觸蠻荒哉？查以上四事，廣遠難行，若並此四事，亦不知之不勉行之，則爲官者不啻斷送夷疆，辦教育者不啻荼毒邊氓，爲害之大，何堪設想。○擬請飭令瀾雙兩縣，注意以上四事，以治教會侵略之本，其治標之法，亦應由瀾雙兩縣，嚴密調查永氏父子一切設施布置，並實行改組，遵章取締，不得如前縣長索閱其統計表冊，以作呈報資料。○假使上下敷衍，前後縣長，藉故因循，萬餘人民之心理已去，數千里之山河旋失，中英未定界，不失於倫敦之飛機重砲，而失之於永氏父子之福音堂佈道會，邊官固責勿旁貸，邊教職員更屬罪不容辭耳……

## 六 防止土司壓迫

土司與邊民，因其世代承襲，又事事與人民直接之關係，故人民之於土司仍未改變其尊仰服從之敬性。○故土司之威權，雖經多次抑制，而實際上仍未有多大減輕，其潛勢力之宏大，迥非漢官可比。○已如上卷所述，其壓迫人民，已屬自然趨勢矣。○今後欲防止其壓迫，厥有數端：（一）應由各縣將各地土司代辦（土司無人承襲，則由其同室宗親，出而行使土司職權，名之曰「代辦」。

「亦有聘客卿主辦土司事務者，亦曰『代辦』」分別呈報督辦署及省府，明白規定其存廢及其權責○（二）禁止土司不得有攤派服役等事○（三）漢官能減輕人民負擔，解除人民痛苦，則人民必翕然歸來，土司欲壓迫亦不可能矣○

沿邊各縣，無所謂大紳權紳，土司代辦，即由地之大紳權紳也○若爲邊官者，與土司互相勾結，上下其手，則土司如虎生翼○邊民之痛苦黑暗，更不堪言狀○欲防止土司壓迫人民，其直接責任，仍在邊官也○

## 七 義務教育之推進

沿邊教育之推進障礙，首在人民是一佛教化之社會○心理上已養成堅固不拔之信仰，事實上，有緬寺可代學校，有緬文可代使用○不必從事漢文學校，亦根本不願從事漢文學校○余到沿邊，看定緬寺是其最高學府，文化中心所在○事實上不能取消其最尊嚴之緬寺，與最神聖之大佛爺二佛爺小和尚○余認爲最經濟極合時之辦法，則莫如使用緬寺與學校合成一片之策略，利用其宏大之緬寺爲校舍，以二佛爺爲教師，以小和尚爲學童，而不料佛海縣長徐達倫氏，與余同情，吾二人遂同呈此見於教廳，而教廳已如呈照准，不幸徐先生已於今年（二十一年）在佛海病故，現聞

移到車里來辦，現在將原呈照抄於此，蓋呈文是徐先生手筆，藉以紀念熱心邊教之良吏也。

竊查普思沿邊改流設治，於茲二十載矣，在前已故殖邊總辦柯樹勳及歷任各行政委員各縣長，對於教育，固未嘗不視為急務，然條興條廢，旋辦旋停，終未著成績，竟無一畢業之學生。其故有三，一欸項難籌，二師資難得，三夷人畏讀漢書，學生難招。然欸猶可以竭力籌措，乏師資猶可以注意物色，惟夷人畏讀漢書，實為沿邊教育之根本問題。故今日欲實施邊地教育，使之普及於夷民兒童，要必先使夷民兒童之父兄，有願其子弟入學之觀念，尤必令夷民兒童有向學之思想，要啓發其觀念與思想，是在師資得人，師資既得相宜之人，則夷人之求學，自然以漸就範，故今日之邊地師資，不在學識高深之漢人，是在能與夷民日習與共，習尚相同者，乃為合宜。○凡夷人子弟，每屆入學年齡時，其父兄必送入緬寺為僧學習緬文，斯為牢不可破之習慣。○當此之時，若勒令其送入學校，不僅視為畏途，必有携家遠避者。○故於初創之時，勢不能不因地制宜，因俗設施，切勿得其信仰佛教之心，待學成有人，則觀風興起，可不待強迫，即可收教育普及之效矣。○縣長生長邊僻，從事教育，十有餘載，擬入政途，勞碌邊陲，亦十餘寒暑。○歷任下改心，通關，沿邊六區行政委員暨現任各職，凡所到達，雖不敢稍忽學務，致落人後，以貽戶位之譏，終以邊地教育，無法普及，引為長憾。

！故每思有以補救之，一再詳加審度，似莫過於以夷教夷，因勢利導，或乃有邊教普及之望。○蓋夷民子弟爲僧，學習緬文，既係必不可免之事，而入寺之後，關於晨夕之學習緬文誦誦經典，又多由寺中之二佛爺教讀。○此外即終日遊手，虛耗兒童光陰。爰擬就縣治開辦一邊地教育師訓所，專以指調縣屬各緬寺之二佛爺，充當學生，亦不迫令還俗，其已還俗之二佛爺，亦許其入所肄習，每班額數四十名，就縣屬各猛人口之多寡分配指調足額。○即以教育局長兼充所長，不另支薪，以節經費。○一面選聘鄰封熟習夷語，曾經師範畢業，任教熱心教員一人，專任教授。○因地方瘴烈，其薪資必從優支給，方能聘得相當之人。○預定兩年畢業，其教授課程，擬授以注音字母並初小科書，以兩年授完即考畢業。○良以既爲二佛爺，其年齡必在二十歲上下，緬文已學有基礎，授以漢書漢字，較爲容易，可以於二年授畢也。○爾時凡畢業之二佛爺，均各委任爲教員，就各緬寺，施以改造，妥訂規則，飭令各回緬寺，將其所學，轉授以全體兒童夷僧，並擇其學識較優者，兼充各區委員，隨時督促，與其相近之緬寺實施教授，並嚴訂獎懲規則，以昭激勸。○似此就地選造師資，限期造成，即就緬寺僧徒，施與教育，既不廢其信仰佛教學習緬文之習尚，兼施邊地教育之學科，庶使多數兒童，得受教育，不待強迫其父兄，而學童可以將就，彼且樂於二佛爺教管，不生異視，而邊地教育，可漸普

及，此爲因地制宜因勢利導之變通辦法，爲設施邊地教育之要領也。○惟經費爲辦事之母，擬將遵令於禁吸照費罰金扣存五百九十餘元如數動支外，不敷之數，正在籌思之間，適鈞座爲推行邊地教育，令選夷人子弟八名，送入普洱省立四師肄業，即以造就邊地師資之根本設施，當以意美法良，遵即如數選送到校矣。○然以名額有限，擬調各緬寺二佛爺以造師資之舉，仍在籌措之中，督學行抵車里，會聞佛海縣已有上項籌劃，及抵佛海後，訪查邊地教育之推行，誠如上述情形。○是調集各緬寺二佛爺，設一邊教師訓所，實爲扼要之圖。○其所需經費，擬請體查邊地教緊要，俯予發給，以資開辦成立。○其二佛爺之調集，以車里五福佛海地處鄰近，由三縣分配選送，一體肄業，以宏造就，而廣邊教，將來送入四師學生畢業歸來，更可成立初小數校，尤見邊教之推廣。○當由縣長召集土司叭目及各界人士，由督學演其大義，衆皆允許。○用特謹將經費預算概數如左：

開辦費：(一)校址，擬就縣治建蓋一正兩廂一廳之草房一所，以爲校舍，其正房以箔爲欄，留窓以作教室。○兩廂及廳房均爲員生宿舍。○外建一廚房及校工室。○約需銀三百元。(二)講棹黑板書棹：黑板一塊，講棹一張，書棹板檯四十張，約需二百元。(三)寢室床檯：計需木板檯八十條，床板十五丈，約需銀八十元。(四)廚具：鍋灶碗盞，木缺水桶，約

需銀三十元○(一)教科書紙筆墨硯課本等類，均擬一次作公家發給，約需銀一百五十元○以上開辦費五柱，共需銀七百五十元○經常費：(一)教員薪公：教員一人，附加公費及校工一人，月需三十五元，以十月計算，合三百五十元，兩年共七百元之譜○其餘所長學監等職，由教育局長及聘請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一)膳費：每生每月伙食銀三元，每月共計百二十元，每年十月，共一千二百元，兩年共需二千四百元○(一)燈油費：每月約需三十元，全年十月計算，需銀三百元，二年共需六百元○以上經常費三柱，共需銀三千七百元，總計開辦費經常費共銀四千四百八十元○右列需費，擬請動支於坐扣禁吸照費罰金撥作義教經費，計獲銀五百九十餘元外其餘三千八百元，能否俯予補助抑或將膳費一項，由選送二佛爺之緬寺所屬之村寨供給之外，請予補助一千四百元○合先預擬呈明，如蒙允予，俟成立後，再行擬呈管教規則，並將各費據實開報○再上開各柱用款，因初關邊地，素未行使紙票，故預算之數，均是現金，謹併聲明○

#### 八 以設立邊縣之省立學校爲推行邊教之代用機關

常未到沿邊以前，每論邊地教育，尙覺震震有詞，及到沿邊以後，乃處處發現空虛，不拘連

黛累牘之宣傳文字，與三令五申之督促明文，於沿邊教育絲毫不發生效力。於不得已中，惟有以設立邊縣之省立學校為推行邊教之代用機關，就近督促，長期指導，上以執行政府命令，中以補督辦署教育科與各縣府教育局之不及，實地則可為省立學校職員學生之課餘工作，研究對象，考查資料，並可開學生未來之出路。故余於民二十一年四月在緬寧縣呈請將省立順寧中學改設緬寧文中云：「……查邊教推行，誠非易事，以年來之嚴厲進行不但成績渺茫，且將來推行辦法，亦難得其要領，督學下細思維，竟無一具體辦法。沿邊教育清末至民五，支省款二萬兩設學校，實為開創之始，護國之役以後，遂停發省款，中斷至民十八年推行邊教，乃又復燃。此時沿邊均已設縣，並有殖邊督辦，另行設立邊教機關，不惟款項成為問題，即行政系統與實際設施，亦多滯碍衝突，除慎選邊官，嚴加考核外，惟有以省立學校為推行邊教永久宣傳執行之代用機關之一法而已。……因沿邊地廣人稀，交通不便，一切特殊情形，不惟省府不易明瞭，即近在普洱之督辦署省立學校當局，對於沿邊狀況亦異常隔膜。將來能實行以省校為推行邊教之代用機關，明訂規程，委以專責，則可收多數教育者分工合作之效益，與督署教育科各縣教育局互通聲息，各盡所能，分頭並進，異轍同歸。省立學校，責任既專，實驗得所，不啻另闢康莊，目前普洱附近，則嫌師資過剩，沿邊各縣，又乏師資可用之畸形病態，亦可藉以補救耳。」

## 九 殖邊督辦公署應移設於車里縣

沿邊與中國發生關係，雖有數百年之歷史，但在滿清以前，均屬有名無實，統由思茅廳遙爲節制。實行設官治理，則以民二正月柯樹勳開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於今之車里縣始。○民十六柯氏壽終車里總局，當時普洱道尹徐爲光駐寧洱縣城，委孫天霖繼柯氏，廣人肇亂，事平徐主改行政區爲縣治，政府許之，車里總局撤消設車里縣。○於是各縣分掌職權，各不相謀，一切政令呈報均直接道尹及省府。○其後道尹裁撤，而普思沿邊仍設第二殖邊督署，以總攬軍民要政，但公署則駐於寧洱縣城，於沿邊僅分駐殖邊軍隊一連於佛海縣。○據此情形而論則沿邊之設置，則已退至滿清末年，統歸思茅廳遙爲節制之狀況。○然而今之所謂殖邊督辦，顧名思義，則此項機關，專爲沿邊而設，而此機關之行政對象屬於沿邊各地無疑矣。○故余意此項機關，既爲開發沿邊而設，與其不在寧洱縣，不如移設於車里之合理而受用也。○有謂昔年道尹公署，係在思茅縣，其後以疫病流行，人民死亡過半，乃移於寧洱縣。○車里則氣候酷熱，烟瘴惡毒，安能爲邊疆大吏之駐所。○是則柯氏誠天生鐵漢，駐車里十餘年，仍善終任所，則又何說？又有謂常沿邊初平，柯氏不能不就近治理，今已漢夷相安，又分設縣府，各有專司，邊疆大吏，何苦遠戍車里，與瘴爲敵乎？是則殖邊



督辦，已無設置之必要，即使有之，以其設於寧洱何如設於省城耳。余以爲以上所論，皆未熟籌沿邊與重視沿邊之謬說也。余以爲雲南西南部，殖邊督辦，只有增加而無減少之理，誠以邊荒數千里，待於殖邊督辦之事多不可舉而又急於星火也。惟在設置之地點適宜，而執行之大吏努力而已耳。第二殖邊督辦署，移設車里，有下列之優點：

(一) 車里之總局撤消，沿邊之重心已失，督辦署遠在寧洱，沿邊之監督疏。督署移車里則可收重心再奠，監督周密之效。

(二) 沿邊史地與社會情形，皆係一整個的，一切設施儘可統籌兼顧。督署移車里，則可收分頭並進異輒同歸之效。

(三) 開發沿邊，除移民修路諸要政外，力可能達，如改良各項產物與開發鑛產，均可提倡辦理，並可限制大商之壟斷豪奪，沿邊雖有好官志士，惜其能力薄弱，無濟於事。督署移車里，則可收羣策羣力，完成大規模之建設之效。

(四) 沿邊與英法屬地相連，在國防上有極大之責任，不能以爲已定界，即可百年無事，防患未然，生聚教訓，均屬迫不容緩之圖，督署移車里，則可收領導羣倫，鞏固國防之效。

(五) 關於未定界與未收服之野卡各地，先事調查，策畫收撫，爲功之宏，不可估量。督署

移車里，則可收就近工作，未爾綢繆之效。

以上五點，其弊舉大端，邇年沿邊改縣，人政息舉，怪狀百出，世皆謂邊官不良，不能改善。沿邊，反較柯氏治理時期亦不及，平心而論，邊官固罪不容辭，而督署遠在寧洱，亦未始不無關係也。

### 十 佛海五福兩縣可合併爲一縣

沿邊各縣，因地廣人稀，田地公有，向未辦理升科，縣府收入，只有戶捐一項，除各項行政費用外，所餘實已無多，此照向例正規而言也。○五佛兩縣府，相距數十里，僅中隔頂真小山而已，幅原之大，人口之多，兩縣乃及車里。○即就治理而言五佛合併，設縣府五福，佛海係沿邊商業中心，設一公安局即可敷治，原無縣府房屋，可以無須另建，五福則以營房爲縣府。○兩縣合併，可節省一縣之戶捐而爲兩縣之建設費用。○不惟人民減少負擔，即官斯土者，亦可公私有濟，不必巧立名目，苛攤人民耳。

### 十一 車五佛與瀾雙及邦洪卡瓦山等處之改進步驟

車五佛爲初收服之地，瀾雙爲已收服之地，邦洪卡瓦山爲未收服之地。其改進步驟，車五佛已詳於本書，瀾雙亦附帶及之，邦洪卡瓦山則爲余所未至，然又係西南邊防之重要地段，亦談雲南邊疆者，極應注意之問題也，初收服之車五佛，因人民多數爲擺夷，業已誠心歸順，宜撫之以德，逐漸以求改進，名之「保育步驟」。○瀾雙兩縣，收服之歷史較久，漢民亦多，但地土遼廣，歷年政治不良，夷人受地主剝削，生計異常困難，幾至無可立足，宜以政治力限制侵蝕壓迫，速謀提高民智民權，以解除夷人倒懸，名之曰「整理步驟」。○邦洪卡瓦山等地，人種複雜，但亦有漢人雜處其間。——如板弄地，係昔年回亂自寧緬逃亡之回子，竟在該處立國稱王。○其全部之夷人漢人，不屬英亦不歸漢，內地商人，往英屬臘旭經商，偶防備不周，時爲野卡殺頭祭谷，往來商旅，視爲毒蛇猛獸，然亦無可如何！對於未收服各地，宜施以相當兵力，乃可收歸版圖，名之曰「收服步驟」。

在「收服步驟」之下，有下列之預備工作。

- (一) 應在雙江縣之那賽（縣府所在地）或瀾滄之孟連，成立殖邊辦事處，以專司收服之事。

(二) 當初步調查卡瓦山內地情形，可以利用邊縣經商之人，調查專員，測圖技師亦可裝作

商人，實地工作。

(三) 宣傳卡瓦山附近華僑，(指板弄回子及散居之漢人)使其先事歸漢，臨事在內响應。

(四) 各事有相當準備，先以利害開導，不服則不能施以相當武力。至武方如何使用，則須調查後乃可決定計劃，惟聞卡瓦山以刺讓爲藩籬，其人精壯猛勇，且山大林深，交通不便，給養困難，陸戰隊不易見長。如能於孟孟，孟連填子，關飛機場，將來使用飛機，一則易於取勝，二則可免雙方犧牲，三則以利器威嚇而後，以滅殺其復叛之野心。

(五) 注意引起英人之忌視攘奪，能以不用武力而收復則尤善矣。

在內地而談邊疆問題者，總以沿邊爲極遠極重要之對象，到沿邊瀾雙後，則又以卡瓦山爲極重要而應速謀收服爲急務也。語云「不到四川，不知中國之大。」余則謂「不到沿邊則不知雲南之大。」更進可云，不到卡瓦山，不知邊地之廣，與夫雲南邊疆問題之重要。昔有柯樹勳而收服沿邊有石玉清(瀾滄縣之黃羅黑，預先歸漢，故官兵有內應有嚮導之人，收服瀾滄，雖犧牲不少官兵，而石氏之功亦不鮮焉。)而收服瀾滄，有彭焜(緬寧縣紳士，博學知兵，以德服人，邊夷尊之爲神明。)而開瀾滄雙江縣。柯，石，彭三人，坐鎮邊庭者十餘年，西南半壁，相安無事，邊人

均以「大人」稱之，婦孺皆知敬禮，官書文告，其效力反不如三人之隻字片言，世人皆稱為「邊陲三老」。○今三老已先後下世，不惟鞠躬盡瘁而已，三老者老於邊庭死於邊庭葬於邊庭，永安其妻室子孫於邊庭，誠可謂殖邊之急先鋒耳。○安得如柯石彭三老者，數十百輩，俾其盡智竭忠以從事於卡瓦山等地，安患卡瓦山不如沿邊瀾雙之收歸吾有也。○余自沿邊瀾雙歸來，無日不馨香禱祝，以冀當世衰後，一躍而為政府宣勞於現在之蠻荒萬里，以開未來之錦繡山河也。○

## 十二 沿邊之將來

沿邊之任雲南，有似雲南之於中國，國人不明瞭雲南情形，與雲南內地人不明瞭沿邊情形有同樣之神秘與好奇。○再揭開雲南之開闢史一觀，則自漢至元千餘年，中國之於雲南，與自元至清末，雲南之於沿邊，大致相同。○明初沐英移江南大族以充實雲南，與柯氏收服沿邊，情形又大同小異。○國人不知昆明大理山川之佳麗，人物之優美，正與內地人不知車五佛之山川佳麗人物優美同一心理也。○三迤人民，漢夷之血統化合，不知凡幾矣。○滇人先輩，既可含江南佳麗，遠來金碧。○今之子孫，又何不可含昆華精英，而另開車五佛之明媚世界耶？沿邊之將來如何？其責任全負之於三迤青年男女之兩肩，要知沿邊之將來，請看今日之昆明市。○余書既畢，不禁高呼：

到普思沿邊去！

到普思沿邊去！

到普思沿邊去！

下篇——沿邊之急務終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附錄一

.....

一，佛海縣全圖一幅：此圖余於民二十一年在佛海縣所得，係佛海縣長涂達倫與其縣府秘書王仲環兩君所合製，用備雲南通志館之徵集者也。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到普思沿邊去

二、十二版納全圖一幅：此圖余於民十七年在嵩明所得，係清末保山閱爲人氏所製，謝彬所著之雲南遊記，亦曾翻印此圖，無有增改，余則將原圖之行政區域，改爲縣治區域，因無有各縣全圖參考，於實地恐未能全合，尙希閱者指教，以圖修正。

三、普防十三屬全圖一幅：此圖余於民二十一年，得之於緬寧縣立圖書館故紙堆中，民三庚恩錫南巡此所製，原版翻印。

## 附錄二

### 關於思普沿邊之書籍介紹

一、普思沿邊志略：柳州柯樹勳編輯，民四鉛印本，體裁爲編年史，材料多抄襲普洱府志，略於沿邊實況，世人病之。○然自民四以前之沿邊概況，當以此書爲較有系統而且具體之唯一參考書，沿邊公私多有藏其書者，省會書坊，無從購置，間或於古書攤上發現，關心沿邊者，則不可

不著此書也。

二，普防巡閱管見錄：墨江庾恩錫所著，民四鉛印本，內客有官書告示日記演說等類，多官樣文章，且庾氏僅至思茅而返，故於沿邊情形，少有陳述，然欲知思普狀況者，亦有參考之必要也。○此書流傳不廣，坊間書攤，亦少發見。

三，移兵殖邊計畫：南州氏與其同僚所著，宏遠周詳，誠開發沿邊之最大利器，惜乎問題太大，理想太高，於事實上缺乏可能性，此策卒不得售，而南州氏遂抱璞而歸，密不示人，當余將往沿邊之前而得讀其抄本，遂大奇之，雲南邊疆叢書徵稿於南州，而南州再再不欲披露於世，經余數次解說，乃出抄本印於叢書中，以南州二字代表，仍隱其姓名也。

四，車五佛三縣縣志初稿：雲南通志館向全省各縣區徵集材料，各縣區能就所得材料，再擴而充之，即為各縣區之志書，一舉兩得，誠法良意善也。

車里縣志初稿：係縣長徐世琦與其科長潘澤膏合編，徐係浙江人，北大畢業生，任邊官有年，有新舊學識，潘係思茅人，省立師範畢業，歷任沿邊縣佐，才敏學通，當余到車里時，正從事編輯，其內容如何？不可得而詳也。

佛海縣志初稿：係縣長徐達倫與其秘書王仲環合編，余到佛海時，正事抄胥，間讀數段，



頗覺豐富詳實，數量亦數萬言，緣徐係景谷人，清朝貢生，普洱宏遠書院學生，王係騰衝人，博聞強記，長才多藝，二人各盡所懷，故能成此巨著也。

五福縣志初稿：係縣長王堅所編，簡明扼要，余曾抄一份以爲參考，王係黔人，能詩文善書畫，老於吏事，縣府又有李輔廷（其詳見上卷末節治邊有關之人物）爲助手，故能挈綱揭領，巨細無遺，以少許勝多許也。

五、雲南問題：係華企雲編，民國十九年大東書局鉛印本，多取材英法與中國界務條約。此外尚有滇南雜誌，雲南蠻土誌，雲南遊記，與新亞細亞月刊，西南研究，可供參考，庶不  
一一介紹。

附錄三

日記

余自民五八月，即開始逐日寫日記之工作，用貢川紙本，每日約三五百字不等，民九至民十思想激變，中輟年餘。○民十一服務教育，又繼續日記工作，則用商務印書館袖珍日記本子，至今十一年，百分之九十以上，均有記載，但限於篇幅，每日不過百字而已。○而余日記內容，多偏重個人生活之記載，其形式已成日常賬簿。惟爲之既久，養成興趣，不記不快，已不視爲工作矣。○以下所錄，亦係袖珍日記之一步，逐日以水筆所寫者，自民二十年十二月三日離昆明起，載於民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到昆明止，計百九十四日，其中打坐日期，雖原有記載，若無關宏旨者，則擬從略。○在各縣學校演說稿二十七篇，一併整理增潤，而爲「到普思沿邊去」一書之殿焉。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三日，午前五點早飯，六點由昆明市北門街四十一號住宅出發，坐車至大觀樓輪船公司候船。○八點開駛，星槎伯兄立岸目送，余與楊星輝表弟亦立船上望之，隱約見伯兄由大觀馬路上步行歸去，乃入船倉坐下。○船名西山輪，特等倉，至昆陽每人五元，普通倉每人二元。○同倉有羅小癩，吳信其諸君，余問吳君往炎方注意之衛生條件，吳云：「到炎方飲食宜淡泊，飲料必須沸過，謹

防感冒，藥品應有相當準備，世人謂走炎方宜飲酒吸烟實則不可爲訓也。船至海口羅吳諸君下船坐小舟別去。○午后一點船到昆陽，和生兒立岸與余作別，余給銀五十元，暖帽一頂，命其坐西山船歸去，和兒係昨日送行李馬匹先至昆陽。○余上岸後，入城至女校，已放午學，觀其棹樓設置，宛然一私塾模樣。○匆匆出城，與范子和，戎建國二人相遇，在酒肆午餐，遂乘馬行，三十里，到新街歇平安馬棧，往學校一看，亦覺簡陋異常。○夜間雷雨交作。○共計水路百二十里，旱路三十里。

四日，早飯後起行，見新街後山，極似嵩明梁王山，路基平坦，惟大雨如注，午正到北城，玉溪極繁盛之鄉鎮，在此休息，大雨中往男女學校，學生尙多，惟管理稍嫌散漫也。○午餐後雨止，向玉溪縣城行，午后三點到，住城外馬店，飯後與子和，到教育局一看，建有嶄新大門，額爲民衆教育館，內則仍係教局鄉師也。○冒雨歸店，夜天塞向火，從人李成茂在此等候，與馬班鍋頭先余出省數日，至此搭玉溪班前往也。

五日，終日大雨不休，至午前十一時乃由玉溪城起行，午后到研和街，往男女學校看視，與校長賴華堂一談。○在張宅小休，至市午餐後又行，四点到洪水塘，歇劉家樓上，尙好住，計行四十里。

余每到各校視察，初不向當事人通名，至全校觀查完畢後，乃尋其職員學生詢問。當初到校時，員生視之，多表現出驚疑輕慢之態，至臨行知爲查學之人，則又改爲惶恐恭敬之形，頗覺何以突然而至又突然去，殊不似向例之督學將到，必先有信通知，來去須排隊送迎，到後必有數日耽延者可比也。此亦素來官場習氣，各縣學校竟亦相沿成風耳。

六日，天放晴，早九點行，一路櫻花怒放，紅艷欲燒，庾嶺春色，不逮遠甚，惜此櫻花，乏人品題也。十一時到峨山城外三家村馬店歇，計行三十里。入城到教育局，與關局長一談，至市見一外國教會，漢夷男女，擁擠不堪，以視教育機關之門可羅雀，操場積水如池者，不禁有雲泥之感也。出城午餐，而馬班未到，遂住此相待，吾友陳銘竹之母親，携其長孫來店招拂，並召明晨入城早餐，去後，余寫母親稟寄嵩明，吾妻光亞函寄省寓，馬店無床，以稻草鋪於樓板而臥，夜河漲浪嘯，陰森逼人。

七日，早入城赴陳伯母所包之席，飯後至陳府拜別，出城，馬班及羅家榮已到，午後一時行，路出大山之腰，下有河流，勢極險惡，五時到坡脚，計行四十里，歇朱家店，尙安適，飲食尤可口，夜大雨如注，久不成眠。

同行六人兩馬，因先後出省，至是乃齊集，楊星輝雙江人，省城邊師學生，余之姨表弟，願

與余由思普道回籍，戎建國緬寧人，嵩明高小學生，余之表姪，就余查學之便，帶之回籍，范子和馬龍人，前平福縣科長，帶一馬一人，（羅嘉榮）前往沿邊經商，並視其妾於五福。星輝謹慎謙和，子和精明強悍，余之此行，得力於二人之幫助非淺也。余則僅一馬一人（李成茂）相往還而已。

八日，六點起程，上六官坡，天已晴朗，惟滿谷雲霧，有如萬頃烟波，由坡直下至乾河，亦名羅里河，天氣又陰雲四合，蓋已走入大霧中矣。終日即在河中行走，至鐵橋開哨，露天煮飯，用余所購之瀘水沙壺吸水，所入微而且緩，殊不適用，陽光極烈，當夏秋之交，沿河均有瘴毒。午后一時行，五點至楊武垵，新平縣之分縣。便道至學校看視，時已放學，惟設備尙新潔完整，計行九十里，真人困馬乏耳。步行二十餘里。

九日，六點起行，有團警四名護送，老弱褴褛如乞丐，在大霧迷離中行，五十里至馬鹿汎開哨，午后行三十里抵青龍廠，任何姓店樓，此地校長翟光華，辦理學校爲廢弛。計行七十里，路極崎嶇坎坷，步行五十里，入夜極爲疲乏，明日將過乾庄垵，心神亦頗憂悶，昔年有諺語云：「要過乾庄垵，先把婆娘嫁，」現在瘴毒大減，然已走入炎方，在在足以寒旅人之胆也。

十日，六點起行，途遇灑夷用黃牛馱米，成千成百，送往青龍廠，有謂送與田主，有謂運售

鄰縣，因擺夷多不通漢語，亦無從知之也。○經過乾庄墳時，天氣極熱。○至二塘開噴，遇瀾滄墨江兩縣長之家眷回省，午后三時渡元江鐵索橋，有團兵守之，至城外，馬失足，余遂跌下，幸未傷手足，入城荒涼如郊野，至市住屋又異常密集，住胡姓店，炎熱如焚，余疲乏不堪，夜與子和星輝往訪教界同人，問此地情形，九點回店，計行六十里，步行幾過半數。

教育廳今年劃分全省爲八個學期，一雲武區，二潞陸區，三臨開廣區，四東昭曲區，五楚姚區，六榆鶴麗區，七騰永順區，八思普區。○思普區計十五縣，即元江，墨江，景東，景谷，鎮沅，寧洱，思茅，江城，六順，鎮越，車里，佛海，五福，瀾滄，雙江等縣。○元江已在視察區域，因本年夏本廳督學董紹安，業已將元江墨江兩縣查過，呈報公署，甫到數日，臨行會請示免查。元江墨江兩縣，已蒙照准。

十一日，早六時由元江縣城起行，約十餘里，即卜磨郎坡，陡峻珂坎，平生未遇，至山半人家開噴，飢食渴飲，苦盡甘來，亦人生極有意義之生活也。○又上坡十餘里，抵磨郎坡村，迴顧元江城，猶朗然在目，住楊姓小店，天氣極寒，圍爐取暖。○計行五十里。○終日步行。

元江發源於祥雲縣，名白岩江，曲折東南流，經元江縣，始名元江，經河口入安南，是爲富良江。○磨郎坡即哀勞山脈之主幹，爲雲南支脈，自雲南南走，介元江把邊江之間。○餘脈入安南

境○

十二日，早六點起行，從人李成茂，昨日足背被石塊打傷，夜臥昏迷呻吟，今晨起足腫痛不能步行，經護送團兵揆戶顧夫馬不可得，不得已余步行，成茂乘余騎而行○行不數里，子和又將水壺打碎，所謂「禍不單臨」，是耶非耶？登極頂，又復下坡，其陡峻珂欬，較之坡陽有過無不及，到三渡橋午餐，成茂扶杖先行，午后五時到背陰山，歇李姓華盛店，聞此寨人係民家，回亂時由迤西遷居於此，飲食豐盛，招待殷勤，店有少婦，善製布鞋，同人各購一雙，每雙現金二元○計行七十里，余步行四十里○

十三日，早飯後起行，至水葵河丁家店內開膳，飯後復行，到墨江縣城，多係馬店，無房間可宿，往返數次，乃住於吳姓店內，飯後入城，到教育局訪楊傳青局長，本在全教會議時之舊相識，談墨江共黨破獲經過甚詳，該黨活動，外則勾通匪人，每搶村寨，則將田土文契焚燬，內則與團隊聯合，學界教員，亦有一二參加，幸縣長王懌事前發覺，處置有方，現已將主要人拿獲，其餘多已星散，惟學界人員，因有一二參加其事，影響所及，涇渭難分，人心惶惶，於事業前途，頗受打擊耳○是夜在局剪髮一次，價現金一元，歸店親自洒掃，下榻樓板，臥下壁虱羣集，幸藥有效，得免於難，不謂縣城旅店，反不逮背陰山遠甚也○計行四十里○

十四日，早入城，至高初級小學校考察，教學設備，均屬可觀，據楊局長云：元墨兩縣，人民十分之九，皆屬夷人，鄉村小學，推行不易，即城市學校，公辦私立，各不相謀，一切行政設施，殊難統籌兼顧，如普益兩級小學校，係另成一範圍，一切開支，仍屬地方公款，但教局不得過問，然余觀普益小學，其辦理成績，似較教局主辦之小學尚優也。余見董督學呈教廳改進統一公文，尙屬扼要，如縣知事，能負責執行，亦不難納入正軌也。回店早餐後，楊局長王督學來店挽留，因馬班不能待，仍決於今日起行，自楊武琪至墨江，途間時發生搶案，尤其在墨江界內，行人時有戒心，而護送團兵，既不可靠，而處處需索，數日以來，誠不堪其擾，蓋來時既已完全供應，俟其折回，尙須按站發給旅費，稍有不足，則怪態百出，由墨江以後，因前途無匪警，而馬班尙有槍數枝，子和亦帶有步槍一枝，決不請護送團兵矣。

緬寧彭耀南叔之第四子彭肇棟，來此經商，邂逅旌郎，余自緬寧回嵩明，彭君尙在襁褓中，世誼情深，一見如故，余擬託彭君，歸途携楊星輝戎建國回雙江蓋彭君已遷居雙江縣城，彭君慨然允諾，但此時不能起行，在寧洱待數日即可前來，相約既定，余遂與楊王彭諸君作別起行，午後四時，行抵露水井，歇趙姓草屋，此地在大山之巔，天氣異常寒冷，計行四十里，上坡全係步行。



十五日，早六點起行，下坡至墨江邊，過新建江橋，工程尙未完竣，架木於鐵條之上，橋上覆以瓦房，較元江大開門等純用鐵鍊，鍊上鋪以木板者，工程浩大堅固遠甚！即在江邊開路，又上坡，至邦腰房，歇黃姓店，此地有任戶百餘家，昔年徐昭武易名爲廻龍街，辦有初小一校，余步入學校，向學生談話，教員李又圃則坐門前向太陽，繼乃知爲普洱省立四師之畢業學生，通關人，來此任教，何其疲玩乃爾，豈以省師畢業資格，即可任意忽視職務耶？計行六十里，步行三十里。

十六日，早起，乃知子和從人羅嘉榮失踪，遍覓不可得，蓋畏路途修阻，邊地迢遙，已逃回馬龍矣！耽擱至七時乃行，而馬班已先余等起行，既乏護送之兵，而天又陰雨，同行五人，無不憂形於色。幸吉抵通關，已屬寧洱縣，設有縣佐，聞學校頗爲發達，余以疲憊陰雨，竟未往視，在李姓店內開啣，同事董君，今夏至此遂抱病回省，余之斯行，以完董君未盡之責，余行至此雖未病痛，然峻嶺崇山，已令旅人驚心動魄矣！午后復行，抵把邊江，沿江而上，見隔岸野雞，往來沙灘，飛鳴自如，一切植物，宛然置身熱帶地方，路旁岩壁之間，夷婦攀藤扶葛，採薪深林，白面赤足，宛然鬪畫，行人覩此，又覺心悅神怡，六時到啗排歇，子和星輝，席地而臥，沿途店主，對於馬班鍋頭，歡迎備至，而對零星行客，則又事事勾難，同住有一法警，則烟榻高張，店

主對之，敬禮有加，余忍耐不過，遂大罵店主一台。計行七十里。

十七日，天明即行，仍沿而上，沿途見宣威胥夫，露天宿食之狀，則余等又勝一籌矣，邊江橋——因無人看守，鐵鍊已頗舊損，行抵把邊老街，開噴，此地烟瘴極大，土任夷人，亦奄然病夫，下午路甚遠，行抵孔雀坪時已七點矣。歇何良知馬店，款遇優渥，自羅里河同行之馮子如戴永祥兩君，夜行往磨黑井，蓋此去鹽井已不遠矣。行七十里，步行五十里。

近日所越山坡，均屬蒙樂山脈，一稱無量山脈，亦雲嶺支脈，自雲嶺南走，介把邊江瀾滄江間，餘脈入安南。把邊江自蒙化縣南發源，合麻谷河，入安南爲李仙江。

十八日，天明即行，欠何君店費三元一角，將由孫鍋頭折回時清還，行抵長安塘，已遙見寧瀾縣城矣。在長安塘開噴，繼行，午後四時到城，任南城外馬家店，吃回教飯，余獨入城一行，見有邊聲週刊，粘貼通衢，閱之於邊地情形，少有登載，夜有電報局陳君來店久談。計行八十里，步行四十里。

由昆明至寧洱，計行十六日，共水陸路程千一百三十里，每晨未明即起，燃燈吃飯，天明即行，開噴時休息喂馬，午后到店，多在四五點鐘時候，沿途均吃店飯，人費三角，馬費四角，以現金計算。此路自峨山縣以下，則崇山橫亘，深谷交錯，直至寧洱，甚少坦途，而人馬路之失修

較迤西響水關而尤甚，內地各縣，咸藉口集羣力以修汽車路，元墨等縣，並未修築車路，何以並人馬路亦置之不理，一聽其破爛至此，余詢之馬班，則前數年行路人馬，尙抽收修路捐，至今未見舉辦，且思普往來大員，此種行路困難，亦身所必經，何以亦無見及於此者，余細思其故，殆往來大員，多數坐轎，終日橫臥轎中，只覺有顛簸之勞，而不見有崎嶇坎坷之苦，宜其影響不深，而注意不到耳。

十九日，在寧洱○早有中校職員孫子億來店，奉趙校長命，來搬余行李入學校居住，余以任此只有三日耽擱，且所帶人馬又多，住公所地方，殊覺不便，故沿途均任旅店，不住公所，一則免其招待，再則起行便利，故仍婉言以謝孫君○繼而又有縣督學張君來約，全教會議時，與張君有一面之雅，故同至教育局早餐，繼則各男女中小學校考察，成績甚好，惟校址散漫，行政廢弛，是其缺點也○到縣政府晤張震華縣長，故舊重逢，傾談甚久，遂在縣府晚飯，燈明時與震華往謁殖邊督辦祿介卿，在副官處久候，約一點半之久，督辦晚餐畢，乃接見，余甫入其客室，則有惡犬吠來，幸督辦出而招拂，乃得無事○余之訪祿，欲請其修理人馬道路，及設法保護沿途各道江橋，並探問沿邊情形，結果祿亦是因掣肘太多，心餘力絀付之浩嘆而已○至沿邊情形，祿雖未曾親到沿邊，但於各縣情形，明如指掌，其後又談到全教會議方案，祿云

：全部方案，重要莫如經費，而經費一項，似仍無具體辦法，余爲祿一一解釋說明，而祿意總覺內政設施，不能體查各地方實在情形，而對其所轄境內各要務，又似嫌其力所未逮者，豈督辦署誠有困難耶，抑能言而不能行耶？則非匆匆行人可以揣測耳。

二十日，在寧洱○早起，擬上龔廳長函，報告沿途所經各縣情形，與震華至城隍廟赴公宴，係教局購置田產，出現金千餘元，余問局長趙樸山，有多金積存，何不放商生息，趙云：放商生息，難保不有意外，故教局向取穩健主張，寧可儉用，不肯冒險，此種充實廉潔之教局，在內地各縣，殊不易見也。○午正應婦女協會之請，演講一次，題爲「今後教育之趨勢」。○午后至西門龍潭一遊，在迎月樓坐談良久。○回府晚飯，余在省會請陳振之向震華匯洋五百元，作往沿邊旅費，至此震華交余現金百元，並願將所蓄之小馬熊送入昆華民衆教育館，余遂留票洋百元作運費，夜仍回祿發棧歇。

子和於今日先赴思茅雇脚，由省所雇者，到思茅即回頭耳。○彭四未來，楊戎二人，仍與余往沿邊歸去。○夜寫何科長逃江一函，及昆嵩兩厲家書二件。

二十一日，在寧洱○七點到省立四師參加總理紀念週，講題爲「往沿邊去」。○在校早餐，到師校六班考查，學生整齊，教師亦少缺課，惟多係兼課，英文數理教員，殊鮮專長，校長左強菴

仍取嚴格主義，見遲到學生，當面呵斥，又新建校舍，亦覺工堅料實，附小四班，管教亦頗如法。○午后至縣中考察男女學生三班，三點回店，爲四師同學開書目單，繼擬廳長函託，約二千餘言。○晚至保安公園新樓赴宴，省縣教界男女同事五十餘人，拚東歡宴，不聞支公款，觀此現象，曷勝欣慰，遂浮數大白，爲寧洱教育慶，爲雲南教育慶！席散後，縣中間歡迎會，講題爲「如何應付國難？」至夜九點乃畢，至縣府與震華作別。

茲節錄余呈報寧洱縣教育呈文數則：……：查該縣學務之基本，已遠建築於普洱府時之宏遠書院，當光緒末年，劉宏菴任南道，錢用中當山長，繼任校長，即以三事爲提倡，清查學產以鞏固基金一也。○資送學生留學外洋以宏造就二也。○規定章程力改書院私塾爲學校三也。……：該縣雖居南陲，全縣居民漢多夷少，因歷年從軍遊宦經商移居者多，與元墨兩縣適成反比，與緬寧亦保漢多夷少，遙爲對偶。○故教育易於推進，如縣市鄉村小學之校舍建築，學生人數，教職人員，學校基金，均有相當基礎，惟市立新增各校，校舍不能集中，管理亦多廢弛，且貧苦學童，仍乏入學機會，應從速整頓，由學校充分供給，俾小學氣象日臻完密，貧苦學生，獲得入學機會。……：民教一項，直未辦理，誠爲美中不足，不獨教局放棄職責，即督署憲部縣府省校四處高級機關，亦未從事於民教工作，誠不可解。○南城樓上，設有民衆教育館，實則重

門深鎖，等於空懸招牌○……：教育局組織，尙屬完密，而尤以經費一項，保管支配，頗爲適宜○惟各區教育委員，不能照章辦事，缺乏幹部組織，全縣教育，呼應不靈○在地面遼闊，學校數量較多之縣區，區委設置，極爲重要，教局缺乏區委，不啻軍隊中有上級長官，而無下級幹部，又不啻有教廳而無教局者也○即有設置區委者，亦多以校長或其他公務人員兼充，不因循放棄，即借名滋擾！種種弊端，一因教局不知使用區委之權責，再則教局無餘款專設區委，又不能分發各區委之辦公費，遂將極重要之區委工作，輕輕放過，良可慨也○蓋縣有學款，多用於市立小學，而不知市立小學經費，仍應於本市籌集，不能支用縣有學款，凡縣有學款除辦縣屬之師訓所中學外，即應使用於教育行政費與社會教育也○該縣應專設區委，並發給辦公費，成立辦事處，以便就近視查各教員之勤惰及調查學齡兒童籌增經費等重要之幹部工作也○……統觀該縣教育現狀，中等教育，頗有起色，小學教育，無鮮著成效，且漸趨於老大而無生趣之一途，又專致力於學校教育，而忽略社會教育，應注意教育平民化，教育普遍化兩要點，則不難成爲南陲之教育中心也○』

二十二日，早起繕發廳長信一件，赴璞山局長之請，席設其住宅，飲食精美，均係家人烹調，璞山保清末留日學生，學有專長，身兼局校兩職，尙担任數理鐘點，余觀其教學，頗有誨人

不倦之精神，且能盡力彙梓，殊堪敬佩，午正料理起行，孫爾農秘書送來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一本，南行倉卒，事前既乏準備，可供參考者僅此一書，其餘所得資料，多耳聆目擊，以訛傳訛，知所不免耳。○左強菴校長送來阿斯匹靈藥粉一瓶，張震華縣長送來新亞細亞雜誌一本，即余在師校所講「沿邊去」一題之參考，內載李拂一氏對於沿邊記載短文二則，當時余尚不知李氏即沿邊人也。○午后一時離寧洱向思茅，五點半到瀾泥坭，歇張家店，星輝失足傷踝，計行六十里，步行二十餘里。

二十三日，天初明即行，由坡脚寨即上坡，到坡頂，望見思茅縣城，午初到縣，住大興店，教育局長陳瑞東等三人，來店久談，因知疫病流行，十有餘年，死亡人口，至十分七八，昔思茅全縣，有人口四萬餘戶，據最近調查，只四千餘戶矣，各政停頓，人人束手待斃，此種駭人聽聞之事，誠令人不寒而慄耳。○飯後由南門入至縣中及各校看視，便至縣府訪了縣長，入府落葉滿階，陰森之氣，撲人眉宇，丁保廣南人，已一類然老翁，一見即述疫病流行，以致一年之中，只有訴訟三件，民氣消沉可知。○出城至大興寺一遊，昔為遊人羣集，今則豐草沒人，城牆盡為草木所封，如一大青埂子，城門過道，亦長滿荃蕪，其荒涼蕭瑟之狀，令人不堪目覩也。○至夜乃回店，主人送來湯圓一碗，乃知為冬至節，中校教員鄧隨來店久談，鄧君係昆明人，東大學生，其不畏

精魔，努力教學之精神，誠有嘉尚。夜臥不安，有如死神來臨者然。是日由瀾泥垠至思茅城行六十里，步行三十里。

二十四日，八點乃起床，聞處此疫病迷漫區中，早起輒中病，故羣忌起早也。此地症狀，多係慢性瘧疾，人雖中病，飲食行動，與常人無大差異，有朝猶見面而夕已聞其死耗者，乃悟昆明市人相見輒以「好好的嗎？」一語相問答，其來歷殆亦由大病之後而起，至今則以爲口頭禪，不知者反以爲笑柄，如今思茅人相見亦常以「好好的嗎？」一語相問答矣。子和由昆明所雇之馬至此回頭，在此係另雇回回馬班，必於今日起行，因馬班帶有槍枝，故余等亦決與馬班於今日起行。九點入城，中小學生，羣集中校，演說一點餘鐘，講題爲「疫病流行之研究，與補救之方法」。陳局長設宴教局，同席有丁寶琛縣長及學界全體，回至店中，而馬班已先行矣。遂匆匆起行，午後六時始行抵老軍田，馬班在荒郊野宿，余等仍寄宿人家，席地而臥，余由店家發與死驢皮一張，墊於地上，餘則給篾箔一塊而已，馬則露宿屋外，夜聞老嫗談此間瘴氣惡毒，多神怪之言，計行四十里，步行十餘里。

茲節錄余呈報思茅縣教育呈文數則：「查該縣自民十以後，疫河流行，死亡相繼，幾至十室九空，商情冷落，百政俱廢，教育一端，損失尤巨。即以縣城學生數量而論，民十以前，有中小



學男女生千餘人，現在只有百餘人，已可概見○——雲南各縣區之教育趨勢，注重學校教育，而忽略教育行政之組織，偏重城市教育，而忽略鄉村教育○縣有學款，全數用於辦理城市學校，勸學所教育局，不過爲縣立學校之附屬機關而已○該縣教局，至今尙無地點，歷來即附設於小學校，其組織之簡單可知○……其所以造成此種畸形病態，厥有三端，多數人材，集中城市，開始辦學，亦由城市着手，人力集中，觀瞻所繫一也○興學育才，爲官吏之職責，稍有識者，皆能注重教育，但只知注重城市教育，上行下效，風行草偃二也○過去省督學之視查對象，亦唯有學校教育一事，視查方式，偏重城市，忽略鄉村，獎懲標準，亦以城市學校之多寡優劣爲定，功過攸關，造成風氣三也○今欲挽此頹風，非遵行廳長所提示之城市與鄉村並重，男子與女子並重，貧人與富人並重之三原則不爲功○……

二十五日，天初明即行，修草密茂，露水濕衣，經麻栗坪，山水優秀，田土肥沃，開係柯氏私產，惜乏人耕種，半就荒蕪，行抵稱捍寨開哨，又行十餘里，到普簾城子，悉爲水擺夷，建築習尚，完全與漢人不同，有小鴉（較內地鴉稍小，色狀相同，惟發聲尖利刺耳○）飛鳴村中，令人有置身異域之感！

余等寄宿一夷人家之樓上，米料就地購買，就其樓上火塘爲炊，鍋盆碗筷，均自思茅購齊，

其家男主人，出外找馬未歸，只一女主人招拂，外有男帮二人，俟余食畢，亦就火塘爲炊，既熟就火邊而食，帮工與余等宿於房外，女主人領其幼子宿於房內，門既關，而帮工之被尙在房內，女主人由門頭擲出，余問其故，工人曰，凡外人不得入主人房門，偶入則被處罰，內外之分，較漢爲嚴，不知普遍如是乎？鄰居有喪事，男女夷人，通習謔笑不止，因之失眠，夜雨甚大，由老軍田至此六十里，因無坡道，故未步行。○普藤現即普文縣，惟縣治不在城子，因人烟稀少，設縣後人民担負太重，現已劃歸思茅管理矣。○

二十六日，天明即行，馬班野宿，已先余等起行，出城子後即上山，至山頂馬班在此野宿，余等亦在此午餐，食後久息，午後乃行，三點到景東寨——此地人，俱係由景東縣遷移而來，故名景東寨，從人李成茂體不滴，到後即熟睡，蓋逐日勞頓，睡眠不足，資養缺乏，以致疲憊不支，乃以一元五角現金，買一線雞殺食之，即爲旅人之感饌耳。○就地而臥，見明月至東山而上，仍不能熟睡，計行五十里，步行二十餘里。○

二十七日，初明即行，山平路廣，樹茂草長，彷彿是夏秋景色，毫無隆冬氣象也。○至江西寨——此寨人，多係江西籍，大霧迷漫，咫尺不辨，行抵場十坎——已屬六順縣境，就人家開啗，霧散日出，孔明山突出羣山之上，直入霄漢，午食後起行，馬上望孔明山不啻與秀嵩重晤，三點

半到坡脚歇，仍臥地上，伏榻寫日記。計行六十里，步行二十餘里。

二十八日，天氣晴朗，至日出乃行，路出邦閣箐，此地有虎象之類，沿途見象足印及其遺矢甚多，聞此箐昔年有三十六道河七十二道灣之稱，須三數日乃能通過，柯氏另闢新路於山半，今亦修整平坦，不一日即可通過矣，余等行至三分河開野哨，繼行抵小猛養之土鍋寨，歇老叭家，其家中盡爲女性，男子出獵未歸，俛其婿來問須人民攤派柴米否？余云，食品均自攜帶，需要米料柴水，仍出錢購買，其婿衣飾如廣人，說漢話頗明晰，老叭家有三婦人均赤身，僅圍一花裙，余臥一矮竹榻，子和星輝等仍臥地下，是日由六順縣屬之關平坡脚行至此，計七十里。步行十餘里。

二十九日，早由大霧中行十餘里，上山，既而蛇蜒下坡，萬竹夾道，路極寬整，見瀾滄江面，浩瀚遼闊，江岸沙灘廣遠，想見夏秋水漲時宏大，午正行抵九龍江邊，候舟約二小時，飽看擺夷婦女之冷水浴，待渡之馬馱甚多，余以公務人員，得先過渡，余九歲時，由西路曾渡此江上流之神州渡，今已二十八年矣。

上岸不一里，即車里縣治，有美國教會，文武廟宇，整齊街房，宏壯縣府，分布於平原之上，無人馬店，遂下榻縣府，縣長徐小寒，竭誠款遇，其夫人自任烹調，飲食可口，惟天候炎熱，

人極昏悶，田小猛養至此，計六十里，步行五十餘里，因上下江坡，均係步行也。

三十日，在車里，到柯氏生祠初小學，學生二十餘人，漢夷男女各半，教員羅榮慶景谷人，寧洱中學畢業生，兼通漢夷語言文字，故余對學生談話，題爲「政府關切邊教」不用翻譯，即可領悟，繼到教會小學考查，談話由教育局長覃寶麟（粵籍）翻譯，題爲：「教會學校之規定」因向未授以中國科書，教員係暹羅人，繼由美國工程師古登柏（學校即由其主辦），招待茶點，旋由古領導參觀土工廠，使用電機，再參觀其醫院教堂，臨行古送小學教本二冊，用夷文編製，由美國特造打字機印刷，備極精緻，其書內容，據翻譯人云，係世界地理，並無危害中國之言論。

三十一日，在車里，往九龍城子，即宣慰司所在地，道途修整，過流沙河新造竹橋，夏秋水漲，橋爲水衝，則須船筏乃可往來，城子有街，十署及人家，均往山半，瀾滄江與流沙河交流其下，地勢天然險要，余先到學校，有男女生十餘人，校舍大竹修葺建築，尙簡單適用，講話，仍由覃局長翻譯，題爲「邊教之設學」由徐敬孫拍於會相，上山由議事庭經過，到土署，宣慰刀棟梁，因病二人扶之出見，余告以「須注重教育」，刀云「無款辦理」，余告以「將來有省款補助」，刀甚欣然，繼告以「不可苛虐百姓」，刀云「我對百姓甚好，委員可以調查」，余觀其不

耐久坐仍令其弟扶之入內，宛然戲台上皇帝出馬門模樣，可笑亦復可憐也。○至宣慰之弟家午食，銀盃銀筷，陳設滿棹，余食少許，即往遊緬寺，見貝葉樹甚大，其葉可製成經書，既而下至學校，美國人高醫生比牧師亦到學校，又同食冷糯米飯，余吃數團後，腹內遂覺不安，夕陽在山時，彼此並轡而歸，夜體不甚適。

二十年於今日告終，回顧今年元旦，余在箇舊查學，月末旋省，二月回嵩明度舊歲，三月由省往臨開廣查學，六月二日，在文山縣洒格電被股匪搶劫一空，隻身由密集之彈雨中脫險。○抵省回嵩明看視老母，七月由昆明率領逆西考查團員，往楚雄七縣考查，九月回省，十月開全教會議，十一月回嵩明一次，十二月由省南下，將來擬由西路回省，恐須五六月乃可抵昆明也。○終年馬背黃塵，逐逐不休，思之可笑亦復可慨耳。

### 附錄光緒十九年四國大使薛福成「附陳收回車里孟連兩

#### 土司全權片」癸巳

「再滇屬東南腐糜之境，以車里猛連兩土司爲最大，近年新設鎮邊直隸廳撫理，孟連北

境，計此一廳，兩十司之地，約可抵內省四五府，當臣與英廷爭論野人山地之時，英外部以車里孟連曾經入貢緬甸，亦堅索兩十司及新設一廳，作爲兩屬，以相抵制。○臣查會典及一統輿圖，車里孟連隸滇已久，鎮邊新設直隸廳同知一官，若忽改爲兩屬，尤屬無此體制，不得不盡力堅持。○厥後外部遂自轉環，願以全權仍歸中國，果使撫馭得宜，固守封域，可以支格英法暹羅三國之窺伺，而臨安普洱思茅元江諸府廳州，當皆恃以無虞。○不意英事甫定，法謀又起，爾來法人迫脅暹羅，割其湄江東岸之地，而車里轄境之大半，亦在湄江以東，法人迭以分界爲請，雖據聲稱並無侵占滇地之意，彼知英人饒舌於先，未必不思效尤於後，然英究僅有索開之空言，並未獲絲毫之實利，臣今正與英廷互商條約，聲明車里全屬中國，與英毫無干涉，約章一定，不啻借並助我作証。○法人素性，畏強侮弱，彼聞中國與俄爭帕米爾，與英爭野人山，皆不遺餘力，儻竟知難而退，僅請畫分界限，以杜爭端，則和平互商，自易辦理，不滋口實，不起風波，尤善之善者也。○理合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謹奏。○

按薛氏此文，載於庸菴全集內海外文編卷二五六兩頁，於整理日記時乃發見，照抄於此，文中所稱孟連土司，現屬瀾滄縣區域。○鎮邊廳即今之瀾滄縣治，昔在謙燾——一名下改心，今遷於迤宋佛房，將來或再遷於猛朗峴也。○

## 雲南的秘密區——車里

楊成志

雲南是我國西南民族的大本營，也是西南國防上的要衝。東南有法越的監視，西南有英緬的虎瞰。這豈不是很重要的邊省麼？計全省人口一千七百萬中幾羅羅，擺夷，苗，傣……諸部族竟占了大半，這豈不是很特別的人種區劃麼？然而因交通行旅的困難，瘴雨蠻烟的影響，其中的山川形勢，風土人情，有許多地方尚在矇昧渺茫的境況，當地漢人也不知其所以然，這是很可驚奇的一件事！

我在滇調查民族兩年，略知一二，常以為全滇最秘密的地區有四：一曰迤西北的野人山，一曰迤西南的胡盧國，一曰迤東川滇交界的巴部涼山，一曰迤南的普思沿邊——車里——。此四地者，占地最廣，物產富饒，民性或強悍，或和平，表面上似歸我國的版圖，可是實際上却形成了其獨立的國家。為甚麼我國開化數千年，竟有這般畸形社會的存在呢？簡言之，因山川間隔，部族不同，且我國的政教未能普及邊民罷。這四個秘密的地方，在我國書籍上極缺乏相當的記載，所以國人無從問津！野人山被英兵強佔後，現已不准

漢人臨其地界了，胡廬國地方二千里（註一），既不屬英緬，又不准漢人進去，在那裏做工作的，只有美國的教會，巴都凉山，雖經我調查過，（註二）仍然保存其獨立，爲川滇兩省的邊患，關於車里呢？除滇南雜誌（嘉慶十五年上海曹樹翹著）有多少說及外，要算普思沿邊志略（民國四年柯樹勳著）一書爲可靠。然而前者既沒有甚麼頭緒可尋，後者又多詳於歷史的記載，整個的車里，蓋無從知其內容的何若了！

民國十八年春，我從巴都凉山轉回昆明時，認識李拂一先生，他把其在車里實地考察的記錄給我看，一見引爲知己。因李先生不特是柯樹勳先生規劃普思沿邊——十二版納——爲八行政區時的一個幹才，同時他更遊遍了八區的地界及深受當地各土司的信仰。他能將其見聞，一一實錄起來，這是多麼難得的材料哪！

因爲我讀了李先生的原稿後，有幾種印象浮現着我的腦海，如沿革和民族疆域和國界，制度和物產這六個問題，覺得有介紹的必要，茲略述鄙見如下：

第一沿革和民族，——車里八行政區的人口約共二十萬，什九皆土著的擺夷，沿革頗久，在周稱爲百濮或產里——疑即車里？——（註三），在漢稱爲哀牢，三國時爲孟獲的部族（註四）東西晉時稱爲爨夷，唐（大詔）稱爲譚族，元稱徹里（註五）明置車里軍民府，清



爲車里宜慰司，民國初年改爲普思沿邊特別區，至十七年始將特別區分改爲八縣治，（註六）這是歷史的背境。○至其民族的名稱也頗複雜，在雲南曰擺夷，或曰白夷，或曰焚夷，在金沙江流域一帶曰青苗，或曰仲家，在河口曰傣人，或曰沙人。○在廣西曰僮人，或曰土佬，或曰董，或曰郎，在貴州曰仲家，或曰青苗，或曰僮，在廣東曰僮人，或曰黎人，在安南曰牢或曰寧，在暹羅曰暹羅人或曰遠，在緬甸口禰。○像這種異地殊名實可另令我們大起注意。○究其實他們稱自己的族名爲「歹」即「自由」，（註七）的意思。○在英文書爲 Tai 或 Tai 在法文書爲 Thay，或 Tug，或 D'oi（註八）統通都是。○原用其已族的名稱。○至統計其人口，據 William Claf ton Todd 的調查，約有二千萬，其中使用歹文約占一千三百七十五萬，沒有文字的約占六百二十五萬。○（註九）從上頭看起來，歹族分布之廣，人口之衆，實可說做居西南民族最重要的位置了！

就車里十餘萬擺夷來說，他們名譽上雖歸入我國版圖有六百多年的歷史，（註一〇）然至今尙通行其已族的語言和文字，信仰印度的佛教，服從土司的威權，具特殊的社會組織和生活的方式，恰與中國文化分道揚鑣，好像一個半獨立國一樣，且其人民性愛和平，尙自由，能互助，外國人稱爲「東方的自由地」（註一一）這是多麼有趣的一塊地方呵！

其次，疆域與國界——車里居雲南的南部，東部及東南界法越，西南界英緬，面積十餘萬方里，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因人口過少，平均每方里，得不够兩個人口。富饒之區，竟成荒蕪之域，我國人置若罔聞不加愛護，多麼可惜！然而英法兩國正在垂涎三尺哪！英兵強搶了我們的片馬和江心坡，大發其得寸進尺的帝國侵略，法國築成了滇越鐵道，其併吞雲南的野心，昭然若揭。呵！車里已成了英法相持的鵠的了，多麼危險哩！你看英法兩國接車里的重衝地方，俱駐有重兵保守，回觀我國有殖邊之名，而無殖邊之實，既少訓練的邊戍，又無能幹的邊吏，一日有事，安能自守？這何異於自打開其門戶歡迎敵人來攻麼？這本書有國界碑，一章，詳載自第一號碑起至第十九號止為滇越的交界，自第二十九號碑起至六十二號碑止為滇緬的交界——我以為這種材料最為寶貴，不特可做我國西南國界的張本，也可喊醒國人注意到怎樣地去鞏固邊圉的。

最末制度和物產——擺弄民性因凡事愛和平，不尚武力，故有特殊議會產生，因尚自由，不妨礙他人，故形成了安定的社會秩序，因能互助，不事爭奪，故有原人共產社會的遺留……這種美滿的社會制度，恐怕在世界上無論何民族是很難找得到的！至其物產，有著名的普洱茶，有樹膠，冰片和樟腦，有金銀銅鐵錫的豐富礦苗，假使交通便利，何難成爲膏

腴之地？現在殖邊的呼聲，已一天高似一天了！可是能够去實行工作的人，到底找不出有多少個！我以爲像這個秘密的車里真值得我們開關的！

以上的感想，是我兩年來不變的主張。這回李先生因籌設滇南邊地學校和圖書館事，特從車里經緬甸，心加坡香港，來廣州和我商酌進行，喜晤之餘，我極力勸他把舊稿整理出版。他也以爲然，並託我作序。不文如我，何敢操觚！只因李先生費了數年的心血，把這湮沒無聞的二十萬弱小民族，把這棄如敝屣的十餘方里富饒地區，能够寫成簡要介紹給國人認識，這是他對邊民和邊陲的一腔熱心表現，同時我更願李先生此次遊了國都回轉車里去以後，能够利用實行開化邊民的好機會，打開慧眼，掛起靈機再做一番更精密的調查工作，俾他日我留法歸來到車里時做一種考察的嚮導或參考，這便是我最後的一點熱望了！

註一：大清一統志輯（卷五十朝貢省，第四頁）曰：「胡虜國一名卡瓦，界接永昌東南徽外。○歷古以來，未通中國，亦不爲緬甸所屬，地方二千里。○本朝乾隆十一年，其酋蚌築願以其地茂隆山銀廠抽課充貢，詔許的。○國境：地方二千里，西至：東接孟定土府，西接木邦，南接生卡瓦，北接耿馬宣撫司，貢道自永昌府至京師，距永昌十八程。」

註二：見拙著雲南民族調查報告，民國十九年七月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出版。

註三：周書工會篇曰：「伊尹爲四方令曰：『正南旼鄧，杜圓，損子，產里。○百濮，九齒，

請令以珠璣。○玳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獻；；；；吳氏春秋：「；

……產里以象齒短狗爲獻。……」

註四：普思沿邊志略，柯樹勳先生自序曰：「……現在宣慰刀承恩暨各土弁夷民等，皆

孟獲遺族耳。……」

註五：雲南蠻十誌（清毛奇齡撰）曰：「……車里爲倭泥，貉黨，蒲刺，黑角諸蠻雜居

，自昔不通中國。○元將兀良吉解伐交趾，經其部，降之，置徹里總管，領大甸。……

……

註六：民國十六年○徐爲光爲普洱道尹時，改柯樹勳規劃的八行政區，第一爲車里縣，第二

二爲五福縣，第三爲佛海縣，第四爲臨江行政署，第五爲鎮越縣，第六爲象明縣，（

現裁併江城及普文縣內，第七爲普文縣，第八爲六順縣。

註七：William H. F. Tan, ed. — The Tai Race 第一章 The Annals of an Ancient Race

中的第一〇頁曰：「……and beginning to call themselves Tai. The Fro. …」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二〇四

又詳第三章 The Yangtze Tai of Yunnan 第三七頁曰…… Tai' Neuan' Pleet' , (「歹」即自由的意思) ○

註八：Essai de droit Fran cois Par Jo. Esqui ol et Gust. w Jaffaire, 1908 香港 Imprim erie d la Societe des Missions—Tr—angeres 出版的 ○

註九：The T i E ce 二一章結論三四四頁 ○

註一〇：元世祖至元三十年（公曆一二九三年）命兀良吉解伐交趾經部，降之，至今有六三八百年 ○

註一一：Henn. J. H. Freeman 著有一書，其名曰：an Oriental land of the Free (一個東方的自由地)

二〇，四，二二，脫稿於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編輯

室 ○

按楊先生此文，係登載新亞細亞雜誌二卷四期，係沿邊歸來乃得見，本書上卷曾經引用，因附載於此 ○

\* \* \* \* \*

二十一年一月

一日，在車里，與潘潤礎，劉擇良二君久談邊地情形，午后復縣長召集漢勇紳民及三校男女學生約二百餘人，在縣府慶祝新年暨歡迎會，余演說約半點鐘，題爲「車里教育應如何改進」答詞爲宣慰之姪，尚能侃侃而談，令人驚喜無既。○傍夕有大象一對來至縣門前，余往觀，一公一母，公者長牙已折一隻，能聽人語，尚余屈其前足，名曰拜年，其背有大木架，可以坐人駝物，余與星輝各騎一隻，後敢孫拍相一張，有象奴三人，各賞現金三元乃去。

二日，在車里，早起天氣陰寒，與李仙舟（縣府秘書，寧洱通關人）久談邊情，子和與馬班於今日先往五福，日間寫於私信片共十件付郵，師覃玉篇局長宴余於柯氏生祠，同座有秦拒嚴者，思茅人，東大畢業學生，在寧洱四師任英文數理課程，現被派督辦調至沿邊修汽車路，人極警敏活潑，思善後起之秀出者也。○席間有夷女三人侑酒，粗通漢語，人亦溫雅，循環往來勸酒，予以座強之食，反惶然不自安，惟與之對飲，則可立盡數大觥不醉，亦奇矣，至二鼓乃散席，歸與潘君久談柯徐兩氏所辦軍事其詳，余於沿邊過去軍政變遷經過，稍有認識，大半得自潘君也。

三日，在車里，初擬於今日往佛海，小寒堅留，又任一天，前月三日出省，忽忽滿月，光陰何其如是之速耶？九龍城子裙釵大隊，來縣府丟包，余則在旁參觀，小寒賞金勞酒，諸夷女大喜，羣來侑酒，徐敬孫醉後發狂，幾頻於死，聞夷中多係官尉家族，有名南香南波二女，通曉漢語，貌亦秀麗，至夜由猛混代刀棟材，率領諸女渡流沙河而返九龍城子。

四日，余體不甚適，力疾起行，小寒拒嚴送藥品食物數包，余亦以書紙回贈小寒之子，敬孫病仍未愈，故所照相片，均未能洗出，行十餘里抵忙東老，歇老叭家，身體仍不舒適，幸飲食如常，夜聞村中有鑼鼓聲，與星輝往觀，見小和尚數人，繞地面柴火，且舞且歌，一大佛爺臥陋室內吸煙，有數人圍繞其前，緬紙寫製經文，掛滿壁間，因忙東老寨內無有緬寺，即以此草屋代緬寺，小和尚於誦經之後，羣鳴鑼鼓，自由歌舞以爲樂，其他緬寺和尚，亦有此遊戲也。計行十五里，均係平原，故未步行。

五日，昨夜自二更後，雜碎嚶嚶通宵，破曉確聲四起，竟未熟睡，黎明起行，沿流沙河而上，水勢陡峻，河中大石橫生，水聲怒吼，此河流水力，將來用爲發電，則車里全市完全可以使用電力矣。至坡頂峭野峭，余大便不通，身體益感不安，坡上望車里堪子，猶宛然在目，午後繼行，沿途已見茶樹甚多，因底價太廉——現金六元以上一石，故茶樹多荒蕪不茂，將近發芽之時，

略事芸鋤，因茶樹雜植樹林間，幾不辨孰爲茶樹，孰爲雜木也，計行九十里，步行三十里，抵猛  
送歌老叟家，夜睡尙安，身體已安適如恆，私心慶慰不已。

六日，天明即行，午君一時抵佛海，下榻縣府耳樓，縣長徐純治，年五十八歲，到任已三年，  
名義上猶係試署，土司刀良臣，教育局長先後來見，飯後至城子土署，用新式建築，刀土司曾  
出遊緬甸暹羅歸來，故行爲設施，多所改良，沿邊土司中之翹楚耳。○佛海舊名猛海，琪子平廣，  
水秀山明，俗謂下琪子，進小朝，殆即指此，馬班成千累百，均宿於野外，帳幕烟火，星羅棋布，  
，另成一世界，縣府未建，係用借廣人關聖廟，府內未設公堂，僅以團兵站衛而已。○計行四十里，  
，路平未步行。

七日，在佛海，早起霧甚大，飯後由街往學校，街道廣平如汽車道，街屋矮小，然一律整齊，  
，多係用磚瓦木石建築，如洪盛祥可以與均係高樓大廈，騰衝至此之巨商也。○學校亦係新建，尙  
堅牢適用，惟新式大門，孤立高聳，殊不相稱，未免偏重形式，徒裝點面目耳。○男女學生，列隊  
於校外歡迎，到校不久即開歡迎會，講題爲「邊教中心」。○茶點後回府。

八日，在佛海，早起趕早市，街人甚多，爲和生長男買得氈子一床，價票洋八十餘元，廖子  
良約至其家早飯，子良係開化黃龍山人，繼至王求實周文卿兩茶庄坐談，李拂一氏由京滬寄歸着



書甚多，均在周文卿處，遂借得多種來看，惟於沿邊參考書，仍不可得，聞李拂一有車里著作，已借商館付印，遂函省友購數冊，寄至緬寧，以資參考。○晚潘局長請吃飯，便訪柯瑞光，即柯樹勳之長子，甫自景海招撫歸來，已貧無立椎，刀土司代建草屋以居之，問昔年書籍檔案，云亂事完全損失無遺矣，又至王右卿張檀階兩家坐談，繆少衢一見如故，喪偶大病病發幾死，少衢云藏有沿邊參考書數種，竟一無所得，昔人云「作野蠻地方之遊記易，作文明國家之遊記難」。茲以參考缺乏，行色匆匆，昔人之所謂「易」，我則以為「難」矣。○夜歸在樓梯上傷右足踝。

九日，在佛海。○右足踝甚痛，星輝用酒治之，尚勉強可以行走，晚遇學生列隊出遊，余向學生講「課外運動之益」，約半點鐘，余擬後天往五福，作臨別贈言耳。○子和自五福來，清算旅費，余三人兩馬，共攤去票洋四百五十圓。○使戎建國與子和先往五福縣，此時尚擬到雙江度舊年也。

十日，在佛海。○足根腫痛，子良介紹緬佛爺來施治，少衢又以竹筒拔之，午后開各界歡迎會，余以足痛，擬不出席而涂縣長數次相邀，勉強忍痛，扶杖到會演說二次，入夜而足痛大作，夢哭一次，終夜未得安眠，今日講題，一為「漢夷平等」。○一為「私立學校之意義」。

十一日至二十二日，計十一天，均養病於佛海縣府。○原册有記，今本從略。

茲摘錄余呈報佛海縣教育呈文數則：「佛海縣東界車里，西界五福，北界臨江，南界英屬景洞。中英界樁，計自三十二號起，至五十二號止，共二十四樁，出入關口，即打洛江之打洛渡，爲國防重要之地。該縣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俱爲擺夷，熱度略遜於車里。山水明秀，平原廣遠，田土肥沃，出產以茶葉樟腦梓梗棉花米爲大宗。每年冬春之際，商旅雲集，西藏人亦多有至此地購茶者，沿邊商業之中心也。內地漢人，遷居佛海經商者，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住家漢人已近百戶，住屋雖多草房，已有較大之瓦屋建築，市面寬整，交易繁盛，要皆遷居商人有以造成之。該縣僅設有兩級小學一校，縣長徐達倫，熱心教育，任職三載，將所得官肉提作學款，縣府則借居兩粵會館，籌款建築宏大適用之校舍，邊官以實心實力辦理教育者該縣長一人而已！聘請楊鴻某任校長兼教員，辦事認真，又係四師畢業生，管教如法，學校設施與學生成績，均燦然大備，南行千餘里，寧洱而外，此爲完畢，誠屬難能可貴。督查之餘，曾以「邊教中心」四字製爲軟匾贈諸學校。該縣有此畸形之發展，皆以漢人經商遷居較多所致，欲求普遍發達，則須俟師訓所成立後，乃可以言推進。該縣之猛混，原有一校，因無漢文語兼通之教員，遂致停辦，實爲可惜，應請飭令從速恢復。查該縣教育局長潘鎮乾，任事太久，不思振作，擬請飭令該縣另選賢能，呈請加委接辦，以免貽誤教育！縣長徐達倫，久任邊官，對於教育，始終熱心，所到之地，

成績卓著，擬請獎以「惠洽邊陲」匾額，校長楊鴻基熱心毅力，教管有方，擬請記大功一次，土酋刀良成，頗能贊助教育，爲土司少有之人材，擬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二十三日，料理起程，臨行交公私信函十六件，請純翁交郵差，官紳學生送至緬寺而別，余傷足當初乘馬時，仍覺痛楚，沿途修整平坦，午后到頂真城子，住愛底懷家，其屋建築宏偉，省府各告示，貼滿四壁，繼至學校看視，校舍係用大竹修葺成，學生不到十人，校具課本一無所有，教員丁肇直，係貴州人，到校不久，殆聞余將到，乃臨時趕辦也。計行四十里，以足甫愈，未步行。

二十四日，早至城子四周看視，愛底懷指點昔年遺跡，便看南景，誠有徐娘風韻，在沿邊有美女之名，因無相當入贅之人，故年三十餘，猶係閨女也。○早飯時有唱娑侏酒，城子男女老幼觀者如睹，至午后一時乃起行，有夷兵多名送至五福縣府。○夷兵衣黑衣，以紅巾繞頭，沿途頗矜持嚴肅，到府後不稍停即行歸去，全不知有需索擾擾等事也。○初擬歇子和家，縣長王瑋聲以人迎候於途，故上山至縣府下榻，王黔人，兼詩書畫，於政績則平平無所短長，以學務而論，遠不逮車佛兩縣耳。○

二十五日，任五福，早市即在縣府前，入市一行，建設局長李觀瀾，粵籍，新建西式樓房。



「區類，該校教員葉生青，教誨有方，老而彌堅，惟由景谷縣遠道就館，生活清苦異常，擬請獎以紙幣百元，或購成書籍，以資激勸。沿邊設治二十餘年，察學人員並未親履其地，此次奉命南來，所得結果，不惟其鮮學校可以視查，反覺推行邊教，誠非易事，繼思沿邊教育，擺夷另有文字，不願學習漢文，邊官之放棄職責，固屬咎不容辭。督學擬用名譽與實物之獎勵，使有識者，樂於辦理教育，亦為推進邊教之補助辦法焉。……」

王琦聲縣令，作「郊行」七古一首，書橫幘贈余，茲照錄於此，亦邊官之一韻事也：「南嶺之山多翠竹，叢篁修幹千條綠，羊腸宛轉出山隈，離落蕭疏數間屋。梅花未蕊桃花開，中有可人顏如玉，裙布荆釵穩稱身，相逢但笑容可掬，雲鬢小髻不施脂，天然眉黛春山簇。綽約仙姿嬌可憐，癡惠默默情誰屬，黃泥小灶煮新茶，翠幕微風搖紅燭。自言本是漢家人，淪落蠻荒依草木，我聞此言已吞聲，長州學士更銷魂，偶然一面情偏重，不作尋常眼孔人。恨煞天公無安頓，明珠塵土等菜根，君不見越溪女，賤不殊衆貴稱異，願得黃金買羅綺。」王並有小跋云：余為邊官二載，恬然自適，辛未冬督學李竹村君南來，公餘散步郊外，不意荒茅中有此珊瑚碧玉之姿，聞斯人言，而有淪落之感，因賦此篇，且以慰竹君旅行之苦，三生石上或香火緣耶？一粲，壬申元月

王庸道並識

七日，——齊歷正月初二，由五福縣府起行，時細雨霏霏，縣府人員與團兵送至山麓，同鄉李沛林與范子和，送至五里以外，異地長別，曷勝依依。○行抵蠻角寨，開哨，午后上坡，回顧五福烟樹，宛然嵩明龍山古柏景况，新愁舊感，一時並集。○至新火山歇陶家，——景東人，初遷至瀾滄縣之大山，再遷於此。○夜天氣嚴寒，而雨聲達旦。○計行五十里。○

八日，早飯後起行，出門即下極陡之坡，直下至谷底，大雨傾盆而至，到猛滿土司家午食。此地烟瘴極大，初欲在此歇，飯後天晴，繼續前行，抵瀾滄縣屬之邦中歇下榻楊玉柱土司家，楊係建水人，其時經商瀾滄，兩人機亂時，征服有功，故任爲邦中土司，現已取消土司職權，僅一糧日而已。○計行八十里，步行二十餘里。○自省出發至五福，均曲折向南方而行，自五福以後則轉向西北方而行矣。○

九日，由邦中起行，路極難走，步行數十里，汗下如雨，而前途遙遙，又不能停，午正至南坑謝甲長家午餐，謝亦漢人，沿途車馬正盛，有阿卡姑娘數十人，新衣對立，手抱大竹筒，羣奪於板上，其聲如吼，歌舞取樂，其頭皆置薄木圈于，周圍飾以珠絲顏色，人皆有小旱烟袋一隻，吸訖置於木圈帽中，短衣花裙，漏其小腹於外，又有破肚子阿卡之名。○同行差數員，跌馬傷腰，痛楚萬狀，由南坑派夫抬之以行，兩人從未抬過滑桿，一呼夾數十人，羣出手抬其滑桿，盡擁趨

笑而去，傍夕乃到酒房，歐楊聰明權日家，招待殷勤，派來之夫，仍以火如歸去，予與錢不受，賁往來公差甚少，偶被派遣，不以為苦也。○計行百二十里，步行三十里。

十日，早至學校看視，已放年假，校中空無所有，見壁間有教員發寶鋼布告，文字尚佳，飯後即行，不數里馬駝翻入泥塘中，幸獲大牛食，主人曾姓湘人，午后四時到瀾滄縣府，遂在袁可貞縣長處晚餐，下榻教育局。○瀾滄縣城，原在謙窩（昔之鎮邊廳所在地）。○總爾緯氏移至猛朗堪，繼以瘡烈，又遷迤宋佛房（即今縣府所在地），以草建蓋，縣府之後，建草房一所，名五局辦事處，局內公文新舊雜亂，凌亂堆積，汗牛充棟，高山風大，羣燕被火，則引水流入縣府，以備不虞，終夜風聲水聲，不絕於耳，不啻置身靜寂之茅菴中也。○局內人員，多數回家度歲，學校已放年假，擬休息數日，即過雙江縣境。○計行四十里，步行十餘里。○回顧五福，猶隱約望見新火崗也。

十一日至十四日四天，在瀾滄縣府休息。

十五日，料理起行，交同鄉潘君培培公私信兩十件付郵，飯後與縣長袁財政局長劉崧光，建設長魏繼禹三人同行，潘君送至坡頂，臨別幾淚奪眶而出，蓋潘孤身異地，歸期遙遠，故不禁悲從中來耳。○午后至下谷地，歐楊家，全村保純卡瓦，夜與星輝同榻，計行四十里，步行十餘里。

，建國病又復發，幸能騎馬，乃沿途雇馬二匹，一馱行李，一與建國騎○

十六日，飯後即行，下坡過小黑河後，又上坡，天熱坡陡，棄馬步行，汗流夾背，午正到黃草嶺，歇石土司行署，款待隆重，有如迎接聖駕，袁劉諸公，當之欣然，余則如芒在背也○計行四十里，步行十餘里○

十七日，到校中看視，與酒房學校，同一空無一物，飯後余遂先袁劉而行，到忙登高開哨，教育局長傅天觀，自謙謙來，人極警敏有爲，同余行至大橋頭歇，彼此暢談，乃知瀾滄學款，又籌有新款彌補損失，並已呈教廳立案，余去歲見祿督辦時，祿云：「瀾滄縣前以屠宰捐充學款，現爲財政廳完全提撥，無米之炊，難乎爲繼○」至是遂解答余耿耿之懸案矣○計行八十里，步行二十餘里○

十八日，余決由此過大山，不復與袁同至謙縮，惟昨夜袁未趕到橋頭，囑傅魏兩局長代致別意，終日上山下山，集叢峻嶺之大成，以視思普道中之六官坡磨郎三板橋坡相見溝等坡，則有上下床之分矣，人馬之苦累疲乏，更不堪言狀耳○行抵火頭哨午食，又上大山，下至北面山心，宿石玉青土署，款待優渥，余體不安，心極煩燥，時時起怒，夜看徐霞客雞山遊記○計行百里，步行山坡五十里○



十九日，飯後由石署起行，午盾行抵蠻海，此地有初小一校，教員趙士元來見，至李厚山家坐談，仍歇石署，與大山石家係同宗，石玉青原係黃羅黑，後歸漢，在大山蠻海一帶，權威甚大，人民皆呼爲石大人，其子姪多庸懦無能也。計行四十里，步行十餘里。

二十日，由蠻海起行，出門即上大坡，到舊佛房何開祥家午食，何係純寧斗閣人，遷居於此，少年時曾見過雲樓府君，蠻荒遇此，亦覺親切。繼行抵桃子樹，大雨傾盆而至，夜食後，又復明月在天，與主人趙昌和一談，趙係瀾滄師訓所畢業生。計行四十里，步行十餘里。

二十一日，由桃子樹起行，雨後放晴，景物一新，過老營盤，有民夫候於路旁，蓋入瀾滄境後，夜宿甲地，則已通信於地準備矣，雇夫一名必來多人，分携物件，以有差者爲榮幸，自携午食，不受供應，不要賞賜，純厚之風，視內地誠如隔世矣。隨小河而下，路極險阻，直抵瀾滄江邊，宿興順祥號，主人顏光燦昆玉，係石屏人，經商於此，並在景谷開有鹽井，此地有小市，多以小塊鹽作交易貨幣，瀾滄境內，農人之銀錢流通，非常困難，如欲出五角之門戶捐款，須於半月前，與田主約定，每日存積少許，做工半月後，乃可得此五角之捐款也。工人每日工資，平時均給以米鹽等物，除納捐稅外，亦少有用銀錢之時也。此地名雙江渡，江之北即景谷縣，江之南即瀾滄縣，小黑江由此流入瀾滄江，渡小黑江，即雙江縣矣。計行三十五里，步行數

里○

二十二日，早擬數聯，留別顏氏昆玉，飯後沿滄江行，至小黑江岸，坐竹筏而渡，江坡極陡，同行人馬無不汗流浹背，行抵那茨午食，主婦邵氏歷歷數民間疾苦，官紳重重剝削，聞之令人感動！並謂：「以前省城委員，時有往來，鄉寨頭人，尙略知畏懼，近數年來，此路無一人員往來，頭人軍事以縣長來欺壓百姓，縣長又不來鄉寨，百姓又不識字，縣長是王大，頭人就是王二，此次委員來後，百姓又可以得幾天安寧……」余欲促進滄教，尙苦乏術，解除人民痛苦，更覺徒呼負負矣。繼行抵邦駁，歇馬家，遇緬寧俸開祥，與之久談緬寧近事，俸氏現遷居宋哄。由雙江渡至邦駁計五十里，步行二十餘里○

茲錄余呈報瀾滄縣教育局呈文數則：「……由五福行抵瀾滄縣城時，在國歷二月十日，爲舊歷正月初五日，適值年事正盛之際，不惟學校一律放假，公務人員，亦多回家度歲。督學與縣長袁堅，於十五日由縣城出發，經黃草嶺大橋頭，袁縣長由圈欄赴南北渡，督學由大山登海越雙江，所經數百里，南無學校可查。該縣地廣人稀，夷多漢少，雲南爲山國，瀾滄爲山縣，故設治四十餘年，設學不上十所，俟民十四五數年，有繆爾純者任縣長，竭力推廣，驟增至二十餘校之多，學款亦彙彙提撥，該縣教育之根基，實由繆氏而發揚光大，至今稱道弗衰。其後歷任縣長

於教育只能守成，不足以言推廣。○現任縣長袁堅，任事熱心，惟到任不久，教育局長傅天觀，近年有爲，亦係初任，頭緒茫然，已而諭該局長從速整理內部，並充實原有各校，以圖推進而謀普及。○……………

二十三日，早飯後起行，約三十里，均係上下大坡，至未曉半火頭家午餐，繼行抵大坎山。○今改名得勝街，歇李香亭家，下榻而樓，從人李成茂，勞苦過甚，病臥不起，明日又須雇夫抬之矣。○彭維化任此收稅，轄緬寧近年之興衰成敗，歷歷如繪，至雞鳴乃臥，彭係余在緬寧時執師彭華堂先生之第三子，緬寧青年中之急進份子也。○計行四十里，步行三十餘里。○

二十四日，飯後久等夫子不到，余遂先行，行至大坡，遇緬寧王子玉方自雙江脫獄至此，謀之惘然太息，下坡至忙禮，歇李玉書陵長家，窗外即忙禮河，仍流入瀾滄江。○飯後星輝乃到，云成茂病口稍渴，惟今夜不能至此，在距此十餘里小逼地歇，明早可到。○計行五十里，步行二十餘里。○

二十五日，早起寫明信片數張，沿途摘要寫得明信片十張，交瀾滄護送團兵帶回瀾滄投郵，團兵四名，每人賞現金一元，往返須二十餘日，不能不稍事犒勞也。○飯後乃見籐竹，竹葉及竹身，皆有鈎刺甚利，開附近山箐甚多，與星輝往文武廟中一遊，該處人指點雲樓府君昔年駐軍之地，

，當光緒二十八年，羅黑三彌變叛，府君率軍進剿，坐鎮忙糯——亦名上改心，親半載，春來秋歸，是年冬初遂棄養。編軍任所，時余年甫九齡，距今已二十九年矣！午前李成茂到，仍昏昏熟睡，晚赴雙江區委張正楷之請，緬寧周尊五來此傳書，異地故人，相約一醉，飯後由上改心起行，赴響河廠，沿途皆坡，大亮山已突起於前，大亮山者，即打雀山之面山，明日即可到打雀山開午哨耳。三十年夢想，頃將實現，五內反而惶惑不寧也。住和興鐵廠房，天氣寒冷異常，成茂病已稍退，計行三十里，步行十五里。

二六日，早與何致祥至爐房看鑄鍋鍊鐵，係用水力扯火，故附近人民鐵器，均係此廠所出，惟所便柴炭太多，大亮山上下之森林，已一掃而光矣。飯後由轍起行，出爛路箐，遠見鎮康雪山高插霄漢，行至隔界山已見打雀之村落，至尹家午食，至各舅父家舊屋基看視，余幼年隨吾母歸寧所住之屋，已被三迷亂時焚燬，現在屏廢，已不遺昔年之整齊寬敞，且吾母之親兄三家，亂後遂由此遷居吳家寨與老尖山矣！我姓同宗尚多，多係長輩，有呼余乳名而問吾母近狀者，此情此景，印象極為深刻耳。建國由吳家寨回老尖山，到嵩明整三年，高小畢業，惟惜其病未愈，美中不足也。余繼行抵雙江北區東鄉楊宅，姨娘康強慈和，登堂下拜，不啻驟見吾母也。計行三十里，步行十餘里。

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在東鄉楊宅休息，余出省已八十八日，公文私信，竟無一紙入目，專人至緬寧取信，初約由寧洱五福緬寧，三處收轉信件，一二兩地均失望，第三轉信處，或可得有礙耳。

二十九日，擬定祭舅父碑文，此來必了吾夙願，午飯後，奉楊氏姨娘往老尖山由來路行抵陔大人營盤，直趨山嶺而下，薄暮到戎宅，住光興四表兄家，大舅母吳夫人，耳目全失視聽，惟以手摸撫余衣服鬚髮，其垂愛之深切，殆難以言宣矣。○夜談兵匪苦痛，光興表兄放聲大哭，時雜聲嗚咽，山風四吼，念吾老母不已也。○由雙江東鄉至緬寧老尖山，約十五里。

三月一二兩日，均在老尖山休息。○至緬寧取信之李五已歸，取來公私信件甚多，並同各宅男女往岔河拜掃外大父母及定祭舅父之墓。

三日，由老尖山至吳寨二舅母李夫人家，是日戎族上公坟，男女老幼近百人，亦一時之盛舉也。○四五兩日，在吳家寨休息。○六日回東鄉，七日休息。

八日，（陰二月初二日），爲吾母六十晉七大慶，余已三年未得歸而祝壽矣，言之愴然！星輝昆玉，設盛饌致慶，同向姨娘行禮。○飯後由楊宅往雙江縣城，路沿山而下，至猛庫城子，居民全是擺夷，一切風俗習慣，完全與沿邊相同，惟四山均有漢人居住，多數已成佃戶，人民經濟，

遠不如沿邊耳○計行四十里○

九日，由猛庫起行，馬上聞子規聲，回憶去歲亦於子規聲中入建水城○至邦協與彭伯常兄相過，遂同在此宿，與彭作長夜談，計行三十里○

十日，伯常出緬寧，余則往邦木候其母夫人，沿山而上，到邦木，拜見彭孀母，年已八十，

左目失明，言及其子仲倫與葉香石反虜遇害事，淚如泉湧，反使余無言安慰也○計行十五里○

十一日，由邦木行至壘帕小休，緬寧王小齋在此任教，尙未開學，再行抵雙城，——地名

那賽，昔日營盤，今則設縣府於此，在一山嶺之上，爲往來要道，緬寧遷居於此者甚多，彭耀南

親所手創也○教界同人與男女學生出迎，余直至彭府下榻兩廳，昔年葉香石舊宿處也○計行三十

里，山坡極大，人馬因乏不堪○

十二至十八七天，在雙江縣城○辦有兩級小學一校，有男女生九人，學務廢弛，反不如夷

改必邦木東鄉等處○彭奇才約住耀南叔墓，耀南叔家原住緬寧，後遷居那賽，伯常分居邦木，

才則叔之廬出也○蓋縣長送與旅費現金百元，余仍壁還之，蓋勸昔年之親學相持也○

\*

\*

\*

\*

\*

\*

## 瀾滄雙江兩縣雜記數則

一，瀾滄人民甚雜，約可別爲漢人，羅黑，擺夷，卡瓦，阿卡，老亢，六種，漢人多數居住園寨，田垌兩地，以農商爲業，讀書者甚少，漢人多數由兩湖遷居而來。○羅黑有三種，一名大羅黑，一名黃羅黑，一名四塊瓦羅黑，此三種羅黑，佔該縣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各地散居。○擺夷有水擺夷旱擺夷兩種，多居住猛朗，猛連，猛允各垌子，以農商爲業。○阿卡有尖頭阿卡，平頭阿卡之分，多任於佛房附近，以農爲業。○卡瓦亦有野卡，純卡之別，純卡已漸漸同化於漢人，野卡住在西盟山，岩帥等地，多種鴉片，按時出殺人頭祭穀。○老亢任猛朗垌一帶，以農業爲主。

二，雲南爲山國，瀾滄爲山縣，山之多而且大，雲南各縣，無有過於瀾滄者也。○瀾滄由南至北十二站，（約千餘里）由東至西九站，（約七八百里）人戶有八萬餘戶，外與英緬接壤，內有教會糾紛，誠龐雜繁複之縣區也。

三，雙江係合四排山，上改心兩分縣成爲一縣，故一切行政事項，名爲一縣，實則判若鴻溝，大有各自爲政之勢，即以教育款項而言，亦係分爲兩部份，擬先由統一入手，再提撥江稅，以資注。

四，上改心原係瀾滄分縣，紳民雖漢夷雜居，然漢人遷居該地，爲時已久。四排山係緬寧之分縣，紳民多由緬寧新遷之家，且四排山接近猛猛，猛庫兩壩子，故人民經濟與民智發展，均較上改心爲優。

五，雙江縣區域，有四排山，仙人山橫亘其間，兩大山之間，則爲猛猛，猛庫兩平原，小黑江原由東而南，宛蜒貫於兩平原中，兩岸田畝，可資灌溉，山間茶樹成林，平原肥沃異常，漢人與雜族民居於兩大山中，擺夷則全數居於平原，漢人民夏秋之季，不能到平原歇宿，天候之毒瘴氣之烈，似較沿邊各縣尤甚，故設縣多年，山中有人滿之患，而平原則無一漢人住家。

六，擺夷之居雲南邊縣，約十餘縣，人口約在三十萬左右，大別爲三部份，一居於耿馬，優秀而進步，故仍保其土司職權，社會原狀。一居思普沿邊，雖自爲風氣，但不求進展。一居瀾雙兩縣，比較落伍，原有之風尚，已爲漢人衝破，事事受壓迫，處處被侵佔，大有不可終日之勢，現所存者，僅有宗教文字二者而已。

十九日，由那賽起行，官紳及男女學生相送甚遠，以「未來之雙江」作臨別贈言之題目，沿山而下，至琪子過河，即小黑江原，到猛庫壩子，住大福寺，席地而臥。○蔣仁里，周一五，宋子



清先後來見○寺後即土署故址，已焚燬，斷瓦頽垣，可見昔年建築之宏麗○計行三十里，余騎之黑馬目痛，奇才履滑桿兩架，今明兩日，均棄馬坐兜子○

二十日，一夜雨朝晴，百鳥爭鳴，早晨極佳，赴宋子清之請，宋係擺夷，談吐流利，飯後至學校一看，並至永偉里氏父子教室參觀，歸寺後，料理起行，由壩子直上，至甸頭午食，又行抵猛庫城子，住刀耀金家，擺夷之頭人也○計行四十里○

二十一二二兩日，在猛庫城子休息○二十三日回東鄉，二十四日查該處小學校○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在楊宅休息，二十七日行三十里，往舊寨傅表兄家爲張外學校解決糾紛○二十八日折至卡瓦寨李家歇○二十九日越隔界山再至打雀山之阿妥寨，宿於三舅父之小草樓上○三十，三十一兩日，赴諸親戚之請○與星輝爲吾母姊妹捐現金五十元於打雀山初級小學校○

四月一日，再至吳寨，三日由吳家寨再至老尖山，與諸親作別○五日回東鄉，伯常自緬甸歸至東鄉劉華豐處，與之同宿劉宅兩夜○八日準備行裝出緬甸○

九日，自東鄉起行，楊劉兩宅數十人送於後山，一聲別了，姨娘猶攜其孫女追望於東弄臂口，余則忍淚不敢回顧也○到巴胡小休，已入緬密南區，繼行抵習糯，本欲再行，而康吉安團首，堅約至其祖塋會食，緬賓於春季獻技，盛筵兼賀，男女齊集，狂熱異常○自坎山回康宅，天氣極

熱，汗流如雨，計行六十里。

十日，早赴康家花園看牡丹，杜驢亦甚開，行色匆匆，幾不知春光之大來也。○何祖受請吃午飯，午后行五里到博尙街王又箴家，余與王係世交，前邂逅於猛庫酒肆，聚飲縱談，凡吾母吾兄及余之生辰月日，又箴歷歷記憶，關心之切，令人感佩，故僅行五里，便與又箴快晤。

十一日，在博尙街休息。

十二日，赴蒙潤之請，飯後冒小雨起行，又箴，壽屏送至老街而別。○午正行至新村，住彭桂齋家，與其祖父穎虛先生見面，即立談數年渴望與歷年辦學經過，蓋余九年曾有赴緬察查學之說，繼因事未成行。○該村辦有男女兩級小學校，教員彭則古，敏而好學，與之久談，乃知爲幼年總角交彭子高兄之子，而子高則墓木已拱矣！既臥，杜氏姊來與余久談，由博尙街至新街計三十里。

三十四兩日，在新村。○學生由縣城中學校回家，學生自省東大畢業，即回緬任教，一別數年，相見傾吐一切，學校開歡迎會，講題：「介紹一個新村」。

十五日，早雷雨交作，飯後放晴，由新村起行，穎虛先生率領男女學生送至小舖子，贈言前所，經熱水塘大轉山至山神廟，與學生杜拜嫡母李夫人及仲兄文錦之墓，嫡母碑墓，係雲樓府君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集 到普思沿邊去

在種時所立，現尙完好，仲兄碑墓，係余兄弟離後十餘年，乃託友人羅潤仁代爲修理，亦頗整潔。○彭華堂先生楊文德世兄每年代爲祭掃，二十餘年，未嘗間斷，合緬人士之厚誼隆情，存沒均感不朽矣。○繼由南門轉至東城外，邱梧莊老友處下榻，計行三十里。

茲節錄余呈報雙江縣教育呈文數則：「……：查雙江縣係合上改心四排山兩分縣地而設縣，一切行政教建建設，亦顯然不同，上改心設治歷史較遠，一切事務，較有頭緒。○四排山設治較遲，且人種複雜，凡百設施頗形廢弛。○全縣設有高小三校，初小二十四校，如蠻槽，大坎山，章外，東鄉，邦木，歪帕，等處，均建有新校舍，惟學校基金多不鞏固，而尤以縣治兩級小學校，當督學於三月十一日視查至雙城時，兩校計有男女生九人，至十九日出雙城，仍只有前數，該校每年支用現金五百元，且逼處縣府與教局，而有如此現象，未免太於放棄職責耳。○該縣教育，非不可爲，只以習氣已深，積重難返，其有如此狀態者，已非朝夕之漸也。○若不急圖改進，慎用人材，將不知伊於胡底。○……：雙江教育，不在坐而言，要在起而行，尤在集中精力，使一校或一區辦理完善，以作全縣楷模，信用既立，風聲所至，功效驟成。○若只知在書本計劃用功夫，而不肯在實地上工作，徒言而於事有何補益乎？竊謂辦理教育事業，要有大刀闊斧披荆斬棘之氣魄，更要有細針密線，腳踏實地之誠心，乃可負教育之責任，盡教育之能事也。○……：統查該縣



爲教本，異日出教，即可依據教授，則二佛爺學時不感困難，將來教時亦可得不少便利。……

十六日，至五月十四日，計二十九天，俱在緬寧縣城，日記原冊有記載二千餘字之多，雖屬無關重要，然於余生活史中影响最深之一頁，而親朋友舊之悲歡離合高情厚誼，有不能一併割棄之私，茲仍逐日摘錄一二事，以志不忘緬人士之垂愛，並申最誠懇之謝意也。是日！十六日！早繞入南門，至貴州會館，大門耳房均有改變，昔年余兄弟之母校也。晚至山神廟赴王仲澤之獻墳之請，便中又與同人看嫡母仲兄碑墓。十七日乘馬往忙東山，赴悟莊獻墳之席。十八日，大風雨後，乘馬往千臘後山，赴邱氏獻墳之席，夜移居城西老觀音寺，即亡友杜星鶴圖書館址也。十九日，遊五塔寺看大佛高三丈餘，夜彭則古世兄約至昔年老屋一宿，壁間門楹，先昔子所貼對聯，猶隱約可辨也。二十日，未明即起久步庭中，昔年大石缸猶在原處，此吾兄弟幼年之搖籃也。日間至女子兩級小學校演說，題爲「緬寧二十年來之進步」。晚赴地藏寺素席。二十一日，未明起，擬請移設順寧省中於緬寧呈文，日間至土官祠王氏祠堂武廟三處初小視查，晚赴八屬會館席，演劇侑酒。二十二日，早往蕭祠順龍子孫廟三處初小視查楊文德世兄獻墳，並代設譚某嫡母仲兄墓，可感孰甚。二十三日，往後寨文廟赴羅靜菴獻墳之席。二十四日，往山神廟應劉桂五獻

墳之席○二十五日，早至縣中看義勇軍早操，繼看彭桂壽孫嘉祥兩君授課，晚赴楊敬軒兄之請○二十六日，余聞寺中鐘鼓聲即起，擬呈文約三小時，天乃明，早赴王子玉世兄之約，晚赴老屋主彭晉階兄席，與其家人一談往事，歷歷如昨也○二十七日，封發公私函件，晚赴楊迥修學友之請，兄弟子女，好樂善歌，天樂備事，盡於此矣○二十八日，早赴縣中歡迎會，題爲「縣中學生應有之認識」，晚赴張發植之請，將爲呈河之父立碑，倩余與悟莊代爲銘墓書石也○二十九日，赴偉育之昆玉之約○三十日，天初明與縣中學生往東城外札路警早操，跑步而歸，余幸未落伍，晚赴何杏農昆玉之請，天陰雨，成茂又病臥不起○

五月一日，擬雙江縣呈文，往看沐慕廷兄之病，赴孫嘉祥君之請，與鄧紹東縣長至高家花園坐談良久○二日，送彭華堂先生母夫人之柩至後寨，見幼年時之竹馬男女舊好，相顧默認，已無由叙其離衷耳○晚赴張雨潤之請，夜中校過會，蕭彭兩君，強余演說，題爲「我的幼年」○三日，臧發公文信件，赴邱華堂兄之請，馮憲遠眺，田間農人已分秧矣○四日，赴蕭佩蒼之請，何紹仁沐榮孝兩館久談○五日，早赴兩級小學校演說，題爲「由雙五說到六一六」，晚赴楊嘉廷兄之請，席設中校，飲酒微醉○六日，女校開歡迎會，學生跳舞，成績甚優，余講題爲「中國婦女解放」○女生作答詞，娓娓動聽○七日，早赴邱輔甲約，晚赴尹益三約，席設東城儀鳳樓○八日，

早黃潤金約，晚邱子衡兄約，花木極盛。○九日，早龔麗泉兄約，盡酒至二十餘杯之多，幸不大醉，晚赴錢紹周兄之約，紹周係先君子舊部也。○十日赴蔡晉三之約，十一日赴廖振侯之約，行期累易而不能成行，每日耗費親友之招待費，爲數不貲，愧汗曷極。○十二日，將思普區應上公文，掃數辦完，計出稿二萬餘言，悉爲悟莊代繕，可感也。○晚學界同人公宴，余大醉狂呼，負責任一口號，同人羣擁余回館，狀極可哂，永留第二故鄉之話柄耳。○十三日，早往墳山抄碑文，便赴席于溝戎宅，晚赴尹益齋兄之請。○十四日赴順龍王樹芬之約，料理行裝，決明行矣，而請者仍紛紛而至，均婉言敬謝。

十五日，午後一時由緬寧起行，官紳親友與男女中小學生約千人，送千札路營，別，邱悟莊固乘侯羅靜菴諸君同步行至謙臘楊宅，計行十餘里。

十六日，在謙臘休息。○楊嘉亭昆玉，又約鄭縣長字開文彭桂雲孫嘉祥諸君來此暢飲，聞種人士之於余，可謂竭誠盡心以歡迎耳。○計行十餘里。

十七日，由謙臘起行，回望緬城，猶不勝依依難舍也。○沿途腹痛，至大文卷飲致怪水後竟愈，繼行抵洗布塘歇，蔡晉三負槍送余，尤令人感佩。○計行二十里。

十八日，飯後起行，路出河濱，極爲險阻，至馬蟻堆住區公所，天氣炎熱如在爐上，余前

揮汗寫伯兄和兒遜江信三件，計行三十里。

十九日，飯後起行，楊佩紳區長率兵十餘余往雲縣，至新塘房子食，上一碗水坡，天熱疲既，且行且休，昔年先君子曾以竹筒捲水平坡腰，以便行人，今已不能記憶在何處矣，至一碗水寨中歇，計行六十里。

二十日，飯後起行，路極崎嶇，午正至雲縣北區頭首水歇，至學校看視，是日遇此地街期，在市午食，回店與楊蔡兩君暢談，計行五十里。

二十一日，日出起行，至長坡嶺午食，至村校講話一次，繼行抵蓮花塘小休，午後二時抵雲縣城，住唐姓馬店，謝局長來移行李，余以不能久留却之，計行七十里。

二十二日，在雲縣視察各學校，天大雨，得免酷熱之苦，晚赴教育局之請，二十三日，早五點半至中校參加紀念週，講題爲「鄉村教費之籌措」，一日間到女師及小學校視查，二十四日，早與楊蔡二君照相一張，至中校演說，題爲「沿邊歸來之感想」。晚將占堂請，夜料理行裝，決明日起行。

二十五日，早冒雨赴張紹仁之請，午正起行，同人送至河濱，楊蔡兩君回緬寧，余則與魏子謙結伴東歸，蔣吉堂乘馬送余至茂蘭街，終日大雨不停，頗爲勞頓，茂蘭學校懸旗歡迎，至校晚



飯，與王味蓮女士久談蒙化教育，歇雲集厚店，計行六十里。

二十六日，黎明至溫泉洗澡，赴王介壽之請，飯後起行，學生送至街外，向學生話別，至哀樂塘見學生結隊出送，余推馬上遙爲答謝而已，速行抵朝陽寺，就臥室起炊，計行七十五里，步行二十里。

二十七日，由朝陽寺起行，步行直下至瀾滄江邊，——此處名神舟渡，因江流甚急，時發生危險，得安全渡過者，皆有神助，其險惡可知也。○光緒二十九年春，先君子靈柩，亦由此渡江，忽忽二十八年矣！余以公務人員仍得先渡，又步行江坡，坡陡甚且長三十餘里，休息二次，始達公郎，遇街期人頗多，飯後至該處——蒙化分縣，名瀾滄江縣佐，學校看視，已放學，歸後段縣佐與教育同人先後來坐談，計行六十里，步行三十餘里。

二十八日，起行甚早，學生紛紛到校，將結隊送余，余遂先行，越鳳凰山至坡脚午食，繼行抵落秋歇張姓店，晚市甚盛，憶昔由緬同嵩亦宿張姓店，當時初見北京老鴉，（羽色黑白相間，自洛秋以下，逐處皆是。）與竹製燈掛二物。○計行九十里，步行三十餘里。

二十九日，出落秋即上坡，繼下坡至冷水箐午食，續行抵蒙化縣城，住東門外重興店，羅局長強移至教育局住，夜雨不休，得免酷熱，計行七十五里，步行十餘里。

三十日，在蒙化視查各學校，早與羅局長至初小視查，飯後至女校，演說一次，題爲「求學與職業」，午後至中師兩男女校視查，又演說一次，題爲「三迤教育之鳥瞰」，羅局長宴余其家，學界同人，堅留余多住二三日，至夜分乃散去，然余仍決於明日行矣。

至此接伯兄昆明一信，和兒嵩明一信，乃知兄眷已於三月初即來省，住沈馬河石安巷，余眷已自北門街移遷同居，和兒省初中畢業後，即回家招料，未嘗升學，嵩寓僅老母一人而已，余在此遂決心到省後即携眷回嵩明，一以成伯兄再起之志，一藉余妻代盡孝養之職，並可將和兒換出準備升學也。○計定後遂分函通知光亞妻，事前收東，俟余至省銷差後，即回故鄉，依於老親膝下也。

三十一日，早赴高小校歡迎會，講題爲「我對於蒙化教育之觀察」，校址係中和書院改造，建築宏壯完整，設備尤爲充實，在校早飯，冒雨起行，羅瑞生姚叔平送余至北郊乃別。○上坡半沙棠啣午食，由緊風口至箐底，均步行，路極險阻，昔年依母扶柩歸，曾於此遇盜，賊意在搶解餉駝子，問明後他去，後行餉馱被搶信，於余母子到彌渡乃得聞，乃慶當時之倖免於難也。○晉母家傳誤緊風口係在鎮南廐，係余年幼記差矣，脫非斯行，此誤雖張騰生指出，然終不能改正也。○五時到彌渡縣城，計行九十里，步行三十里。

六月一日，早晴，行抵小館子休息，繼上龍塘坡午餐，午後到馬街子歇，獨酌小醉，一睡三時，夜起寫信五件，計行六十里，步二十餘里。

二日，冒雨行抵木邦舖，與董氏茶話，又冒雨登坡，見西來人馬甚衆，心始釋，蓋此坡時有搶案發生，適於今日又未派團兵護送，當初上坡時，心中忐忑，驚弓之鳥，不寒而慄也。到安南關午餐，繼行新修汽路，跌馬傷左膝甚痛，查學三年，遂逐馬背，尙未遇此也。步行到普朋，飯後到該處（屬姚安縣），學校看視，夜仍大雨不休，計行七十里，步行三十里。

三日，初明即行，至英武關午餐，繼行至大佛寺小休，天極熱，午後三時到沙橋，（屬鎮南縣），遇街期，便至學校看視，規模尙在，整理太差，已成普遍現象矣。計行七十里，步行二十餘里。

四日，初明起行，到靈官橋小休，午初到鎮南縣城，縣長張漢九堅留在縣一宿，余與漢九於去歲先後出省，曾有夙約，故不能却也。乃使挑子先從宿呂合，余與魏子謙遂移入縣府，漢九夫人，係緬寧房主彭氏女，一叙往事，歷歷如昨也。飯後與漢九赴土城大橋頭看三祖父朝彥公碑。碑石，余去年西上考查時所立者也。計行六十里，步行十餘里。

五日，早行，至呂合而挑子已先行，追至大石舖，將余所携沙壺，交團兵携回，送漢九使用。

，午後三時，行抵楚雄，住西城外希記旅店，自己洗衣物數件，又寫信片數件，楚雄省中籌備主任孟立人來訪，別時已三更矣。計行九十里，步行十餘里。

六日，早與孟立人往龍泉書院看視省中建築工程，縣長周繼五係緬寧舊好，約至縣府早飯，十時起行，至小腰站午餐，冒雨前往，午後五時到廣通縣，住小店中，同鄉魏沛蒼縣長，約至縣府下榻，作長夜談，異地回鄉，樂盡於此。計行七十里，步行二十里。

七日，在廣通休息，友人施蔭堂任政務視查員至此，相見甚歡，余欲行不得，而魏孟兩君遂先行矣。午正歡迎蔭堂，胡局長必余出席，演說一次，題爲（廣通之今昔），初會場頗矜持肅靜，俟余說後，空氣陡呈緊張，蔭堂沛蒼樹文爾昌諸君相繼演說數次，既散有謂得君一夕話，開此會無數法門也。余笑以（平生愛找事做，故弄成終年碌碌）答之。

八日，遇陰曆端陽節，欲行不得，蔭堂亦至縣府過節，余至市一遊，便至各學校看視，在鎮南接到各處來信一大束，有一月前即寄至廣通鎮南者，余初本擬於雨水未落地時回到省城，因在雙緬耽擱過久，故一出雲縣，即日在雨水中行，茲又留此二日，於心甚皇皇也。

九日，飯後起行，不成吉明諸同鄉，送至清風橋而別，至蒙西舖午餐，與楊顯兩老友家眷相遇，繼行抵舍資，宿小店，人馬各在一處，招拂頗不便利，夜又大雨不休，計行六十里，步行二

二十餘里。

十日，黎明起行，到响水關午餐，有兵守哨，商旅均已暢行，至普林寺小休，余領有黑白小犬一對，至此將白犬失落，殊為可惜，到祿豐歇永盛棧，為蚊蟲所擾，終夜未得安眠，計行九十五里，步行五十里。

十一日，天明起行，欲起汽車，故行甚速，至腰站午餐，先使團兵到站看汽車，俟余等趕至土官村，團兵自阿車舖來云，車已行矣。遂投宿土官村趙姓宅內，仍臥去年西上考查時舊床，將行李另行收束一番，以便明日使成茂牽馬回省。

十二日，李成茂牽余騎及馱子先行，余則步行至阿車舖搭車，在站與施蘭仙兄相遇，因車未到，同至公路工程處小休，既登車後風雨交作，以雨具蒙首，直至石安巷後雨乃霽。入夜和兒與蕭玉亭家人，亦由嵩厲到省，家人團聚，尤念吾老母於不已也。計車行百二十里。

此行新舊兩年，前後八月，計百九十四日，打坐百零四日，行路九十日，經過二十六縣區，共行五千餘里，南下自峨山起至東旋至鎮南止，皆使用現金，去來支用費票洋四千八百元。

尾聲

余在上卷之末，曾有附記，茲錄於此：「余自思普沿邊歸，龍主席龔廳長均促寫到思普沿邊

去一書，爰盡十五日之力，而寫成上卷沿邊實況，方欲寫下卷，而余之疾作矣。○上卷甫脫稿，即呈正廳長龔先生，其後月餘，批發昆華民衆教育館刊爲雲南邊疆叢書之一，余同黨養痾幾百日，及返省，叢書已次第排版，索稿急於星火，余遂決以上卷付，下卷則俟之異日耳。○上卷係在嵩明村舍所寫成，行文倉卒，參考缺乏，錯誤游多，幸車前得與陳名竹先生多番討論，文成後又得周雲蒼先生代爲整理，均屬煞費苦心，謹於此誌感謝之忱。○二十一，十一，五，文林於昆明。○叢書編輯饒紹伯先生，數數促余寫成下卷，館長陳振之先生亦督促再再：不得已乃於二十九日移入館中，從事下卷，寫至附錄時之時，得聞李拂一先生有書余憶選邊官後一文証誤指責備至，如十二版納非十三版納，擺夷文非緬文，擺夷是當古利亞種非馬來人種等等，余初本欲作李先生所著車里之書後，而李先生反先書余早文之後，余此書本用以拋磚引玉抑何其幸也。○惟聞李先生文中指書不無過當之處，余於是乃欲將余到沿邊對於李先生之批評言論，及在各縣之講稿，全數整理付印，以免誤會，而失討論之美意，不料日記部份，估篇幅過多，講稿計二十五篇，六萬餘言，且限期已屆，講稿部份，擬另圖發表，不願多估篇幅而牽延時日也。○至陳饒剛先生促成下卷之盛意，特於此以誌感謝。○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於更醒室。

# 徐霞客先生遊日記

慕霞

崇禎九年丙子，（一六三六），先生年五十一歲，是年秋，先生一爲萬里  
遊征計○於九月十九日與江陰僧靜聞放舟赴浙，由浙而江西行，湖南、廣西  
、貴州、雲南○直至崇禎十三年夏庚申，（一六九四），方歸○在途幾四年  
，先生最後之遊也○（丁文江徐霞客先生年譜○）

# 葫蘆王地概況

李景森

## 導言

北伐成功，尤其是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國人對邊疆建設，注意者日多，自國家前途言之，能不謂為良好現象乎？第國人目光，顧視不週，注意西北，而未及於西南，尤未重視界於兩大之雲南。又以雲南邊地情形而論，一般人士，亦有偏畸，只知道江心坡片馬之淪亡，而不知道偏居西南之葫蘆王地，已陷於危險界中，亦鑛產豐富，土地肥沃之區。斯不能不引以為憾也。

葫蘆王地，原有上下之分，下葫蘆王所屬班况等地，因當局顧預，於訂立界約時，已允劃歸英緬。現所餘者，僅上葫蘆王地耳。其地偏居本省西南隅，在公明山的西北，西與英緬接壤，東界雙江，北接孟定耿馬，南隣瀾滄孟連，地廣數千里，人口近百萬，氣候溫和，土地沃腴，物產豐富，金銀鑛產尤多。惟人民知識甚低，養養茫茫，不知身外有物，飲食尚有茹毛飲血，居住亦不乏穴居野處者，依然原始狀態也。

葫蘆王地，現為班洪永邦班老鑛別紹興等五王所分管，以紹興王為總王。其地，尚屬我國，漢末孔明征南，明代王驥征緬，威德曾達是邦，迄今事隔數百年，而人民猶崇奉孔明王驥不訛，



及至清代乾隆年間，政府曾設正副撫吏，治理其地，同時，有石屏人吳尙賢到班洪開辦茂隆銀廠，宮裡雁到班况開採老銀廠，均已大著成效，後以政治不良，宣告失敗。○及至今日，班况爲英所有，老銀廠已用新式方法開採，茂隆則仍廢置，乾隆年間，因鑛產關係，葫蘆王地與本省腹地的關係，可謂最爲密切，惜當時政府，缺乏眼光，未及時施以政教，化導其地人民，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緬甸淪亡於英，葫蘆王地已成邊土之一，地位日見重要，清光緒二十八年，雲貴總督王文韶，藩台劉春霖，會詔班洪王到省，賜給衣服等件，並宣示政府德意，令歸故土鎮守。○及後，該地發生亂事，管帶彭耀南（緬寧人）奉命前往鎮戍多年，深爲五王及土民所敬仰，威望至今尙存。○民國以來，政府未忘柔遠，曾幾次派員前往宣慰，但以所派不盡得人，不惟有負任務，且有予邊民以不良影響者。○葫蘆王地之開化，迄無端倪，良可慨也。○不論自歷史種族種種方面觀察，其地應屬我國，乃無疑義者也，而英人深知其鑛產富豐，地藏頗優，遂生覬覦之念，於光緒二十五年會勘界務時，謂薛圖經緯度與約文不符，強指孔明山爲公明山，另出界圖畫一紅線，深入我內地一百餘里，若照英方界圖，則不惟葫蘆王地不歸我有，即瀾滄所屬之茅壽西盟官得永廣蠻弄等地，亦爲英有，我方損失甚巨。○嘗即拒絕所請，及今仍爲懸案，顧此數十年中，英人之侵略！無時或已，對於是地狀況，隨時派員密察。○其最垂涎者厥爲茂隆銀產，蓋是廠，不特鑛產

蘊藏豐富，即餘渣亦有厚利可圖，民國八年，班况英緬銀鑛公司，曾運動商民，前來採買鑛渣，每百斤給予英洋十元之多，若非礦質優良，寧肯出此。幸土民不心同感，不慙於英，隨即制止，雖欲侵入，亦苦無法，惟是土民雖然拒英而班弄回民，則甘爲走狗，方任前鋒，內向侵略，是亦五王地之一大厄械也。班弄回民，相傳爲杜文秀時代避徙而來者，其地屬班老王管轄，王招回民馬萬全爲婿，寢假而王之大權旁落，泊乎馬子必昌，且逐土而據其位，自稱班弄官矣，其地與英緬接壤，兩地經濟關係，甚爲密切，故回民多爲英所擺佈，數典忘祖，甘爲英之犬馬，與五王立於敵對地位，民七班弄回民謀攻五王，幸爲瀾西邊叻營武彭耀兩制止，今復找方若不增厚邊防勢力，則回民之大舉內攻，殆預料中事也。

作者住居緬密，密邇是地，深悉邊陲厄械，時思有以報効國家，且因聲振五王之彭耀兩先生，與作者有親屬關係，故與當地民士，頗有淵源，努力有自。民國十八年曾奉農鑛廳命令，前往調查鑛產，經數月之跋涉，始得回者復命。○本年（二十二年）一月，又奉富滇新行命令，再往接洽鑛產，並宣佈政府德意，爲時數月，始克畢命。○作者以五王管地，地位重要，情形特殊，而國內復茫然於當地之情形，爰於調查接洽鑛產之時，於一般狀況，亦加以考察，冀以所得，貢諸社會，以解國人之謎，聊爲開發邊疆之一助。○惟作者學力淺薄，考察未週，難免掛一漏萬之咎，尙

乞識者有以教之。

## 二 自然狀況

### 甲 人民

(一) 人口 約有一百萬 ● 因地近熱帶，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口繁殖頗速 ○ 如甯辛（即紹興）王境內天氣較好，物產較豐，人口增加較各王境內為甚，約有五十萬左右 ○ 班洪王境，約三十萬，其他如班老，用罕（即永邦），鑛別三土境內，各有五六萬人 ○ 都是散居山中，過那半農半獵的生活 ○

### (二) 種族

是地人民，是上古時代三苗九黎荊蠻南蠻的後裔，亦蒙古利亞種之一 ○ 全境內分佈的都是苗族的濮曼人名為卡瓦，而方頸長，皮色黃褐，性質粗簡，實有上古野蠻民族的風氣，同歷史上所述的原始人民的生活一樣 ○

活圖之一（一）在任山遇見之猿猴



(三) 性質 人民性質，直率簡陋，頑梗愚鈍，進步很遲。又因喜好狩獵，養成殘忍的性情，沒有人敢同他們來往，無形中與漢人，劃了一條極大的鴻溝，減少了開化的機會。

## 乙 土地

(一) 位置 居本省西南邊地，東界雙江南連瀾滄孟連，北接耿馬孟定，西與英屬緬甸接壤。當中緬兩國往來之衝，實雲南之重鎮也。

(二) 面積 面積約數千方里，東西長千里，南北廣七百餘里，幾有雲南六分之一，約辛約五千方里，班紅約二千方里，鑛別二千方里，班老，用半各千餘方里。

(三) 地勢 公明山接怒山脈餘勢，雄踞中央，高七千米突左右。支脈分五條，互相連絡。環繞南辛東部的黑山，又由黑山分支西行，綿亘七百餘里，直入金勝壩，接聯金銀鑛產豐富的大山，再由大山分支南下到浪滄土司猛角董境，有居高臨下之勢，北支山脈由北行接聯耿馬的三尖山，全境構成一大高原，山勢崎嶇，橫延千里，公明山之東有南卡河，南壩河流入緬甸。水勢湍急，不便行船。西有薩爾溫江，亦流入緬甸，北有南丁河滾弄江，流入薩爾溫江內，水勢洶湧，形勢險要。

## 丙 氣候

地當北緯二十三度內，已入熱帶，然因大山橫延，高聳雲際，地勢高下不一，故寒溫熱的氣候都兼有。平原深谷內，地勢低下，氣候炎熱，潮濕亦多，煙瘴特別利害。山地則空氣溫和，雖然溫帶情況，若夫高山之上，則常常積雪，非常嚴寒。至於暴風迷霧，因地勢的關係，也常常發生。

#### 丁 交通

境內因大山聳立，綿延橫亘，森林密茂，遮蔽天日，又少與外人來往，路政無由談起，所以鳥道崎嶇，曲曲如羊腸，人馬不易通過，交通非常梗阻。河流雖多，但因地勢高下不一，水流湍急，不便航行，只能供土人做漁業之用。

#### 戊 礦物

(一) 金屬類 境內金屬礦物，蘊藏特別豐富，質量最佳，幾有山山皆是，遍地都有的情形，可算甲於全國的金銀區域了。茲分述於下：

銀礦 銀礦產於黑山之西，大尖山之下，為班洪，班老，用半三壬的交界處，鑛山南北百餘里，東西七八十里。礦苗壘積，遍山皆是。每年被風雨剝削，流入溪谷內的非常之多。如遇山谷崩壞，礦石出現，真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情形。礦質甚為優良，舊年英人盜取化驗，亦謂鑛

質甚佳。○這樣豐富的礦苗，良好的礦質，任其委棄於地，真是可惜了。……

**金礦** 金礦產於峭辛以下黑山之間，山中有河一條，夾着很多的金沙，直流入金廠壩。○是河因產金沙，故又名金沙河。○每年王子准人民淘金沙三天，就可得半年的用費，金礦豐富的情形，也可想見了。

其他如銅礦，鐵礦，錫礦，鎳礦等，各處皆有，遍地皆是，實在是金銀珍寶，蘊藏豐富之區，可惜政府沒有注意開發，不能地盡其利。

(二) 非金屬類 班紅境內，除了金屬礦物蘊藏豐富之外，非金屬礦物，也是特別的豐富。○即如煤礦，產於金廠壩之西，礦區綿延數百里。○土人因柴草甚多，尙未取用，其他各種原料，亦特別的多。○至於寶石之類，五光十色，光彩耀目，更非內地人士所曾見。

## 己 動物

銀礦區山勢 (二)之圖插



班紅因地近熱帶，氣候溫和，各種動物，較之內地，特別強大，不論家畜野生，都高大肥潤。○茲分述家畜與野生兩種動物於下：

(一) 家畜類 人民因過半農業半遊牧的生活，對於家畜亦多畜養，茲就其性質分爲二種：

一、 與人同住的，有雞、犬、豕、三種，雞佔百分之七，犬佔百分之一，豕佔百分之六，直接由人以小麥，旱谷，包谷等象食，蓄於家中。

二、 不與人同住的，有黃牛，水牛，綿羊，山羊，馬，騾，驢等，黃牛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水牛佔百分之八，山羊佔百分之二十，綿羊佔百分之十，馬佔百分之十，騾佔百分之十，驢佔百分之十。○上列畜類，雖爲家畜，實似野生，日夜食臥於山中，與野獸無異，人民欲用時，就像獵取野獸一般。

(二) 野生類 野生的各種動物，也是屬於熱帶產物，即如象，虎，豹，彪，熊，鹿，麋，山驢，野牛，野豬之類，象則產於班紅境和用半兩地，共二十餘條。○虎豹熊等則沿江邊一帶，日夜常常出現，至於鹿，麋，野牛，野豬等，則各地皆有，人民獵取，以供食物。○又鳥類則有孔雀，雉，鸚鵡，鴛鴦等，毛羽華美，顏色鮮艷，奇奇怪怪，種類很多。

## 庚 植物

(一) 樹木類 境內植物，多半是熱帶的產物，與內地不同。深山樹木，竟有數十餘圍，高數十丈者，至數圍大樹，遍山皆是，不可勝計。種類複雜，難以枚舉。其中最著名的，則有杠樹，九漿，子栢，納拉杠，樟，栢等，生長最速，年可長一丈，闊一尺，深谷中則有大豆樹，及老鴉枕頭樹，亦特別高大，土人取其實，以為食物；其殼似盒，可盛物，和做小兒的玩具。

(二) 果木類 果木以枇杷，葡萄，麻梅果，黃果，芭蕉等為著，味極甜美，清香可口，然均為野生，很少家植，其他桃李杏等，完全沒有。

(三) 花草類 境內奇花異草，遍地都是，花多鮮美長大，種類極多，見者稱奇。甚有終年不凋的鮮花，更是內地少見的東西。草類頗多，不勝枚舉，注名的則有芳草，斬劍草，大匹草三種，極其繁盛，其桿大如杯。葉多漿汁，用以飼養牲畜，極易肥。

(四) 谷物類 谷類以旱谷，包谷兩種為大宗，其次則有小麥小米，此間種植簡便，而收穫豐富，每年二月內，將樹木砍伐，乾後以火焚燒，隨種隨出，不經艾雜，至五六月間，就可得很好的收穫了。

## 三 經濟狀況



### 甲 農業

葫蘆王境內，氣候溫和，土地肥沃，農事極易。但因人民營半游牧之生活，多注重牧畜和獵獵的工作，種植的事業，尙居附屬地位，牧畜和獵獵，反爲主要事業。茲述當地農業狀況如下。

(一) 種植業 種植事業，因天時地理的關係，以簡單的耕作，即能得到很好的收成。其種植之物，以旱谷，包谷，小米，小麥等爲大宗，種植的方法，每年一月間將樹木密茂，野草叢生的地方，先行砍伐，驟後，用火焚燒，附加人工，將土質弄鬆，於三月間，播種其上，不經變雜，無須鋤耨，至七八月間，即能得到豐收，一人隨便種植，即可供數人之用。因此土人多不以種植爲主業。每年農產只能敷用，很少贏餘。

其地人民，又因處於各王壓迫之下，賦稅甚重，種植所餘的，都被抽收。且每當種植之際，人民都要集合來，把王子的種植完畢後，才能自己種植。因此，一般人民，無暇耕種，亦不願多事種植，故雖處於氣候土質佳美的地方，而稼穡反形衰落。

(二) 牧畜業 境內氣候炎熱，草木暢茂，又因大山橫亘，樹林密茂，牧畜事業，特別發達，不論牛，羊，馬，驢，騾等，出產都很多，人民以之爲主要食品，輸出境外者亦多。但是

在某王子所轄地內的牲畜，都爲王子所獨有，他人都不能來境獵取，就是他的人民所食的，也是王子所賜，人民不能私有。各地牲畜，常年生息於山林，儼似野生動物，這真是以大地爲大牧場了。

(三) 獵獵業 人民除了種植和牧畜兩種事業外，主要的尙有獵獵業，人民於工作完畢的時候，不論男女，都拿着刀槍和網罟標杆，到山中獵取鳥獸，或到水邊漁魚，上至王子，下至人民，都喜歡操此事業。所以養成一種殘忍的性質。

## 乙 工業

其地人民，至今尙係原始時代的生活，又因物產豐富，衣食住等，容易解決，無須另求謀生之術，工業自然談不到了。現在所有的工業，只是極簡單的手工業，如麻織編竹等。其中著名的工業，只有整單名爲卡瓦釐類的一種麻織物，長六尺，寬三尺，織工非常簡單，土人以此披於身上，以當衣服。至於他們所用的各種器具，都是向邊地漢人購取。他們的工業，還是在原始狀態之中停頓着。

## 丙 商業

其地因爲交通不便，風氣野蠻，外人多不敢深入其境，只就邊地交易罷了，境內的商業，非

常零落○茲將各情分述如下：

一、對外交易 每年分兩季，三月和十月間，人民出外到土司地歌馬，猛列董，孟甸，和英屬緬甸邊界麻栗果一帶，和漢人，回人，緬人，擺夷奔弄等人交易，輸出的是大宗的鴉片，紫梗等類○多不用秤量，以目估計，非常簡單，與人交易，最守信用，如與人訂貨，則以木刻爲憑，雖經數年之久，如再相遇，則所訂之貨，不論腐朽，仍然留存○這真是「言出有信」的交易了，對外貿易，其中介多爲貨幣，貨幣有法洋英洋中銀等項，近年以來，各王吸收銀幣甚多，然殊少用途，故多埋藏地下○

二、對內交易 內地交易，因漢人多不敢深入，只有純土人入內交易，又因無市集之設，故各村落間，隨地都可交易，以物易物的方式，將鹽，茶，油，糖，有線物類，草織物類，鐵銅器等，換所產的鴉片和紫梗性畜等○內地交易，女子較多，頗重信義，且極公允，而手續亦非常簡單，完全是原始的社會生活，物物交換的時代○

## 四 生活狀況

境內人種純粹，異族雜居者甚少，故語言尙屬統一，其中雖略有分別，也只是熟蕃語與生蕃語兩種分別。茲就其所說數目字之讀法，比較於下：

漢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熟蕃語 抵 拉 呂 捧 丙 乃 巧 歹 典

稿

生蕃語 體 拉 力 奔 免 楞 也 太 天

可

觀上熟蕃語與生蕃語兩種，都是大同小異，清濁之分，實在沒有多大差別。境內所通行的，和外人交際的語言，多以熟蕃語為主，外人欲入其境，非學此種語言，不能入境，又因沒有文字的產生，外人多不易學習，這也是不進化的一大原因。

## 乙 風俗

(一) 婚娶 血統之分不嚴，除了己身親姊妹之間，不能發生夫妻關係外，其他家族中的堂姊妹等，隨便配偶，任意成婚。不論男女，成長至十七八歲時，互相跳舞和歌唱，如能情投

意合，即發生肉體的關係，以故未成正式夫妻時，即產生小孩子的，非常之多，發生肉體關係後，男子和女子，若都能互相親愛，戀戀不捨時，男子先把女子隱匿他處，總請同伴（即內地之媒妁）和女家說明，若許可則先聚會，以飲茶爲定婚之禮，待生子育女之後，才行正式的結婚，以吃肉爲禮。○當結婚時，男女家賓客，各帶有獸肉一二兩，作爲饋送之禮，大家圍着吃完所帶來的肉類後，方纔罷休。○這樣，就成了「一對正式的夫婦，這真是自由戀愛婚姻了。」

（二） 喪葬 喪葬儀式，非常簡單，凡人死，都以爲是天所不容，恐連累他人，隨死隨葬，不令久置。○人死後用竹簾一塊，周圍裹住，拾埋土中，並沒其他手續，也沒有任何祭禮。○

（三） 交際 人民多以木刻爲交往信據。○不論買賣田地和其交易，都以木刻代契據，如甲買乙的田地，則以木一塊，刻有花紋和鳥獸之形，長約五寸許，剖爲兩半，買者一半，當衆焚燬，作爲永遠杜絕根源，買者收存一半，作爲契紙。○交易亦用此方法，各存一半，作爲信據，以後相質，即可認識。○因此，不論各種交際，都用此爲憑証，漸漸成了一種風俗。○

### 丙 宗教

（一） 拜物 境內地勢巍峨，山林密茂，人民又以獬獵爲生，以故多崇拜山川樹木。○各村村落都蓄有大樹一林，名曰「龍樹」。○土人對於龍樹內的一草一木，都不能亂取，若間或取着，

偶害了病，即以爲龍樹作怪。○每年於春秋兩季，屬虎之日，宰牛或羊以爲祭禮，於祭祀日起五日內，更不許任何入通過龍樹，以表迴避，免觸神怒。

(二) 祭鬼 祭鬼又名做鬼，凡人發生疾病，都以爲是鬼作祟，約能做鬼的人十餘個，到河邊或路邊，聯代病的人，跪在地上，大家念起咒語，把米四方亂洒，說些鬼的話。○殺牛和羊各一條，以爲祭品。

(三) 祭旱谷 人民每於春秋二季，播種和收谷的時候，派人到外面，來拿漢人和擺夷等的人頭，回去祭旱谷，殺人頭愈多愈善。○尤以鬚髮特長的人爲最好，如外人不易拿時，則野土人也要來到地來捉拿純上人來做祭品。○因此，春秋二季，很少人同他們來往。○又祭祀時，將人頭插入長杆上，栽於旱谷田內，把鄰近人民傳齊，每人拿着茶，米，銀等，前來祭祀，大家跪着哭泣一場，將帶來的東西，塞入人口內，哭着說：「你爲找錢米來到我們地方，被殺來祭旱谷，你生不得吃，又不得見你的父母妻子朋友，所以多給你些錢米吃，望你升天，保佑我們的旱谷，得到豐收。」○祭完後，又將人頭抬頭別地方祭祀，若別處也殺得人頭回來，這就留由野獸吃了。○以表示人頭升天，可望旱谷得到豐收，這樣殘酷的祭祀，成了永不能改的風氣了。

(四) 其他 近來間有效緬

甸一帶，建築寺院，崇奉佛教者。於

當地文化，不無影響。又近年英人派

教士來邊地學習土語，深入宣傳，也

有一部份人民崇拜，這是值得十分注

意的事體。

(三) 之 圖 插

### 丁 教育

境內人性野蠻，不知教育為何物，僅有班羅王境內貴族的幾個少爺太子，由邊地土司地方，請來和尚，教授幾句經書而已。

### 戊 生活

(一) 衣服 衣服多用棉或麻織成之布，極粗糙簡單，僅純土人縫為服裝，用以遮身。

至於野土人則多赤身露體，遍體漆黑，不論男女，只用一二尺遮任生殖器，形態極其難看，與獸



班紅歌馬一帶信佛之和尚

類無異○

(二) 飲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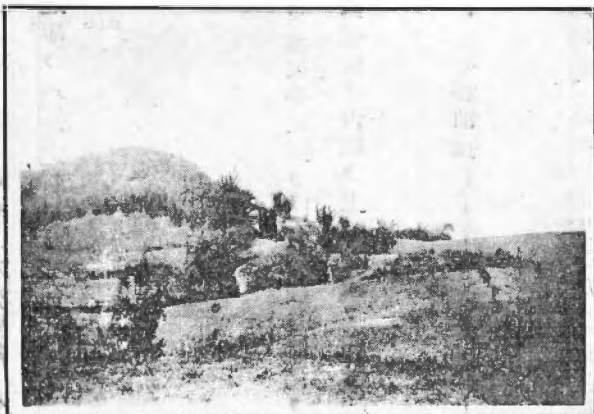
飲食多生吞活喫，純土人近雖相知煮食，亦只隨便熟透而已○至於野土人則不知烹飪，嚼生米，食生肉，很少煮熟纔吃的○其尤怪者，肉類必攔至生臭氣，才算得味美氣香○食料以旱谷，包谷，小米，生薑，辣子等爲主，尤嗜茶酒不論貧富，每日必飲茶五六次，每次數碗，嗜酒如命，多成羣結隊，至耿馬猛角董等土司地方交易，易酒而食，醉臥於地者，隨處可見，至於飲生羊和生牛之血，或以飯類攤血而食的，更是令人見了嘔吐，他們身體健全抵抗力強，也許是生活養成的○

(三) 居住

因氣候炎熱，平地不能居住，屋舍築多建於高山之上，形式極其簡單，完全是茅屋，有蓋成樓閣式樣的，通稱展樓，蓋在地面上的，叫茅草鋪，屋頂有突出一尺長的兩塊架板的，就表示是他們的土府了，其他平民們都不能做此○屋舍遍山皆是，很少聚處○

(四) 之圖插

洪班王居住之竹園村落





(四) 睡眠 不論王子和平民，都是於房屋中間，設一火塘，夜間睡眠，不分界限，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共同團團圍繞火塘睡眠，所以境內多有殺害之舉，亂倫之行。

## 五 政治狀況

### 甲 社會組織

境內人民，雖尚在游牧時期，無資本家及地主之可言，但貴族與平民間，已有階級的分化，統治者即壓迫階級也，各階級的人民，對於統治階級，都要絕對服從，否則，上層階級，即施斬殺之權，其社會組織，擬表於下：

大王子——↓各王子——↓各酋長——↓各伙頭——↓各伯技——↓各管事——  
↓人民

觀此可知階級之多，人民所受壓迫之重。人民每遇上層階級的人，都要行拜跪大禮，上層階級的森嚴，可想而知了。

### 乙 政治行施

(一) 政權 政權操於各王手中，對於所屬境內，不論財賦，兵備，審判，懲罰，獎賞，發號施令等等，他人不能過問，盡在王子掌中，而王子又是世襲的，人民世世代代都是奴隸。至各王之於總王，(即紹興王)除三年朝拜一次以外，也就更沒有其他事情了。

(二) 政令 因為沒有文字，王子政令欲行使境內，和人民呈報等事，都是以木刻為憑，不論何人，只要有上級的命令，和遇上級頭目時，都要行最敬的跪拜禮，至胡於境內如有緊急事務發生，欲召集全境人民時，則以吹牛角為集合人民的號令。

緬寧李景森著

插圖之(五) 盧總王像



## 六 結論

### 甲 開化

五千境內，礦產豐富，土質肥沃，氣候溫和，若不及早開發，不惟貨棄於地，覺得可惜，且

外人垂涎，難保永久，故開發是地，實爲今日之急務，但是，要開發，必先開化，故開化又爲急務之急務了。茲述重要者如下：

(1) 改良語言 是地人民，語言與漢人隔閡，漢人如欲入境，必先學習他們的語言，才能進去。否則沒有辦法。所以要開化，必定要將他們語言改變，用適當的漢語，去教他們，使漢人的語言，能夠通行境內，一切政教，才易施行。

(2) 輸入教育 教育一事，在五王境內，完全沒有一點雛形，即有也不過是畸形的。一點特殊階級的宗教教育，以及英人利用侵略的基督教教育。要開化班紅，除了改良言語而外，輸入教育也是不能遲緩的事情。如能將教育普遍施諸人民，使大多數都能習說漢語，誦讀漢書，那麼開化之事，已做了一大半了。

(3) 移民同化 改良語言，和輸入教育，如能按期做到，開化的事業，已成全大半，但是始終不穩固，不堅定，還得第三步移民以同化之。因爲初開化的人民，意志不堅定，易受誘惑和利用，如能將先進的漢人混入，久而久之，因血統關係，和同化太深，根基自然穩固。如是，開化的工作，才算做到。

## 乙 開發

(1) 採鑛 本地鑛產，種類極多，蘊藏又富，如用半，尚辛，班紅等交界的銀鑛，周圍數百餘里，金場燭金沙河的金鑛，因被風雨的剝蝕，遍地皆有，這些都無須如何開採，即可獲大利，至於銅錫煤鐵寶石等，那更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了，只要政府用人得當，開採得法，不惟建設經費，無須他籌，全省金融，也可蒙到巨大的幫助哩！

(2) 墾荒 本地人民，因恃有天然的豐富的物產，又以人口稀少，將肥美膏腴的土地，拋棄於地，有用的天然水源，亦視為廢物，真是可惜。若能就附近地方，移民從事開墾，不論平原山谷，都能種殖稻麥等植物，所出利益真無止境了。

(3) 築路 要使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那非築路不為功，為什麼呢？因為境內大山橫梗，交通阻礙，一切開發事業，都不易進行，而開化更難望成功，且近年英人欲侵略此地，由緬甸臘戍地方，會築一汽車路直達滾滾江邊，進窺本地，我政府如能特加注意，照總理實業計劃的西南路線，由思普再加引長，以達孟甸，再由孟甸達班紅尚辛等地，互相聯絡，以絕英人侵略之野心，而我國的領土，可以永保，五王之利源，亦可以直接開發矣。

## 附錄

### (一) 呈富行報告調查鑛務經過又

呈爲請呈鑒核事，竊職奉令調查新洪鑛務，宣布政府德意及約同各土司入省商議，遂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理裝出省，至二月二日到達緬寧縣城，因預備進行應用一切及遡河熟於該地情形之士紳，以備顧問，耽延數日，二月十四日，由緬寧起程，十八日至耿馬，以上一段任途，係屬腹地，經過容易，業經呈報在案，惟由耿馬經猛章至葫蘆王地一帶，雖程途無多，而諸夷雜處，語言不通，道途險阻，行難之能，有非言詞所能盡者，且沿途所過狃狃地，自古以來，常有殺人取頭以祭旱谷之惡習，每逢廢曆二三月七八月間，土人兇悍過於平口，人人均帶鋒利長刀，淬礪如雪，刻不釋手，動輒揮刀，視爲常事，即素與交易通商之漢人，於此期內，亦不敢來往。○職抵耿馬，正值狃狃拿人頭之時，該土司等，有大談虎色變之概，咸恐往而不返，百端勸阻。然職以全滇金融命脈之關係，及政府責望之殷，萬無畏難中綴之理，故仍振無畏之氣，作探險之行，而偕行諸士紳，如緬寧李桂廷李鳳廷邱達儒，雙江汪筆棟等，均屬富有胆識，各具決心，甘同冒險，期達任務，以報政府，各土司，至爲欽服，耿馬土司罕富國，見職決心前進，因派團兵十名，隊長一員護送，並用楚文作書，致班洪王胡玉山，代爲疏通調查鑛務之意，職遂直進猛董角，該處土司罕華相，亦以前途危險恫嚇，阻止進行，耿馬派送之官兵，亦各自危疑，幸偕行緬雙李邱彭諸人，深悉邊情，素有志贊助政府整理邊疆，各以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相激勸，並甘作前隊，始

得維持安穩，該罕華相見職無所畏難，亦派一親爺代領數人前往，並作書致班洪王，而是時不惟卡瓦滋肆，且備黃匪發潯猖獗，擾及班洪邊境，職始入界，即抄班洪王棘文信，言黃匪發潯，率黨攻伊，各處均嚴兵把守，恐生誤會，請職勿往等語，及至職抵班洪，竟堅閉寨門不納。職乃能託隨行之猛董新爺，用稜文回信給伊，謂即係前次來過之李委員，奉政府命令，數千里到此，且將印信公文寄往，並重送禮物，該王見回信公文，始不復推阻，開關接入，此二月二十日事也。計此行除沿途因車就擱外，由省至緬寧二十一站，由緬寧至雙江二站，由雙江至耿馬二站，至猛角董二站，由猛角董至班洪二站，計程二十九站，此由省到達班洪之經過情形也。職既到班洪，首即宣佈政府德意，將恩物頒給後，隨即向該班王並政府擬開辦該地鑛概意見，該班王云，我本是大朝人，大朝政府，我素服從的，要辦此廠，本是可以的，但是此廠不是我一人所有，除我班洪外，尚有班老礦別用半商辛四王的地方，要依古時吳尙賢的手續辦理方妥。即詢其手續如何。該班王云，要先由政府通知各王，說明開辦理由，俟各王贊成後，還要政府衣服銀刀鞍馬等物數十件，頒賜各王及各頭目人等，約至班老會齊，宰牛數十條，款待各王各頭目人等，立下合同憑據，然後開辦，方可無碍，此是昔年已行之有效的了。職常即請伊用人導引至鑛地，俾獲實地視查，該班王則謂此時尙難做到，因未預向各王疏通調查理由，又未送禮與之以感通情誼，率爾前

往，恐生危險云云，職查該王所言，尙屬忠實周到，且該班王雖未讀漢書，而對於漢語頗覺流利，於古人中，尤極崇拜諸葛武侯，（今邦弄尙存有孔明銅鼓一對），熟於彝文，能誦讀彝文經典，固精明強幹人也，職雖知該王所述，係忠實之言，然身入寶山，萬無空回之理，况聊命調查，若不到鑛山實地考查，尤失政府委任之至意，乃不帶人馬，僅偕同緬雙李邱彭諸石，與班洪王之及隨人共十餘人，化裝前往，以杜古王疑慮。○由班洪至鑛山，山勢巍峨，岩岸險峭，樹林陰翳，人跡罕至，攀藤附葛，越危岩峭壁而過，備歷艱辛，始抵城洞，洞有數十處之多，其深則有數十丈者十餘丈者，一一入洞視察，洞口佈滿蝙蝠之屎，蝙蝠之大，幾如鴛鴦。●洞中水聲潺潺，有石筍石橋，電光所至，鑛亮映照，耀眼爭明。●昔人辦理興旺之跡顯然，誠令人驚喜之不置，終則日已在山，四無居留之所，勢不能久延，乃選取各洞之鑛，分爲三類携回，以待試驗。●該山面積共約九千二三百方里以上，地跨五王之境，兼之氣爽和平，無山嵐瘴毒，勿怪其名震全球矣。○出洞後至對岸攝影，於道旁見一抹旌經過，其軀幹之偉大，在營造尺七尺以上，乃並攝其影，以見野蠻民族之一斑，廻回班洪時，道過南臘村與各頭目會商，先立一合同，使此次之辛苦，不至枉費，各頭目悉皆贊成，嗣到班洪，則洪王已邀各王代表，先余等而到矣，接見之下，咸稱要大漢朝來開辦方可，否則必聯合各王盡力抵抗，決不輕休，並須照從前吳尙賢之手續辦理云云，及職

取出政府之公文印信，遂各悅服，並願與職先立一合同，以作將來調查委員之依歸，意極誠懇，雖却其請，因與之立定將來調查手續，訂立合同，蓋夷性多疑，不如此不足以堅其信仰政府之心也。夫各王之代表，不易致之齊集也。必大漢朝來開辦方可，非大漢朝必盡力抵抗，正欲其如此也。○今於無意中得之，曷勝快慰，此到達班洪及親赴礦山實地調查，並與各代表會商辦法之實在情形也。○（下略）鑛山形勢略圖列後。

## （二）條陳開發葫蘆王地銀鑛籌備辦法文

呈為懇請鑒核示遵事，竊職調查葫蘆王地銀鑛一案，已將經過詳情呈報鑒核，復蒙

鈞長諭飭擬具辦法，進行開辦，職查葫蘆王地銀鑛之產量質味，有過去歷史及各方調查，可以証明，早已口碑載道，無待贅述，惟現在開辦，如何籌資設廠，如何採煉運輸推銷，均係技術問題，非富有鑛業學識，善於計劃之人才，親臨其地，實際工作，不足以免閉戶造車，削趾適履之弊，茲為實事求是起見，擬由籌備委員會着手辦理，一方面網羅耿馬孟甸猛角董三土司及班洪等五王，使之對我

政府增高信仰，以免除實際障礙，一方面網羅有志邊務，具有鑛業智識及興趣之人才，使與葫蘆



王地土人，有接觸機會，以便考察設計，爲此擬請就省委聘專員數人，由職引導前往葫蘆王地方，以籌備委員名義，與各土司土王聯絡實地計劃進行，如果成效可期，確有把握，然後組織葫蘆王地鑛務委員會，正式開辦，茲經再四考慮，擬定籌備工作步驟，並班洪鑛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可否物色專員，發給籌備費，由職引導前往葫蘆王地實地計劃辦理之處，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富滇新銀行行長李，

葫蘆王地鑛務調查員李景森謹呈○

附呈開辦葫蘆王地銀廠籌備工作步驟，葫蘆王地鑛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各一份○

## 開發葫蘆王地銀鑛籌備概要

(一) 請委籌備人員

1，廠務籌備委員二人，須有採鑛冶金智識者，負責踏勘鑛區，化驗鑛質，及設計採煉事宜，

2，事務委員二人，須熟悉邊情，富有才學者，計劃礦產一切事宜外，負責宣達政府意見，聯絡土司土目，調查廠地政治經濟人種宗教語言及其他生活狀況。

3，籌備委員八人，擬請委耿馬孟甸猛角董三土司及班洪等五王，以資連絡而利進行。

### (二) 確定探礦區域

1，到達葫蘆王地後，即踏勘礦山，化驗礦質，

2，如礦質優良，確有試辦可能，即擇礦脈最旺，成分最佳之處，為設廠地點，

3，同時即調查文化及生活狀況，

### (三) 試行設廠

1，建築簡單房舍十間，每間約需現金二百元，共需費現金二千元，

2，安置舊式熔爐五座，每座約需現金五百元，共需費二千五百元，

3，暫用砂丁五十名，由鄰封各縣招僱，每十名供應熔爐一座，每人每日工銀現金七角，共需工資，每日三十五元，每月一千零五十元，

4，購辦探礦器具及炸藥器具五十套，（斧一鋤一錘一略如工兵）每套約合現金十元，共需器具費現金五百元，炸藥預購需費現金二百元，砲竿十條需費現金一百元，共需費

現金八百元，

5，聘請技師，每爐一座聘請一人，共請三人，月薪預計現金五十元，共需費現金一百五十元，

6，開辦木炭廠，在礦山附近之大山，約距二三十里之地方，即可開辦，每日須燒出炭五千斤，約需用費現金一百元，每月三千元，

7，籌辦給養，由耿馬孟甸猛角董等三土司地購運，每日約需米白斤，以百人計，需現金約十三元，每月約五百元，共計需給養千元，

8，辦理運輸畜駝騾十頭，每頭需價現金二百元，共價二千元，（臨時僱用不計）○

9，估計試行設廠，約共需開辦費一萬二千餘元，經常約五千元，預料每月如能獲銀條四千元，即有盈餘，

（四）促成礦務委員會

1，決定試行設廠之時，事務委員即須正式組織事務處，辦理報告宣傳及請領經費，分配用途各事宜，

2，辦理一月後，即將廠務情形及出品數目，報解來省，以憑稽核，如認為可以續辦，再試

一月，即按照組織章程正式成立礦務委員會，設立廠警隊以資保衛，至是籌備工作完成，由政府正式委任礦務委員及經理，負責計劃改進，並確定監督規章，以指導之。

#### (五) 準備出發事宜

- 1，購備化驗藥品及採鑛土法器械，
- 2，購備宣慰土司土王什物，
- 3，制印調查表格及一切文具，
- 4，請發籌備費及旅費，

(附記) 查吳尚賢昔日燒煉過之鑛渣，堆如山積者數十處，現時接近班洪緬甸之老銀廠，因年來原料已盡，該廠之經理伍波爾，曾向邦弄緬官，隨時採買此項鑛渣，運至猛耀，除僱舛外，每百斤結價英洋十元，現在我若單獨辦理生鑛，可向老銀廠接洽，將此項鑛渣出售，其利益即作為本廠逐年之經常費亦敷用矣，

### 葫蘆王地鑛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爲葫蘆王地鑛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開發葫蘆王地鑛產，助長本省金融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隸屬於省府富滇新銀行，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八人以班洪五王耿馬孟定猛戛重三土司充之，餘四人由

政府委任之，並由政府委任人員中，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總理會務，

第五條 委員會之下設經理一人，兼委員會之命令，及常務委員之指導，辦理一切鑛務事宜，

第六條 經理之下，設事務廠務兩部，及廠警隊一隊，分掌各種事宜，

第七條 廠務部設主任一人，下設採鑛冶金訓管三股，設採鑛冶金技師各一人，管理員一人，分掌

各股事務，鑛工依實際需要招僱之，

第八條 事務部，設主任一人，下設文書庶務會計運輸醫務等股，設股員僱員司錄事若干人，分

掌各股事務，

第九條 廠警隊設隊長一人，下分三小隊，每隊設小隊長一人，分三班，班設班長一人警兵十名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月召集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經理以下職員會議，每半月召集一次，僱員以上，均得出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收入項下撥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每屆年終舉行決算一次，總核一年間之收支賬目，呈報當行核銷之，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純益以十分之七解繳當行，十分之一作爲委員經理主任之獎金，十分之二作爲員工之獎金，以資激勵，

第十五條 本會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議決，呈准修正之，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 紅河沿邊情況

普劍魔

肇○

本文的範圍，是偏重紅河西南岸，東起河口，西至李前江止，遇必要時，北岸方面也附帶幾筆。○  
本文所述的這一塊虎狼交美的肥肉，國人尤其雲南人知道的很少。○現在讓我開始報告這方面二三百里的疆域內的一切情況罷。○

## 一 紅河源流

紅河發源於哀牢山和白竹山之間，名曰禮社江，禮社江流到三江口和丁癸江匯流而下，名爲憂塞江。○丁癸江的上流爲綠汁江，源出於祿豐縣的星宿江；是以憂塞江的兩個發源，如曲折的鹿角一般，左一支由西北來，右一支由東北來。○兩支匯成憂塞江後奔流至石屏縣屬牛街壩的蝦洞渡間，以此爲起點，斜向東南直流到滇越交界的河口名爲紅河。○若再要明白紅河的下游，就由河口起點流入越南的這一段普通稱爲東京河，又名富良江，沿滇越鐵路東南下，到越南的興化分爲兩支，一支折而南稍偏向西面之黑江流去，一支由右邊流向正東面到烏耳妥利橫穿滇越鐵路（由老街到海防所經過的偉大建築長鐵橋即此處）和由北面流來的昔江匯合東流入東京灣，這就是



紅河的發源與歸宿的詳況，也可以比譬作紅河自生至死的一部小史。

迤南沿邊一帶，蜿蜒千餘里，分別而言，大略可以劃做三段：

第一段，由滇，桂，越，三個交點處的白屯山起，到僅是滇越交界的河口止，（即馬關，西  
嘯以南一帶）此為第一段。

第二段，由河口起至李仙江流入越境處之木受止（即蒙自，箇舊，建水，石屏，沅江，此五  
縣以南之紅河江外）此為第二段。

第三段，由李仙江流入越境處之上游起至湄江止（即普思沿邊百餘里內）此為第三段。

二三兩段，我不惟够不上說明白情形，而且片土都不曾涉足，當然不敢說而且不能說，第二段呢？因為是我的老家鄉，可以說「略知一二」，本題的範圍就是這一段。

## 一一 地勢

如果用橫列面前的一個長三角形象徵本文的地勢，那末東邊就是三十度交點，西邊就是兩個  
七十五度交點的底邊，如果用陀螺象徵它呢，東就是尖而面在西。

自哀牢山分支由西北龍游而下的觀音山，綿亘起伏，疊嶂疊嶂，又一支由司陀南面急下到  
南辣河（此處即二三兩段分界處，南辣河為李仙江之小分支流）突向東折如曲肱，山脉盡頭為猛

喇土司，此一支山脈因爲恰好折得恰當，橫列爲滇越國界，如屏籬一般遮着，又如營壘一般堅壁環護，俗稱南屏山，但遍考載籍都找不到這個名稱到底有無？確否？不過土人們有呼爲骨拐山的，按土言骨拐的意思就是股肱，以山形而論，說它像股肱一行，說它像屏風也行，不過股肱還包括着由司陀到南辣河間的這一段，南屏只限於南辣河到猛喇這一段，如果不把這山名確定了，在敘述上很感不便，所以現在我很想切實討論一下：依我的意思，南屏二字雖然文雅，不如股肱二字的包括範圍廣些，我爲便利敘述起見，在本文就稱它爲股肱山。○觀音山又有上下之分，上觀音山高聳入雲，峯巒如劍戟，終年都在迷霧籠罩中，山頂積雪不消，土人少有能够登臨探視的。○下觀音山嵯峨險阻，較之上觀音山低些。○觀音山的山脈是落在龍坡和馬店的西面，它和股肱山的中間，如春蚕靜眠一般，又如天性純善的一個小孩睡在搖籃裡似的一坐山，普通稱爲蚕山，蚕山不是任何大山的支脈，它是平地獨立者，它和觀音山相倚相偎的隙中有一支小小的河流，名爲藤條江，藤條江的發源處是司陀和瓦濟兩土司之間，它和紅河恰成了隔着觀音山的並行河流，藤條江流入越南的渡口處名爲那發（即河口所屬四分汛之一），在未到那發遠距離三十里的那黃渡和綠水河匯流，綠水河的源流又在蚕山和股肱山之間，在地圖上把它繪出來就如樹葉的背紋差不多。

三 土司

據聞：邊地之所以有土司，是因爲他們（土司）祖輩中的某某有功於某一朝代，他們是以生命，血汗的偉大勞瘁搏來的職位，朝廷體念他的功績，就用一舉兩便的方法把他們封成邊疆，食邑若干戶，領土若干里，一則是向他致謝，二則是用他來統制化外的民族，子孫世襲，享有永遠的權利。這種以國家的土地，作私人經營天下的禮品，不知始於何時何代造成此種先例。

紅河沿流的土司，約計之有二十家，其中的納樓一案在光緒時代因族內爭鬪釀成同室操戈的局面，經官府和解分爲四家，所以現在只好以二十二家統計，他們因爲地勢的郡位關係，有上下及紅河南北岸之分：

紅河北岸

斗岩土司，

阿邦土司，

紅河南岸

上六司

瓦渣土司

溪處土司

虧容土司

車漫土司

思陀土司

左能土司

中八司

五畝土司

猛弄土司

報塘土司

宗哈土司

瓦遮土司

多依樹土司

五阿邦土司

納樓土司 (第二司)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紅河沿邊情況

下四司

次爾壩土司

稿吾土司

納更土司

猛喇土司

跨紅河兩岸者

納樓第二司

第三司

第四司

以上二十三家土司中以納樓土司和納更稿吾兩土司勢力最強，領土最廣。

在三民主義之下，土司幸能保存爵祿，還不能不說是一種奇現象，不過土司們的將來，這時代，已崩陷了他們的命運，存在與否，三五年內一定能給我們發現了事實的證明，最近不是先有了一個線索嗎？猛喇土司刀良臣自動起來呈請改土歸流，這可以說是土司的行將消滅的信號。

二十三家土司中，納樓土司在本文裡的地位很重要，所以專列一節來報告。

#### 四 納樓近史

納樓茶甸，是該土司管轄領土的官名，在清時是同知銜位，他們的始祖是蒙古族，隨元世祖忽必烈入關後改從漢姓，自尹封到雲南之日起，至清光緒年間，除有分支在師宗，羅平，彌勒，等縣外納樓土司職位都是一脈相傳，於此過程中有某一時代（約在明時將末），因族人爭襲職位，結黨分爭，人民也各擁戴其欲擁戴之主為主，慘極殺戮，幾乎弄到全族滅亡，百多年來，戰而復合，合而復戰，人民之死於刀兵者不知凡幾！小模型地恰如我國歷代的帝王傳統代序，此敗則彼為主，彼敗則此為主，由治入亂而分裂，由亂入治而統一。

在光緒年間，他們族裏仍不寧諸已往，把先輩演不盡的慘劇重行開演，經官府多方和解，才將領土劃為四區域，以當日的族系長，次，三，四，各分任一區，雖然實際上已分四家，而名義上總稱納樓，不過以一，二，三，四分別而已，現在將他們的領土和民國以來的備置變遷史略述於下：

第一司，長子系襲任，領土轄有樂善永順二里，（里是若干鄉村集合的名稱，不是計算路程遠近）均在紅河南岸，為中八司之一，地質稍劣，後以三猛劃入，今尚存。

第二司，次子系分任，領土轄有崇德安正二里，地質較第一司所屬樂善永順二里為優，崇

滇用在紅河北岸，安正里在紅河南岸，今雖存，而功令已失威信，地方擾攘，全被土豪強據，在匪徒刀廷寶未死以前，安正全里簡直不是他的領土了。

第三司，三子系分任，領土轄有復盛敦厚二里，復盛里在紅河北岸，土司公署即設於復盛里的官廳，官廳爲附近五十里內的商業中心，敦厚里在紅河南岸，其中的新街，就是附近百里內的商業中心，人口爲各村鎮的第一廣密。該司因民國四年，廣東督軍龍濟光遣於昆苗承伯由廣西假道進攻雲南，又派他的第六子龍驤帥入內地聯絡各游勇內變，圍攻建水，簡舊，蒙自等處，該司因爲和龍氏誼屬姻親，以嫌疑關係撤職查辦。十餘年來名義雖無官銜，實際尙有不弱的勢力，地方雖已改土歸流，而行政上非取決於他不行，這自然昇民衆間對舊主人的信仰心不失與互相間感情融洽的關係。但是，我大不明白的，該司是因龍氏而撤職，然而龍氏本身的納更稿吾（下四司之二）兩司爲什麼早已復職呢？這種辦法，不知政府是根據何條何款與何種理由？

第四司，四子系分任，領土轄有欽崇太和二里，太和里在紅河南岸，欽崇里在紅河北岸。因遭匪徒的慘殺，今只遺一子一女，女嫁於石屏司陀土司（上六司之一），現在，司陀土司已是那「孤哀子」的保護者了，二里人民，既失其主，土豪劣紳就趁機而起，大施

展他們剝削茶毒人民的手段，而被壓迫不堪的人民，爲着掙扎生存，就大半流爲匪盜，於是，就成了刀兵匪患的大瀰滿，大本營，如果政府要澈底剿匪和杜絕將來的匪氛復起，應該先從這一方着重注意。

混合四司八里而言，第一司現在的領土最廣，但有五分之一的地盤早已被法國佔去（詳第九節），官民間的感情頗爲惡劣，一方是盡量剝削，一方是不堪痛苦，最近因政府將第三司所屬敦厚里和第四司所屬太和里劃爲一個自治區，區長人選尙在考慮中，該司司長的三弟到省進行，多方奔走鑽營，要是成事實的話？敦厚太和二里的小百姓又陷入一層地獄，這時候他們已經在顛慄不安於枕席了！第二司呢？懦弱不堪爲主，第四司又崩潰慘不忍視，在政府規劃中，欽崇里和第三司的復盛里爲一自治區，如果區長的人選問題不解決在土豪劣紳的身上，遴選得一個具備有政治，軍事，教育才幹的人員去治理，小百姓們將來的前途庶幾可曙一隙光芒吧？第三司呢？儘管有着傑出具有新思想的人才，但可惜「英雄無用武之地」。

## 五 民族

世界上種族最複雜的國家莫過於中國，而中國各省中最複雜的莫過於雲南！就說雲南三迤之中的本文小小範圍吧，也有下列十餘種之多。



- 一 白夷——早白夷，水白夷，花腰白夷，
- 二 羅羅
- 三 阿尼
- 四 苗子——青苗，花苗，
- 五 董人
- 六 獠人
- 七 濮拉
- 八 沙人
- 九 龍人
- 十 土老
- 十一 漢人
- 十二 回人

這十二種民族，也不過是人口較多而爲當地所顯著的，尙有一些其名稱怪得無音可譯的，和我還不認識的，只好不說。而十二種民族中的漢人，和都市城鎮的漢人完全一樣沒有什麼特別介

紹的地方，此外只有白夷，羅羅，阿尼，這三種人口較衆，而且風俗特異，在本文中是很重要的三種民族，所以本文就特別說得詳些，其餘呢？略爲附筆而已，如果要先統計一下人口，那大約是下面所列的數目：

白夷	——一萬餘人
羅羅	——二萬餘人
阿尼	——一萬餘人
苗子	——四千餘人
童人	——三千餘人
峯人	——三千餘人
濮拉	——二千餘人
沙人	——二千餘人
龍人	——一千餘人
土老	——二千餘人
漢人	——一萬餘人

回人——三千餘人

其他民族——五千餘人

總計起來，最少也有八萬人口，大畧以十萬爲數是可以的，然而這一不過是一種估計，因爲中國的人口原來也就沒什麼確實的調查，尤其是遠處邊陲的蠻荒之地更無從調查，我這樣的估計是由村鄉多寡，某村若干人口？一村中約有某種民族若干人？常見者爲某幾種民族？所以我也不能定它是確數。

白夷，（俗稱擺耶）分旱白夷，水白夷，花腰白夷三種，旱白夷和花腰白夷居於山中，水白夷居於紅河兩岸，因居住的水土各異，所以水白夷的皮膚白，尤以女子爲清潔皎潔，活潑可愛，她那自然的真美，較之都市社會裡塗以粉飾脂塗的太太小姐們是綽約純麗多了！

白夷的男子，沒有什麼異於他種民族之處，所相異者，婦女的服裝，她們戴着如八洞神仙中韓湘子式的帽兒，短衣長裙，不着襪履，衣和裙的沿邊用彩色布料鑲縫，紅紅綠綠，煞是別有一種風味，她們短衣長裙的服裝，恰彷彿似現代的新女性的裝束，她們的衣襟和裙上都用銀泡連綴成圖案式的花紋，銀光閃爍地迎射着太陽就會刺人眼目，在她們的同族中，有特別在腰部裝飾得另外美觀者，就是俗稱的花腰白夷。

羅羅，性最狡詐，頑強不容易統治，設使你能懂得他的病症施手術，也是最容易統治的。○服裝上也沒有大區別的界線。○男子最喜歡戴普通所流行的小帽（瓜形），女子則將髮辮盤結，用布包扎着頭部，這就是羅羅和白夷的區別處，白夷是男子包頭巾，女子戴帽，羅羅是男子戴帽，女子包頭巾。○

阿尼，阿尼的天性，比較羅羅淳厚多了，殺人放火，叛主欺人的事鮮有見聞，真的良馴如羔羊，你以真誠待他，他對你的真誠尤老實些，而操作之能耐勞苦，勇敢向前，更不是其他民族（本文範圍以內的民族）所能望其項背，只要受了你的點水之恩，他真的一湧泉而報一，赴湯蹈火，在所不惜，決不臨事刁難，畏首畏尾地退縮不前，因為他們有這樣純善，剛良，勇敢，忍苦，勤勞，種種的好天性與本能，所以民國二年，廣東督軍龍濟光特地來把他們募了一大批去當糧炊。○茲將此二種民族之風俗習慣分叙如下：

#### 甲 白夷

白夷中居於紅河兩岸者（水白夷），每當天氣晴朗，風和景明的時候，許多青年少女，活潑地魚兒般的游泳於碧波銀浪裡，他（或她）們那健康的筋肉，富有輪廓美的線條，整個展覽於目前，三三五五，純潔無邪的模特兒們，遊戲就逐於燦燦閃射金光的兩岸沙灘上，河水曲流，江

溝怒漲，樹影倒橫，這樣纖麗的一幅寫生圖，如果遇到一位卓絕的畫師把它移在畫面，一定是幅充溢着光和色與線條的傑作呢。

乙 羅維

羅維男女間的界線，較之漢人爲解放，較之白夷則稍嚴，婚姻方面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結合的較少，多半是雙方先已屬意，約以偕奔，待木已成舟，雙方的家庭不得已地才替他們舉行婚禮，這種暗合於現實社會裡新青年們「先行交易，擇吉開張」的習俗，也算得時髦吧？那末摩登式的所謂新人物者不能專美於前了。

他們男女間的結合，有一個特具風味的交際場，這交際場沒有固定的地址，每於夜靜人寂，擇一個僻遠幽靜的所在，互相約了知心投契的人兒去秘密會晤，男女至少在一二十人以上男子方面有一個領袖，如果女子中有隣村或幾十里外的，於約期前後，由男子方面負責保護接送，因爲在深更靜夜，他們男女幾十人經過隣村的時候，被誤會爲匪盜而惹起禍事的常有之。到了他們約定的交際場，高燒着熊熊的柴火，金紅的光焰，照耀山林，上凌雲漢，彈着四弦琴，三弦，拉着胡琴，吹着柳葉，幾種樂聲交響着，共鳴着大自然的玄音，抑揚高下，緩急委宛，都很有節奏地引人興奮，彷彿聽到歐美音樂大家如貝多芬的交響樂似的陶醉而移人感情。他們所奏的樂曲裏有

一種名爲「三步樂」，進退左右，以三步爲準，曲體與性質近於歐州音樂中的「輪旋曲體」，*Rondoforn*，「一種名爲「正樂」，整齊的四拍子，完全是舞蹈曲，和外國音樂中的「舞蹈曲」*Tanzform*」一種名爲「反樂」，近於西樂中的「變體曲」*Variation*」，他們在舞蹈中的拍節，絲絲入扣，不會錯亂分毫，較之我們所見過的某某游藝會裡的時髦舞蹈是整齊多了，他們舞蹈和音樂一致的，不是彼此不相關連的。舞蹈中有所謂「鴿子度食，蜻蜓點水……」等，做工極難而姿勢奇觀，變化不窮。

羅羅的婦女，性情放蕩，結婚後仍不免桑間月下之約，即使是由戀愛而結婚的男子，一二年後又不大合她的心了，一年中倒有七八個月託詞回娘家，像未嫁時的一樣，靡日不追逐於她們唯一的交際場中，（她們固然不懂得交際場這樣新新斬斬的時髦名稱，於是呼之曰吃火草煙，吃火草煙是怎樣的吃法呢，就是前一段所說的夜會了。）「跳舞」，（或稱「舞鏢」）就成了她們唯一的娛樂，「跳舞」這樣的夜會，和現代的「跳舞會」可以說是遙遙相映，不過一種是被壓搾階級的不公開的娛樂兼社交所，一種是吃人階級的公開的罪惡地獄吧。

### 丙 阿尼

獅玩的婚姻結合與嫖嫖又稍不同此，多半是家庭包辦式的，雖有雙方先已屬意者，終須由家

主宰，自身毫無權限，因為千百年來已被這種封建禮教所籠罩，其青年男女似乎不大懂得情愛？即使偶然某人對某人有所愛慕，只不過一剎那的觀念而已，並不會要怎去創造而實現了自己的愛，培育了自己的愛苗使它繁榮滋長，愛生了阻碍與製制，應如何去反抗？所以就很馴服的讓愛苗自枯自萎了！天折了！聽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去處理自己的命運了。

丁 一般生活與風俗

白夷多半種田，獐獍和獍狃是純為農家，所以他們三種人的生活較安適，獐人，沙人，攏人……等可就苦啦！他們只是一二家人地如晨星一般稀疎地住在偏山斜嶺間，當然不能種穀米食，賴以為生的是高粱，甘薯，馬鈴薯，玉蜀黍，大麥，小麥，蕎，黍……：而身上所穿的衣服，老實穩穩得和叫化子差不多。○原始時代逐水草而居的遊牧民族的生活，還保留在他們的命運中，粗食布衣，尙且朝夕勞碌不輟才會到口到身，不過他們還有一種物產，是近四五年來保障他們的生活的寶貝——鴉片煙。

豺獾，是土人們除了種植的工作，在業餘時間內的生活方式之一，豺獾對他們的益處至少有以下幾點：

一 練成跋山越嶺如履平地，日行一二百里不覺困倦的強身健體的好習慣。

二 獵得的禽獸既可供自己作食料，又可製爲用器，以及售給外人而換得金錢，稍能補助於生活之不濟。

三 撲殺有害於農作的野物而保護墾植事業。

因爲狩獵，就養成獯鬻的一種特殊風俗，雖不能說它是整個的原因，至少有一部分的關係。羅羅的男子，因爲太偏於打獵的興趣，對農業工作便不大經心，都讓女性去幹，久而成習，無獵可打時也懶於操作，只好在家裡照拂家務和領小孩子，更有一些懶得獵也不打，別樣事也不做，專靠女人去辛苦來養他的口，於是在自然演進中便成了女子工作男子閒的習氣。

土人們是極端趨向迷信的，「觀音菩薩」和「關聖帝君」最受他們崇拜，尤以後者爲甚，幾乎普遍到每一個村落都有一座關聖廟，模仿「劉關張桃園結義」式的「燒香拜把」也就最風行，而且他們有了什麼口角，糾紛，訴訟，不願受法律裁判或簡直不讓公理來評論的時候，就是「憑神」（盟咒）以定曲直，而是非曲直又須日後（三兩年或幾十年以至於無期也說不定）才能明白。

除開信奉虛無的仙道鬼神之類，他們還信奉着活的仙道鬼神，那是什麼？「司嬾，端公，唄馬」之流是也，三者之中又以「唄馬」的法力最高，不僅知人的休咎，而且能施展他的法力，



唄人以至於死，他作法的時候手搖銅鈴，口誦經文，那經又另是種文字，其形如日文本一般只具華文的一半，顛倒離奇，不知其源何所起？這須等着文字學家和考古學家去証明了。○「唄馬」還有支配其他二種的權力，遇有什麼場合，「司娘」和「端公」須聽他的指揮命令，倘若土人們有時受了「司娘端公」欺騙，他能給他們予警戒。

土人們多於交通孔道埋伏暗弩，外人一不謹慎（其實謹慎不了許多）即中毒弩，十死八九，又有所謂「飛藥」，或置於飲食中，或藏在手指上，他能用藥的多少計算毒性的久暫和力的大小，譬如他想要你在三月後死，一把藥彈在你身上當時不覺，三月後就一命歸天，有些到邊地中毒的人，常是離開邊地後糊裡糊塗死在家中。○其次有一種魚骨，燃燒起來，令人一嗅就昏暈了，及到醒來，不是被殺，被縛，被搶，就是染了瘴疾，難施藥石了！說到邊地的煙瘴，令人聞風胆寒，外人死在邊地的癘魔淫威之下的真不知凡幾？瀰漫宇宙的蠻煙瘴雨，何異殺人不見血的「氣氣斯瓦」？不過，也是人才所能預防的，若果講求衛生清潔，飲食審慎，最少可以減除他幾分的毒蝕，並且煙瘴只是人口不衆，建設不完備物質不文明的地方才有，即使說今日的最繁華的大都市吧，在幾千幾萬年前，還不是一樣的任憑瘴毒爲惡嗎？

## 六 物產（附民間傳說故事）

紅河兩岸，蘊藏最富，礦物中的金，銀，玉，煤，是鑛苗最旺而爲人所注意的。譬如蓬春嶺（屬於納更司）方面的「老摩多金」（老摩爲產金處地名），開採已有幾十年了，雖然賤色不足（約有足色赤金的六釐），但它的產量已有可觀，可惜開採者沒有下十分的決心去發掘，只是當地人民和外鄉人隨便探發，一得了少許金子（幾百兩或幾十兩）就溜之大吉，如果他們肯以事爲事，集資合作，用最新的探鑛方法，舉辦大規模的探鑛公司，那我相信產量一定要增加幾十倍，記得在本省的民國日報附刊的評論開報上面提倡開發「老摩多金」，（發表此文之作者已忘其名，且該文亦不在身邊）所發表的意見很有可參考處，不過我以爲它「指金鑛」是已有開發了，不過須待商量的是要怎樣改良開採的方法，和如何舉辦？

老摩多的金苗雖旺，但沒有六蓬那樣旺得特別厲害，它是早有人羨慕聞名的，常於夜間山中光耀大地，閃射如電，田丘或溪流間金沙如粒，土人多飼鴨，鴨子歸時後，被宰殺了常在坭裡含着如豆子般大的金粒，所以六蓬的居民爲着想發財就多畜鴨，鴨子就成了當地的一宗產物，但他們售賣鴨子給別人時，照例不問你買的數目是幾千幾百，須當面宰殺了取出鴨肫，所以當地有「六蓬賣鴨不賣肫」的俗說。

王布田附近的銅鑛，老寨的銀鑛，表面雖不如六蓬的金鑛那樣旺盛，但它露出地皮的鑛苗是

很顯著的了。

柑子樹（納樓第三司所屬，位於紅河北岸，老寨同此，王布田屬於金河）的玉鑲，較之上者尤其明顯，僅說在地面的石頭吧，也隨手拾來都是玉一般的石，不過質幹脆些，不能琢為小器具，而村子裏的人民用這樣的玉石砌牆，較好的立為墳墓碑碣的只在該是，如果由山肚子開採出來，價值連城的璧玉會被世人所見的未可限量的。

煤呢？更不用說了，簡直可以說遍地都是，而且質最優良，黑如墨而油油生光，小孩子們常把拿來雕成小鎗以及其他小物件玩耍，設使用滇越鐵道附近可保村所產的煤來比較。可保村煤燃燒十斤而反不如這裏的煤燃燒五斤的火力要足些。

這哩所出產的藥材也不弱，植物類是不勝枚舉，而由動物身上來的鹿茸，麝香，熊胆……：……：……等遠近馳名的，因為叢山峻嶺間，隱獸最多，這項東西自然就多，何況土民們是喜歡狩獵的，鹿，就出產在觀音山裏了。

觀音山裏出產着一種植物名為白鶴香（不是普通所稱的百合香），因為將它燃燒起來的時候，白煙鬱結，鼻鼻上升，如一對白鶴在空中翱翔，是以得名，土人舉行婚禮，多焚白鶴香以示慶祝，並可消除瘴毒以及防止瘟疫。

據聞土人們每是無意到山中才會得着白鶴香，故意尋找就枝葉的影響全無，你發見了它後也只能折取少許枝葉，不然，任憑你怎樣砍伐，它質硬如鐵地你休想弄動分毫，你如打量先在枝幹間刻下記號，以作明日來取的標識，到明日滿山的樹木上都刻了同樣的記號，使你無所從適。

又有一種關於白鶴香的傳說：

以前曾有人幾度的發起，想在紅河江面造一座橋樑以便交通南北岸，但雨水一來，觀音山裏白鶴香的葉子被沖落下來，隨波逐浪地經過橋底，橋就立刻崩塌，這種傳說我敢斷言是無稽之談，以橫廣約三丈的紅河江面，波濤洶湧，激浪濤飛，想在上面建橋真何容易？就如滇越鐵道下段，波濤箐與裸姑的鐵橋說吧，江面（是河口右面南溪河的上游）不如紅河之寬，初建時不知死了若干工程師，死了若干工人，最後大功告成，成爲世界著名的建築物，然則紅河上所建的橋易於傾倒者：建築之不鞏固而已。

關於農作物的出產除了鴉片外，其他就是棉花，豆，高粱，玉蜀黍，大麥，小麥，蕎，馬鈴薯，甘薯，穀米，菜豆，菜穀米，紫米，扁米。最後這三種多屬於藥品配食，致於穀米之生產量，以狗犯地方的廣平村，全福庄等處最豐，不惟每年的收穫足夠一家之食，再除了售給外人以及其他部落（如土佬，沙人，獯人……等）外，還積年剩餘着，到堆無處堆的時候只

好付之一火，內地各縣在鬧着米珠薪桂，恐慌得無以復加，邊地却食不完的穀米幾千百石地焚爲灰燼，如果政府肯澈底肅清匪患，開闢交通，把邊地的餘米運輸到內地來用，又何必費押費錢費事地仰給於安南的東京米呢？

植物中的棕，也成爲這裡的大宗出產物，水果中如荔枝，香蕉，椰果（俗名麻母）等都是特產，又如動物中的魚雀，比之廣東所謂禾花雀的味美多了，牠的名稱何以稱爲魚雀呢？因爲牠在春季夏季時是江裏的小魚兒，一到秋冬季就生了翅膀變化爲雀，如藥材中的冬蟲夏草相似，近來牠已成爲高貴的餽贈品了。

在接近思茅普洱的一個所在地名稱爲雨薩，是迤南的食鹽最大商場，紅河流域的蒙自、建水、箇舊、沅江、石屏以及思茅、普洱……等縣的食鹽都仰給於此。

# 雲南河口邊情一瞥

甘汝棠

## 小引

開拓邊疆，鞏固國防，爲目前國人一致之呼聲。然東北，西北，西南，邊疆情況，實際如何，國家未及全力注意調查，迄今仍屬大謎。因之，國防設計，無從着手，如何開拓邊疆更無定據，斯誠有心人所引爲至憾者也。○西南處英法兩大帝國主義挾持之下，邊疆之開拓，國防之設置，自更不容或緩，但西南邊疆實況，從未作有組織之調查真況未明，確邊與國防，自無從說起。○民國十九年冬，余長款河口，以該地爲滇越要衝，對邊地情況，舊時加考察。○二十年春，復偕河口督辦高振鴻君往所屬各邊地巡視，睹邊民之庸蠢，風俗之奇異，邊防之荒涼，法越之虎伺，不勝悲懼太息，嘗撮入日記，備供警惕，二十一年秋，民教館有心於邊疆研究，彙集雲南邊疆文字多篇，出刊叢集，索文於余，因就考察所及並參入舊日日記，稍加整理，撰爲此篇，雖非河口邊情之詳實記載，特揭用供留心邊疆問題者之研究參考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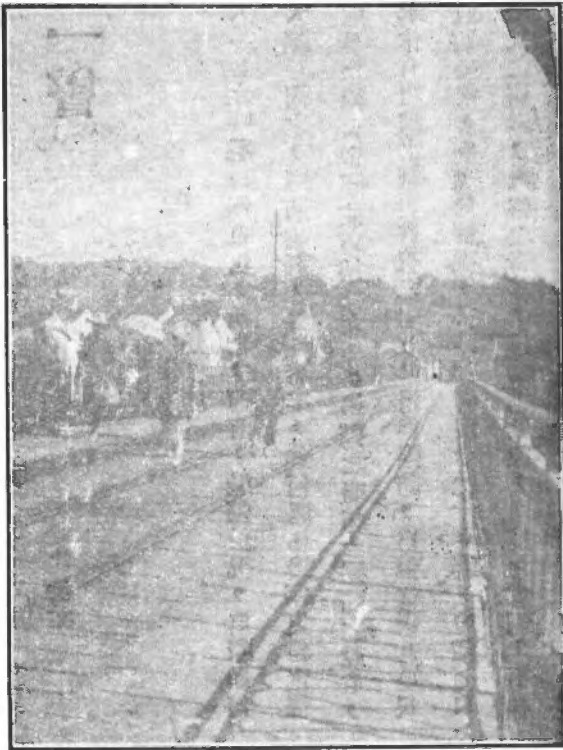
## 一 河口特別區概況

河口市區之

地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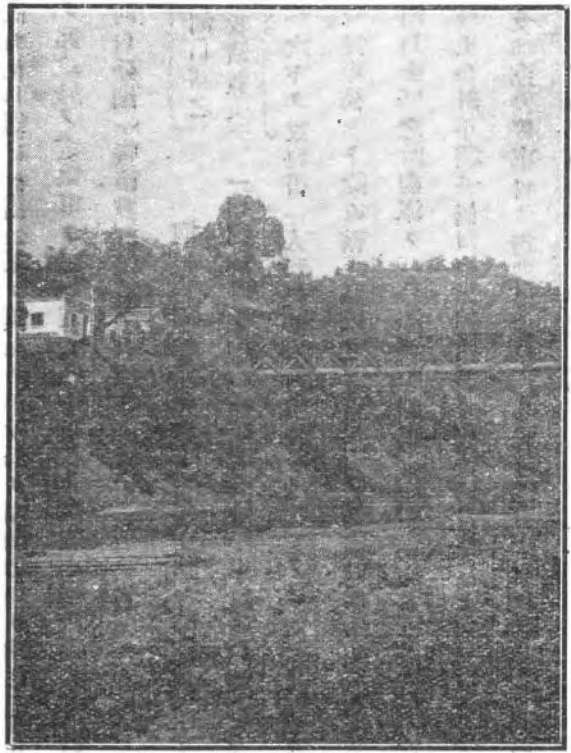
河口在吾滇東南邊境，隔南溪河與法屬安南之老街（Laokay）相對峙。自滇越鐵道於一九一〇年修達滇境後，河口一地，不僅為雲南唯一咽喉，亦且為我國國防外交之要衝。河口一區在南溪河與紅河合流交點處，周圍九十里，街道尚稱寬廣，住民凡九

(1) 河口市區全景



(2) 河口到老街之鐵橋

九三月，四三三七人，華越雜處，兩粵人約佔什之六，安南人約佔什之三，餘屬當地滇人。此地氣候酷熱，五六七八五月間為九甚，普通溫度亦在華氏八十度以上，動植繁茂，瘴癘最厲，旅



(3) 河口之砲台 (4) 河口鐵橋經過之南溪河



客過此，未敢多事勾留，即因公宿職於此者，什九皆染瘴癘，滇人均視為畏途。○惟起粵人體格強



健，不畏瘴氣，故旅居工商於此者特多。○人民嗜賭與鴉片，多成爲癖，職業不外農工商賭，婚嫁近似粵俗，喪葬多不擇地，極信巫醫，農產除香米、香蕉、水橘、黃菓、菠蘿而外，別無特產。○設有河口對汛督辦公署，滇越路警分局，團防總局，獨立連，公安局，建設局，教育局，公醫院，郵政局，電報電，無線電台，中學校，兩級小學校，農林試驗場，消費稅局，法領事，海關（河口分關）暨市黨部等機關於此。

河口區之政治概況

河口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開爲商埠，即設對汛督辦治於此，主理區內一切內政外交團防外務緝私等事。○督辦由雲南省政府就長於軍事政治者任命之，督辦之下，設祕書一人科長四人勤務督察員三人，及翻譯員檢察員科員書記錄事等以組織督辦公署。○督辦公署，除直轄市區內之公安局教育局建設局團防局獨立連檢查處公區院等機關外，並管轄河口全區之四對汛，一分汛，四副汛。○四對汛即老卡新店碼頭那發，一分汛即龍剝，四副汛即南屏王布田小壩子橋頭。○各汛地設正副汛長及汛兵，與越南法汛各相對峙，專理各邊區之邊務緝私交涉違警等事件。○邊地區內華越人民，遇有訟訴，如被告爲越人，即由華官預審，咨達法吏（法在老街設有知事）；如被告爲華人，即由法吏預審，咨交華官，不採會審制度；年來訟訟雖多，但法華官吏開審判爭執事件尙少。

### 河口區革命

#### 史實紀略

河口雖稱蠻烟瘴雨之地，而有一極光榮之史實不可忽畧者，即河口革命之役。○當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夜，革命黨人黃興舉兵於此地，河口警察殺其管帶以爲應。○繼攻駐防汛營，其一部先降，一部猶戰。○嗣以曾辦爲黨人所殺，又衆寡不敵，乃棄戈投黃興，黃興遂據全河口，並佔領四砲台。○自此榜汛清兵，日必數起來降，部勤士卒達五千人。○乃分三路進兵：一溯富良江，攻蠻耗，爲西路；一由滇越鐵道攻古林箐，趨開化，爲東路；一直攻蒙自，爲中路。○滇首聞警，即由省駐地海縣，調集營隊，亦分三路進兵：一集蒙自，由大路進，爲中路；一由開化西南，出墨灣之後，爲東路；中途不與黨軍遇，逕抵河口近地，東路黨軍遠攻之不克。○一從壩洒西南距河口三十里之上村，進逼河口爲西路，成三路包圍之勢。○西路清軍，敗黨軍於出房，奪壩洒，駐蠻耗。○中路清軍入三岔河，攻老泡寨；與東路清軍會合，攻車河地，復大小南溪。○至四月二十七日，西路清軍逐人河口，黨軍退入法屬安南，此事始平。○現居河口之華人或居老街之安南人，年長者，類能道此役之戰聞。○以其有關邊情，亦便誌之。

#### 河口特別區全

#### 境之地理概況

河口全區，東面與法屬越南之花竟猛康田錫塘老街接壤，南面與法屬越南之者蘭偏岩猛蚌勃坡毗連，東北接滇境麻栗坡之茅坪汛境界，西北與滇省境內

之馬關靖邊蒙自猛丁接界，山嶽疊嶂，紅河貫於中，形如一支蝴蝶。其滇越邊界屬河口汛區者為第一段及五段。第一段由河口起沿南溪河而至琪結以河流為界，再由琪結河與干河曾納山嘴起直至老卡寨丫口，其中立有界碑二十二座，自一號起至二十一號。又第五段由河口起沿社河而上，

入龍勝河頭，仍以河流為界。再由龍勝

河頭起而至南木其河河頭止，則以大青

山分水嶺為界。又由南木其河河頭起，

順流而下南功河接人南納河首合處，直

接八寶河而至流頭，仍以河流為界。再

由八寶河河頭而至兩棵河以大冷坡為界

，其中共立界碑四座，由第一號至第四

南  
山  
碼  
振  
辦  
督  
與  
高  
者  
作  
情  
况  
之  
河  
渡  
溪



號。合計一五兩段（在河口區邊地界碑凡二十六座，均立於高山山崗。總計河口區全境，縱橫八百餘里，人口約四萬人，民族異常複雜，夷人有十四種之多，地勢平均高出海面四千尺，氣候屬高原熱帶，多奇花異木，藏虎鹿豹熊鼻雉之屬，為毒蛇猛獸之淵藪。據云，某日，一兵逐鹿入山，鹿忽不見，到處偵察，忽見大蛇，肚及大處，圍約三尺，士兵擊之以槍，中彈立斃，剖視蛇腹

，而鹿在內。又某村屢失耕牛，疑爲人所盜殺，久食不得下落，後捕得一巨蛇，剖腹竟得全牛。可見河口動物巨大之一般。全境計分五汛區，一曰河口汛，在滇越鐵路至南溪河與紅河之交點；二曰新店汛，在河口之東翼，三曰老卡汛，在河口東翼末端；四曰，壩酒汛，在河口之西，如蝶身之部，五曰，那發汛，在河口之南翼。更因地位之需要，於尤卡區設小壩子副汛，於新店區設橋頭副汛，於壩酒區設南屏副汛，龍膊分汛，於那發區設王布田副汛。各對汛設止副汛長及汛兵，以保存國界，履行中法對汛章程，辦理緝私，受理段內民刑訴訟違警等事。

### 各汛邊情之考查

談河口邊情者，類能道及滇越路所經過之河口，而對於河口全境之邊疆之風土民情防務諸端，殊無實際印象，不過認爲蠻瘴之鄉而已；其實，河口地位之重，邊務之急，民俗之異，大有足令吾人切急注意者。十九年一月，余以黨務關係，赴河口兼軍教育，對河口情況，日感其危，對邊地各對汛風土民情，亦嘗欲得一考其實。次年三月，河口對汛督辦高振鴻君欲往各對汛巡視，余竭力促成，遂相偕赴河口各邊地巡視，因得一考邊地實況。計由河口起程，經南溪中寨新店橋頭老卡，過越界，經花董猛麻出鷄塘，轉河口到壩酒，行程紛，雖僅半月，而所得見聞，已覺不少。

## 二 新店對汛狀況

南溪之風

土民情

三月二十六日(晴)是日晨六時半，余攜行旅，搭河上上行車赴南溪。南溪距河口三十里，車沿南溪河西岸行，二十分鐘即到，下車行百數步，到南溪街，赴黃

寶瑛團首宅，曾高振鴻君早餐。黃寶瑛為南溪團首，又為當地地主，領土極廣，屋舍延築，亦甚宏敞，在河溪首屈一指。南溪街住民約七十戶，河西較河東為多，以耕種為業，間亦出獵，住民多係漢族，習俗與漢人無大殊異，風尚樸實，嗜賭，操粵語及官話。六日一街，附近村寨苗夷，多携其鹿凶獸皮不來求售，易刀斧布匹鹽物則歸，以其地近在滇越路傍，故貿易尚興盛。余等九時餐畢，遂東裝林馬，別黃府乘船渡南溪河至東岸，隨衛軍之核，騎馬登程，湖南溪上游進發。一路馬蹄得得，話開間雖崎嶇，俯仰低迥，高低不平，山路尚未見如何之崎險。

(6) 來南溪買易之婦  
身背紅色網袋



馬街之  
儂人

行至正午 抵馬街，稍息，甲頭儂文清出稀粥相待，因出鹹魚罐頭和而食之。蓋甲頭之招待，除粥外無別物，此地居民生活之簡單，已可概見。馬街距南溪二十里，位南溪東岔河左岸，雖居山麓，而平原地尚寬敞。住民凡十三戶，男女三十餘人，中有兒童十數，俱係儂人，隔岸住夷人七戶，係白頭豬，種山地狩獵爲生，平日少與儂人來往。此寨儂人，俱係黃寶瑛佃戶。據云：共種其田八份，每份年產穀七十挑（担），每份年納田租三十挑，每戶年納南溪團費滇幣七元二角，別無稅，此爲儂人平日生活之負擔。至其習俗，與南溪稍異。論婚姻：男子十五歲即娶妻，女子十三歲即出嫁，要以女小於男爲原則。婚娶，男家須先備酒禮，普通爲豬一百二十斤，米一百二十斤，酒一百二十碗，鷄鴨一百二十斤及其他衣物等件。女家陪嫁，多以被席箱櫃成對爲裝奩。娶後，女在男家住三天，即回門住娘家三天，始返男家。及生子女，女家以豬八十斤及酒背帶等來賀，但半年節，男家須回拜女家。婚費統計，大抵總須國幣二三百元。論民性，忠悍耐苦，能操粵語及官話。然平日常用者爲儂音話，即儂人土話。例如吃飯曰進口，走路曰互邁，喝湯曰口竹，與粵漢語言，大不相同。

崎嶇之  
山林

馬街休息十五分鐘，即跨騎向中寨進發，中寨距馬街三十里，爲今日宿程。據云此程最爲崎嶇。余等循岔山緣麓行，初尙平坦，漸行漸高，峽道旁，一巨岩，上生高

木，根虬蟠岩石如抱巨卵，誠熱帶植物之奇觀。過此經一坡山，茅深沒頭頸，山鷄飛鳴其間。再行里許，則巨壑岸然，林深葛蔚，行程必經，入其中，石道崎嶇，林竹撐天，濃蔭蔽日，葛藤蔓於頂，騎時常恐帽墜。回顧寂然，鴉鵲無聲，若非軍衛相從，携槍爲衛，則惶恐對獸來襲，意念將不知何狀。再趨愈高，道更軀嶮，馬疲不能行，因下馬牽之迤里而上，越山頂，沿路下。路依山巒石砌成，雖經斧斲，崎坎不整，且埋於深林，苔滑不可耐。待循路迴繞及麓，始見陽光照耀，河清魚悅，所謂最險之路已過，心神始爲之一暢。換騎循河源行，河流而激，岸盡熱帶植物，如蕉、麻、榕竹之類。厥出地面三四丈，狀若蠶蕉，一莖長三丈餘，莖稍着對生劍形葉二十餘對，各寬四寸長尺餘，伸向陽光隙中，若折一隻荷之行，勢將變成一矮人，但以較隣近喬木之高大處，又不禁懸若天壤，誠熱帶植物之巨觀。余等且騎且觀，相談植物之巨觀，山崗之起伏，公路之興築，越數山嶺，至薄暮，始涉淺水而抵中寨。

(7) 深山麓山



### 中寨之儂

#### 獠民俗

中寨位於南溪河上游右岸，去南溪五十里，人民結茅而居，分上下兩村，共三十三戶，男女一百三十一人。○甲頭章秀清，廣西人，轄四個村寨，即中寨大南溪廣塘谷魯田四寨。○余與高君，即宿其家，屋竹木爲之，佈置簡陋，甲頭爲置床，穢甚，一床置帳，帳已染黃烟色，但旅途不嫌草宿，乃出氈褥以備寢。○甲頭殺鷄鴨以相待，余出罐頭以共饌。○飯罷，高振鴻君告以巡邊意義，勉其守法勤業，余則以民情風俗相詢。○據云：此地婚俗，與馬街同，但有時男家貧即往女家上門，如漢俗招婿然。惟三四年後，男即可約女回家，是其異處。○至若喪葬，向無選擇陰地之說，父母死，隨葬於山，惟富者仍有燒紙錢祭吊之俗。○本寨共種田六十份，每份年產穀七十挑，納田租二十挑，每戶年納團費演幣七元二角。○若種山地，每年祇須出西銀一元（即法幣一元）給地主，即任人墾種，無有限制。○中寨土地肥沃，無水旱之慮，儂人種植，插秧後，不事耕耘施肥，即坐待收穫，暇則從事漁獵歌唱，足見土地肥沃之一般。○中寨地區中之民族，除儂人外，有紅頭獠與藍靛獠兩種。○藍靛獠，以製藍靛著名，嗜着藍布衣，紅頭獠則以紅布纏頭，衣皆喜飾以花紋，語言與儂人不同。○獠人最畏熱，據山巔結茅而居，開墾生地，種藍靛麥薯包穀以爲生，約三年即另遷耕新地種植。○因種植三年後，地力已盡，收穫不佳，獠人又不施肥，而荒地廣闊，又墾之不盡，故另遷耕種。○獠人性喜獵獸，嗜飲酒，飲輒狂醉。○時屆年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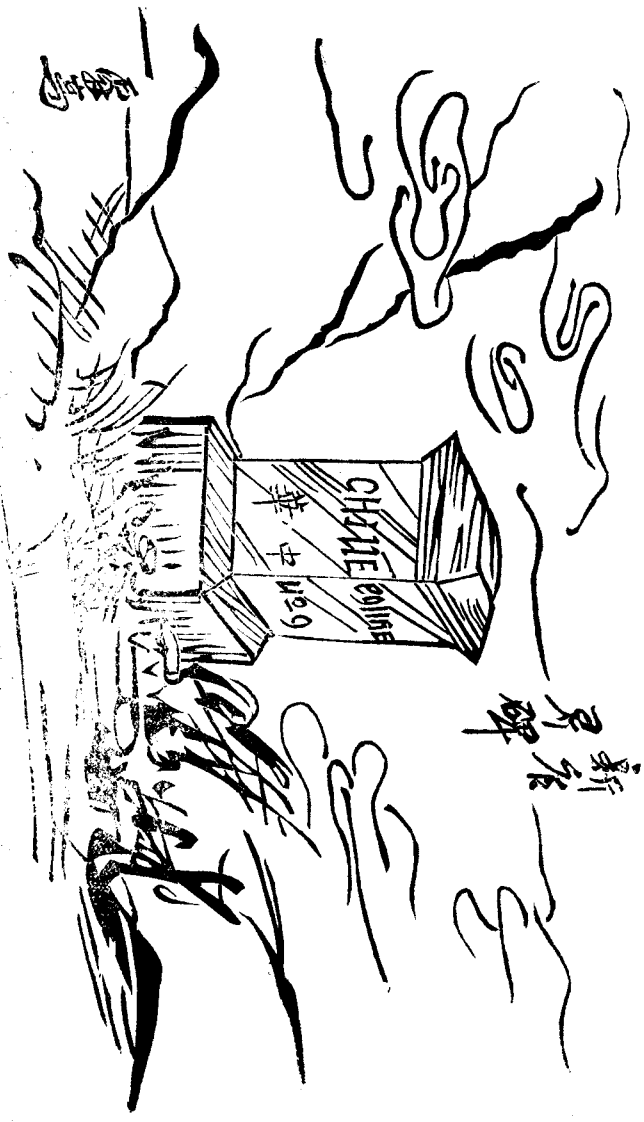
，則殺豬狂飲，男女便於山野唱樂，狂歡無忌，蓋猶未脫漁獵原始民族之習。

新店汎之概況

三月七日，陰。鷄鳴即起晨餐，乘騾離中寨向新店進發，迤邐東行，路尙平坦，行三十里，抵岔河街。岔河街踞岔河南岸，住民凡十三戶，孤寂冷靜，則街日來買雞有無者，亦不過三數十人而已。岔河水枯，湖淺溪涸，臨街爲峭岩，雜木叢生。岩下水潭，銀魚往來如織，極自然之美。休息時，士兵軍槍擊之，得數小頭。自此續行，路基漸高，爬山越嶺以行，過深箐，渡密林，對看對山有小村，茅前有山田，陶山異鳥飛，山鷄時驚鳴，俯看行騎下，疊嶂重重深，足下繞薄雲，蓋越嶺已極高矣。行四十里之高山野路，薄暮，始抵新店。汎長李吉階君，率汎兵十餘來迎，余等下馬隨行，赴新店汎署。新店踞崇山之巔，氣候寒冷，終日細雨迷濛，薄雲掩日，十無一晴，地勢拔出海面約五六千尺。新店街祇十四戶居民而皆面色蒼黃，現凋零之象。地勢與氣候，蓋爲其造因。新店汎署，去新店街約半里，踞山嶺之上，建築除數椽土屋外，爲一磚砌之碉樓，遙與法汎猛康之碉樓相對峙。土屋已坍塌而無力修復，碉樓亦年久失修，汎署辦公室及汎長寢室，即在碉樓中，地氣陰森，苔痕已白，佈置簡陋不堪，以較猛康汎署之青灰白剝，堡壘森嚴者，實判若天壤。是夜即宿於碉樓中，與汎長李吉階君相談邊情風土甚歡。

新店之  
界碑

雲南與安南邊地界務問題，自清光緒十一年締結中法新約第三款中規定中法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綫，旋由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於十三年



新法界碑

經我國總理衙門與駐京法使恭士達將該處界務議就分務各條五款後，制立界碑爲記，已無問題，但界碑之形式情形，外間鮮有知者。○因於次日（二十八日）晨餐後，與高李兩君偕往薄竹箐，視察界碑。○至薄竹箐，新店區之極邊，令甲長携斧披荆覓之，見九號界碑（如圖）。○界碑爲方柱形，以石爲之，入土甚深。○北面向中國，鐫中華兩字，南面對安南，鐫安南兩字，側面刻記界碑號數，地位居極邊之山頂。○由此南向俯視，下即低谷，但見越境山路寬築，山地畦遍野，農作發綠，鮮有荒區。○回首北望，則荒榛滿目，土肥無耕，不勝淒涼之感。○究其所以，蓋法汎獎勵墾荒，凡邊地人民墾拓之荒地，准種三年無稅，並得私有，吾滇邊民，有不堪征役之苦者，遂紛紛向越境遷徙，此爲大可注意之問題。○在新店邊區之界碑，計有十一號，自四號起至十四號，據云每一界碑之附近，我國尙密埋界碑，上刻四至，以防界碑之偷移，不知確否。○茲記此十一號界碑之號數所在地及管護人於後，以供參考。

界碑號數

所在地名

當地管護人

第四號

回龍寨

甲長鄧朝民

第五號

白石岩狹溝寨

排長戴志年

第六號

三家

甲長鄧朝民

第七號

獨立橋

甲長鄧朝民

第八號

黑山坡

甲長龐開榮

第九號

薄竹箐

甲長龐開榮

第十號

新店寨

甲長盧開壽

第十一號

磨刀石

甲長盧亮才

第十二號

班茅寨

甲長盧亮才

第十三號

落水洞

保董韓壽

第十四號

老灣寨

保董韓壽

新店之民族

在新店連住兩日，除巡視新店街暨勘查界碑外，與李汎長及汎兵，縱談此地民族

風俗土語苗歌，頗饒興趣。茲先記新店之民族。新店民族，除極少數為漢人粗識漢文

外，均屬苗夷。所謂苗夷，計有七種：

(一) 儂人

儂人亦稱龍壽人，好依山臨水結茅而居，種稻穀以食，着青布衣服。男子

面小目黑，以青藍布纏頭，以短白布纏脛，女子短衣長裙，不着襪，性悍好獵，能講官話，另操

儂壽語。

(二) 擺夷 喜着青布衣，男衣短，女裙摺縐長，婦女梳平頭，橫切一把大梳，性凶悍，喜唱歌取樂，操擺夷語。

(三) 苗人 喜着麻布衣，青布裹頭，短衣跣足，性狡儒，勤耕作。女束髮，戴綉花冠，着銀鑲，着綉花裙，能織苗錦，操苗語。

(四) 猿人 猿人畏暑，喜居高山，製藍靛狩獵爲生。男衣短，女長衫拖裙。喜穿紅，頭帶花布頭，飾以珠，性兇殘，少與漢人往來。頭纏紅布而肩背紅布袋者爲紅頭猿，纏白頭者爲白頭猿，纏藍布頭能製藍靛者爲藍靛猿。盡操猿語，鮮通漢語。

(五) 邵夷 邵夷人係川貴兩廣人遷來與土人婚生子女之遺代，能普通話及廣話。

(六) 濮拉 濮拉男子喜穿極粗麻布衣，婦女青衣小袖，鑲邊綉花，衣長着褲，頭頂方巾，或以布帶束髮，粗如牛尾，分二盤旋頭上，以賣柴爲業，空中因膚色之不同，又有白濮拉黑濮拉之稱。

新店區  
之民俗

次言民俗。新店區苗夷民俗，頗多差異。苗人欲娶姦女，必參二條件，一即通話，識猿語，一即渡戒，敢殺雞宰牛，能跳神打卦以治病。成婚，不必媒妁，純由唱歌跳樂爲媒。男女唱樂相戀有情後，男即到女家說親。女若親款以烟，即爲許婚之號，女家家屬，

即須避開，認其互相自由，語笑生風，不加干涉。○若至情到深處，即在女家行結婚時之最後一幕喜劇，亦無不可。○嫁女時，以明火槍爲唯一最上禮品。○都夷人，則須有子而後嫁，嫁時，男家只得一女空人，須俟生子後，女家始補給裝奩，如箱櫃衣物掛帶等件。○至擺夷儂青之婚嫁，類須先行走媒，即央媒說親，女家若定某日，傳檳榔，即爲允婚。○允婚後，乃通八字，納綵，成禮。○至若撻拉苗家婚禮，則與漢俗略同。○結婚費普通須法幣五十元至壹百餘元。

儂青人之言語

之單字簡句舉例於下：

一記之，以世界語

Shoranto

字母註音，用供研究言語學者之參考。○茲先記儂青語

(一) 數字

ku - , son = , somm = , se = , na = ,  
co = , gie = , ber i = , gin = , si = ,  
na + , sinia + , somm + , sin + ,

a'fua 十五, a'ici 十六, ne'ri 二十, san'ri 三十,  
 la'gin 一百, ho'ula 二百, t'en 一千,

(二) 稱謂單字

Bai 父, mie 母, gogo 先, mac' 妹妹, mi 妻,  
 binan 嫂, k'un 兄弟, lo'ho'ie 子, lo'banian 女,  
 lo'ng'ie 孫子, lo'banian 孫女, gu 我, men 你  
 ta 他, ke'ian 日, ne'f'ai 月, de'ndi 星,  
 lam'ma 風, nan 水, fa 火, fa 天,

den 地, fuma 米, fanga 穀, fann 包穀 quman 衣,  
qunba 褲, ganta 襪, dalu 走路, wna 今天,  
waler 明天, wlu 後天,

### (三) 日用簡語

nana 請坐, qinbaui 吃早飯, qinbaan 吃午飯,  
qinbaan 吃晚飯, men bi dalu? 你去那裡,  
qu be hen toca 我去橋頭, qu de ma! 我起來!  
qu nan lu bea! 我坐下!



meu no qinhen boe? 你吃飯麼?

O qu qin ija! 我吃了!

qu no leanni qin! 我沒有吃!

meu qin nanqia tao qin! 你喝茶麼?

meu jin qilam'a? 你姓甚麼?

攙青語的組織法，其特點是：

(1) 動詞在名詞之前，如：吃 qin 飯 ken，喝 qin 水 nam，……是。

(2) 形容詞在名詞之後，如：水桶叫 *tomon* (桶音 *water*)，吃早飯叫

*qinfaun* 吃早飯；吃晚飯叫 *qinfaun* 吃晚飯，

(3) 語調多帶喉音

苗人之

言語

苗人(音苗)言語，與獐人相較，除外來語  
叶音相似外，餘皆大異。茲舉例於下：

(一) 數字：*ilu* 一，*alu* 二，*belu* 三，*bilulu*

*qilu* 五，*qulu* 六，*benlu* 七，*jalu* 八。

*qalu* 九，*qulu* 十，*qai'ulu* 十一，*qai'ulu* 十二。

meng'ohu = 十, logeh'ih = 三十, ihen'ih = 一百,  
 i'ca = 十, i'ven = 一萬,

(二) 稱代單詞:

vae 父, mae 母, de'哥, cae 妹,  
 do'子, cae 女, bo 妻, nalso 祖母,  
 majonc 祖父, majia 大爺, louluco 同輩兄弟  
 go 我, gou 你, nie 他,  
 mo 太陽, lunli 月亮, lia 水, gea 刀,

je 米, ble 穀, gia 酒, ca 茶, jn 烟,  
die 碗, gei 筷, jai 油, bagn 包穀,  
Cao 衣, gi 帽, dai 裙, zehojin 水, hu  
houla 睡覺, maïla 喜歡, tancol 唱歌  
nana 今天, gega 明天, tamangje 後天;

(三) 日用簡語

maïa 早飯, nain 午飯, nomo 晚飯,  
maïai 夜飯, hiojia 喝酒, nain nain 坐坐,

mula 走了。

gou jia ma ja de ? 你去那裡？

gou jien ma ja ? 你姓甚麼？

go jien li . 我姓李？

gou mio leou de douen ? 你何處人？

gou ma ja j ma ja ? 你有錢沒有？

go ma ja la ? 我有錢了！

go ma ja la ! 我喜歡了！

go ja tancola 我要唱歌了!

gwi maia gin maia? 你喜歡麼?

gwi ja tanco gin tan? 你唱歌不唱?

go gin komba! 我不睡了!

go ja iale la! 我要起來了!

gwi nien gin dogo dogo! 你等等

註 (gin = 註音字母出子音)

苗語詞句簡單，語法組織之特點，與猿語無大殊異，其特點有：

(1) 動詞在名詞之前，例如唱歌叫 *gwa* 唱歌，喝酒叫

*hio gin - hio* 喝 *gin* 酒；

(2) 形容詞在名詞之後，例如早飯叫 *so - so* 吃飯早，晚

飯叫 *so - so* 吃飯晚；

(3) 疑問詞代名詞缺乏，語句直率笨拙，如問你喜歡

嗎？要說 *gwa maia gwa maia* 你喜歡不喜歡，

(4) 語調多舌前音而少喉鼻音。

獼猴之  
言語

獼猴本為猿人中文化較高者，向有獼猴文字，但在河口老卡一帶之獼猴，鮮有能識獼猴文字者。茲僅舉其言語概例如下：

(一) 數字：

lin 一, cum 二, san 三, si 四,  
ha 五, hu 六, ope 七, lie 八,  
quai 九, si 十;

(二) 稱代單詞：



擺夷語與僞人語，多有類似處，語法組織，亦甚相同。

### 三 老卡對汎狀況

橋頭副汎

汎一瞥

三月二十九日晨，在新店汎署早餐後，即相率乘騾離新店向老卡而來，十時起程十里，至午后二時，始抵新店西北之橋頭副汎。○橋頭屬新店境，住民較新店街爲多，約百二十餘戶，堪稱河口所屬之繁盛鄉鎮，設有副汎長分治於此，司理橋頭屬之邊務團防民刑訟訴暨治安外交各事。○余等甫抵橋頭，則汎長胡連連已率團首劉正剛小學教師陳維翰及團兵學生三十餘人，預立橋外歡迎，下馬過橋抵街，但見居民家家門前，鋪陳香案以迎，雖爲一張木棹，一座土鼎，簡陋萬分，而邊民敬服之度，封建思想之濃，已表現無遺。○在團首劉宅小憩，旋召集地方團紳學生講話，各訓以「政治方針」、「邊地教育要義」，邊民均圍觀靜聽，引爲新奇，蓋邊地長官之巡視邊疆，實爲少見之事。○至四時，相率往橋頭汎公署。○安息汎署踞橋頭之河岩上，形式既險要，又復安全，汎署建築，如普通住屋。○岩下有深潭，產肥魚，俗稱棍子魚，以其潛長於河岩穴中，形粗如棍，故名。○汎長胡君，特遣善水者，蛙潛溪底，捉得十餘尾，烹作饌食，魚肥肉嫩，鮮美無

比！八夜，和衣而寢，長眠到天明。

老卡 三十日破曉，即進餐，八時離橋頭，目的地老卡進行。此行愈趨愈高，極口四顧

情況，皆高山大嶺，經柿子樹耗子洞老汪寨觀音岩

老街子打拉灣子等寨。耗子洞僅為六七戶之，小村老街子

亦不過二十九戶，人猶不滿一百，其他村寨，頗多茅屋數

椽，遊地人烟之寥落，於此可以概見。行至午後三時半，

始抵老卡。老卡汎長城之跡，出迎宿余等於汎署。老卡汎

署，為華式瓦屋，較新而寬敞整潔。老卡街住民亦冷落，

僅二十三日，有喇嘛一，為磚砌，距老卡街（汎署）約半

里，踞一小山上，平時並無寸草。余等在汎署稍息，即相

偕往視老卡邊境之二十一號界碑，界碑在碉樓側前數十步

，依山傍水，立於一小岩石上，成方柱形，刻有「西南中華

四字（如圖），此為通法汎花龍之要口。余以邊地界碑，

為內地人士所不易見，固便攝影一頓，以資紀念。回汎石

(8) 老卡之界碑



晚餐後，旋與汎長張之舜，街紳王正華，縱談老卡邊情。據云老卡全區，住民凡千三百戶六千二百餘人，商務人口，以小壩子爲盛，此地（老卡街）則遠不如法汎花龍之盛。民俗頗多殊異，茲分述之。

老卡之民

勝與風俗

老卡境內民族，亦頗複雜，據云，約有七種：

(一) 苗人——苗人中又分六種：一、紫紅頭繩者爲紅頭苗，佔最多數；二、打一青布大套頭形如蓋者爲大頭苗；三、完全着白布白裙者爲白頭苗，四、着花衣花裙者爲花苗；五、猛犸苗，形飾一如漢苗；六、服飾如漢苗而頭作如槎狀者爲槎槎苗。

(二) 儂人——儂人又分二種，一爲儂青人，喜以青布裹頭，着衣裙而不着褲。一爲沙儂青，形似儂青而着褲，類能操粵語及官話。

(三) 擺夷——有水擺夷旱擺夷黑擺夷白擺夷之分。黑擺夷，膚色紫黑，白擺夷膚色雪白嫩膩；旱擺夷挽布於頭如觀音，喜緞麻；水擺夷，喜浴水嬉戲，性淫盪。然皆好紅綠，際大耳樹，飾珠珠以爲美。

(四) 濮拉——青衣小袖，衣袖均滾邊，有褲。膚色較黑者，又有黑濮拉之稱。

(五) 土老——衣緊衣，着長裙，高髻無褲，衣之胸背，各飾綴方緞。男子則裹青頭着麻

布衣。

(六) 小頭——頭纏布尖出如獨角牛。

(七) 繇頭——以青布裹頭，但披布透頭。

至若風氣，尙稱儉樸。男女婚姻，亦任自由，每屆年節或風清月明之夜，男女老少，即相率跳樂，口吹胡蘆笙，音低曲雅，對唱情歌，手舞足蹈，拍節井然，宛如一羣快樂之神，不知世塵征戰者然。男女情熾，即可備禮結婚。親死不擇地而葬。最信巫醫鬼神，嗜賭與酒。

土人的  
舞蹈

三月三十一日晴，在巡邊計劃中，須至小壩子副汛一行，只以日晷，不能多事留延，遂決由越南邊境返河口，蓋越境道路縱橫，可省行程也，是日晨遂先往法汎花龍，辦理一切通過越境手續。及晚返老卡，則先帶邀約之土人已待舞於汎署，因令舞以資觀賞。舞者爲四男，頭纏藍布套頭，短衣長褲，腰束藍布帶，一如漢人農耕裝束。手持胡蘆笙，笙作丁字形，一長吹管下，橫接七管，長短不一。舞時，初則四人踏步進行，繞圓穿花，各具條緒，繼則分別對舞，獅滾猴舞，異常狡靈；終則虎撲牛鬥舞狀逼真；而笙聲嗚嗚，或高或下，或強或柔，或如流泉之潺潺，或如獅豹之嗷吼，音韻迴旋，無不與步法舞態一致。其表現喜怒哀樂間遺憾之情，極爲動人，絕非現代作曲家舞蹈家演劇家所可憶及或想像者。據云，此不過爲一段男性

枯燥之表演，尙非得意時男女雜遝之舞狀。○若逢年節聚舞，各衣新衣，男女雜遝，各伴情人，且唱且舞時，其步法巧妙，舞式之變化，體態之輕勻活軟，表情之真摯動情，則更有勝於此。○蓋土夷除謀生工作而外，跳舞舞蹈即爲其唯一之重要生活條件，一般少男少女，咸以跳舞舞蹈爲其唯一之學課，無異其善舞也。○舞罷，各賜以酒肉銀，欣謝而退。○舞蹈藝術之平民化，僅於邊地見之耳。

#### 四 越南邊境狀況一般

法汎花龍  
之概況

吾人之欲由越境返河口，固在縮短行程，而欲一考法越邊情，實爲主因。茲就往法汎花龍之情況一記之。

昨晨，携隨行軍士二人，皆乘騎僭往花龍，過二十一號界碑，出了口，就路橫行，路切山腰修築，迤邐平坦，可三馬併馳。○迂迴低行二十餘里，始抵法汎花龍。

花龍汎署，遠望白垣如營，築於山麓，地較平野，周有耕地百數十畝，有士兵耕作其間。○汎舍共隱軍營，圍有磚牆，成長方形，對角處，建有碉樓，爲數凡二，以作瞭望攻射之用。○牆外復置電網，如臨敵然。○汎署門前，設有花圃，樹異花名菜，設有馬廐，飼肥馬三，設有電話電信

，甯孫老街○以視滇汎老卡民貧兵弱毫無邊防者，實深危懼。余等抵步，通謁花龜法汎長，汎長爲二團官，一少年法國軍人，精神健壯，懇切活潑，迎余等入廬，出香檳酒以相待，由一越人翻譯○初互通寒暄，相道邦交宜睦，繼談花龜老卡間邊民交涉事件，法汎長即將前後經過文件送覽，殷殷可考○並就客室壁間所懸邊地詳細圖曰：「某次在此村伐株，華民目爲偷竊，竟加以辱擊，其實此林區係在越境，前曾會勘；以其地林厚木深，未嘗理及，貴國人民，類多預想，以爲此地不在越界之內，余實履及其地，考察森林。適在界南」云云，余等謂然，但對以「後實勘之」○再決定辦法，繼言余等將由老卡經越返河口，請即通知各地保護，法汎長即電老街知事請示，當日即得復電照准，曰握手辭出○法人辦事之敏捷幹練，重視邊防，可以概見。據說：法人軍官被派來越長汎防邊者，待遇極爲優厚，與滇邊汎長之自貼警纏者，迥然不同○法人來長邊汎時，不僅厚給旅費，加高待遇，臨行可任選一越女爲妻，携犬一頭，衣食所携，概由法越政府供給，每犬一頭，尚有月餉法幣三元，至於士兵，亦可携眷同往，其待遇之優厚，可見一般○法汎署中，除有基本法越汎兵外，尚有土兵，土兵有似吾滇之鄉團，惟直接受法汎署之指揮○士兵就土人中幹練親法者編練之，各給步槍一枝，並按月由法越政府給餉銀法幣六元，平時在田間耕作，有事隨時調集，一呼即至，能力紀律，幾與正式軍隊相等○士兵幾成爲土人之領袖，享有優越地位權

利，一般越地邊民，已無動彈之可能，一任其壓迫。○以視滇邊新居老卡等汎之邊防情形，僅殘破  
巍峨碉樓一座，而無健兵巡守者，實堪危懼。○一旦有事，不僅呼應不靈，且無快槍健卒以稍抵禦  
○就此滇越邊情以觀，則法人之佈防，隨時可以入據雲南，軍事上毫無問題，亦云危矣。○故邊地  
交通之繫飭，邊防軍之編練，邊地營房炮台之建築，實爲當務之急。○願吾滇軍政當局，速注意圖  
之。

花龜與

猛康

四月一日，晨進餐，即率軍士數人由越境返河口，其餘團隊四十餘人，則仍由原  
途返河口。○余等乘騎，別汎長張之舜，離老卡，過華界而到越境。○山高雲漫，百步不  
能見人。○行至羅哥井遇一夷婦，以大木桶背水於背，來自山坳，而水不滾。○羅哥井住民凡十餘戶  
，踞路下山凹，原屬老卡地界，乃雲南地域，因勘界時，華界務員疲於行，竟將此地劃於界外，  
故現屬越境，言之可笑亦可悲。○由此沿環山腰馬路行，山下雲霧猶未散，行凡二十里。見白垣營  
屬現於原野，則法汎花龜在望也。○抵花龜，花龜汎長法員出迎，並派土兵四人護送。○土兵雖屬夷  
人，然皆通漢語，因詢以土兵生活狀況，途間頗不寂寞。○由此轉向西行，路漸平坦，行半里，見  
路旁攤鋪排列集市，食物藥品米糧紅綠布匹雜陳，宛如中國鄉村街日之狀，頗有鬧熱之氣象，惟  
其時尚早，來市交易者尙寥落，據云，此日爲花龜街期，故有如此現象。○再前行六七里，見田畔

有瓦窰，窰烟未燼，數人相偶語，操漢語，玉溪口音，所謂走夷方之滇人是也。由此更西進，漸行漸高，抵一大山巔，越嶺而行，路修築若之字形，有十二大轉灣，行歷二小時，始由嶺及麓，此山之大，可以概見。○此去路漸復坦，行至午后一時半，抵法汎猛康。

猛康遙與雲南河口屬之新店對汎相對，法越政府，設三圈官防邊於此。○猛康汎署，白垣砌樓，宛若一小城池，建築式樣堅固，一如莊嚴，令人詭羨。至則便遇猛康汎長，稍息，承欸以酒，醴陳設之整潔，四壁皆演越邊境地圖，比之吾黨，并略覽而無之者，不勝感懷。○後出火腿罐頭贈之，遂與辭出，換騎仍向西面進，路徑曲折高下，人疲馬倦，行至日落昏黑，始抵田鷄塘。○田鷄塘爲越南邊地往來必經之小村站，住民不上三十戶，多種稻薯，夷人較多，安南人次之，有旅店客棧三。○余等尋宿於較大之阮姓棧房，房舍建築，一如華式之鄉村客棧。○設備異常汚陋簡單，僅炊灶一座，水缸一隻，木棹二張，草席木牀數席而已。○余等就此展開行旅而息，購米自炊而食，一飯一湯，即此果腹。○旅途苦况，殆與中國內地之所謂鷄毛店若也。

### 越 鎮 老 街

昨日整天行程，跋山越嶺，入夜早疲，雖蚊虻來襲，亦竟酣睡及晨。○二日晨餐後，即騎偕譚田鷄塘向法越重鎮老街而來。○所幸無高山大嶺，邱壑路平，一路飽賞異木奇花，茂林幽竹，清泉潺潺，珍禽啼鳴，騎上與高督辦縱談心懷，殊覺快適。○經曼那，過曼畢，



而河口之四連山，已遠在望，形勢巍峨，地形佔絕對優勢，行至午后四時，遂抵老街。老街到河口，僅一橋之隔，因渡橋而抵滇境河口。

老街爲越南北部邊境重鎮，爲滇越鐵路之中心點，由此前往，可直達河內海防而由香港，由此北上，經河口阿迷，可達昆明，滇越鐵路，宛如長蛇，鑽入雲南腹心。老街在南海河與紅河交澗之南岸，隔河與河口對峙。法越政府，設老街公事堂（知事）偵探局（警察局）商政座（海關）於此，以辦理老街之行政外交公安海關檢查等事。隔老街里許之谷柳，設有陸軍營，槍彈充足，官兵壯健；新坡又設有飛機場，航空飛機，可往來停息。邊防軍實設備，異常完密，市政衛生，亦極注意。以視河口之炮台失修，兵卒稀少者，相懸極遠。一旦有事，滇越僅一橋之隔，恐非其敵！

## 五 滇邊琪酒對汎之概況

琪酒對汎之概況

四月六日晨，十時半，余等復由河口乘小航船沿紅河溯流而上，赴琪酒巡視。時多水枯，波流不激，兩岸蘆葦茸茸，山色尙綠，船逆行四小時，始抵琪酒。

琪酒爲河口西北邊地重鎮之一，踞紅河東南岸，河口設琪酒汎長督治於此。琪酒街有住民二千餘戶，民團一隊，小學一所。琪酒全境，住民凡一千八百七十餘戶，男女七千餘人，計有彝風

南極南極水頭南極

曼峨曼峨水頭沙壩

曼路曼梅金檢河曼

來曼來水頭甘蔗園

昂瑞老角卡老寨田

房馬西邑卡房馬安

底橋頭街南屏蓮花壩

灘野豬冲者闊騰甸

等村寨○全境設總

團於壩酒，設分團

於田房馬西邑卡房

○團兵概屬十著，

分常備兵與預備兵兩種○全汎常備兵及汎兵僅十餘名，月支伙食每兵各滇幣三十元，預備兵總共百餘人，自備槍枝，平時自衛，戰時則受汎者指揮○充常備兵者，得免納團費及雜捐○壩酒汎署



(10) 壩酒對汎公署之內面右為汎長劉峯中為作者左為督辦高振鴻



，位壩酒街後，相距半里，踞一邱山之上，傍種茂竹，署所傾毀，無乃新建，現只有一椽茅屋，樞作汛長室而已。○既無軍營，又無碉樓，所謂設汛防邊，蓋屬空言，與法汛壩酒者如堡壘者相較，相差更爲慚遜矣。○

午后七時，壩酒汛長劉少峯因款余等故，

便邀法壩酒汛長湯國 (Ca P'air Tonksoat) 舉宴

於壩酒茅汛署中，相對痛飲，備極歡洽。○如無

一時大雨傾盆，茅屋爲漏，屋外水深沒脛，散

席時，猶難涉足。○雨稍止，即滑步信行而散，

正不知法人對如此汎治，作如何冷笑也。○入夜

，息於羅海泉首家，相與談壩酒民俗，亦頗有

所得，茲分記之。○

(11) 壩 酒 街 之 市



(12) 自右至左：一爲作者二爲法汎嶠洒汎長湯國三爲口  
督辦高瓜鴻四爲老街之醫生五爲河口公安局長蔡瑞安



嶠洒之  
民族

嶠洒汎區，除少數漢人外，皆爲  
邊夷，要以耕獵爲生。夷人計有三種

(一) 猿人——猿人中有二類：一爲紅頭  
猿，頭纏紅布，衣袖褲腳邊均綉花紋以爲美，衣  
長無裙，穿着褲，胸前訂銀紐密排成行，耳墜大銀  
圈，以眩耀於衆。二爲平頭猿，亦即藍靛猿，頭  
纏青布，衣褲概以青布爲之，惟不喜綉花，胸前  
仍釘密紐成排。纏頭之法，係先用蕉葉作平頂帽  
形，然後以青布繞之。

(二) 沙人——沙人，頭頂青藍布帕，一  
如滇中鄉婦然。衣褲多用青藍色爲之，衣有襟，  
袖喜以色布袞邊，耳上帶有小耳圈。

(三) 客籍人——粵桂移居於此地者，稱  
客籍人，習俗與粵漢無大差異。

擣酒之

風俗

之處，茲分述之。

擣酒人民，除客籍人與漢俗無大差異外，沙人彝人之婚喪民俗，則頗有殊異可誌。沙人之風俗——沙人婚姻，多由父母決定，頗有漢俗意味，惟多行招婿制，婚後三年，男即可約女離岳家另立門戶，有如女妾男，男嫁女者然。婚後離家獨立者，例無承繼遺產之權，但遇岳家無子時亦可承繼。男子若欲爲人婿，須先邀媒說親，俟得允許，即可備禮成婚，普通以須法幣六七十元，酒百二十斤，豬百二十斤，鷄鴨五六對，米八十斤及鷄蛋餅糕糰粿等爲禮，但亦有純田女家貼者。若男子欲將女子由女家娶出者，備禮例須加倍，女家即爲備箱帳被枕衣褲等作嫁女裝奩。親迎日，必須請客，請客不用柬帖，但以檳榔表示，檳榔係用檳榔樹皮與蘆葉合成，大戶送四口，小戶送兩口。客人被邀赴送賀禮時，即吹撒噠，敲鑼鈸鑼鼓。入席飲酒，轍盡日不知醉，並唱沙人歌以爲歡。唱法，遠男客或遠女客對本地女客或男客，互爲侑酒敬酒。敬酒者即先發唱，被敬者即須對唱相和。能對和者爲贏，不能對上者即輸，輸者須飲滿杯酒，不飲可迫強行之。輸贏以年老人爲評判員，絕無爭執。其所唱所和者，類皆飲酒共歡之情調，唱時並不跳舞。簫笛聲起，則新郎單獨出席敬酒，至晏畢送客，則又吹撒噠。客人送禮，或鷄或鴨或銀，一任客便。娶女不用轎而用騎，由女家派人送親，招婿，則男子運起女家爲新郎，至爲簡便。

沙人喪禮；遇父母亡，須服白孝，擇風水良地而葬之，葬時橫埋。一家有事，本地人即出而幫助，遠客則來即祭。孝子三年孝滿後，請道姑唸經脫孝，迎父母位於祖堂，頗有漢俗意味。沙人信奉巫醫，有病輒請巫醫，降草藥，或送神，以求病愈。

(二) 孫人之風俗——此地孫人風俗，約同沙人，採媒婚制，惟備禮以酒為大宗。男往女家為婿，須從女姓（沙人則可不從女姓），客最嗜酒，赴筵輒高歌痛飲，較盛於沙人。孫人婚娶，必賀客多為榮。有往賀者，除款以筵筵外，並厚贈之。例如客人送紅布一方，孫主即回贈豬肉兩斤；送銀二角，亦得豬兩斤；若送雞一對，孫主必回贈豬肉一腿。據云當地客籍人，往往於孫人婚娶時，携紅布一方尺往賀，冀享盛饌，並得肥肉兩斤携之歸，亦云歸矣。

孫人喪葬，異於沙人。人死即行火葬，藏之，不請客，亦不誦經，更無擇地之說。平素信鬼神，畏雷電，知毒藥。

### 滇酒汎民之生活

滇酒汎區人民生活頗為簡單。平原十地，多有地主，田主多為客籍人，佃戶則多屬邊夷。種田納租，以收穫為準，普通概納百分之二，沙人多種之。山地則隨入開墾，無須納稅，亦無如新店老卡等地之須納地皮銀者。孫人多居高山，墾地而種，種不三四年，即另行遷墾，日常除易市而外，絕不肯下山。此地出產，多為穀米甘蔗花生包穀等。人民除耕

種外，狩獵亦為重要業務。交易單位，例以法幣為本，（當地人名曰西銀）滇紙則無人肯收受，法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亦云極矣。

沙人之  
言語

嬌酒夷人，言語各異，搖人沙人，各各不同。茲就考查所及，僅記沙人之言語於次，以供方言學家之研究。

（一）數字：

neu 一, somu 二, sammu 三, si 四, kais  
 lin 六, sea 七, kel 八, ger 九, si 十,  
 nisi 二十, sammis 三十, thaplan 一百,  
 gjenlean 一千, namlan 一萬,

(2) 稱謂單字：

gegn 我， mngn 你， lir 他，

habin 我們， hader 你們， hader 他們，

to 父， me 母， ja 妻， lehe 子， legent

binan 嫂， kol-ol 叔， bise 兄， mork 弟，

biklo 姊， munglo 妹；

mm 天， we 地， kn 人， fe 大， lamma

linan 日， lanlin 月， ler 夜， wei 禱。



gam 屋, mu 猪, ge 鷄, tie 鴨,  
 ma 犬, bir 酒, sai 茶, in 烟,  
 dne 碗, da lo 大碗, den 篋, den 燈,  
 iou 油, da lam ma 桶, sun 洋槍,  
 bon lie 土布, bon na 細布, lon, lu 粗布,  
 bon que 洋布, sei 官, ben 鬼神, nou se 屬,  
 nou lo 大鍋.

13) 日用簡語.

L'en 喜歡,    ko-lan 不喜歡,    nen-man 請坐,  
sen gm-kau 請吃飯,    go'wei 謝謝,    he-lau 走;  
he-lau-lau? 走不走?  
mun sen gamma? 你姓甚麼?  
gm sen gm! 我姓張!  
mun he di len? 你到那裡?  
gm he lava! 我到埧酒!  
mun lunon sei? 你怕官麼?

gu mo luens? 我不怕!

mum den ber be? 你穿衣麼?

gu den ber be? 我穿衣麼!

gu gen nin! 我要睡了!

mum na gu? 你等我!

gu mo nin? 我不睡!

mum den mo? 你喜歡嗎?

mum ni sen mo? 你有錢麼?

gn mi ion le? 我有錢的!

gn gen eur mo? 你吃酒嗎?

mum gen eife? 你吃早飯嗎?

gn gen lions? 我吃了!

gn hi gen? 我沒有吃!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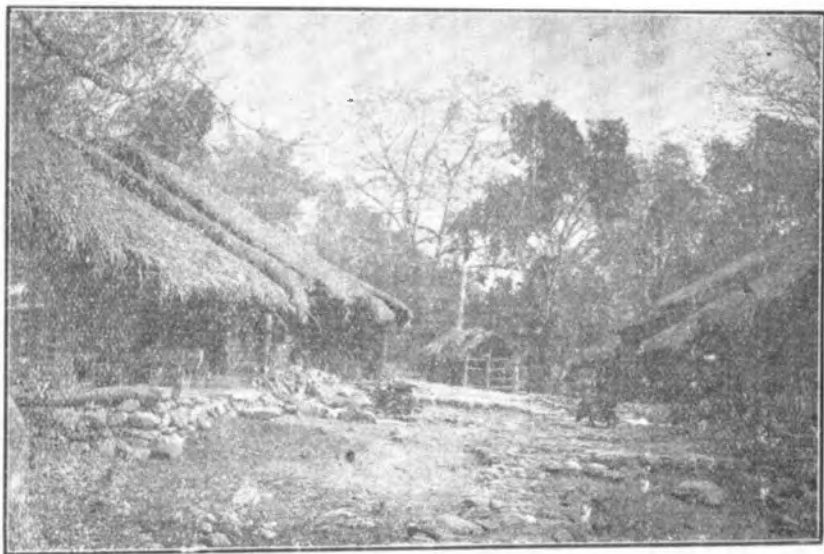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section of the page.

就上舉以觀，沙人言語，頗爲直率簡單，語法構造，頗似漢文。○單字詞語，除外來語音，每有儂人苗人相同外，原詞字根，頗多相異，只稱謂字音有相似之點。○此三民族，爲同屬一種抑爲三種，就言語方面考查，尙難遽斷也。○

曼壩里  
長之宴

曼壩爲壩酒西北之小村寨，距壩酒約五里多路。余等於次日（四月七日）晨，在壩酒聞首羅海泉家早餐後，在汎者稍息，即往曼壩小遊。途遇沙人，頭頂白巾，身着藍服，耕耘田間，狀至疲苦。曼壩寨民，凡十餘戶，皆蕪果養豬，村後有溪，氣候涼爽。○溪畔有水碓二三，連用流水之力，慢慢舂穀。在僻村幽景中，裝點上無限生動之意。村小

(13) 壩酒屬曼壩寨之鄉村景况



土廣，林深木厚，人烟每有疏落之感。○及晚，乃返酒，渡河而往越界羅萬福家赴宴。

羅萬福乃邊夷，在法汎壩酒境內任里長，通漢話，懂法語，能書文，頗得法人寵信，宅法汎壩酒西南二里之地，屋爲洋房，清潔寬敞，歐化意味極濃。○余等行抵其宅，人客廳，陳設潔美，壁間懸中國舞女畫屏數幅及安南全圖。酒詳圖各一幅。○畫屏爲中國產，地圖則爲法越政府所繪。○舉凡安南壩酒全區之山村水寨，森林田疇，無不歷歷可尋。○同忠吾滇有無此種詳細繪圖，實不勝報愧。○至黃昏，羅里長出香檳大餐以待，且談且飲，夜深始歸。

法汎壩

酒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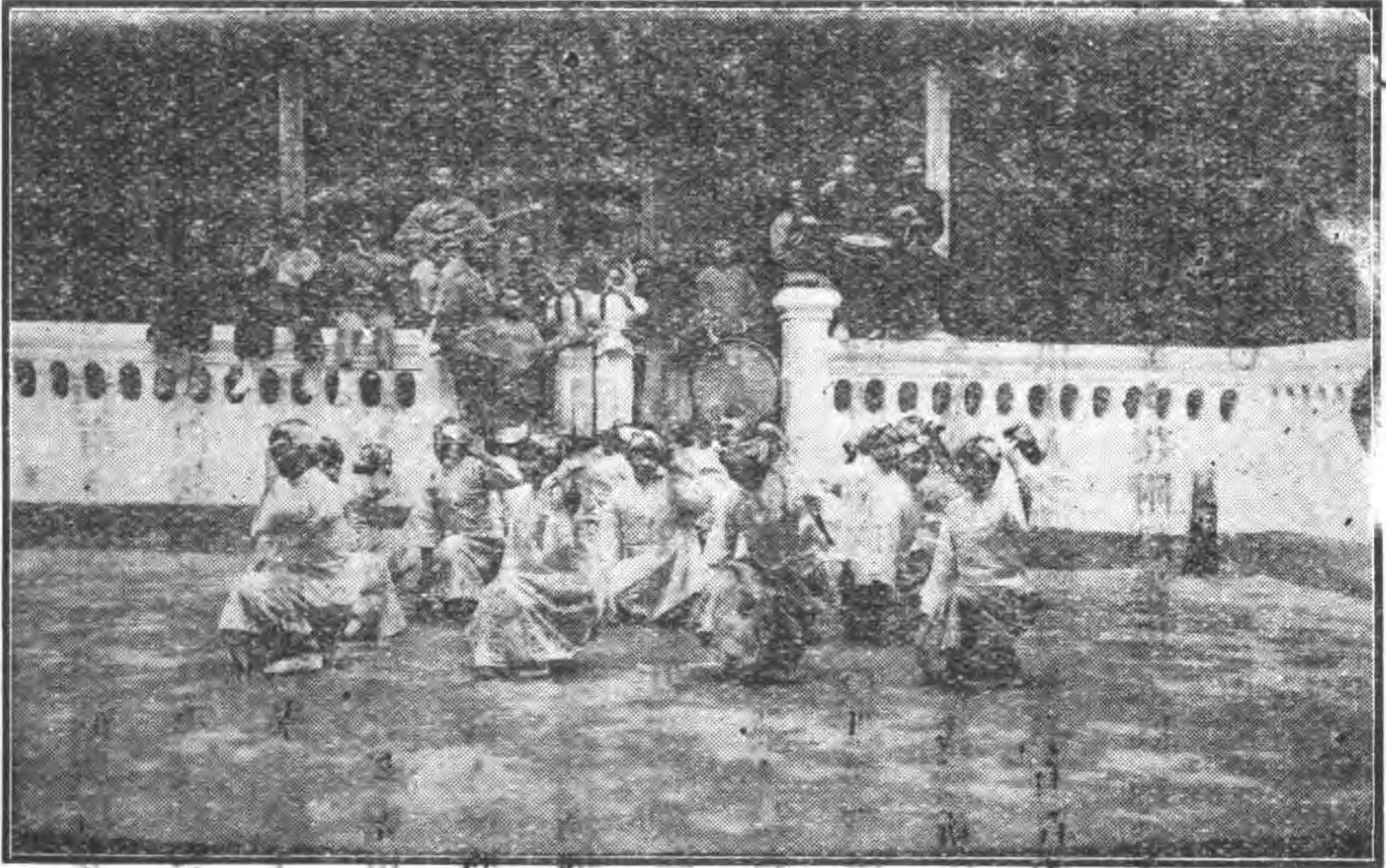
四月八日，老街知事，阿勒漫（越府稱爲省長，河口華人稱爲公使，實爲一縣長）即晨乘汽車抵法汎壩酒，設餐邀高振鴻君及余等飲。○早餐後，即相偕渡紅河往法汎壩酒赴宴。○汎長湯國與老街知事阿勒漫出迎。○法汎內地勢較低，故汎署位置亦低，但建築莊嚴整齊，屹立於紅河西兩岸，署門背河，側置電網，防範尙密。○入內則清潔寬敞，有兵房，有客室，有花圃，有餐室，有彈子房，儼然一陸軍外交部署。○以較我方壩酒汎署，一椽茅屋，三寸土階者，富麗多矣。○餐罷，與老街知事同車返河口，沿途路線曲折迂迴，修築平坦得法。○不一時，即抵步，交通之利便，我方不及多矣。

六 那發對汎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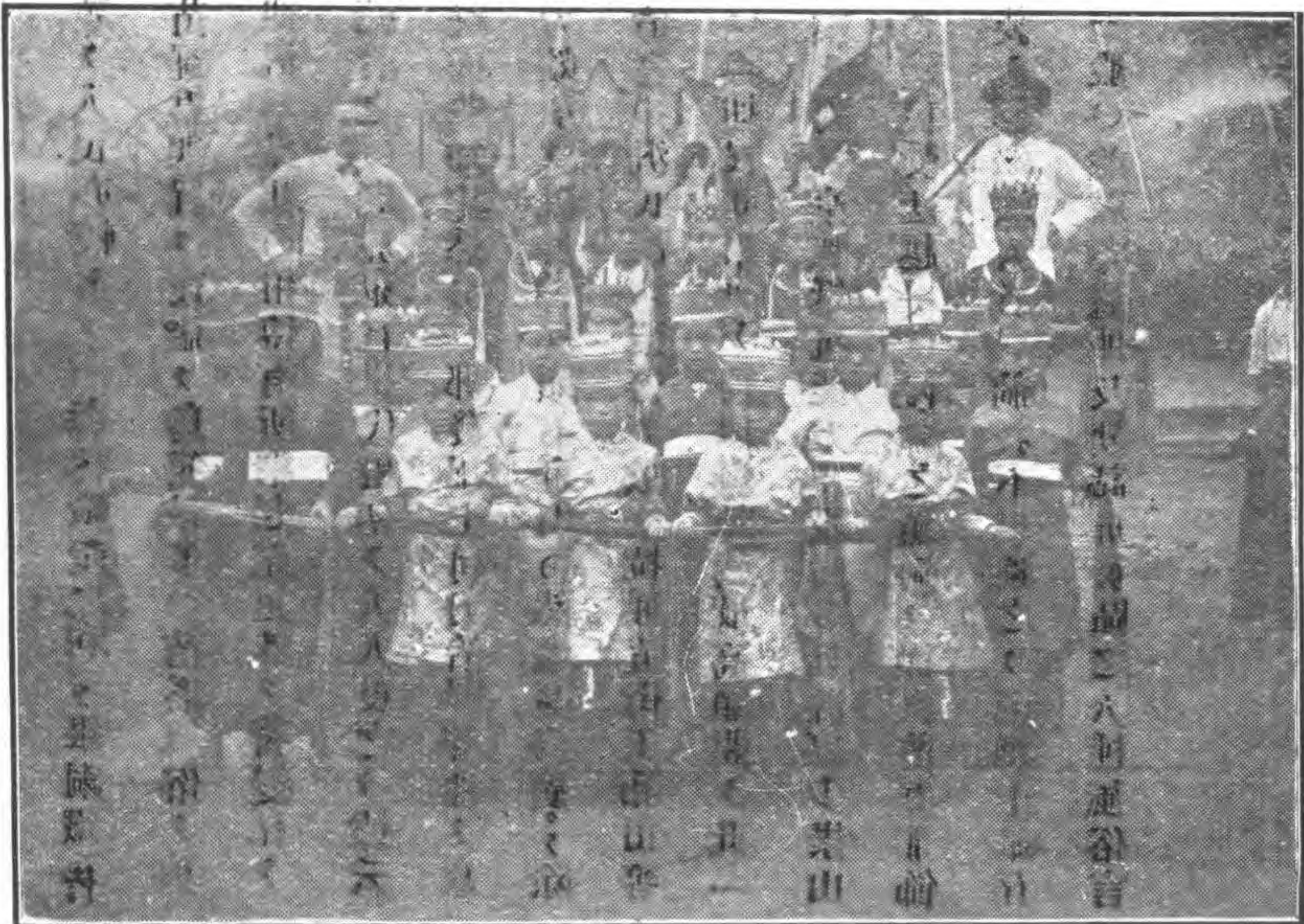
那發汎居壩洒之西南，汎區較壩洒新店老卡爲廣，人民亦較多，有森林礦產之利，銀銅鐵皆  
有之，農產以糯米句穀白薯爲大宗。夷漢雜處，犛苗擺夷獮買，查猛，烏窠最多。苗犛風俗，與  
壩洒老卡等處者無大殊異。惟信巫醫崇鬼神，則較他汎爲尤甚。相傳有所謂老虎鬼者，善變化，  
能食婦孺，能傷人災禍，患者須延能治老虎鬼者祈禱治之。老虎鬼且世代相傳，人人畏之，據云  
確有其事，殆如漢人所傳之五通神，吾人亦將信將疑而莫知其然矣。那發屬土司刀治國管地，政  
府任黃得志長汎於此，然以刀治國兼該區團總，權力頗重，汎長伸展頗不自由。然地區過廣，除  
於那發地設汎長治邊而外，復於王布出設副汎以分治之。汎民較尙讀書，故猛拉那黃街王布田等  
處均設有小學堂，延師教授，近似私塾，最重師道。一切民間事件，均以教師爲最高顧問，此一  
異於他汎者。言及邊防，亦極可憐。無所謂軍事防禦，對外毫無抵抗能力及設備。且汎區少崇山  
峻嶺之險，而法越之邊地侵略，則更甚於新店老卡。邊民受法越文化侵略之薰陶，拋棄苗夷服飾  
，習學法語法文，俱法人之編遣，女子有着改良服裝，舞媚法人者。倘我不早圖之，則地土雖存  
，而邊地民族早淪矣，茲附越邊夷人圖四幀，以示一般。並就考查所及分誌那發區之人種風俗言  
語於次，以茲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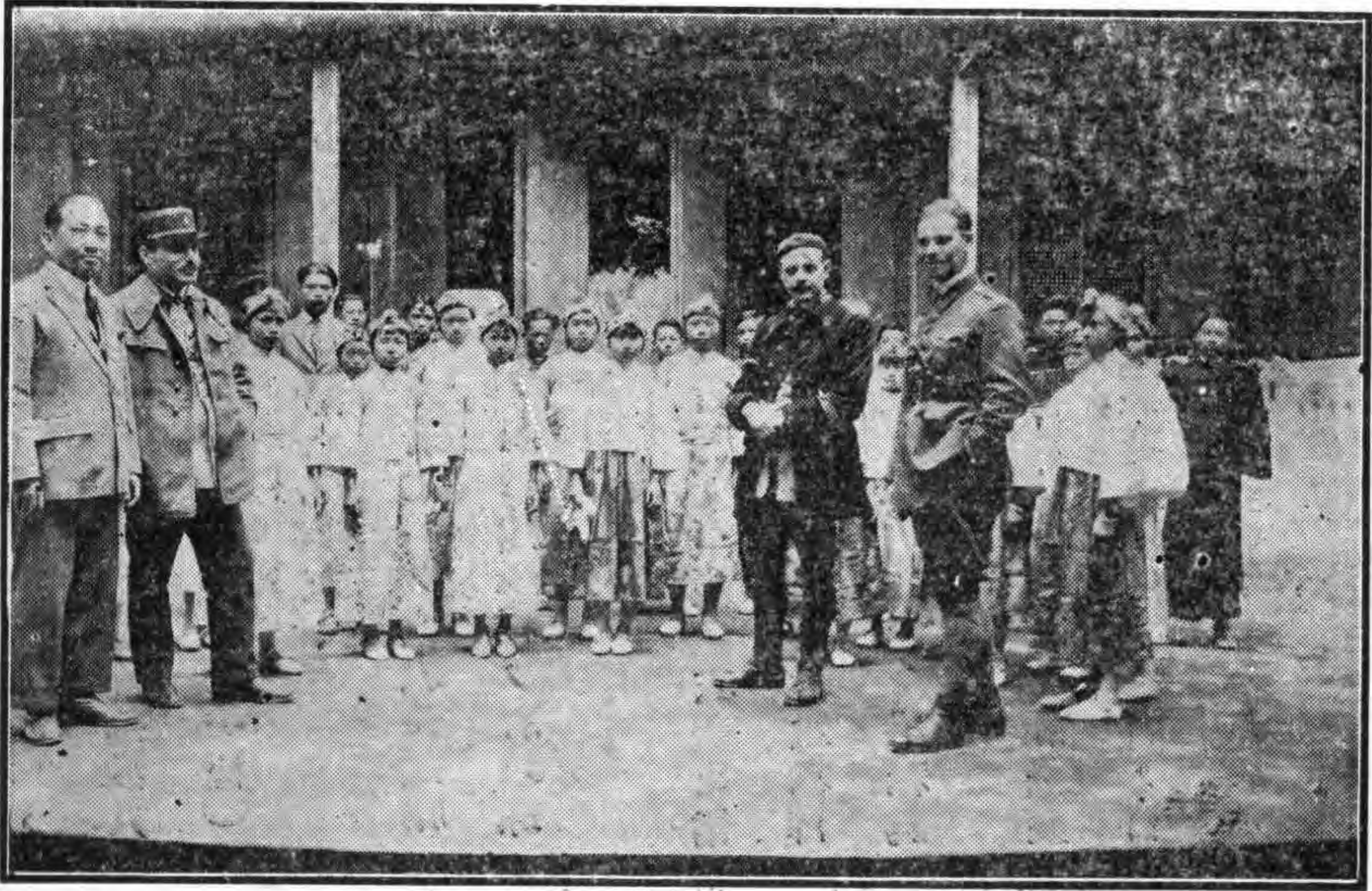
(14) 猛泄謝里長家中沙人之易裝舞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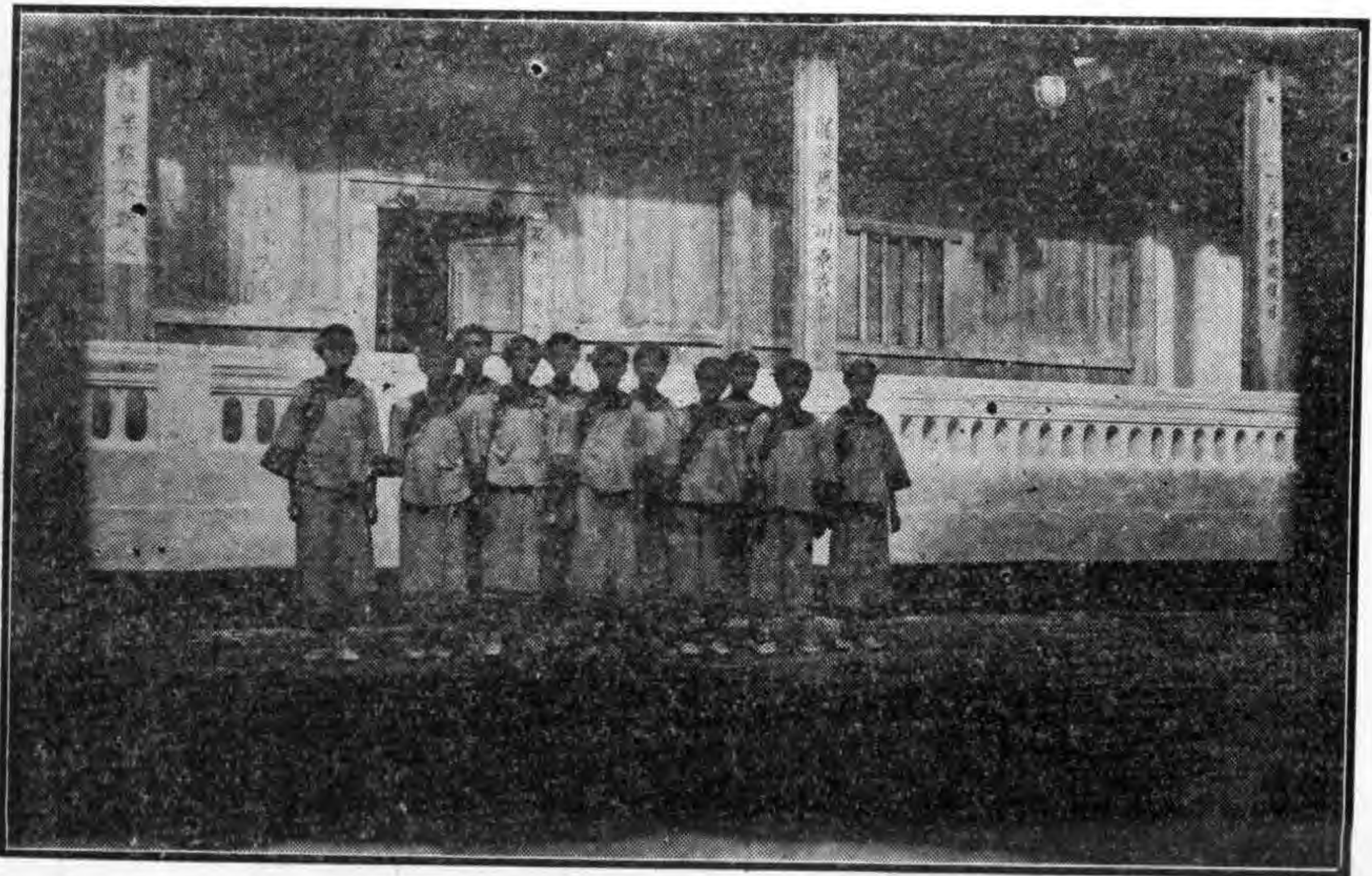
(15) 那發對岸越界猛梭擺夷之舞裝右後立者為州官刁國賓左後立者為法汎三樹官



(16) 猛洪謝里長家中沙人歡迎法官之舞裝



(17) 越地猛洪謝里長家中之猓女裝



那發品之民族

那發一區，民族較為複雜，

除兩廣移民人，僑人擺夷普拉沙人

外，尚有烏泥，普勒（據說為擺夷之一種）

檳榔，謀畔等，其服飾狀況如左：

一、烏尼——為土著之一，女衣長過膝，着褲，耳墜大銀圈，頭帶鷄紐帽，着以珠，食大米○男衣短○

二、普勒——女着青大領短花衣繡花裙，用花布包頭，耳飾牛角墜，男着青短衣褲，褲邊織以花紋，且靜色布纏頭，耕耘為

生○ 三、擦奔——女喜着花食短裙，常以髮

挽髻立於頂，串素珠綴其上，耳墜銀圈，口用針刺綻文於唇週，以示美觀，男喜着青藍短衣褲○

烏 泥 之 發 那 (18)





四、裸畔——喜着青衣，衣長及踝，以

再看裙，望之成兩盞水狀，帶耳環如沙人，男衣甚普通，女善織紡土布○操裸畔語○

那發區之風俗

那發區民族複雜，風俗自有差異○以婚儀言，烏佬及母鷄普

拉之村寨，大抵皆於荒僻處空房舍一亭，青年男女，暇多約往集息於此處，男女情投意洽者，即可抱媾共宿其中，是不曾為一媾配所，老者不以為異，少者逍遙自得○此後即約共宿於娘家，過共同生活，亦無須張筵待客○普勒民族，於男女相得時，第一夜女即引宿於己家，父母不曠，此後邀父母同意，僱於女家，形為招婿○但須先言定年限○及至同居年限屆滿，男即可約女回本家或另立門戶，亦無聘禮宴客等俗○至於父母死亡

則屠牛豕爲祭，葬於山，普設酒筵款待鄰里親客，自成一種風氣。

裸畔普勒

之言語

那發區民族言語，沙人擺夷，猓人，烏尼，普勒，查莽，裸畔各各不同，除擺

夷沙人前有記載外，茲就攷查所及之裸畔與普勒言語，略記之：

甲·裸畔之言語

裸畔人數較少，語數不廣，考查不易，茲就知者誌之：

Sado, 鹽；水，wân；辣子，lapi；

ahoca 吃飯；

amign！幾好了！

乙·普勒語

——普勒語，在那發區中較屬普遍，多種人

均能之，頗似擺夷語，音較重，且有異處，茲

分說如左：

(一) 數語:

nuon 一, swon 二, sam 三, si 四, han 五,  
hoñ 六, gie 七, boe 八, gan 九, si 十,  
si-lue 十一, si-swon 十二, si-sam 十三,  
saw 十四, saw-jet 十五, saw-swon 十六,  
sam-si 十七, si-si 十八, han-si 十九,  
hwe-muon 一百, swon-hue 二百

ban-muen-f, tan-muen;

(三) 緞

panlini 燈, man-bi 水油, ton 桶,  
 cum-de (槍洋) 洋槍, fe 布, fe-mian 粗布,  
 fe-lin 細布, davi 官, pij 鬼,  
 lun 神, mo 鍋, lam 黑, lua 白,  
 vo 輕, man 重, lon 大, me 小,

fa 天, lin 地, gim 人, falam 太陽,  
 lon-ven 月, fe 火, nan 水,  
 fon 屋子, Cuon 褲, Son 衣,  
 mu 豬, ge 雞, lie 鴨, ma 狗,  
 lein 酒, fuon 煙, tui 筷, tu, gie 茶葉,  
 Namgie 茶水, tne 大碗, gin 小碗,

(三) 稱謂親屬：



you 我, mon 你, man 他,

him hein 我們, mamn 你們, buwon 他們,

to 父, mei 母, mie 妻,

lu' 兒, linyin 女兒, luice 男兒子,

lei'le 嫂, leo-win 叔, e' 兒,

no 弟, no'og 弟弟, no'min 妹妹,

lei-min 姐姐

(四) 日用辭句簡語：

he-dan 做官， me-nan 請坐， jaker 謝謝，  
Swen-gen 喜歡， Bu-Swen-gen 不喜歡，  
niam-dan 走路， gin-tan 吃飯，  
me gin-tan 請飯， niam bu niam 走不走；  
mon sin san wo? 你姓甚麼？  
gu sin lie! 我姓李！

mon te di la? 你去那裡?

qu te Na Fa! 我到那發!

mon jan dau? 你怕官麼?

qu tu jan! 我不怕的!

mon mon suon sen? 你穿衣服麼?

qu mon suon sen! 我着衣裳!

mon qin fau? 你吃早飯麼?

qu qin ja lao! 我已吃了!

觀其語言，大體除形容詞在名詞之後外，句法約同於華語，其語詞則有土著，有外來，有混詞，蓋由於各族溝替之結果。○此語在那發區之運用頗廣。

## 七 河口邊防之建議

吾人僅就河口邊地區域略事考察，見邊民之庸碌，民族之複雜，邊防之廢弛，法人之積極侵略，實深危懼。○當今國難正殷，東北已為暴日所殘踏，西南將不免為其後繼。○吾人苟欲保持滇省領土之完整，作西南之藩籬，免為東北第二，則責任所在，實刻不容緩或自相委謝，政府當局，當與人民協力，亟謀治邊與佈防，蓋救省即所以救國。○豈不揣愚笨，謹以救省救國之忱，對如何注意邊治國防之問題，作簡單之建議以為本篇之結束：

- 一、充實邊防軍事設置。○（1）河口邊區與法越界聯，雖為國防省防重地，而軍事設置異常簡陋。○一椽茅屋，三寸土階，即以作汛署兵營，以與法汛堅營厚壘者對，實不能敵。○今欲鞏固邊防，必傾全力以充實邊防之軍事設置，殆無疑義。○惟充實邊防軍事設置，最少須注意下列事件：
  - （1）各邊地汛署營壘炮台之興築，
  - （2）各邊地鄉團之編練，
  - （3）各邊地防軍之增加補充，
  - （4）各邊地防區軍火之充實，
  - （5）邊防軍事交通之設置。
  - （6）於河口市區增置重砲軍隊軍火。
- 二、改革邊地政治。○邊地政治，政府向未注意，人材既不慎選，治績又不注意考察，故在

邊地主政之縣長汎長行政委員等，類皆敷衍塞責。殘民以逞。邊民之自動向越境遷徙或擅移界碑，何莫非邊官苛政之結果。今欲固防實邊，則邊政之改革，亦實必要。邊地政治之改革，吾人認爲須注意者：（一）改革邊政制度，以邊官兼汎長，督辦兼縣長，將邊官職權廓清劃一，勿使行政委員縣長汎長，於權利則重徵於邊民，於責任則互相推諉，權責既專，邊政自舉。（二）慎選邊官，嚴行考績。邊官最少須具行政外交軍事三種知能，鞏固邊防始足有望。任用之後，隨時注意考績。（三）規定邊官職權，提高邊官待遇。提高待遇，始足養廉，規定職權，責任乃專。（四）規定練軍墾荒化民爲邊官之三大中心工作。練軍所以造就國防之主力，墾荒所以儲備國防之糧食。化民所以團結邊民之精神。

三、推行邊地教育。——邊地滇民，類多頑愚，受英法文之侵略，甘爲人奴役而不自知，日後邊地喪失，即由此愚人之手。今後當趕速推行邊地教育。邊民教育，又當以民族主義爲中心，更進而教以發展生產自強自衛之術。則邊患侵來，邊民必先合力禦之。

四、測繪邊地詳圖。——吾滇土地，廣袤幾何，迄無精密之測繪，如此以言固邊，實可貽笑。於此，政府當速謀滇省全境之測繪。測繪清楚，防邊與交涉，始爲有據。測繪最好採用航空測量，較爲精確省費。測繪應先由邊地起始。邊情明瞭，便先築防。

五、整頓邊地交通修築出海鐵道。——目前擬縱雲南交通之滇越鐵道，已宛如蛇蝎鑽入雲南腹心，在軍事上文化上經濟上執吾滇之命脈。故整頓邊地交通誅邊防上之聯絡，修築粵滇出海鐵道以抵制滇越鐵路之操縱，謀滇省與中央之連合，在國防省防上，均極重要。

六、調查邊疆實行殖邊。——邊疆調查不清楚，邊防設置之計劃無從詳細規劃，殖邊之目標，亦無從決定。於此，政府當將吾滇邊疆實況，作有組織大規模之調查。使邊疆山川土地人口物產民俗得明晰後，對邊防軍事，作整個之計劃設置，並實行寓兵於農移民墾荒。邊地人民繁衍，英法即無侵略可乘之隙。

總之，吾人見於邊情之危急，國防軍事設備之不可緩，為救省於木亡時計，爰於記述邊情之後，贅以上列小小建議。願當局其速圖之，願國人其速猛醒。舉邊疆之一切交通教育建設，均以國防軍事為中心而施設之。勿待國亡而後言救，勿待地失而後言收！天助自助者，吾人當自強不息。國難正殷，政府當與人民協力以突破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於昆明。

### 一段傷心的紀錄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猛烏烏得地方，永遠割歸法國管理，法受地官，命其兵丁，施放排槍三次，以表慶定，夷民男婦老幼，哭聲震天○

——見滇南界務陳續

### 雲南

雲南位於雲嶺之南，簡稱滇，禹貢梁州之南境也，當中原尚在閉塞時代，已與天竺諸國交通，輸入佛教文明，此古天妙香國之所以特著也，今賽川鷄足山，尙有迦葉尊者之遺蹟，曆末，楚威王使將軍莊濠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到滇池，地方三百里，勞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室，屬楚○欲歸報，會秦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是爲滇國之始，按滇顛也，以滇池澤水源深廣而下流淺狹，狀如倒流，故曰滇也○——見滇滇指南

# 金河邊區狀況

趙正嶽

## 一 導言

乙酉中法之役，我國極廣大之疆土——安南既淪於法，清廷仍放棄邊荒，於中法界務，毫不注意。至光緒二十一年中法劃界時，前臨安府屬之外三猛（即猛梭猛迭猛蚌）及十州地，（曾在李仙江南州名不詳）竟劃入越南版圖。○（據地方長老土目等歷述外三猛及十州地未劃界以前係上臨安府糧且指出赴臨安上糧所經路道及轉託上糧人姓名）則江外（即紅河以外）區域，既失去過半，以人種風俗語言習慣氣候物產相同之地區，劃分中法雙方，各有一部，關係之密切，不言而喻。○今我國雖設有對汛，守護國界，而法帝國主義之侵略，正有加無已，我其可以汗漫視之耶？

金河接壤法越，橫亘二百餘里，內連箇蒙，外通法越，負販往來，絡繹不絕。○自民國六年設置行政官後，雖政教推行，鮮著成效，較之未設官時，尚勝一籌，客商寄居者，亦按年增加，內地文化。○相繼灌輸，而金河地方，遂為江外經濟文化之中心，於交通國防上，皆佔江外重要位置。



○爰就見聞所及，將金河邊區實情，臚列於次，以供留心邊政者之參考。

## 二 地勢氣候及物產

金河地勢，北高而南低。○山脈發源於蒙自屬之逢春嶺，縱橫有餘里，逶迤南下，萬山重疊，絕少平原。○低窪地之氣溫，最高為華氏九十五度，最低為六十五度，高山則降低十度乃至十五度，山嶺皆有源泉，四散而下，土質肥沃，灌溉便利，實為一廣大之農場；而土住人民，因氣候酷暑，情性天成，經短期之農耕，可供一年之食用，遂安坐而食，不事勞作。○坐令荒區盈野，瘴癘肆虐，內地之人滿為患者，而在金河，則可稱十滿為患矣。

農產以米棉為大宗，運銷蒙箇，為數甚鉅；其次則草菓、甘蔗、香蕉、咖啡、紫膠，而猛桂、熊胆、鹿茸，亦屬不少。○砂礫蘊藏極富，洗砂工人，多至千餘，月出砂金，有至五十兩以上者，然皆內地人於春夏前來淘洗，秋冬即返，各別經營，全無組合，成效迄未大著也。

## 三 人種之分佈及相互關係

金河人種複雜，皆聚族而居，各分畛域。○擺夷、沙人、沿河居住。○便沐浴也；苗子恒居高山，利火種刀耕也；普兒居矮處山中；傣人、阿泥、蒲拉、裸羅，則居半山，亦有與漢人雜處者，

皆操作農業；漢人則多任市街，經營商業。○至種族界限之嚴，以緜人、阿泥、普兒、苗子為最，不惟與他族不通慶吊，即紅頭猺與平頭猺，以及紅苗、白苗、花苗、青苗間，皆不通婚姻，蓋由於禮俗各別，語言互異使然也。○擺夷、沙人、蒲拉、裸羅，常與漢人接近，互通婚媾。○此外各族間，雖無互助行為，亦無仇視舉動，惟漢人常有輕視他族之意，要亦在有無之間耳！

金河人種分佈狀況表

區二第	區一第	別	種	族	附記
67	599	人	漢		上列各種族 口數係根據 二十一年 道令調查戶 口時附帶調 查所得之數
818	221	夷	擺		
	303	子	苗		
104	405	泥	阿		
208	804	人	沙		
65	95	人	裸		
	94	羅	裸		
		兒	普		
82		兒	曼		
33		機	幹		
		機	老		
28		人	儂		
8		人	土		
	35	佬	蒲		
	17	拉			
	20	計			
1413	2593	合			

全屬戶口總數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1		223
	71	49	
			1020
	604	141	34
	79	41	34
	27	11	
		36	
			3
	728	278	1314
六千三百八十戶			

#### 四 各種族之性質及服飾

金河地方，除漢人裝束，同於內地不計外，其他民族，服飾各別，每至市集之期，常怪陸離，雜處往還，儼若一人種賽會場所，洵堪賞鑑也。茲就各族服飾之顯著者，分記於後：

擺夷：男子服裝，儼若漢人；女子則挽髻於腦後，短衣長袂，衣白而袂青，有時罩以大青衣，長與身等，袖窄擺寬，穿時由上套下，有領無扣，兩端亦不開岔，富貴人家，多用青色緞緞。

男女均喜在河中沐浴，喜食糯米酸冷生肉生魚生蝦之屬。

平頭條插圖之一



阿泥得機插圖之二



平頭搖：男子青布短衣，銀紐密排胸前；好獵喜鬥；女子以木片頂於頭，罩以青布，作平圓形，衣長而色青，胸前掛紫紅絲絛二條，長約一尺，以為美觀，性勤儉，喜締棉。

紅頭搖，男子衣服，多與漢

人同；婦人則挽髮於頂，以黃蠟

凝固，復以紅布罩於頭，作倒椎

形，衣長袖窄，褲亦青色，挑以

五色花紋，工作美麗，俗有花褲

腳之稱，性好清潔，隨時入市，

雖布衣粗服，鮮艷可觀；未婚女

子，則以青布纏頸間，圍銀項

圈約七八道，其衣對胸開襟，以

銀作長方形，銀扣由項至腹，密如串珠。勤儉耐勞，男女常以柴熬水沐浴。

阿泥：男女皆喜穿青色，自耕，目似，兼以自染，短衣窄袖，女勤而男惰。

沙人：男子服裝，與漢人同；女子以衣銀以窄邊，頭裹青布。喜清潔，善織布，終歲勤苦，

普兒插圖之三



不敢稍休。

蒲拉裸羅二種：男子衣服，同於漢人；女子善穿顏色之衣，耕而不織。

苗子：有青紅白花等種。男子蓄髮數寸，長只及肩，短衣窄袖，大其褲脚，多係自織細麻布；女子則頭裹青布者爲青苗，裹花布者爲花苗，裹白布者爲白苗，頭蓬蓬而圍以紅毛線者爲紅苗，衣袖皆窄，下圍以袂，自製花紋，工作可觀。喜飲酒，尤好音樂。

普兒老撾兩種：男子頭裹青帕，兩端有白色花紋，衣服皆用青色，大襟釵以紅色緹縐一道，褲脚寬大；女子頭裹青花帕，形如尖山，插以鮮花，下繫青布袂，沿邊均有織上花紋，外罩青衣，胸前有紅色，圓如面盆，係織其上者，家居則脫其外衣，將乳遮蓋。男耕女織，勤儉可風。

## 五 風俗

各族風俗，互有異同，茲略述婚姻喪葬迷信三端，以見一般。

(1) 婚姻 除漢人外，各族婚姻，皆係自由。

擺夷：男女成年，相悅。自配，但須雙方告知父母，然後由父母託人納聘，其聘金有至二百元者，選期迎娶，先以酒一盞，肉一塊，送往女家，至期，以馬迎娶，無馬者，兩家之親友迎送。

而來，主人宰牲宴客，來去之時，澆水爲樂。

搖人：婚娶聘禮亦重，凡女家長幼親族，率其女送至夫家，則設席痛飲，竟日，臨去時，男家另宰豬肉，送女之直系尊長，每人一腿，其餘親屬，各得一瓣，有時宰牲至五六口之多。

阿泥，蒲拉，裸羅，沙人，普兒，苗子，聘禮皆輕，親友作賀，只送銅幣數枚，主人宴客，男女聯席痛飲，徹夜不休，或吹蘆笙，或吹樹葉，手彈口唱，音韻合拍，男女跳舞，隨拍而歌。

(2) 喪葬 擺夷，普兒兩種：凡人之初死，其子若孫，即至親友家報喪，富者用棺裝殮，貧者則製竹籬裹屍，三日內即葬，仍砌土立墳，親友來弔者，多以糧食物品資助。

搖人：死後，子孫亦至親友家報喪，親友以禮物吊奠，富者請巫師做齋後，送平坦處燒而埋之。近來此風稍減，有用棺木者。

阿泥：死後停屍於堂，親友聞知，男女老少皆來，死者之旁，似歌非歌，似哭非哭，環繞舞蹈，竟夜不休，青年男女，藉以相悅，一二日內送葬後，永不上墳。

蒲拉，裸羅，沙人喪禮略同漢人而簡。裸羅尙行點主之禮。

苗子：死後，子女親友，將其屍裹於竹席內，早晚獻食畢，即環屍而哭，直至屍體朽腐，具

氣四遠，始拾出擇地而葬，其墳皆橫埋。

(3) 迷信 漢人雖有信多神之風，但無詞壇廟宇，故無迎神賽會之事。

擺夷，普兒，沙人：皆信鬼，如人有病，即請巫師禳告，富者打牛豬以祭，貧者打小豬或狗以祭。

傜人：則信神，平昔自謂爲盤古王之後，稍有衣食之家，七年或五年，必延巫師祭神，親朋咸集，宰豬以待，歛晏數日，謂爲慶盤王；其男子成年亦祭神，類冠禮，父母有病禳解，或親族做齋，大設燕筵，七日或五日，親朋齊集，主人設席痛飲，數日方散。

## 六 文化

(1) 語言 各族語言互異，社交範圍，既屬狹窄，發布文告，推行教育，尤感困難；欲於短期使其同化，實非易事。茲就天地等八字列表於下，以明各族所言：

族別	讀
漢人	天—地—日—月—山—水—草—木



擺夷	發	領	達尤	捫	火不	瀾	亞	埋
貉人	隴	嘮	捫海	項	極	汪	味	諒
沙人	崩	領	永	朗村	波	瀾	嘎	妹
阿泥	鵝	咪察	努馬	叭撒馬	哈特	烏局	摸撮	套馬
裸羅	摸	咪	火阿出	火撥摸	墨	魚	許別	瞎得
苗子	奪	絡得	裸羅	裸西	撒得	烈	梗	冬

(2) 文字 擺夷原有文字，故替他族爲優秀，而心思靈巧之人，亦嘗輩出，惟往昔僅學白馬一即巫師一人讀之，間有留心子弟，亦只習其音韻而已。故其字並不普及，文化因之不興。裸羅亦有文字，用音韻字母相拚而成，習之者爲送鬼神之用。其他各族，則純用漢文，或有以木刻記事者。

(3) 教育 全屬原設初級小學兩校；一在治城，一在猛喇。至二十一年，予到任後，就第一區創設邊地教育十校；二十二年春，就中心小學添設高級一班。全屬就學人數，形式上已有四百餘名，然師資缺乏，取才異地，則無經費，除中心小學已延聘內地教育人才任教外，其他各校

，只好就寄居學究中，擇尤任用，故僅爲一種識字教育，不足以言學校教育也。

## 七 土職

明清之際，江外各地，概係阿泥族管有，其族之能者，即爲酋長。○清康熙初年，有酋長高羅衣馬哈撒二人，荒淫無度，苛虐人民，激起客民之變。○先是有客民刀啓鳳者，本姓駱氏，爲南京應天府籍，其先世隨沐征滇，營於元江，子孫遂爲元江人，至啓鳳時，與其兄啓龍，幼有大志，不見容於長官，乃各避於外，啓龍至迤西之耿馬，干崖，以軍功顯，遂爲該處土司，啓鳳初至猛喇，見平原曠野，地土肥沃，乃招元江土人至此開墾，來者日衆，闢地益廣，遂爲酋長；各改姓刀，以威士民。○高馬二人嫉視啓鳳，欲以兵力逐之。○啓鳳與其子國安，乃暗中結合逢春嶺諸姓，猛丁張姓，猛弄白姓，納樓普姓，各率客民募該土酋罪狀：一面申報滇省大吏；一面約期分頭進攻，大張撻伐；時清吏以邊遠夷亂，不派一兵，用以夷攻夷之計，餌以官爵。○血戰數年，阿泥死者甚衆，高馬因人民離散，附從日少，竟困死於猛喇之後龍山內。○（山頂現有營盤故址）地方底定，龍氏以功襲逢春嶺；張氏襲猛丁，白氏襲猛弄；普氏襲納樓；刀國安則襲猛喇。○此外茨通壩、土外委李氏，者米土外委王氏，平阿泥之亂，原無大功，故所得土地人戶無多。○時雍正五年

也。

民國六年，滇政府劃達春嶺、猛喇、茨通壩、者米四土司地，設置流官，名江外行政委員，繼因他故，達春嶺暫歸蒙自管轄，而以原隸建水之猛喇，茨通壩，者米，三司入流，改置金河行政委員，即今之金河全境也。茲將該三司區域戶口列表於下：

土司稱謂	土司階級	所管區域	所屬戶口
猛喇	土掌寨	第一二三區	五千三百二十戶
茨通壩	土掌寨	第四區	二百七十八戶
者米	土掌寨	第五區	七百八十二戶
附記	<p>一、各土司階級原名土外委入民國後改稱土掌寨</p> <p>二、猛喇土司所屬之第一區即治城王布田第二區即猛喇第三區即銅廠</p>		

金河雖有三土司，而猛喇一司已佔全區域十分之六，佔全戶口十分之八而強。故予上年到任後，力勸該土司刀治國，順應潮流，解除土職。該土司召集族人往返磋商，一致贊同，遂率族人具請願書，請求轉呈自願改土歸流。其辦法為

一、納糧歸政；

二、該族原有私庄，請免稅發照，准其照舊管有。

予即據情轉呈，繼奉

省府先後令示，准予改土歸流；並飭傳諭嘉獎。至免稅發照一節，應由該土司先造報私庄冊籍備案，候全省清丈事宜推行到達多河，按冊清丈後，再行給照，以免朦混侵佔，引起糾紛；在未發照以前，田賦暫照舊上納等因。當即轉令遵照。後該土司呈覆：該司族大人衆，所管產業，散漫交錯，得難造冊各情。於二十二年七月，復召集該土司族人開會討論，先將猛喇司區域內之荒地提歸金河公有，該族人全體贊同，隨即具文請示，亦奉

省府指令照准。刻正組織墾殖籌備處，進行墾殖事項，此一年以來辦理改土歸流之經過情形也。予認爲有公開討論之必要，特附述於此。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 附錄一

### 開發江外計劃擬議

江外地區，東起龍膊，西連猛烈，內隔紅河而與屏邊、蒙自、箇舊、建水、石屏毗連，外則與法越之老街、猛萊兩省接壤，縱長四百餘里，橫廣七百餘里，土質膏腴，物產豐富，雖地廣人稀，而合計戶口，亦當在五萬戶以上。○惟僅金河猛丁兩地，設官分治；其餘則分隸屏蒙箇建石等五縣、管轄，因距縣之遠，各縣無法統治，但事繩糜而已。○而苗族雜居，多至三十餘種，各操土語，互爲割越，加以土司林立，裂地自封，互爭雄長，大好邊區，竟形成多數封建政府之對峙。●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故江外區域，應作一整個之計劃，勿爲局部之解決，則開發邊荒，始克有濟。○今就管見所及，擬議辦法數項於下：

#### (一) 劃區設縣

江外全境，除金河猛丁兩區外，其餘皆內地各縣之甌脫地，原縣統治，既苦鞭長莫及，自宜以紅河爲界，移轉管轄，一合江外全部，劃分四縣，提前設治；一則每縣戶口已在一萬戶以上。○並釐定一各縣施政方案，側重邊政，一督其按期計功，則邊區之開發，可立而待，不致長此荒廢。

也。

(二) 推行邊地教育

縣區劃定，縣治成立，則着手推行邊地教育，限期三年，每縣設置邊地教育五十校，合計四縣，可得二百校。●所需經費，先就各地原有教育經費切實整理，不敷之數，則以江外各地最近釐政之菸酒牲屠稅款，全數撥充。○蓋邊區雖屬奢瘠，究係中國領土，此項稅款，自應照內地一律負擔，以期一致，惟政府原不希望此少數稅收增加庫藏，以之充作地方教費，是取之於地方者，仍用之於地方，雖取之不爲虐也。○並動支省教育經費，設置各縣共立鄉村師範一校，就地招生，以培植人地相宜之師資；在鄉村師校學生未畢業前，暫物色代用教員，辦理邊教。○是皆因地制宜，不能墨守成規也。

(三) 實行墾殖

縣治成後，各附屬機關相繼設置，即着手墾殖事宜，目前江外地方，土司區域，約占十分之八，凡土司轄境無論已墾未墾地皮，仍沿舊制爲土司私產，新入人戶滿三年後，墾地有租，宅地亦有租，或併合各租而征門戶租；並任意派遺勞役。●所謂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封建制度，猶有存者。○應於新設縣治後，由政府明文宣布，所有荒地，全數提歸地方公有。○縣府下設一墾殖局，

，先事調查荒地，除留作公用及宅地外，劃區分等，移民開墾，用以實邊；所需經費，五年以內，由省庫動支，五年後，墾戶酌納地租，最大限不超過收穫量百分之十，此項地租之收入，即充各縣墾殖之用。○並於每縣設一殖邊游擊隊，以負警衛及督促墾殖之責，不必再設常備團隊，以免糜費。●如是，不及十年，邊區充實，邊民安定，邊防無形鞏固，可免政府南顧之慮矣。○

#### (4) 整頓交通

雲南路政，原有省公路與殖邊公路同時進行之規定，則殖邊公路，亦在提前着手之例。○江外既新設各縣，則境內殖邊公路，亟應儘三年內完成，以期東通河口，西接思普；再進而修築縣道，通達紅河各要津，而與內縣連貫。○又紅河下流，自元江至河口，皆通帆船，江外四縣，宜共同組織航行機關，設置公有船隻，以便聯絡通運。●若南防不幸發生匪警時，即聯合封鎖渡口，以免江外再成通逃藪；或竟竄入法越，引起外交。●安內攘外，蓋莫善於此也。○此江外地方，向未設有郵寄局所，電話，電報，更未之聞。○政府發號施令，既不能按期計功；且界連法越，而爲法越垂涎之邊區，因消息之隔絕，每有不肖之徒，煽端造謠，潛惑聽之舉，其影響人心，關係中法國際者甚大。●故每縣應設一郵寄代辦所，並沿殖邊公路，設置電報機關，政令之推行，既朝發夕至，邊區之情況，亦瞭如指掌，不致昧若隔世也。●



右列四端，皆江外目前當務之急，缺一不可。他如改土歸流，普及教育，實施自治等事，則斟酌實情，以次辦理。十年以後，將見江外變成樂土，內地各縣，不能專美於前也。

## 附錄二

### 法越殖邊近況

予友王君子讓，由江外赴越邊經商，出入已十餘年，頃以法國治邊情形見告，爰根據所述，參以防詢所得，略述於下：

### 一 官制

法國官制分九級，自一圈官起，至九圈官止。國家元首，則為九圈，餘則以次遞減，無論文武官員，皆以此叙級。故越南邊區，均有各圈官之設置。至於越邊原有土官，則廢置勿問，自州官以下，皆擇委土任人士充任，以便管理。

(一) 法官 每省設四圈一員，係文武全權，紅帶三圈一員，係帶紅兵；藍帶三圈一員，係帶藍兵；醫藥三圈一員，係管醫藥。各州設三圈一員，二圈二員。各邊地亦有三圈或二圈者，則視邊地情形定之。

(2) 土官 每州設州官一員，下有正里長、副里長、春蘭、夏蘭、秋蘭、冬蘭各一員，其次則十餘寨設里長、副里長、總管各一員、三四寨設寨官一員，每寨設兵頭一員，小派一員，皆管理土住人民之事。如情節較重要者，則由法員辦理。州官仍用襲職之例，並按月領俸，其餘則無之。

## 二 政治

越南土地，概歸國有，無論耕地宅地，人民皆不得買賣。其新入籍人戶，已墾有熟田，欲遷徙者，只能轉頂他人，收回開墾成本。蓋藉此約束住民，使之不易遷移。

土住人民之已結婚者，年納稅銀二元五角，（此係以對數計算不論戶口每夫婦兩人自成年起至六十歲止皆征之又名人頭稅）並服修築公路勞役，新開之路，派民伏築之，已成之路，按寨分段，每年興修數次。

外商僑居者，則納身稅，最低稅額，年須六元；（又名馬伏稅）如設號經商者，併征身稅門牌稅，視營業之大小而異其征額，自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但僑民不服勞役，若已入籍者，則照土住人一律待遇。

交通方面，亦甚注意，凡省與省州與州之間，皆有一定之幹路，係派民伏築成馬路，或竟築

爲摩托路，（目前猛萊河內間之摩托路業已通車，即一例也。）凡有營盤之處，即有郵政通達；關要地方，即有電報通達，猛梭，猛萊，皆設有無線電；與我國那發汎對峙之漫念貢，（又名南功）則設置有綫電。

三 軍事

法越軍隊，分紅兵（即戰鬥兵）藍兵（如我國各縣府之衛警）白兵（即團兵）三種。各兵種分駐金河邊區情形如左：

一、紅兵 漫念貢駐四十名，猛梭駐八十名，茅草坪駐四十名，猛萊駐一百二十名，猛蚌駐四十名，猛迭駐八十名，皆以安南人擺夷人及高榜人（諒山一帶土民）等充當之。每名月辦法幣八元，若士兵帶家眷者。○月加餉四元。

二、藍兵 猛梭駐二十名，猛萊駐四十名，皆爲其地州官傳達命令督修公路等用，每名月餉十元。

三、白兵 每總管得有一二名或七八名不等，無一定之駐防地及名額，亦無餉銀。充此項兵者，免本年之糧賦及勞役，皆土人充當之，國家有事，亦可隨時征調。

法越兵權，皆法人掌握，安南人及土人，皆充當士兵，最大至一團官爲止。○凡駐防之邊官，

對於邊地之要隘，及途程之遠近，莫不瞭如指掌；並隨時來邊地測，繪，拍照，所繪詳圖，嚴守秘密。○即邊官亦竭力慎選。○法越之重視國防，有如此者。

#### 四 文化

(1) 教育 各州皆設立學校，純係教授法文，皆由河內檢定及格者，派往各處任教，待遇極優，年薪最低為四百元，惟猛萊、茅草坪、大樹脚、大箐塘等處，因漢人較多，經多方請求，得自由設立私塾，教授漢文。

(2) 語言文字 公廨純用法文，如行文下級土官，則中法文並用，亦有單用漢文及擺夷文者；要以法文為主，各土官呈文，非譯為法文不可。○語言極為複雜，凡相互傳達，必用通事。○(即翻譯) 故任法員之通事，非兼通法語、廣語、官話、安南話、擺夷話、苗語話不可。

#### 五 外三猛及十州地喪失之原因

越南亡後，猛梭猛萊一帶，法人之勢力，尙未達到，仍為該地之土司刁姓所管轄，每年上糧三柱，一納安南王，一納臨安府，一納法人。○後臨元鎮派遣軍隊鎮攝猛萊，因不耐災癘，未及半年，死亡過半，不得已而撤回。○該地土司，遂啓輕視之心，於是臨安之糧，抗不上納，臨安府尹亦無如之何也。○後法人知其底蘊，誘之以利，購猛萊道台刁某至河內，為之築刁公館，所帶從人

，任其揮霍，刁氏乃言法人之好，法人遂得借此以來猛萊建築營盤，設立郵電，而猛梭猛萊一帶縱橫千里之地，法人不用一兵，不折一矢，竟於最短期中據而有之。●此中法未劃界以前之事也。

附記 予因職務羈身，未得親歷邊地實際探查，管中窺豹，未見一斑，挂一漏萬，知所難

免。○惟所述皆真實，並未敢向壁虛造，差堪自慰。●幸聞者有以諒之！

編者誌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脫稿於金河

# 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概況

葉桐

## 一 前言

河口麻栗坡兩區，地處邊荒，瘴癘尤甚。拘謹之士，鮮履其地。兩區情況，國人少所明瞭。民國二十二年春，余奉省府令委主任勸諭該兩區各對汎區域，並視查邊地狀況。當以此行於邊地實情，必有深切印象，事雖清苦，機亦難得。故於任務外，於兩區之山川形勢民族習尚以及一切的一切，均曾留心考查，隨時注意，擬於返省後，盡量公諸國人，藉供留心邊務者之研究。庶不負此一行，乃事竣歸來，既遭先君大故，復受意外刺激，肝膽爲摧，心緒大惡，延擱久之。時饒君繼昌將有「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卷之刊行，囑將辱呈政府之河麻兩區調查報告書原文付刊，藉以喚起邦人之注意。因書中敘述，涉及軍事外交，不便宣布，允於暇時，另作兩區調查詳記，以求教正，徒以頻年柴碌，滿腹牢騷，一事無成，愁病交縈，每一著筆，輒起觸景傷懷之感，稽延既久，饒君一再催詢，旋並告以全書均已彙齊，專待搢稿付印，慚愧之餘，勉成此篇，聊以塞責。篇中記述，僅及兩區大概，其詳細情形，容後有暇，當另作詳記以補其闕。

## 二 形勢

河口地處邊陲，接壤法越，與法屬老街僅紅河一水之隔，燈火交映，鷄犬相聞。在滇越鐵道未通以前，由河口入省，須沿紅河乘民船至元江，再經峨山玉溪等處，約十餘日始達。自鐵道開通後，兩日火車，即可抵省，距省程途約五百餘里，因其地當孔道，爲由海防入滇。第一重門戶，在國防上占有重要位置，故前清時代即於該處駐紮重兵，並建有營房砲壘；其營房砲壘係分建於第一二三三連山，俯瞰對岸老街，瞭如指掌，頗占形勢之勝。

河口督辦轄區自那發對汛起至老卡對汛止，橫寬約五百餘里，從長三五十里不等。雖有如許面積，但均地廣人稀，瘴癘不毛，僅河口市內爲滇越鐵道要衝，尙稱繁榮，一切建築設備以及商務人口，較爲可觀。惜今突遭大火，公私財產損失，約在數百萬以上；雖經政府及內外人士捐款賑濟，惟元氣大傷，杯水車薪，鮮所裨補；三五年內，能否復興，尙難逆料。

麻栗坡位於滇之西南，距省約四百餘里，接近法屬之河陽省；且又毗連吾國之廣西省。在國防省防上均占重要位置。中法戰役後，我國於沿邊各要隘，均建有營房砲壘，並配備相當兵力。時移勢殊，兵力既次銷撤減，建築亦日形傾覆，屏藩日削，前途何堪設想。邇來政府注重邊陲，雖有整理之進行，惟窮僻滇省，財力有限，以云充實，則恐一時所難辦到。但力之所及，似亦不能不急起直追也。

麻栗坡督辦轄區，自茅坪對汛起至田蓬對汛止，縱橫面積與河口相若，惟山嶺重疊，形勢險峻，誠天然之國防屏障也。○區內烟戶多於河口，其中又以田蓬董幹兩處較為繁榮。

河麻兩特區整個面積，橫亘九百餘里，東接廣西省界，南連法越，西至猛丁設治區，北達廣南西疇馬關屏邊等縣。（附圖如下）

### 三 官制

兩區地連法越，強鄰逼處，虎視眈眈。政府為鞏固國防，應付外交，並履行條約上（中越邊界會照章程）之諾言，因將該兩處劃為特別行政區，各置督辦大員，坐鎮之，設置時，初名副督辦，隸屬於臨開廣道。○因該兩區地面，原日均屬開化府，（即今文山縣）當時既無完備組織，復乏詳密規章，因應事機，動感困難，旋於民國三年，經前巡按使，飭由駐滇特派交涉員，往復權議，擬具改良對汛辦事章程三十四條，呈奉

前省長公署核准頒布施行；原日副督辦名稱遂一移而為對汛督辦；督辦駐在地一仍其舊，其轄區職權亦於章程內有所規定；督辦直隸於省長督辦之下，設有汛長分汛長，分防佐治。

河口督辦直轄之汛長，計有四員及一分汛長；汛長分駐那發壩酒新店老卡四處，分汛長原駐龍膊。○旋因該處汛署被火焚燬，遂移駐於距龍膊廿里之卡房地方。



麻栗坡督辦直轄之汛長，計有六員，分駐茅坪玉皇閣天保攀枝花董幹田蓬六處，此項官制，係根據條約產生，與法方相對設置，故名對汛，茲將雙方設置地點表列於下：

河麻兩區與相對設置之對汛官

我國設置對汛	法方相對官員
河口督辦	老街公使
那發對汛	漫念貢三圈官
壩酒對汛	小朝壩酒三圈官
新店對汛	猛康三圈官
老卡對汛	花龍二圈官
麻栗坡督辦	河陽公使
茅坪對汛	箐門二圈官
玉皇閣對汛	漫美二圈官
天保對汛	清水河二圈官
攀枝花對汛	官壩二圈官

員表

董幹對汎

普棒二圈官

田蓬對汎

上蓬二圈官

附記

表列雙方官員其駐在區域即上列各地方，如河口督辦即駐在河口是，惟我國之玉皇閣對汎，因汎著被匪焚燬，現係駐在都電，又天保對汎，因天保偏向內地，與對方交涉不便，現係移駐船頭，餘無變動。

我國督辦汎長之職權，初僅辦理汎區內之軍事外交，對於行政司法糧賦等項，仍由各原管地方官辦理。○惟各原管地方官，或因縣治遙遠，鞭長莫及，或因遇事敷衍，放棄權責，在過去之滇省又因軍事屢興，政府對此窮僻邊陲，一時兼顧不到，各汎長中途有乘機攬權，任意措施，或汎區民衆自圖便利，對於訴訟教育團務等事，自請汎長主持，相習既久，已成積重難返之勢，汎長與毗連各地方官因行使職權，遂不免時起糾紛，爭執莫決，汎區民衆亦因汎與縣間之區域未定，職權不明，事齊事楚，無所適從，遇有門戶負擔，雙方，均必攤派，形成兩重政府，痛苦與日俱

深，因不堪此重累而遷入越界者，時有所聞！瀾者滇局救平，政破上理，政府注重邊陲，軫念邊民，始有派員視查，進行改善之舉。○余辱承令委，身經其地，曾將考查所得，附具整理管見，呈報政府，果能早日核定，毅然施行，豈僅邊地民衆受福無疆，國防邊務亦必日起有功也。○

#### 四 民族

兩區民族，異常複雜。○其中較繁雜者有苗、傣、夷、及儂、青、窩泥、裸羅、等種類。○茲將各族概況略記如下：

苗族 苗族之中，又有青苗白苗花苗之分。○喜居山林，耕獵爲生，飲食以包谷蕎子爲主，食米者甚少。○能製藥膏，百發百中，中者見血即死。○有病不重醫藥，求神捉鬼，施以種種邪術，有時亦頗奇驗。○男子均着短裝，頭圍布巾，足雙赤，尙多蓄髮。○女子着圓領短衣，繫裙，髮盤於頂，極耐勞苦，白苗服色尙白，青苗尙青藍，花苗則於服之週沿，綴以花紋。○聚族而居，與異族少所往來，此種民族，數量較多，兩區之中，幾於無處不有，惟多數均屬貧乏，終日碌碌，勉足溫飽，其原因另述於後。○

傣族 傣族之中，有紅頭大板藍靛之分。○喜居高山，耕獵爲生，性曠悍，極畏熱。○除趕街外，不到鎮市，與異族鮮通往來。○飲食與苗族同。○男子着青藍色短裝衣褲，科頭赤足，喜飲酒，量

甚憂，女子衣長及膝，髮挽髻，足雙赤，紅頭髻以紅色綉布圍於頭頂，包成尖形，衣襟亦綴紅線，藍靛絛以藍色土布包於頭頂，形式如前，大板絛以青藍色土布包於頭頂，形式如板鋤。上面綴綴以銀器，居住無常，遷徙靡定，所居房屋，構造簡單，竹籬茅舍，竟日可成。此種民族，兩區中以壩洒那發茅坪玉皇閣等處爲多。

夷族 夷族之中，有黑夷擺夷之分。擺夷之中，又有水旱之分。黑夷及旱夷，散居山林，惟多強悍，耕獵爲生，頗耐勞苦，男女均着短布衣褲，色尙青藍，飲食以包谷爲主，食米之家，多屬彼族中之資產階級。水擺夷居近水邊，性軟弱，喜潔淨，無論男女，每日均必入沐數次。男子服裝與旱夷略同，惟頭上多包白巾，女子白衣青裙，較其他夷族爲清潔，衣短及胸，胸前酥肉半露，雙峯搖搖，十七八歲之女子，媚秀者尤多。所謂少似觀音老似猴是也，不種蔬菜，喜血食飛禽魚蝦之類，捉獲不加烹調，即入口大嚼，茹毛飲血之遺風，不期猶見於今日。有叫魂下葯諸邪術，被祟者解得生還，此種民族兩區中以那發爲較多。

儂青 此種民族散居於兩區中之天保攀枝花董幹田蓬等處，山野雜居，男耕女織，力苦與漢人及其他民族，均相往來，且有通婚姻者。男女均着短衣，色尙青藍，女子並繫裙，頭包青巾，耕織樵採，尤爲勤勞。家中子女，送入學校肄業者頗多，各民族中以儂青較爲進化，婚姻制度，

雖以父母之命爲主○但結婚之日，係由女家親族中之三數女伴伴送新婦前往，結婚次日，仍返娘家居住，須俟有孕臨盆，始歸夫家，與新郎共同生活○倘無孕育，即終身不返，在此同住娘家期間，曖昧之事，不一而足，相習成風，恬不爲怪，負改良風俗之責者，似當有以糾正之○

窩泥 此種民族，兩區中以壩洒那發爲較多○山野雜居，耕種爲生，惟性多怠頑，且甚醜陋，服尚青色，短裝衣褲，男女一致，男子尙多蓄髮辮，喜飲酒，量甚豪，飲食與苗貉同○

裸羅 此種民族，兩區中以田蓬董幹爲較多，其中又有花黑等種新之分○裝束複雜，語言互異○性多拘執，喜居山林，與其他民族少所往還，男耕女織，勤苦自給，董幹汎區內，更有砍頭裸羅一種，裝束習尙與上列兩種裸羅無大差別，惟遇父母死亡，須召集親族，將死者之頭自項下砍斷，由家人及各親族人等輪拘懷中，相向痛哭，每日一二次，直至血肉乾枯，始行掩埋○聞地方官紳，以其有傷人道，曾經查禁，但至今仍未禁絕○

上列幾種係兩區中比較繁殖之民族，此外尙有沙人都夷等等，爲數甚少，茲不贅述○至漢人僅各市鎮有之，大半均以經商爲業，其餘各村寨，偶亦有之，日久即與其相近之民族同化○

上列各種民族言語習慣互相迥別，惟忍苦耐勞，同具特質○裝束服飾，雖各不同，所用質料或麻或布，均係出於自製，舶來之品絕少輸入，除儂青一種比較進化外，其餘大部日出而作日入

而息，渾渾噩噩，與古代民族無大差別，其婚姻制度，又多競尚自由，男女兩性，成年以後，均於野田草露間，各尋其親愛情侶，戀愛狂熱，與繁華都市之摩登男女，尤有過之。戀愛媒介，厥爲歌唱，余宿木杠之夕，遇舊同寅唐子復君。唐本以人，護國之役，隨軍到滇後，因事流落邊區，入贅夷族，各種夷語，均已通曉，千里良朋，相見甚歡，是夕明月在天，旅况尤覺不惡，抵掌雄談，及於本地風光，唐君相告甚詳，後並引余至村後一山塢，告以此即戀愛塢合，余隨之行，迺前進，宛轉到一石崖旁。唐君指地囑坐，並告以切勿聲張，蓋恐戀愛男女聞聲驚散也。時已男女雜處，聲聲重疊，歌詞均係夷語，余頗茫然，後由唐君譯以相告，詞多鄙俗，雅馴可頌者間亦有之，憶錄二首於下：

其一

(男唱)白石崖前一蓬草 (女唱)風吹綠草情蕊繞 (男唱)夜長夢多帶多少 (女唱)思想我的親哥哥

其二

(男唱)滿田烟花紅白開 (女唱)眼見蜂蝶採來 (男唱)採花蜂子甜蜜蜜： (女唱)我倆何日成夫妻

五 物產

兩區物產，計有鑛質穀米雜糧草果八角棉花甘蔗藍靛三七山貨特貨，等項。分紀如下：

鑛質 兩區各汎，山巒重疊，蘊藏極富，金銀銅鐵煤等鑛質，有者甚多，而尤那發區內爲最著。○惜因氣候惡劣，交通不便，利棄於地，開發無人。

米糧 兩區各汎，均係山多田少，產米之區僅那發壩酒田蓬三汎較多，其餘各處多種苞谷藪子等雜糧。○每年產量足供境內人口之需。○其壩酒汎屬之卡房橋頭等處，產米稍多；豐收之年尙可輸至河口蠻耗等處售賣。

藍靛 藍靛一項，僅壩酒那發兩區有之；產量無多，僅敷境內之用。

草菓八角 此項產物那發壩酒田蓬等區均有。○產量亦頗不弱。○因交通不便，底本過昂，須俟價漲之時，始有輸運出境。

棉花 棉花一項，田蓬天保壩酒等區均有。○倡銷無人，產量日漸縮減。

甘蔗 甘蔗一項，那發天保出產較多，惟用以製糖者甚少。

三七 三七一項，兩區中僅董幹田蓬麻栗坡有之；惟產量稀少，尙無大宗輸出。

山貨 鹿茸麝香熊胆麂皮等項，兩區中均不乏出產，而尤以那發天保玉田閣田蓬爲較多。○每

牟所獲之利，亦尙可觀。

特貨 特貨即鴉片之變名，兩區中僅董幹田蓬老卡那發有之，而以董幹產量爲多，且甚著名。○董幹出品中，又以卡子江之貨爲首屈一指。○據稱其味濃厚而又香醇，爲此中不可多得之品云。

### 六 特殊狀況

兩區名稱，冠以特別，則其異於他處，可想而知。○其中特別之點不一而足，所紀一二以填篇末。

田主與小家 兩區民衆不外兩種階級，一曰資產階級，二曰勞動階級。○第一種階級，多係經商客籍，及夷族中之強幹者；利用時機薄集資產，逐漸盤剝，遂成席豐履厚之大田主。○所謂小家即渾渾噩噩之一般貧苦佃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勞碌終歲，勉足溫飽，每年除納租繳捐及租應官署伏役外，尤須受田主之驅使支配，田主遇有慶弔建築等事，一切支用勞役均必派自小家，稍有餘資不受特殊階級之藉故苛罰，即爲田主設法吸收。○田主對於小家，多取一種壓榨手段，小家對於田主，表面雖極恭順，但懷恨在心，敢怒而不敢言。○此種情形內地各縣雖亦有之，但其種種待遇不如邊區之刻虐耳。

代人讀書 兩區各汛，夷多漢少；漢文漢字知者甚鮮。○年來普及教育，推行及於邊區，邊區



官吏中之認識教育重要者，頗知竭力提倡。惟夷性頑梗，始終規避。最近田蓬攀枝花等汛，因厲行強迫教育，區內比較富裕之家，因恐違令受罰，竟有僱人代其子弟入校肄業之事。受僱之人，每年衣食書籍等費用，均由僱主供給，按月尤得相當之讀書工資。彼輩對於強迫就學，視為與擔應夫役相等之一種苛政，斯真特別區之特別現象也。

可怕的經濟侵略 兩區各地，緊接法越，交易往來，在所不免。法帝國主義，利用時機，實行其辣毒之經濟侵略，長足進步，得心應手。現兩區各處，除河口麻栗坡董幹田蓬王布田等較大之各市鎮地方，對於我國銀幣尙可勉強行使外，其餘各處大小交易，均以法幣為本位。船頭一帶，並零星銅仙，均用法造。多數夷民對於我國紙幣，不惟拒絕行使，且有多數未曾見過。未稔政府當局亦曾注意及此，而思有以挽救否？

# 邊地教育之我見

李生莊

## 一 這問題之所以提出

關於邊地教育理論上的發揮即其必需設施的理由原不欲把它歸入本篇的討論以內，但爲行文的條理計，開篇，似不能不敘說幾句爲甚麼要提出這問題的所以然來。

大抵誰都知道一個簡單的定則罷：文化是民族發展的中心事件。我們若要推定一民族在世界上的民族地位如何，只有看他的文化程度便可以決定。文明人與野蠻人並不是在「生」的立場上有甚麼絕對的殊異，也不是對於「物」的慾求文明人比野蠻人更發達些。文明人要吃飯，野蠻人一樣地要吃飯，文明人要睡覺，野蠻人一樣地也需要睡覺，彼此都是圓顛方額能用兩腳行走，具有「付可供思維的腦髓的動物，這完全是一樣；而其中的不同一點，只是文明人的文化程度高，野蠻人的文化程度低乃至於全然沒有文化的緣故。而在這裏我們又可以推出一樁事實來，即文化程度高的民族或國家其教育事業也一定很發達，反之，文化程度低的民族或國家我們甚至於可以看出他們簡直沒有教育。然而教育事業關乎民族發展這一事件是何等地重要自不必煩言可知。

平常，我們總覺得中國的各種東西都有點不及外國人，而事實上，舉中國以與世界各強國相比較，我們自己實在慚愧已極，因為我們無論從任何方面說來都可以看出我們自家的寒酸，而推溯原因，即由于我們的文化遠落于他人之後的原故。

中國在世界上已經是文化落後的國家，而雲南在中國又是文化落後的省份，乃在雲南的邊地上更有着若干甚至于沒有開化的夷民，為我們自己的民族發展計，應該怎樣地提高我們的文化，應該怎樣地發展我們的教育，乃是我們做國民的責任，而也是我們當下的刻不容緩的一件工作。

○ 這是我作這篇文章的第一個理由。

其次，一南三面與外國接壤，東南隣法屬之安南，西南則隣英屬之緬甸，邊務重要，而又國防攸關，邊民類多野夷，智識簡單，幾全無文化可言，因是愚昧已極，率多可以利誘，英人以此法寶騙取我屬夷民，並借此而攫奪我未定界土地已不一而足，而政府又以國家多事之故，對於邊事，鞭長莫及，殊為缺恨。○然為邊務計，為國土計，我們總覺得應該分出一部分的工夫來注意一下邊地的事務才行。○固則關於邊地的實施方略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奏效，但先從文化事件着手辦理邊地教育未非不是一種緩衝的辦法。○年來我屬邊民屢有移往界外居住者，此中雖別有原因，而

其智識簡單，無尊重民族精神之判別力，亦有以使然。○處此局面之下，我方對於邊務，似仍以儘其自生自滅之態度處之，目下縱有殖邊公署之設立，又以種種關係，當其事者雖有辦理之決心，而無辦理之可能。○而英國方面，則諸事皆積極進行。○相形之下，不能不令人悚然。○以懼。○僅以教育一項而論，英人對於邊民教育，設有專部，任有專人。○野人原無文字，自歸英人統屬以後，英人即用羅馬字母拼成野人話，教育野人，於今十餘載，成效頗著。○緬屬野人中，已不少能通英語者，且其中凡稍聰慧者幾為英人所用。○所謂文化侵略，要在這些地方，才可以找到顯著的實例。○這是我作這篇文章的第二個理由。

雖則目前無論就我們的財力或才力之任何方面說來，要想在所有邊地的夷民中，一如英國那樣的精精神，把我們所期望的教育，深入他們的裏面，這當然不是一時可能的，然而我們又不能因其為一時間的不可能以至子因噎廢食而竟將邊地教育的工作子焉放棄。

這是我作這篇文章第三個理由。

## 二 一點申明

在本文內所謂邊地，其區域當然不僅限于某一地點，西南之騰龍沿邊五行政區，南之思普，東南之開廣，東北之東聯一帶，西北之中維各縣及知子羅高蒲桶上帕各行政區皆屬於邊區範圍。

我們既要籌邊地教育，自應取通盤籌算的辦法，調查各區狀況，斟酌情形，決定進行方針。○不過這是屬於施行範圍內事，應由政府去做。○我在這裏只能就個人所見，略舉其綱要而已。○又雲南各邊區，除騰越而外，我都沒有到過，所以只知道騰龍沿邊一帶情形，本文亦只根據騰龍沿邊情形立言，括一漏萬，知所不免。○

### 三 邊地教育的現況

我們不說到邊地教育的現況則已，如一說到，怕只覺得汗顏罷。○邊地民族，不下二三十種，語言各異，習尚亦殊。○當中除擺夷一種有文字外，其他皆榛榛莽莽，率皆未開化之夷民。○而所謂擺夷文者，大抵又皆用于記述經典，為僧侶所專擅，並不能普及于一般的應用。○故雖有文字，亦直等于無文字。○既無文字，當無教育之可言。○擺夷在邊民中為較開化之夷民，其中固不無比較聰慧之輩。○但此輩並不能在其本土得到教育，必背鄉別井，先習漢語漢文，從漢文中取得教育機會。○相沿以來，迄無變更。○類此情形，殊多周折。○邊民所以永無改進，蓋植因於此。○前清末年，雲南大人以總理永順思鎮沿邊事務之名義，曾於南段沿邊一帶創設土民學校凡一百二十八所，授以簡易識字，數年之間，頗見成效，旋因政府為省庫節省支出起見，一令取消。○至今又復十餘年，邊地情形，一返舊觀，全無教育之可言。○此刻沿邊各地，僅漢夷雜處之市鎮，間有小學一二所，又

復十餘年，邊地情形，一返舊觀，全無教育之可言。此刻沿邊各地，僅漢夷雜處之市鎮，間有小學一二所，又皆辦理簡陋，但略具雛形而已。更有地方頭目，竟將原有學款，拉作別用，以致學校停辦，種種惡狀，不一而足，又事實之大可足悲者矣。

#### 四 目下辦理之困難

以目下而言辦理邊地教育，若就西南一帶邊區而論，其困難情形，有如下之種種：

(甲) 經費——教育是純消費的事業，沒有經費，便談不到教育。當年家大人辦理邊地教育，僅思普騰龍一帶，其開辦費為規銀四萬兩，以後常年經費擬為二萬兩，此項經費，全由政府支領。邊地幣制，多用印洋（即羅比）。當年印洋價值很低，每一印洋，只合銀幣四角左右，略合規銀三錢弱。然當時辦理情形，亦只能因陋就簡，草創完事。蓋以邊地教育，全是義務性質，經費不充，即無法着手做去也。而時至今日，面目全非。邊地生活程度之高漲及謀生困難且不用說，但以印洋一項而論，其暴漲情形，已足令人咋舌不止，昔日之每一印洋約值銀元四角者，今則漲至每印洋可抵現金一元七八角左右，算合滙幣，已近十元。是昔日在邊地用銀元四角者，今則非用滙幣十元不可，其暴漲倍數，殊難計量。以此情形，而欲倡言辦理邊地義務教育，談何容易。若此項教育經費，全由政府担負，則昔日之以規銀二萬兩可辦者，今則非滙幣六七十萬元不

爲功，而猶不過是屬於邊地之一小部分，當庫帑空虛之時，恐政府實無此項力量。若由地方分擔，則所謂義務教育者，已是名不符實，何況邊民智識愚陋，他們全不需要入學讀書，以義務性質行之猶感困難，倘說到地方自己出錢的話，怕只有聞而却走了，而且地方上也實在是擔負不起。

(乙) 育才——這裏的育才是指担任教授之人才即教員而言。邊地大半是烟瘴之區，非土生土長之本地人不能生活。這種爲地理所限制的困難，最是無法處理的事。以目前而言邊地教育，又不能不以創辦目之，其惟一要義，端在普及，而而欲達到普及之目的，即非有衆多之教員不可。然邊地率多不曾受過教育之人，故欲於本地人中拔出若干教員，殊不可能。惟一辦法，只能就外地聘請。但外路人一入烟瘴的夷方，三個月後，非死必病，誰也不願把自己的生命去作抵換金錢的嘗試。月前猛卯行政委員因創辦小學一所，以年薪四百印洋聘請教員一人，訪問殆遍，並無一人敢去冒險。四百印洋算合半開銀元已七八百元，算合紙幣則已三四千元。一個小學教員之年薪三四千元，就省城情況而論，不能不謂爲很高的待遇。然而終沒有一人敢嘗試這樣的待遇，辦理之難，可想而知。此猶就一方面立論育才已不易得。更有進者，吾人此刻若欲實施邊地教育，其目的並不僅於隨便使邊民簡單地認識漢字而止，將另擬辦法，容於後章述之，此項計劃若實現

，則邊地教育之教才，即非略識之無等字的人物所可勝任了。

(丙) 教材——這裡的所謂教材是指教授的材料而言。曩年家大人辦理邊地學務時，其採用之辦法，只是簡易識字及講話。簡易識字及講話固為實施邊地教育者之入手方法，然亦不能謂之為唯一之辦法。教法多端，隨緣施用也。教既多端，取材亦異。吾以為實施邊地教育？不必專以推廣漢文為目的。然則採取教材處，亦不宜以內地教育之編制為依據。內地教育編制只適用於內地，其編訂科書亦只於內地方合用，邊民類多土夷，語言既異，強其學習漢文，正如削足適履，雖習之以漸，亦未始無成效可觀，然矯之過甚，反見其畏難生退，欲張愈歛也。故欲邊地教育而有可觀的成效，則於教材之選擇不能不加工夫，應相察地方情形，另行編制。其文字除漢文而外，為使書意易於明瞭起見，似應得再採取其他之幫助工具以盡翻譯之能事。然此項教材，殊不易得。總之說到邊地教育，不是說辦就辦的事，各種設施，周折頗多也。

(丁) 邊地率皆半開化或未開化之士夷，原不知教育為何事，其本身亦不需要教育，代代相傳，已成習慣。當年家大人辦土民學塾時，因係初辦，邊民智識簡單，炫於新奇，自易為力，故辦理雖難，尚稱順序。今既一度被政府飭令停辦，而欲於此時重行辦理，雖非全無可為，惟迹近狐狸狐媚，恐不易取得邊民之信任，則進行之難，較之當日，殊不可以同日而語矣。



(戊)邊夷的階級制度很嚴，土司的封建觀念尤深，官民界限，分得十分清楚。野人之山官，擺夷之土司，在他們的社會裏是領有特殊權的人物，其家族人等亦有特殊之地位。以是，在夷民中，除野人則官民均不得受教育外，至於擺夷，只有土司的家族有受教育的機會。在這樣的社會裏面，要辦教育是最不容易的事情。因為邊地凡屬於夷民的事權，大抵皆掌握在土司手裡，要辦教育就須得令商土司辦理，但要土司爲一般夷民的教育而出力，這可能的程度就不能不有點令人遲疑。年來騰邊某土司且將已辦之學校款挪作別用，竟將學校停辦。已辦之學校猶且如此，未辦之學校可想而知。處此情況之下，而談邊地教育，其爲困難，當不言而喻。

有此五項難點，可知此刻說辦邊地教育，不是容易的事。固則隨便敷衍，統括所有邊地，責令該地方之行政長官，勉強開辦三二十所民衆學校，未始不可。然舉辦草草，則收效必微。勢必至東塗西抹，出力無功。故就事論事，則邊地教育，爲發展文化之必要工作，不能不辦，然辦理之方，須作大規模之籌劃才行，而其事至繁雜，非可以責之於頃刻也。我將於下章提出我心目中的辦法，聊供熱心邊地教育者之一參考。

#### 五 我的議案

在本章我要提供我自己的議案。

這裡的辦法我認爲應該分作不同的兩種：

(1) 積極的辦法——在我所用的「積極的」這一形容詞之下，其含義相當於「貫徹的」或「徹底的」的意思，所謂徹底的辦法者，邊地夷民，都無文字，以漢字爲教育工具，在辦事者方面固則簡便，然漢夷言語不通，以漢字強夷民學習，在受教者方面，必感到萬分的困難，則收效必遲。故不如另擬辦法，俾易着手。我意以爲夷民既無文字，即由我們來幫他們製造文字，製造文字之法有二，一用國語注音字母拼成夷語，一用羅馬字母拼成夷語，二者之中，就普及說，須用後者，立足於民族方面說話，似仍以國語注音字母爲宜。夷民之文字既立，則教育自然着手。

(2) 消極的辦法——所謂消極的辦法者，更不必另行製造文字，但強迫夷民學習漢文而已。積極的辦法便於夷民，消極的辦法便於辦事者，便於夷民者可以一勞永逸，便於辦事者始終不能衝破一道語言的難關。衡量輕重則積極的辦法似較消極的辦法爲完善。以下對積極的辦法加以申說：

無論甚麼人種，也無論甚麼部族，要從無文字中創造出一種新文字來，這是頗非容易的事。○雖以今日而言，用已有的字母拼製出新文字，以較遠古之全靠陡然的動機而創出新字者，難易相

懸，固不可以同日語，然此項工作，絕非易易，斷難責成於朝夕之間，也是必然的事實。故欲進行我在這裡提出的所謂積極的辦法者，動手之先，不能不先有充分之準備工作。

我以為進行步驟，應該分作下面幾點。

第一，應延聘語言專家數人，由本省之最高文化機關，組織邊民言語研究會，專作各種夷語研究。此項研究工作，少則二三年，多則六七年不等，總以能熟習所要研習的夷語為率。大抵民族語言的繁簡，與其民族文化的高低成正比，夷民的文化程度都很低，故其語言亦必單簡，研究當不困難。到將各種夷語，分別學會之後，即按照此項語言，發音拼字，則夷民的文字便可以成立。

然而語言與民族的風俗習慣關係甚大，故研究夷民的語言而不深入於夷民的生活習慣中，其滑稽的程度，正類於隔靴之搔癢，當無是處。以故，第二，應由邊民語言研究會中派員到邊地各處去作實地之調查工作，使研究得以切實。此項工作即便不為邊民教育計，而就邊地民族之研究上着想，也是應做的工作。

以上為準備工作，此項工作完畢後，第三，即可以實行拼製文字。惟邊地夷民，種族不一，語言既異，則應拼製之文字亦不能劃然為一。所以這一步的工作，非常繁雜。應劃清範圍，分組

進行○文字既經製成，然後才來從事實際之教育工作○於是——

第四，編纂教本○——教育之作用，在乎智識之啓發○故論其原理，端在潛發，與隨緣利導○人智賢愚既有不同，地方習尚亦互相殊異，故不能不因才施教，相地制宜○然則編纂教本，又不能不認清民族範圍，分組進行矣○教本的取材，應多採用其本地之風俗習慣內的事實，總以易於瞭解及對於智慧有所開發爲主○至教本之程度及其編輯次序，最初只能從民衆學校的程度入手○凡事於開初動手時，必須出之以試驗態度，積之以漸，陸續加以改良，果辦理順序，則四五年後，漸將教本內容，除就其當地取材外，又須酌量將較高之學識陸續編入，以提高其智識思想○其最高標準，能與內地之初中程度相比亞便已足夠○至教本之分配，應酌量數量，至少都須以足敷八年之應用爲合格，此後又當如何進行，已不屬於本篇討論之範圍，目前所需要的邊地教育，我們也只希望它能達到這個程度而止○

第五，我們最後應該說明的是關於學級及年限的處理○根據上段所說，我的意見是不按照內地的學制分作中學小學之類，但籠統地規定出一個年限來，這個年限最少也須八年，多則十年○一二年中完全授以識字及書法的課程，四年至六年則間授以通俗的智識，七年以後再將學科程度稍事提高，並酌量施以漢文漢話的功課，如此四年，成績必有可觀○以後或將學生調入內地繼

續升學，或就地另辦程度較高的學校，那又是邊地教育之第二步以上的事情了。

上面將積極的辦法約略地說完。惟此項辦法，做來極不容易，尤其就我們的現勢說來更覺其可能的程度非常的少。故在我的文章內，又不能不作退思其次的辦法，這就是我所說的消極辦法了。以下對於消極的辦法略事加以述說：

關於所謂消極的辦法者，其準備工作，遠不如積極的辦法之繁難。積極的辦法中有創製文字的工作，而消極的辦法則無此項工作，但將已有之漢文強迫夷民學習而已。故在行文方面，亦不必怎樣詳盡說明，約其大要，言之如左：

第一，師資的訓練——邊民類多土夷，語言不通，且地多烟瘴，不適於漢人，故欲辦邊地教育，不能不先來解決師資問題。蓋此項師資，非土著不行，而就目下之情形說來，欲於土著中尋找此項人物，又非易易。故於邊地教育實施之先，應先訓練若干之啓蒙教師。其辦法：就附近邊縣酌量需要，開辦邊地教育啓蒙師資訓練班一班或二三班，專收邊民中的較聰慧者，授以簡易之教師智識，課程以簡易識字及能講漢語爲限。時間不得超過兩年，畢業後派歸本地擔任啓蒙之教育工作，其所教亦以簡易識字及講說漢語爲限。此項教師之外，尙須在省會地方，開辦邊地民衆教育師範班若干班，惟此項師範班的開辦須在邊地啓蒙師資訓練班畢業以後，除將啓蒙師資之

一部派同本鄉服務外，更由各地分配選出若干名，視其智慧足資上造者，派到省會使習民衆教育師範科，此項師範科教育的完成以六年至八年爲限，其程度以能教授高小學生爲止。

第二，教本的採用——邊地情形與內地不同，故施教亦不能不因之而異，教法不同，則所用教本亦須另訂。採用教本之法有二：一是另編講義，一即採用內地編訂之小學教本。另編講義可以因地取材收效較大，惟多苦勞辦事者，採用已有之教本則可以避免編訂的煩勞，而其缺點則在於邊內地情形之隔膜。故兩種辦法，互有短長。我以為啓蒙時期的教本，似不必如何認真，因啓蒙時期的教育目的不滿在於識字與講話，還無需用初小的教本，但取用商務印書館編行之「方字」識字法已足。過此，則教者與學者均須更進一步。此後的辦法，必須是：就文字方面說來即採用已有之教本，而就啓迪學生之智慧上立言又須參酌各該地情形以授以普通常識的功課，如怎樣利用天時地利，怎樣應利自己的周圍，怎樣發展自己的聰明才能，怎樣保衛自己不致受別人的欺凌，……等等。

第三，學級年限的編制——就上述兩段說來，則學級年限的編制不難確定。我意分作啓蒙教育時期及民衆教育時期兩階段已足。啓蒙教育時期定爲二年，民衆教育時期定爲六年。啓蒙時期專授以簡易識字及講話，民衆教育時期則授以相當之民衆智識。邊民每人得受九年之教育，則

最低限度之普通智識便可以具備，邊地教育之終結目的亦止此而已。

採用消極的辦法時原無需如何詳密的計畫，能將上舉三端切實應用起來已經够了。但若採用此種辦法，因有語言隔膜之一種障礙，故施行教育時不能不採取強迫手段，否則將無從做起，此應注意之事件一。

再，無論舉辦任何社會事業，總須恩威並用，威使懾服，恩資鼓勵，雙管齊下，自易爲力，故於強迫手段之外，更須隨時酌行獎賞，此應注意之事件二。

#### 六 尾聲之一

我既將本文寫完之後，旋見省政府頒布之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計畫嚴密周詳，頗見政府對於邊地教育之熱心。惟以管見所及，覺有不能不略加補充者，則芻蕘之進，亦聊盡個人一有知不敢不告，告則言無不盡，之意云爾。作尾聲之一：

詳閱此次頒行之辦法綱要中，有必須附加意見者：第一，關於經費問題，總要第二十二條「各邊地舉辦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其經費以就地自籌爲原則」。就理論說，這當然是正當的辦法，但按諸事實，恐怕不易實行。蓋所謂就地自籌之方有三：一是就該地方政府及其他稅款項下提用，二是就該地方之公款項下提用，三是臨時設法自籌。三種辦法中，若採用第一種，不啻直由省

政府支用，因各地方所入稅款全須解歸省政府之故，今既由地方之稅款項下提用，勢不能不增加省政府之一項支出，當茲省庫空虛的時候，能否添支此項用款，大有問題，故第一種辦法殊不易行。○又若採用第二種辦法，就地方之公款項下提用，所謂該地方之公款者，係指各區鄉鎮之公款而已，此項公款，不屬於省府，縱然挪用，與省庫無關，似可實行，但困難之處，又在於凡地方公款都各有用途，早已分配妥當，一旦挪作教育經費，亦殊難能，且地方公款，為數有限，邊地教育，全是義務性質，能否足敷開用，亦有問題。○至於第三種辦法，全是臨時征派性質，加重人民負擔，行之於較富裕的縣份則可以，行之於邊地則斷非可能，蓋邊民率多貧困，無力負擔也。○我們如果不欲辦邊地教育則可，要辦邊地教育，必須先將經費問題解決，經費問題不解決，則不必侈言邊地教育之實施。○我以為經費之籌措，責之政府既不能，責之人民亦不可，然居於兩不可之間，衡量輕重，融通辦法，此項經費，似仍以責之政府為宜。○其辦法：邊地教育經費亦附入全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惟按之目前教育經費管理局收入，僅敷支出，一旦添增邊地教育經費年約滙票數十萬元之支出，必不能支付，勢又不能不另謀解決之辦法。○我以為邊地教育經費既係用之於邊地，則取之於邊地亦為適宜，惟取之之方，不必另立苛派名目，即就目下已有之征收機關，隨撥一所歸教育經費管理局已足。○以現下之情形說來，騰衝為邊地富區，開財廳近頒章例，全省



將成立消費稅局，此項稅局，騰衝指定成立一所，則即將騰衝應成立之消費稅局撥歸全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派員征收，即以所入解歸管理局再行分攤發散以作邊地教育開消。騰衝消費局目今尚未成立，每月應收稅款若干自無從預算，惟按之騰越海關每月有自一萬至四萬元現金之收入，平均每月大致二萬現金左右，內地特捐，固不能與海關收入相比較，然又按之目下布紗雜貨附捐每月收入平均亦約一萬元現金左右，則將來消費稅局成立後，其收入較之現下之附捐，當有增加，每月所入，總不下萬元左右，折合紙幣每月有五六萬元之收入，用作全省邊地教育經費，大致可以勉強開用。以邊款辦邊事理由上全不勉強，僅將一所騰衝消費稅局撥歸教育經費管理局，對於財廳經濟政策的進行上亦諒無多大妨碍。這是一條邊地教育的出路，此路不通，則邊地教育根本不必提起。

第二，辦理邊地教育，並非一紙空文即可成爲事實，宜派任專人，負責辦理。按之此次頒行之辦法綱要中，似無專條規定。只第三條有「邊地教育之推行，由教育廳負責籌設計暨監督考核之責，由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暨第二條所指應施邊地教育各地方官（按指騰永思普一帶）暨各該縣區之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款延師設學暨勸導或強迫就學之責。」又第二十七條有「省政府爲推行邊地教育之輔導起見，特設雲南省邊地教育促進委員會，除有責任之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暨延聘

之專家外，並應就各邊地之官紳士庶熱心贊助者委爲委員，各地方有必要時，亦得酌設上項委員，但須先行呈准。○細釋兩條云云的含意，可歸納之如下：（一）着由該地方官紳負責辦理；（二）由省府另聘專家在省會地方作統籌計畫的事宜。○在章程上說話固應如此下筆，然按之實際，能否辦得起走，似乎不無尚須考慮之處。○蓋實際辦事與辦公文有所不同也。○這邊「等因奉此」，那邊則「轉行知照」，「苦了科員，苦了書記，而歸根結綫，「案宗入檔存查」，於實際有何好處？縱有嚴令，等是虛文。○且邊地情形，與內地迥異，非親履其地，細加考察之後，不足以言計畫，此蓋不獨教育一項爲然也。○故欲言邊地教育，須有熟於邊情者，使得銜命赴邊，因地制宜，則庶乎其有成效。○僅恃一紙通令，即欲坐觀厥成，天下事並不如此容易。○抑綱要中有對於地方官紳辦理邊地教育者視其成績如何施以賞罰之條例，此可以繩特殊，而不可以繩普遍，僅一二處奉令後進行不力則科罰之條例爲有用，若所有邊地，全皆如此，將見其罰不勝罰矣。○我愛邊地教育，我尤敬省府頒布之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這一規章，情旺於中，不能自已，以故言之過熱，容有未當。

以上兩端，可作此次頒行辦法綱要之一補充，亦辦理邊地教育及先之兩大要件，須先將此兩事解決後，始可言邊地教育之實施。

全文已經結束，尙有未盡意，容在本章略述之：

(一)我將於最後鄭重聲明必欲發展邊地文化惟有採用在前章內提出之積極的辦法之我的主張，茲有兩例，可供左証：(1)友人某君，爲辦邊地教育經驗，曩任某邊地小學教員，其地爲邊地之較開化的地區，故施行強迫教育，即強迫夷民誦讀漢字書籍，夷民畏難，而又不肯不服從，迫於無奈，私自出錢請人代讀，似此情形，自不能謂辦事者之推行不力，乃結果如此，則又不能不歸過於文字本身問題，蓋夷與漢語言既不同，而欲強其死誦讀漢文書籍，必無是處也。(2)又友人某君，曾以漢文教粟粟，當學讀之時，勉強記憶，亦可以朗誦成誦，一年之後，即全忘去，類此情形，蓋不一而足，救之方，惟有根據夷語，利用已有之文字工具，另行拚創夷文也。

(二)又有對於邊地教育足資補助之一大事，則善導的感化是也。○邊民智識簡單，而又腦經頑陋，對於教育，除畏難外，尙有其他之忌憚。○又有一友人，亦爲言邊地教育不能推行之故，則謂：擺夷爲人，胆量甚小，且其觀念，以爲受了教育之後，將被國家提調當兵，以此之故，邊地教育不易推行。○類此事件，則斷非強迫可以爲力，勢必以感化行之。○離騰城南行三百里，有某山，山住衆粟，衆粟嗜酒，性亦兇殘行必措刀相隨，數年前有耶教士入山傳教，以教義相感誠，不久

之間，嗜酒之風漸滅殺，出行以刀相隨者亦漸少。感化之力，其收效固如此也。○我們要辦邊地教育，亦應採用此種手段，教義之傳播固為吾人所反對，而教士的行為則宜為吾人所效倣，以教士之精神而言辦理邊地教育，其庶幾乎！

(三) 本文內所謂的邊地教育，係指邊地之夷民教育而言，因邊地教育為習慣用語，故依然引用，然雲南境內的夷民不僅邊地才有，即附近省城百十里外周圍亦有苗子裸羅之類，皆夷民種類，既要提辦夷民教育，亦不能將此類例外，讀者幸勿以辭害意也。

(四) 教育為承平時期的事業，不足於以語於社會秩序尚未安定的時候，又其作用端在乎製造若干對於當前事業為有用的人才。○就目下情形說來，內地教育，猶不敢稱為完善，以言邊地教育，更不能不有鞭長莫及之感。○然事實自事實，理論自理論，我不能因事實的困難，便擱下筆來不作文章。

一九三一，四，二七日脫稿于騰衝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 雲南邊務說略

## 引言

最不爲國人所注意而其實則是十分重要之雲南邊地問題，三四年來，由於江心坡問題發生以後，在上海各日報或雜誌上：已漸次有機曾占據其篇幅之一角。即在政府方面，亦再不似以前之全取放任態度。邊地問題已得到國人之注意，寧非可喜。

惟現在邊地問題爲一般人所注意者，大抵偏於界務的方面，即「英國人在片馬駐兵」「英人領兵侵占江心坡」等類之問題。此類問題，原屬重要。惟其重要之原因，則又不過爲對於爭回領土之消極的反抗而已。至於積極的方面，應如何策進邊地事業，如何開發邊地利源，此類問題，似仍不曾爲國人所注意。目下雖有殖邊公署之設立，然因成立未久，且以種種關係，亦尙無可觀的成績表現出來。故對於邊地問題就目下而言，似還有提醒大家注意之必要。

生莊以家大人督辦第一殖邊事務，隨侍在側，晨夕聆教，並隨時作實地之考查，對於邊務智識，輒有所獲，因拉雜將所見錄出如後，用特求正於大雅。

文章內容，擬分爲以下之諸點說明：

一，界務 說明界務之意義及其史略與今後之補救方案；

二，墾殖 就交通實業兩項說明邊地應行舉辦之事業；

三，治安 就政治軍備兩項說明邊地之治安問題。

四，文化 說明邊地文化應如何發展及其進行之方針。

綜上幾項加以說明之後，則所謂邊務者，大概已可明瞭。惟自愧淺薄，且觀查容有不周，而又不善於爲文，漫衍之病，知所難免。○孟子有言：「盡心焉耳已！」吾亦盡吾心而已矣。○倘拋磚引玉，更因此而引出更好之籌邊方略，並能促進邊疆事業之實際的發展，有厚望焉。○此吾文之所由作也。

復次則吾於行文之先，尙有一必要之聲明。○即本文敘論之根據，大致取材於第一殖邊公署所轄區域以內，南自順寧鎮康之孟定耿馬土司地起，西沿芒遮板等五行政區，北上至知子羅上帕葛蒲桶阿墩子而言。○因生莊之生長地爲騰越，而現在爲文仍復在騰越，生平少游歷，故見聞亦極狹，本孔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之意，凡所不知，悉付闕如，寧闕勿濫，不敢自作聰明，始僣就局部立論，偏而不賅。○雖然，今日言邊務，寧復能舍此一地帶而爲言；然則縱有偏漏，又豈足爲再病者。

## 一 界務

(1) 釋題 所謂界務，蓋指滇緬界務而言。關於滇緬界務，通常分作南北兩段說明：南段係指自騰衝縣屬之尖高山起，並瀾而南，至思茅縣屬之南雅河流入湄江處止；北段則指尖高山以北而西。南段除瀾滄縣屬一北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之對岸起，南至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一段，尙爭執未定，繪有五色線圖備查外，其餘皆經派員會同勘劃，舉石立椿，是爲已定界。北段則全爲未定界。

(附) 關於界務之分段，又有以未定界及已定界爲判分之根據者。未定界分爲南段與北段：其在騰衝縣屬尖高山以北者，爲北段未定界；而謂瀾浪縣屬一北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之對岸起，南至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爲一段，爲南段未定界。已定界又分爲甲乙丙三段：北自尖高山起，南至大盈江（又名太平江）止，爲甲段；又西自大盈江起，東至滾弄渡（即南段未定界之北端）止，爲乙段；再自南段未定界之南端起，至湄江止，爲丙段。本文爲行文之便利計，姑統括的分爲兩段與北段。

(2) 英人之南段侵略 英國自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自漾貢（Langoon 閩音譯稱仰光



(進兵緬都瓦城(mandalay)以後對於緬甸，已存據爲己有之心。○惟當時英國猶認緬甸爲中國藩屬，故雖虜緬王以去，尙用極圓滑之語調對中國解說其所以進兵緬都及廢去緬王之理由。○既據緬後，又謂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曰：「凡見中國兵所在，即視爲中國地，不再入。」○揆其意旨，尙包含兩種意思：一對中國似表歉意；一則申明其意不過欲得全緬而止。○蓋英人侵緬之初意，固只在於得此一小块沿海岸綫之國土，企圖其對於東方之商業進展(經濟侵略)取得聯絡的形勢而已。○嗣占領緬都以後，乃派人四出考查，始發現附近緬甸各土司地內有玉石寶石銀鑛等等寶藏，其眼光始射出緬境以外。○狼子野心，繼續熾燃。○於是考查繪圖，詳密周盡。○凡我舊藩屬各土司，彼皆瞭若指掌，洞悉胸中。○此爲英人侵略南段之初步。

(3)勘定界址 英國既已成竹在胸，乃於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與我駐英公使薛福成議邊務於倫敦，薛使考查未周，任人指畫，竟與英協定段南界務圖，由總署轉寄到滇，於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五年)間分派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會同英員司格德覺羅上界勘劃，所謂滇緬已定界者，即在此瞭隴狀態中劃定。○今緬甸境內，有所謂擺夷山(Mean State)者，全係我舊屬土司地；其所謂 South Shan State，皆我孟良，整欠，猛勇，整賣，景線，六本，景海，猛龍，補哈，猛撒諸地；其所謂 North Shan State，又皆我木邦，大山，猛育諸地；

其所謂 *mong nit*，即我孟密舊地；其所謂 *Rhano*，則我蠻寨舊地；而其所謂 *myitkwin* 者，則我孟養，孟礦，長鳩，允冒諸地也。○蓋緬甸原境，東抵潯江（緬名 *Salween R.*）下流，東北抵臘戍（*Zashio*）以下之芒威（*man pui*）一帶，北抵八蒙（*ihamo*）以下之瑞姑（*rhewgan*）一帶，此皆故老熟識，信而可徵者。○自滇緬之界劃定，英屬緬甸之版圖擴張，而我舊屬之土司地，並不必附加理由，於無形中竟失去其十分之六七矣。○

（4）勘畫之瀕預 夫甫段界務之失敗，其總因由於薛使之憤憤，固勿論已。○而執行勘劃者之劉萬勝，亦殊預預已極。○如會勘乙段時，彼與英員自八蒙上界，既至薛關所指之野人山中，劉尙不知，仍前行至孺子內，始覺過界已遠，欲退回山中，英員強辭騙賴，指定即以所行至之地爲界，而樹立界椿，於是我隴川地之大半又被劃在界外，鐵壁虎踞兩關即沒於此時。○此事官場文書，諱而不言，而當時情形，確係如此。○此可以想見其瀕預程度爲何如矣。○嘗考當時英人既對會紹澤聲明「見中國兵即不再入」之後，即由八蒙起，沿向來滇緬大路東行，行且數日，未見有中國旗，及至野人山中之紅蚌河；有保商隊之旗幟一面，英人見此，即停止不進，厥後劃界時乃得以紅蚌河爲界。○是當時英國對於我邊地之侵略，亦見可而進，知難則退，尙非一味蠻橫者；無如我方如贖如毘，一誤再誤，此真可爲長太息者也。○

(5) 南段之未定界 南段界務，既誤於薛使之界圖，大錯鑄成，無法挽救。而今日之言邊務者，動曰「劉陳誤國」。○殊不知劉陳之誤國者小，而薛使之誤國也大。○又但就劉陳而言，則劉之顛預，固無可辭咎，然陳道担任迤南界務，劃至現所謂之未定界地區時，因其地富銀礦，英人以公明山影射孔明山，欲將所有銀礦區域劃歸緬境，陳道以與界圖不合，尙然堅持不允，始畫五色綫備案。○所謂五色綫者：第一爲總署發滇薛圖所擬之黃色綫，第二爲劉道減讓之藍色綫，第三爲我部示節略辦法之紅色綫，第四爲司格德在界稱願讓之綠色綫，第五爲英人所擬之紫色綫。○關於五綫之詳細說明，請參看滇緬界務調查專員尹明德君之詳文。○然則陳道尙知矜慎也，功罪之間，又安得與劉鎮相提並論耶。

(6) 北段界務之開始 當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時，其中對於北段界尙有「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時兩國再定界綫」之條文。○可見英人減緬以後，八九年間，對於北段侵略，猶未取積極態度。○南段界務勘劃既定，其視線始轉注於北段，於是四十年來，曰片馬問題，曰江心坡問題，呼喊不休矣。

(7) 所謂北段 英人既在密支那 (Myittha)，設府，旋又在坎底 (Kantai) 設府，歐戰後縮小爲縣，隸密支那府。○是後，其對未定界區域之侵略，即分兩路進行，一從坎底東向

拉打閣一帶而進，一從密支那東北沿恩梅開江（即三三三）向拖角片馬而進，其目的所指均爲高黎貢山麓。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英兵燒殺茨竹派賴等寨，引起邊地之糾紛，乃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兩國派員會勘，我派迺西道石鴻韶，英派駐騰領事烈敦。當時烈領堅持以分水嶺爲界之說，而坐實所謂分水嶺乃怒江與恩梅開江之分水嶺即高黎貢山。然所謂以分水嶺爲界之說，我洋務局亦曾主之，則指恩梅開江與小江之分水嶺即扒拉大山也。因分水嶺之問題，我石道與英烈領爭執不決，始繪五色線備案。所謂五色綫者：第一爲我外務部原定之藍色綫，自尖高山起，西北行，再沿恩梅開江向北直上；第二爲我洋務局所擬退讓之黃色綫，自尖高山起，沿扒拉大山向北直行；第三爲我總辦一九〇〇年照語英使所謂現管小江邊之紅色綫，自尖高山起，向北渡之非河，登高良工山，順小江而下，至與恩梅開江交口處止；第四爲石鴻韶因誤守一現管小江邊一語，擬劃勘之綠色綫，自尖高山起，北上至小江，再沿江東行轉北，至小江源之板廠山；第五爲英領事烈敦指劃之紫色綫，自尖高山起，東行，至高黎貢山麓，再循高黎貢山脈一直北上。此北段之經過情形也。

（八）北段之現狀 北段未定界內，刻下英人侵略，進行甚力，凡交涉防守，均有可觀的規模。拉打閣一帶，常有英兵足跡，間有駐紮於高黎貢山頭者，其地爲我上帕及高蒲樞行政委員所

轉治之區域。至於小江流域之拖角片馬，則英人公然設營駐兵。且馬路亦已修通，直達密支那。無事則招撫邊氓，收買人心；有事則首尾相應，朝發夕至。但在我方，則雙曠依然，睡夢方酣。事至危迫，燃及眉梢，有較清醒者，始從夢中驚醒，無意識般地大呼一聲：「英人占據片馬矣！」聲音尖銳，於是大家都從夢中驚覺，有如被竊情態，搓着惺忪睡眼，亦夢囈般地亂嚷：「反對！反對！」嚷嚷之後，覺其事並非何等之大不了，又復平息下來，一切仍歸寂靜。但不久間，又有神經敏銳者仍無意識地呼出：「英人進兵江心坡！哇！哇！」大家又復從夢中驚醒，大呼：「反對！反對！」及至事過境遷，又復寂然。此為近年來我國民衆對於打倒帝國主義之唯一的武器，固不僅片馬江心坡諸問題爲然也。雖然，吾甚希望如是之嚷叫不致如大風之有聲而無形，如神龍之見首不見尾。蓋英國人乃在白天之亮光下有計劃而部署其隊伍，而我則在夜壘中喊反對。長此以往，恐北段界務之解決測定將永無其期，寢假而江心坡已無從置喙，寢假而片馬終非我所有，寢假而曲子江流域亦不可保，寢假而英國之實力到達擦瓦龍等處各地，吾且不知西藏西康之運命爲何如？五色線云乎哉？江心坡云乎哉？片馬云乎哉？

(9) 英人對於北段侵略之目的 考英人之所以積極於北段的侵略者，其目的原不在於片馬之一隅。至於江心坡，荒山廢土，野夷所居，且地方縱橫不過數百里，從任何方面說都不占重

要地位○江心坡位置於恩梅開與邁立開 (Maitima) 兩江之間，就我國而言，則在恩梅開江以外，即在五色線中我外部所訂之藍色線外；不幸而常年勘劃既定，是所謂江心坡者，早爲英人之口中肉矣。但英人經營江心坡，猶不過是幾年以內之事，可見英人眼光並不注重於江心坡一點。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殖民地，其目的在於獲取市場，銷售其本國之生產品，並吸收殖民地之土產原料。○而所謂片馬江心坡者，僻處荒陬，地瘠人貧，豈真帝國主義者之所欲得。○乃英人之所以積極於此方的經營者，眼光遙射，所見者遠，其本意即在於以高黎貢山爲界，循山北上，西入西藏，東窺川邊而已。

(附) 關於滇緬界務前後經過之詳細情形，已由滇緬界務調查專員尹明德君另文詳述，吾文但道其略，讀者如欲詳悉界務，請看尹君之文可也。

(10) 補救之方 所謂滇緬界務之情形，約略如是。○但懲前毖後，亡羊補牢，以今日而言補救之方，尙未爲晚。○惟具體辦法，非本篇所能詳盡，舉其綱要，言之如左：

(11) 南段之補救 關於南段者，如上所述，除瀾滄縣屬之一小部外，其餘都已勘定。○雖已失地不少，但大錯既已鑄成，亦只得將錯就錯，維持現有形勢，切實注意界務之移動，及邊民之撫綏，如此而已。○至尙未勘定之一小段，區域雖小，以礦產關係，亦不宜久置度外，若有可以交

涉之機會，自應以達到我國所擬之黃色線為主。○否則久懸不結，我棄人取。○今日英人對於此地，除老銀廠外，雖尙無積極行動。○而世人所稱爲五王者，雖尙在獨立狀態中，一旦被人經營，實力彌滿之後，恐又不容我開津矣。○

(12) 北段之補救 至若關於北段者，因界未勘定，辦理交涉，頗有說話餘地，論其關係，亦較南段爲重要。○茲列舉補救之綱要如下：

(一) 吾人所欲爭之區域，是否只應限於五色線之藍色線以內，即恩梅開江迤東之一小點？

(二) 五色線是否爲一定不可推翻之鐵案？

(三) 不推翻五色線之說，而言江心坡問題，是否可能？

此爲此案裡面之三問號，不先將此三問號之內容認識清楚而乃侈言北段界務者，此盲人之幻覺也。○然欲以此問號爲根據而從事研究時，又不能不注意以下之調查：

(一) 詳考未定界內各地之歷史，在當年，其政治系統究竟是屬於誰何方面？

(二) 就人種上考查，就人民之信仰心上考查，再就人民之習慣上考查，其系統，究竟又該屬於誰何方面？

(三) 詳查檔案，北段未定界，滇緬條約文中僅載有緯度，而無經度，既無經度，英人可以

東向推進，我又何不可以西向移動？

本此綱領以言北段界務今後之補救，其庶幾乎！否則侈言片馬，侈言江心坡，而片馬則英人早已設營駐兵，而江心坡則西北爲英人所已經營設治之坎底地，而沿邁立開江爲英人之孫布拉蚌應治不必論，東則英人之足跡早已越邁邁立開與恩梅開兩江而趨拉打閣，南則達拖角之馬路早已修通，形勢如此，而乃曰「爭回江心坡」，斯非痴人說夢乎？

(13) 附帶之言 以上既將界務情形述說一過，尙未有盡意，附錄於後以資參考。按小江流域，爲騰越所屬茶山長官司地，其後長官司早氏爲野人所劫殺，其地在小江以北者分隸保山縣屬尋甸十千總段氏，在小江以南者分隸騰越廳屬明光上把總左氏。茶山之西，盤冬，溫冬，等地爲騰越所屬里麻長官司地，其地即今之所謂江心坡。此皆載之志書，可以覆按。里麻之西野人山，爲我孟定孟養十司管地。野人山之北爲木王地，即今之所謂坎底。木王地之北爲西康之察隅（雜瑜），科麥（波米）。木王地之東，越狄滿江，脫落江，狄不勒江，狄子江，而至曲子江，爲我維西所屬董枝庚普十司管地。凡此，皆北段未定界中所爭執不決之區域也。考之歷史，按之地形，然則所謂北段界者，據理而言，固不待再計而決矣。



## 二 墾殖

邊地區域，長凡數千餘里，棄之則全是廢土，用之則所在皆金。○自南徂北，具有熱溫寒三帶之氣候，因地制宜，勤加墾殖，則米帛財物，不可勝用矣。○然則利用時地，收效邊疆，要看人力何如耳。○作墾殖一章，分交通實業兩節，述之如後。

### 先言交通：

一地方之社會文化發展與否，與其地之交通事業成正比例。○故凡歐美各先進國家，其所施治，首重交通。○在其本國之中，固勿論已。○即在其殖民地內，亦以此爲先着。○法併安南，未幾而滇越鐵路已修通雲南。○英領緬甸，亦未幾而自仰光海口起，貫通緬京瓦城，而達密支那之鐵路亦修成。○他如中東路之銜接西伯利亞鐵路，南滿路等之建修，凡此，皆近而易見，舉一反三，不難類推以得其全。○故在目前不言邊疆之墾殖則已，一言墾殖，則交通其先務也。

英人自占領緬甸以後，除已將密支那鐵路修成，完成上下緬甸之連絡工作外，近數年中，汽車路四通八達。○一入其境則道路平坦，車輛整齊，有事則朝發夕至，傳達便利，消息靈通。○但反觀吾境，則荒烟蔓草，茅萊荆棘，山蹊小徑，舉足難行，行旅運輸，依然驢馬。○觀我親人，不覺

汗下○類此情形，吾人尙可從安南與吾滇交界處得見○吾人嘗乘滇越車赴安南，既抵河口，渡大橋至老街，則顯然有一種特異之境界，觸於吾人之感官○橋以北乃荒山亂草，夾以上下不平之人行小道；橋以南則汽車大路坦然，循戴道而南下○一水之隔，懸殊如此○滇緬之交界處，亦猶是也○茲爲說明起見，特引一例，以概其他○吾屬猛卯行政區，比隣緬境，以瑞麗江（*Sittoung River*）爲界，江南爲緬屬之南坎（*South Kan*），江北爲猛屬之弄島○南坎與弄島相距不過七百里，亦一水之隔而已○但在南坎則建築巍然，道路坦夷，依歸都市模樣；在弄島則茅屋草檐，破街濫道，仍然原始狀態○又同在一個圈子之內，在弄島則瘴毒流行，在南坎則平安無事○所以然者，弄島汗濁狼戾，不加修理，南坎則清潔齊整，秩序儼然耳○又南坎南距緬甸迤北道長官（*Deputy Commissioner North Siam State*）所駐地臘戍約廿八日程，自弄島至吾昔日騰越道所駐今爲第一殖邊督辦駐在地之騰衝，其日程亦約相等○每年於南坎弄島附近之蠻愛舉行滇緬會審邊案時，英則一車之便，不終日而迤北道長官，及所屬騰縣等長官（*Assistant Superin Tendat*）均抵界上；我則依然陸行，驕馬奔馳，仍須七八日始達○夫南坎一帶諸擺夷山地，皆我舊屬，自淪入英緬以後，由英人統治，條理井然；而我行政邊區，依然蠻烟瘴雨，曠野荒郊○眷言邊情，吾又不知涕之何從矣○

騰衝爲滇西富區，且與緬甸接壤，商業亦頗發達。年來地方人士，每有整頓交通事業，修通滇緬汽車路之提議。然僻處邊遠，政府鞭長莫及，地方意見，又不一致，擁資者流，眼光如豆，所見者淺，不足以言遠謀，故建議者嘖嘖不休，實行者渺焉無有。過去實例，不一而足。截至今日，所謂滇緬交通大路，依然舊觀，此外更無論已。

吾以爲邊地綿亘數千餘里，斷不能使其永遠陷於自生自滅的狀態中。貫通南段與北段之交通，乃爲必要的企圖。茲分爲兩線，述說如下：

第一線以騰衝爲中心，西南行，就現行大道修通咕哩卡，與緬甸八募大路相銜接；東南行，通過龍陵，經芒市，邁放，猛板，達弄島，與南坎汽車路相銜接；西北行，與通密支那大道相銜接；東行，循現行之省道，至保山，再東南轉，行經鎮康，一面仍東行達順寧，一面轉西南行至麻栗壩，與緬地臘戍大路相銜接。○凡此諸路，皆與國際貿易有關。○至貫通內地的聯絡，自保山至永平，再自永平至雲龍，達蘭坪一段應修築。○此一段且有鹽運關係，更不可忽。○再則沿潞江北上，經瀘水，知子羅，上帕，達蕘蒲桶之大路，亦應建修。○因其對於南北段之聯絡，關係甚重也。○往蕘蒲桶大路，自來都係經由維西，越過碧羅大山始能達。○但自每年九月以後，即大雪封山，交通斷絕，故一年之中，惟半年可以行走，殊碍傳達。○不如另闢新路，沿潞江而上，就省城而言，

行程雖較遼遠，而就邊區區域之聯絡計，此爲最當。以上爲第一線。

第二線則以大理爲中心，（大理雖不能括爲邊區，而在聯絡上則有極重的意義，）自大理北行，經麗江，中甸，直達阿墩子；南行，經蒙化，至順寧，與鎮康線接。○至若企圖第一殖邊區與第二殖邊區之聯絡，則由鎮康，經雙江，至瀾滄，與思茅線接，及由順寧，經雲縣，至寧洱之線，亦應修築。○以上爲第二線。

再第二殖邊區之交通計劃，亦爲不可忽視之事實。○但自寧洱至省城一段，建廳已有具體之設計。○而第二殖邊區在邊務上的重要不如第一殖邊區，且作者對於第二殖邊區之情形不甚諳悉，故本篇對於第二殖邊區之一切論列均從略，附帶聲明。

以上所言路線，自以能達到行汽車爲止。○然工程甚大，似非目前之能力所可辦。○但權衡輕重，則通緬一線之汽車路，應先築成。○此線由現行大路，因地理上的阻碍，不易着手，若由龍陵經芒濶板達弄島與南坎汽車路接，因目前芒市遮放等土司均已自動的在其境內修築，且地勢亦少陡峻，自不難爲力。○此路若通，則自騰抵緬京瓦城，則三日可達矣。○此外則自騰衝至下關大理一段亦應及早興工，與現正着手修築之西路汽車路銜接。○又沿潞江上至萬蒲桶一段近且馬路亦無之，且人烟稀少，須先將馬路修通，逐漸擴張，亦使能通汽車路爲止。

以上言交通竟○

其次再說實業：

(一)鑛業 邊區多鑛藏，銀鑛之開有成效者，則爲南段未定界左右間之班洪與班况○前清乾隆年間，宮裡雁開老銀廠，地近班况，吳尙賢開茂隆廠，則在班洪，皆盛極一時○現老銀廠英人組織大公司開採，出產甚旺○班洪廠則廢置已久○聞英公司總理曾潛來探查，携往化驗，銀質極佳○據自班洪歸客談，現尙有當年開採提鍊後遺棄之銀渣堆集甚多，有人嘗將此項銀渣携出再行提鍊，亦可得極佳之銀質云○是則實行開採，用新機器提鍊，則其銀質之佳善，與出產之旺盛，定可預書証券也○現老銀廠既由英人有組織的開採，自不容吾人置喙其間；惟班洪廢置已久，當可從事開採○班洪現爲五王（俗稱葫蘆王）管地，既不受命於英緬，亦未直轄於漢官，儼然獨立形態○但以歷史關係，對於銀廠之開採，班洪王猶屬意於中國○目下世界經濟狀況，金貴銀賤，銀價低落○英國自宣佈實行金本位後，老銀廠英公司之銷路大減，營業蕭條○以今日而言開採銀鑛，似不合時○但自雲南局部而論，當此金融正待整理之時，對於銀鑛之開採，仍尙不無必要之點○此但就班洪一地而言，對於鑛業，可以作大規模之開採○此外則順寧鎮康保山一帶，尙有極多之雜色鑛產，其由私人小營試行開採，而曾見成效者，有鐵銅等鑛○間亦有錫之鑛苗發現

○惟土人不知開採之方，政府亦置之不理，以致利源委棄，亦可歎矣。○又騰衝迤北古勇一帶，頗富鐵礦，居民以土法開採，亦有成效可觀。○又藏邊阿墩子一帶，產金甚多，惟實際開採，尙少從事，亦未知實在所產金量之多寡如何。○地處邊遠，又苦極寒，旅客畏之。○故截至今日，尙無確切之考查。○果能積極辦理，則真富源所在矣。○總之，邊地之蘊藏極富，苟知從事開採，成效既著，財物豈可勝用哉。

(二) 森林 邊地高山大林，叢樹莽莽，以言林業，固不必說到目前之從事栽植，即就已有之森林而言，木材已不可勝用。○吾人當登高黎貢山，則見古木老幹，遮蔽天日，大者數圍，小者盈抱，縱橫凡千數百里，都皆一樣情形；若費一點砍伐及運輸工夫，則供給全世界之應用，亦可支持數十年而有餘。○惟木質如何，刻尙無可靠的調查；大抵山高氣寒，木質不盡堅實，而適於房舍用具，如楠木松杉之類，則所在皆是。○要在人力及應用之法之爲何如耳。

(三) 種植 南段邊地，氣候炎熱，極適種棉。○凡潞江流域一帶壩子，以及各土司轄地之內，荒山廢土，所在皆是。○倘能斟酌地宜，分種木棉草棉，則沿邊千里，都可成爲產棉區域。○產量既富，然後組織公司，就地紡成紗線。○年來進口洋紗，近據調查，其值約合港幣千數百萬元，折合滇幣幾萬萬元。○若我自己能種棉紡紗，辦有成效，即不敢積極的侈言出產過剩，達到輸出，而

涓極的可以抵制洋紗之輸入，填塞漏卮，豈曰小補。○又邊地土質，凡穀豆麥菽，均可栽植。○邊民懶惰，每年僅春後種稻一次，一入冬後，土地即完全荒蕪，棄置不用。○謂官督率人民，教以兩季種植之法，則口糧出產，又豈少數。○天下事類在人爲，豈是天然耶？

(四) 其他 至於開闢牧場，畜養鷄鴨，種植果樹，育蜂飼蚕，均無一不宜，則又其小焉者也。○又北段隣近川藏一帶，多產貴重之藥材，如貝母，麝香、蟲艸、紅花、鹿角、之類。○商交通便利，運行無碍，此項利源，亦不小也。

### 三 治安

邊地漢夷雜處，且隣近外邦，撫綏防守，均極重要。○因作治安一章，分政治軍備兩端說明。○  
先言政治：

(一) 治要 政治之道，在乎維持上下之安寧；而欲維持上下之安寧，則非下情上達，爲上者能深察民隱，體念民瘼，隨宜施政不爲功。○邊地漢夷參半，民情複雜。○夷人好小惠而鮮通大體，且秦半皆極貧。○而其種族性質，又復柔犢不一。○柔者俯首貼耳，治理自易，惟撫馭偶爾失宜，則望望然去，遷徙他邦。○近年以來，邊官苛虐，夷民之遷往緬境者，奚啻千萬，職是故也。○又強

悍者爾目猙獰，出入皆以刀鎗隨身，經父子兄弟，反面若不相識，治理一不得當，則蠻性發作，邊患斯起。故今日而言邊地之統治，厥道甚難。惟提綱挈領，自有其道，運用之妙，則存乎其人。○昔鄭子產謂子太叔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仲尼聞之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治理邊境，其要亦不過如此。○蓋恩威並用，雙管齊下，恩以懷之，威以懾之，恩則施以小惠，威則繩以嚴法。○夷民智識多簡陋，畏法如虎，貪得如狼。○苟能順其所欲，而樹其所畏，則庶幾矣。

(二)官箴 八九年來，邊官道德，墮落已極。○大抵爲邊官者，不遠千里，僕僕於蠻烟瘴雨之區，彼豈視性命爲兒戲哉？邊地恒言：「窮走夷方急走賊。」○比擬雖或不倫；比物，此志也。○故一經履任，往往一切不顧，堂高簾遠，恣所欲爲，有如生龍餓虎，橫吞豎吃，私囊愈充，則小民之疾苦愈加甚，而邊事愈不可爲。○又在民十三年頃，因西路長官，措措乖方，漢官威信，一落千丈。○自是以後，至於今日，已成太阿倒持之勢。○所謂邊官，形同儀式。○頹風既成，挽救維艱。○故居今日而欲言邊政者，惟有嚴肅官箴，執行清廉二字之一法。○否則賄賂公行，上下交征利，江河日下，來日方長，吾真不知如何其可也。○老子有言：「去爾之多慾與貪得。」○願錄以爲今日之官箴。



(三)官制 今日邊地之官制，大抵人民之上即爲撫夷或頭頭，撫夷頭頭之上爲土司，土司之上爲地方行政官，即行政委員及縣長，地方行政官則直接於省政府民政廳。○就設官之系統言，其等級固應如是。○雖有時名目互異，或改變官稱，不曰行政委員而曰設治局，不曰頭頭而曰老幸，要皆名目之差，固無關乎實際也。○前年廢道，本省始就西南邊地，置第一第二殖邊兩督辦，直接受命省府，總攝邊區之政務。○邊地遙遠，另置專官，以資統攝，而便控制，固事實上所應有。○惟查十餘年來所實行之官制，大抵地方行政官吏，其任期率以一年爲限，凡縣長連任至三四年以上者爲絕無僅有之事。○夫一年之任期，行之於內地各縣，其利弊如何，非吾所敢言，亦非吾所及知。○然就邊地而言，則此短促之一年期限，遑論不能理事，縱能理事，人人皆抱持「做得幾天」的態度，行政公署如旅館，行政官吏如過客，因循苟混，延過任期，新官上任，舊官退堂，走馬看花，潦草塞責，日月逝矣，人物非矣，而邊地一切，乃仍然舊觀。○豈邊事之真不足耶？亦人謀之不臧而已。○吾嘗觀英緬之邊官，一任數年不換。○至若治有成績者，嘉獎之餘，更使得終其身於一官。○任用既專，則治理之效驗自易顯。○此英緬邊境治績燦然之所由來也。○蓋治理地方，事同宰割。○莊子有言：「庖丁解牛，奏刀砉然。」○體驗既精，則理物自易着手。○夫所以能參然奏刀者，豈不以庖丁之爲深通衆理理解耶？深通衆理理解者可以奏刀砉然，然則深諳地方之情形，與詳悉

人民之悉性者，又何不可以嗟然奏政治之刀耶？故欲言治理，即非先明治理之所以然不爲功。然則民情之考查，蓋可忽乎哉？治者而不通民情，猶如牧者而不知牛羊之所嗜，吾真不知其所可。然治者而必欲下通民情，勢非有長時間之考查不可；而欲有長時間之考查，又非畀以久任不可。而今則一年一換，聰慧者縱有所知，知而不行；謹厚者則一切懵然，但了却一段官願而已。如此言治理地方，吾又不知治理之云何。故以今而言邊地的官制，惟有採用久任之一法。英人以此法治理緬甸邊區曾收效於前，吾人亦何妨仿效之而策效於後耶。

（附）七司制度之存廢問題 今之論土司制度尙應否繼續存在之問題者，言人人殊，其說不

一○大抵有革命的傾向者云：「在革命的政府統治之下，斷不能容有封建的遺迹存在，而土司制度，則儼然到地貨的封建制度也。故爲貫徹革命的主張計，則土司制度，根本無存在之理由。」此一說也。○又有人曰：「土司制度至今已成強弩之末，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曩以邊地遙遠，中樞鞭長莫及，故取權宜的以夷治夷之辦法，而置土官於邊遠各地，以資鎮攝，此土司制度之所由來也。○今則邊地獨設漢官，土司制度已失去其政治上的效用，論其情形，恰如人體內有盲腸，既無作用，反滋病累。○故爲實際計，應以改土歸流爲宜。」此又一說也。○之二說也，均有其片面的理由，亦爲事實。

上之應有的理論。蓋土司制度就理論上說已不合於今世的潮流，而實際亦無裨於今日之治理，此皆彰彰在人耳目之事實。雖然，吾亦有說焉。夫吾人既知土司制度之成立，乃爲治理邊民之權宜辦法，則即本此理由，似已不能輕倡廢去之議論。蓋漢夷風習既異，語言亦殊，以漢治夷，有不少鑿柄難行之處。先時對於設置土官之苦心孤詣，蓋已幾經斟酌，斷非率爾將事者矣。其制行之既久，尙稱便利。以故數百年來，朝代屢更，而土司之襲職猶未改。良以夷治夷爲一便，而祿養之以收撫其內向之心，又爲一便也。英人治緬邊境，對原有之土司頭人，亦未見有宣布褫職之公令，論其治道，亦不過如此而已。惟其對土官，則竭力制限其職權，使其權力不得潛滋暗長，致啓事端，予取予奪，惟吾有控制之權，而莫敢或抗，此其所不同也。治理之道，最忌養成尾大不掉之勢，故懷柔則可，而姑息亦斷難爲用，恩威並用之法，吾固言之矣。夫英緬邊境數十年來安堵如恒，而我邊地則凌亂複雜，不可紀理，此其故可深長思矣。而論者輒曰：「改土歸流，」「廢除土司職。」豈其改土與廢職之爲難？蓋亦有勢所未可者存焉。而况按實言之，尙有不必要之理由存乎其中耶。

(四) 治才爲難，而以治邊之才爲尤難。所以然者，邊民類多榛狁之輩，可以利使而

難以理喻。如駕劣馬，苟得其情，不難就範；否則桀驁難馴，動生變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欲言治邊，非深達邊情不可；而欲言深達邊情，又非對於邊地有甚深之考查不可；而欲言甚深之考查，則其事爲難。蓋非難於不能考查，而難於不得其人作細心之考查也。邊地遙遠，僻處蠻荒，有萬里志者不屑於此區區，斗筲之才則不足以資應付，吾是以言邊才之難得也。必也，有其人焉，其才足以治大國，而其心則不炫務於高遠，以實事求是之精神，行得尺得寸之策劃，低心息氣，如琢如磨，如烹小鮮，如理亂麻，持之久遠，矢之忠誠，庶幾丞相天威，南人不反，而邊遠遐荒，又詎無變爲膏腴的土地之機會耶。

(五) 政費 經費爲凡百建設之母，蓋無米之炊，巧婦難爲，以言政治，豈能獨異。吾嘗觀英緬邊地官廳之經費，凡一廳縣長官，其個人每月所得俸公，類以印洋三百盾起碼，若辦有成績者，則年有增加，遞增至得印洋一千八百盾，又辦公尚有辦公費，出行又有旅費，皆斟酌情形，豐儉給予。此不過就廳縣長官而言。至於府道長官，其所得則又等而倍之。故彼輩一經服務官廳，則皆以事爲事，注全力於公務，而貪贖納賄之現象亦極少見。蓋所得者厚，給養充足，人孰無良，甘冒不韙。此外因政治清明之所由來也。而反觀我方，則竟有大不然者。舉例言之，如邊地行政委員經費，全署開銷，月給紙幣三百五十元，以五抵一折合現金，則爲七十元，再以時價折

合印洋，每印洋約合現金一元九角，則尙不足四十盾之數。彼方邊官個人月得至少三百盾，而我方邊官全署開銷至多不過四十盾，相形之下，真寒乞相矣。又殖邊一署爲一方之最高行政機關，而每月全署經費亦不過爲紙幣六千六百餘元，合折現金，則千三百餘元，而折爲印洋，又不過七百盾。以我方邊地之一最高機關，全署經費猶不逮彼方邊縣個人之所得，相形之下，如何可言。夫經費充足，則游刃有餘，指揮自如，舉辦事業，自易着手。反之則隨時都告貧窮，枵腹從公，世間斷無此理。於是養廉不足，則積弊叢生，貪官污吏，由此產出。此近年以來，邊吏貪黷，邊地之窮苦愈甚，論其原因，有自來矣。夫干犯禁例，涉迹貪污，豈人情之所願，而贍給不足，使所得不足以爲養，又豈人情之所安。潔身奉公，誰不願爲好人；而當饑寒交迫之際，誰亦難爲好人。故爲今之計，倘欲調理邊政，先須嚴肅官箴，有功者賞，有過者罰。賞罰分明，始可以言治理。然欲嚴肅官箴，非先有較充裕之給養不爲功，給養充裕，則辦事自易，官箴亦不必嚴而自明。○辦理邊政，此爲最先，執而行之，是在政府。

(六) 儀表 儀表爲觀瞻所繫。自來凡官衙宮殿，必高其門，而大其堂觀，考其原意，豈全爲乎遮禦風雨。蓋官失其儀，則民有慢心，以言治理，影響匪細。此古者官出有儀，民皆引領而望之也。良以有儀可像，有威可畏，細民不可以理喻者，或可以威服。官場儀表，庸可忽哉？然

觀於邊地現狀，又有大不然者。○大抵行政長官，租賃民屋以爲官署，茅檐土階，儼然堯舜時代。○官場儼表，蕩然無存。○以視土司官署，大廈威嚴，尙不失其體統者，能無愧色。○近年以來，邊官難爲，又豈無因。○抑有進者，滇緬邊地，有於年終由中英雙方行政長官會審邊案之事，或一年一舉行，或隔年一舉行。○當其事者，在我方爲騰越道尹，（今騰越道已撤廢，而中央又有通令以後凡外交事件均直接於外交部或所屬各機關，故今後會案事，由駐滇外交特派員呈請省府委派大員担任，）在英方則爲迤北道長官及八募府長官，其下則爲地方之廳縣長官及我方之行政委員。○所審案件，類皆邊鄙細民，偷牛盜馬之事，其事甚微。○然每年會案所費，不下數千餘元，邊民亦視會案爲莫大盛舉。○每當會案舉行時，則五方雜集，盛極一時。○然亦於此時，有一極顯著之可怕景象觸於吾人之耳目，則觀瞻問題是也。○會案處本爲邊野荒郊，並無會審公堂等之建築，故一切皆須臨時準備。○爲準備行轅，英方則臨時以艸茅木材等構造極精緻之房屋，迤北道有迤北道之臨時行轅，八募府有八募府之臨時行轅，此外則精弄廳（Hallion）貴概廳（Kathion）等亦各有其行轅。○而我方則道尹寓宿於小破廟中，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則分宿於居民屋內。○此觀瞻之懸殊，爲凡有靈知者所深覺赧顏者一也。○又英方之來，迤北道有馬兵一隊，步兵一隊，軍樂一隊，八募府所領亦同，皆燦爛輝煌，威武英壯。○我方則避其所有，不過有猥瑣之兵數十名，肩負破銅濫鐵若干枝，

至於軍樂馬隊，則概未之聞。此觀瞻之懸殊，凡爲有靈知者所深覺赧顏者二也。又旌幟方面，在英方則百數十枝，大小不同，東西輝映，迎風招展。而我方則國旗一面，獨占警頭，孤丁丁地，可憐憐地。此觀瞻之懸殊，凡爲有靈知者所深覺赧顏者三也。以上所言，不過大概。英人對於會寨是否別有用心，不得而知；然就其設備之極力鋪張一點而言，欲以物質的煊赫，炫耀邊民之耳目，則昭昭然也。而當此時際，我方之窮酸樣，則無餘的暴露於邊民之觀覽中。趨炎附勢，人之常情，而以邊民爲尤甚。年來邊官之威信墜落，豈無故哉。然則儀表寧小事耶？

以上言政治竟。

以下言軍備：

對內則誥奸禁暴，對外則建威銷萌，此軍備之所爲用也。故國不可一日無兵，而亦不能養兵過多。吾人苦兵久矣，考其原因，豈非以兵多之故哉。兵多則糧秣供給，都成問題，且良莠混淆，兵匪難分，兵可以爲匪，匪亦可以爲兵。生莊去年隨家君離省西來，行經沅西大路，凡二十一裡而抵騰衝。其中自省城至下關一段十二程中，萑苻遍地，瘡痍滿目，凡往日之熱鬧鄉鎮，大半皆一片焦土，斷瓦頽垣，人民皆有菜色，皇皇然若不可以終日。及濟瀾滄江而西，又復另一境界，不啻世外桃源。在瀾滄以東，所過地方，有當地之糾團來見，述及匪患，皆談虎色變，悽楚之

情，溢於言表。○相見當年屠擄情況，驚心動魄。○至今餘患未息，行旅苦之。○而一詢及匪類情形時，則大抵答云，軍其服而快其鎗。○然則匪類之來源，未始不可以推測而知也。○于瀾滄以西則不然，有來謁談者，大抵以歲收出產如何為談論之資料。○此則儼然太平景象矣。○今日全國皆兵，全國皆匪，而雲南瀾滄以西，除原有之游擊隊及各縣之團兵而外，不名一兵，亦無匪警。○論其原因，蓋由於生活安定，既無名數之兵，即無匪類之來源。○且地勢限制，惡類不易匿藏，亦一因也。○故今日欲言邊地之武備，其說應如下：

(一) 改現有之游擊隊為殖邊隊，擴充之為一營至一團。○邊地內無匪警，固不必用重兵鎮壓；外雖與英緬比隣，然今日尙諍不到軍事之行動，故亦不必置重兵。○然邊地細民無知，屢有劫牛盜馬擄略前綫之車，日間有不逞之徒，妄自尊大，亦不無擾亂政治系統之情形，故為鎮攝起見，則軍備似不能全然放棄。○曰下瀾滄以西，惟有駐紮騰越之游擊隊一百二十名，而以軍餉關係，又不能招足定額。○謂宜將游擊隊改為殖邊隊，擴充之為一營至一團，厚其餉糈，嚴其訓練，精利其械，整肅其容，無事則使之從事墾殖，有事則使之担任防守。○則邊地治安，可以維持。

(二) 精練各縣已有之團隊。○團隊為保衛地方之唯一武力，其性質與野心家所率領之軍隊不同。○維持治安，此為最宜。○邊區各地，既未遭遇兵燹，則宜保持現狀於長久，使各地自謀其保衛



之策，無團隊者即將團隊組成，已組織者則須精密訓練。保安軍備如此已是。

## 四 文化

文化與人民之智識程度成比例，邊民皆榛蕪之輩，故全無文化可言。邊民之中，惟擺夷一種有文字，稍具有文化之雛形。然其文字則爲土司與僧侶之專擅品，不能行使普通。教士去雖爲有文字之人種，就一般而言，其文化程度，與其他邊民，究屬相去無幾。近十餘年來，有美國教士，以羅馬字母，拼成野人話，創製野人（野人，又稱濮蠻，其自稱曰 *Shan*），英編纂之。曰 *Shan*）文，以之編書教授，頗著成效，視擺夷文爲普通。緬境野人，經教士以所拼製字教育之後，其人民程度，漸次提高。曩日匿迹山林，與木石居，與鹿豕游之輩，今且出而充任醫院之女看護，間亦有能操英語者。觀此例証，可知人類文化，斷無永久踟躇於凝滯之境地中。凡事都在人爲而已。

邇者，省政府頒布邊地教育之規章，惟令行未久，尙無成效可觀，甚望此公令之能及早普遍實行也。生莊對於邊地教育，一孔之見，已另文詳述，茲不再贅。在此則僅就原理上之最概括處提出數點，以供辦理邊地教育者之參考。

第一，邊民智識不開，對於讀書，視作畏途，應如何開導之，使化頑冥爲開通，此爲辦理之初步。

第二，邊地尙有一種不明事理之特殊人物，爲保全其地位計，對於人民智識取全然的痼蔽態度，應如何糾正此種惡風，爲其次之問題。

第三，近主張邊地教育者，對於教育的工具，即使用文字之一問題，其說有三：一以漢字教授；一以其原有字教授；一就其語言而爲之另製文字教授。三種辦法中，第一種因語言隔閡，行之極難，然自來之辦理邊地教育者，皆採用此法；第二種除擺夷有一種文字可採用，近則野人亦有用羅馬字母拚成之新行文字亦可採用外，其他夷民，並無現成之文字，是爲辦理之困難；第三種則準備之工作太大，以目下而言，能否辦得到，亦不能不成爲問題。若爲辦事者方面立言，避繁就簡，似仍以第一種辦法爲宜；若就實效上論，則第三種始爲根本之辦法。

第四，辦理邊地教育，須將所以辦理之目的懸出，譬如東海，衆流奔赴，所趨之目標相同，固不必問乎經行者之爲江與河也。○邊地教育，亦復如是。○先擬目的，後定工具。○採用工具，不必一致，但就其便與利者行之，斯已可矣。○夫教育之功用，在乎技術之學習，固無論已。○然有根本觀念之一點，萬不可忽。○此所謂根本觀念之一點，則民族的觀念是也。○邊民愚昧，惟利是趨，原

無所謂大體。倘不善爲掖誘，則一念差錯，其心非爲我有矣。邇者，英人對於邊民，千方百計，收買籠絡，而其手段之惡，則莫惡乎文化之侵略。邊民畏鬼，彼於是廣鋪神道之牢籠，極其捕弋之能事。邊地耶教盛行，耶穌之權威，已將其本土固有之宗教信仰，僭取而代。論其方法，固卑卑無甚高論。如野人信孔明爲創造一切之無上高神，深入腦髓，牢不可破。乃英教士對野人言：「耶穌係孔明轉世，搭濟衆生。」牽強附會，滑稽可笑。乃野人聞此，即信爲天神默啓，於是耶穌旋爲第二之孔明。密支那有野人學校，爲英教士所辦。野人怠於學業，則教士蹴之踏之，鞭笞交加之後，則謂之曰：「爾怠，耶穌命吾罰汝。」答責既畢，又復好言勸慰之，曰：「爾信耶穌，速勤學，耶穌赦爾罪。」野人爲動，願認罪勤學。類此之事，不一而足。長此以往，吾恐浸假而漢族之孔明將從邊民腦中滑去，再寢假而英國式的耶穌在邊民之信仰中且據有宗教上之第一威權。喧賓奪主，今日我在邊民方寸內不絕如縷之一點遺愛，再過幾年，將與憂鳩江邊王尙書之紀念碑（王尙書即明初征麓川之王曠，曠旣征服邊蠻，在大金沙江邊樹立紀念碑一塊，鐫文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後爲英人擊碎，沉之江中。現存之鄉老中，尙不少及見此碑之人。）並同江流而消逝矣。噫！可懼已。

## 結語

吾爲邊務之論竟○或曰：「子言邊務，敬聞命矣；雖然，勢處今日，外侮頻仍，內戰紛紛，滿漢問題，租界問題，凡此大者近者，均無解決之具體辦法，遑論乎雲南之邊務，吾子所談，不亦迂乎？」曰：唯唯！否否！夫國事蠅蠅，外寇紛乘，此爲目下不可否認之事實○國體不定，難言外交，內務未整，邊疆邊情○雖然，茲又豈爲一定不易之道理耶？夫有急必救，理之當然，然或不能趨其急者，何妨就其緩○又凡事必須從大處着眼，亦爲其所應然，然或不能圖其大者，亦何妨談諸小○譬如病人，遍體瘡痍，頭破腳濺，頭固當醫，腳亦不能放棄○滇緬邊地，謂之爲輕，實僻遠遐荒，易致忽略，謂之爲重，則西康西藏，亦有關係，豈得以爲不關滿蒙問題之急而忽視之？蓋急固當救，緩亦不能不救○急之爲害，可以耳目得之，緩之爲害，則微乎其微○譬諸河流，小漏不補，則大潰將成○滇緬界務，一誤再誤，循至今日，漸成潰決之勢○剝床及膚，鞭反折脛，吾爲此懼也○然則邊遠云乎哉？邊遠云乎哉？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脫稿

## 編輯後記

編者

編印本書的旨趣，陳前館長玉科的序文中，說得很明白，編者用不着多說○這裡要說的，就

早編輯遺書的目的，很簡單：在使國人明瞭雲南邊地蘊藏的豐富與夫危機的深刻，一致興起，來開發寶藏，來挽救危機，歸結一句，就是喚醒國人，到雲南邊地去！幹建設的工作！至於它負擔起這個使命與否，我們難作肯定的答案，只有讓國人去評定，待事實來證明了。

本書各篇，概係親歷邊陲，實地工作者的考察報告，雖因個人見聞不週，不無挂漏之處，但比之在千里以外，以耳食為憑而寫成的，其實際價值當有天淵之別。這是讀者應該認識的。

在這編印校的工作告終，全部呈獻於讀者之前的時候，有將本書誕生的經過，撮要報告的必要。茲分述如下：

(一) 本書稿件的徵集，始自十九年之末；當時只打算在雲南半月刊，出一期或兩期的雲南邊地問題專號。不料該刊以經費不濟而夭折，專號計劃付諸東流。但因各方賜稿踴躍，給吾人以莫大的興奮，遂起另印專冊之念，鼓起勇氣，繼續徵稿。到二十一年陳館長奉命主持館務時，所得稿件，已有數十萬言之多。乃呈准教廳，付諸印刷。及後遇有機會，仍繼續徵稿，下卷出版之前一月，新增稿件，仍復不少。結果，在內容方面，雖然瑣屑完備，而出版延期的毛病，也就隨之而生。使關心本書的人，深感不耐。而編者的責任，亦遲遲未能解除。內心之苦，實難言宣。

(二) 本書自徵稿到出版，雖已有三年的時光，而各篇文稿的時間性，仍然沒有失去。其屬

於歷史性質者，更具有永久的價值。這是在出版遲延中堪以告慰的一點。

(三) 在編排方面應加說明的有五點：(1) 本書序列，原以地域爲準，自滇廣邊境的中甸縣阿墩子設治區一帶，說到毗連越桂的麻栗坡特別區域，但因新稿隨時加入，次序上不免小有顛倒，這是事實上無可如何的；但中無多大妨礙。(2) 在民族平等的原則下面，對於野蠻民族，絕不容有輕視的觀念，民族稱呼，自不應再加犬旁，不過事實上很困難：一方面印刷上要另外鑄字，多費工夫，一方面有部分民族名詞，去了犬旁，便至原音不存，意義全非，反使讀者莫明其妙，鑄成錯訛。結果僅能部份改正，這原應該申明的。(3) 地名人名之旁，原應加排名號，俾讀者易於閱覽。但以本書名詞太多，如盡註名號，則排印費時，爲求迅速，就不能不毅然省去了。(4) 本書原擬寄往上海印刷，嗣以種種關係，仍在本省印行。在這印刷術落後的雲南，能有這樣整潔明確的出品，已屬空前稀事，然而不滿人意的地方，仍不勝列舉，這也是很抱歉的。(5) 前後徵到的稿件，共有百餘萬言之多，而所刊載者僅及其半，這只有歸咎於經費和時間的限制。(6) 這些待刊的稿件，大都具有參考價值，打算在本館出版的昆華讀書雜誌，專闢一欄，陸續刊載。(7) 尙望賜稿諸君，見諒苦衷。

編者自十八年到省師圖書館服務，就有研究本省各項問題的興趣，曾於工作餘暇，採集資料

加以研討。雲南邊地問題，自然是我特別注意的一份部。這次編輯本書，個人雖然沒有特殊心得可言，而各篇見解則未盡與所懷相同。且在事實上，也有作綜合研究，統整計劃的必要。原擬吸收各篇資料精華，益以個人徵獲之百餘種資料，作一結論性質的文字。其內分三大部份：第一部從國際現狀，中國現狀，說到雲南邊地建設的重要，可謂之曰雲南邊地建設的理論；第二部為雲南邊地狀況，先確定邊區，並作概括之敘述，然後依邊區的自然與人文狀況，劃分為若干區域，詳細的紀述，並附以地圖；第三部為對雲南邊地建設的建議，分為若干方面，如軍事設備，政治設施，民族政策等等，從原則上加以探討。至於詳細的設施計劃，擬待集團的科學的考察，有統計根據以後，再來草擬，恐有閉門造車之缺陷。但是，三年以來，因為工作的繁忙，再以經費的限制，區區私願，卒至不能實現，實深引憾。好在，李牛莊君的雲南邊務說略，即係結論性質的文字，內容還精粹扼要。有此一篇，本書的大體，也算完備了。

末了，還有一點感慨。本書上卷出版以來，國人雖予以相當的注意，而在程度上却遠不及外國人士；這書如出版在法兩國，則其國人所抑的興趣，必遠甚吾大中華民國之所感者。嗚呼！「雲南邊地問題研究」！爾真不幸運乎？抑幸運尙未來臨乎？